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 相關問題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游清鑫 教授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 相關問題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游清鑫（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林聰吉（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

徐世榮（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兼系主任暨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林啟耀（政治大學政治所）

陳怡君（淡江大學公行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目次

目次.....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主題背景、文獻檢討與研究架構.....	2
第三節、研究方法及過程.....	6
第四節、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7
第五節、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8
第二章 各國經驗的比較.....	9
第一節、美國的經驗.....	9
第二節、英國經驗.....	18
第三節、日本經驗.....	22
第四節、小結.....	26
第三章 標的團體座談會.....	29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對投票認知與行使投票權的一般情形.....	29
第二節、身心障礙者對於現行投票與投票場所無障礙問題的看法.....	30
第三節、身心障礙者對於促進投票意願的建議.....	31
第四章 身心障礙者投票權電話調查.....	35
第一節、興趣、政治功效意識、社團活動與投票參與.....	38
第二節、最近一次總統選舉的投票情形.....	41
第三節、一般性投票經驗、評估與政策建議.....	44
第四節、影響身心障礙者投票因素的相關性分析.....	47
第五章 專家與選務人員座談.....	55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投票參與的情形：.....	55
第二節、身障者對投票所各項措施的滿意度.....	55
第三節、如何進行有效的資訊宣導.....	56
第四節、其他.....	5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59
第一節、各國經驗.....	59
第二節、我國身心障礙者投票情形.....	60
第三節、我國身心障礙者投票輔具設備與無障礙環境設施.....	60
第四節、選罷法相關規定與選務人員訓練與服務.....	61
第五節、政策建議.....	61
參考資料.....	65
附錄一 座談會逐字稿.....	67
附錄二 電話訪問研究方法.....	155
附錄三 電訪問卷各題次數分配表.....	161
附錄四 專家與選務人員座談會逐字稿.....	175

第一章 緒論¹

第一節、研究緣起與目的

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是國家不可逃避的責任，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從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當中可以發現，我國對於身心障礙人士的權益保障具有最高的法律位階，也成為各級政府在施政過程當中不可違背的原則。

事實上，憲法條文雖然強調社會保險與救助的精神，就實際的發展來講，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不在侷限於強調經濟、教育、工作、娛樂等面向的協助，更進一步包含到政治參與的領域當中（詳見以下背景與文獻討論），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政治參與問題不只是國內，在國外也是屬於新近被嚴格檢驗的問題。本研究的目的即在針對我國身心障礙者在投票參與的相關進行探索，主要探索的主題內容，包含以下幾方面：

- 一、對國外先進國家如何協助各類型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進行比較研究。
- 二、瞭解我國目前各類型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之選舉人數與實際投票人數之比例²。
- 三、針對標的團體進行訪談，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所需輔具設備。
- 四、針對標的團體進行訪談，藉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所需投票所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檢討與改進。
- 五、現行選罷法相關規定及選務人員訓練，如何改進以增加對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服務。

透過這些問題的研究藉以瞭解我國與其他國家在此問題的現況與缺失，以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建議。

¹ 在本計劃執行期間，除了審查委員的建議讓本研究更為完整之外，計畫成員拜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謝東儒副秘書長，立法委員陳節如助理孫一信先生，高雄醫學大學邱大昕教授，也曾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觀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之相關設施，受到陽明大學李淑貞教授與中心人員詳細介紹相關輔具的作用，並熱心提供多種資訊，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社會司在行政上的協助，還有參與座談會的所有成員，這些單位與個人熱心提供各項協助，對本計劃的執行有很大的助益，沒有他們的參與，本研究將難以完成，在此一併感謝，且一切文責皆由研究團隊負全責。

² 本項在原中選會所公告之計畫內容中，內容為：「我國目前各類型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之選舉人數與實際投票人數」，而在評審會議當中，評審委員詢問如何得知真正的數據問題，研究團隊回應我國目前選舉法規規定不得公開選民（含本案的身心障礙者）有無投票的正式紀錄，因此無法利用真正的數據來回答此一問題，但可以透過抽樣調查得知有無投票之比例，因此，在本修正計畫內容當中修改成「瞭解我國目前各類型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之選舉人數與實際投票人數之比例」，以更符合實際計畫執行方式與結果。

第二節、主題背景、文獻檢討與研究架構

一、從福利救助到基本人權

在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的原則下，政府一方面在具體政策與作為上，進行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各項權益之促進與保障，例如內政部持續出版的《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資源手冊的印製與推廣（內政部，2004），便是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與權益問題進行定期的調查評估，並據以提出改善或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做法。同樣的，其他各個政府部門也都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問題持續關注，例如教育部從教育機會與資源的問題上，給予身心障礙者更多的協助，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由於本身任務與接觸對象緣故，也從工作職場上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利與福利問題（勞委會，2000）。另一方面，政府部門亦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具體地行諸法律條文與施行細則，其中最為重要者，當屬 1980 年首次制定包含 26 條條文之〈殘障福利法〉，隨後幾經修訂，在 1994 年時期政府推動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與〈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實施方案〉中，對〈殘障福利法〉的相關內容進行實質的補充，於 1997 年更名為包含 75 條條文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年並持續修正相關條文，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條文總數已達 109 條（但部分修正條文尚未生效），使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日趨完整。

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內容可以發現，其強調對身心障礙者的保健醫療、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等，欲藉由政府與民間各相關團體的參與，使其整體內容比早期的〈殘障福利法〉更為周延，尤其在身心障礙者的條件認定，以及各種積極權利與福利的確認等方面，建構整體台灣社會，包含政府與民間，對於身心障礙者更為積極的協助。從法律制度面來講，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可算相當完整。但是，雖然法律制度有其規範，但仔細檢視該法時，卻可以發現有關身心障礙者在政治上的權利卻沒有著墨太多，與身心障礙者政治權利相關的條文見於第 5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的服務當中，除了常見的休閒及文化活動與無障礙環境的設置之外，也提到給於身心障礙者「公平之政治參與」（第 52 條第 4 項），這一部分直接點明了政府必須注意促進身心障礙者在政治參與上的需求，有別於以往的討論範疇。

事實上，身心障礙者不僅在社會福利與生活救助問題上需要政府與民間的共同關切，其參與政治的權利，不論是積極的參與選舉活動或僅是在選舉期間的投票，都應當和其他非身心障礙者沒有差異，甚至更需要進一步的權利保障。換言之，政府和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政治權利也如同對其所有的經濟、教育、福利等方面一樣給於保障與協助，這也是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之一。這一部分在國際社會中有更具體的發展。

依附在人權觀念的進步潮流中，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也隨之在世界各國受到更

多認同與保障，這些想法都可以在諸如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以及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國際法的文獻被明文落實，只是各國在一開始是從社會福利與救助的觀點切入，直到 1960 年代風起雲湧的民權運動，觸發了許多傳統弱勢的團體起而為自己發聲，同時也啟蒙了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意識，強調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不只是社會福利，同時要求機會的平等，以滿足其在政治領域的權利。國際社會對此一問題的重視，顯示在聯合國高舉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1982 年採納身心障礙者世界行動綱領(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該綱領將身心障礙者政策重組成三個不同的領域：預防、復健和機會平等，以及在同年宣布 1983 年至 1992 年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全力強化身心障礙者在各領域的權利，而近期(2006 年)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明文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受教權、工作權、參政權等各種基本人權，可說是目前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最為重要的全球性文件(林聰吉，2010)。

舉例而言，在公約的第二十九條的標題即是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問題，公約強調締約國家應保證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受這些權利的機會，具體來講，國家應當：

一、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直接或透過其自由選擇的代表，有效充分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身心障礙者有權並有機會投票和當選，具體做法包括：

(一)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和材料適當、無障礙、易懂和易用。

(二) 保護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脅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參選、實際擔任公職和履行各級政府公職的權利，並酌情提供方便，以採用輔助技術和新技術。

(三) 保證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能自由表達意願，並為此在必要時根據身心障礙者的要求，允許身心障礙者自行擇人協助投票。

二、積極促成一個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不受歧視地切實充分參與處理公共事務的環境，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一) 參與涉及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社團，參加政黨的活動和管理。

(二) 建立與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在國際、全國、地區和地方各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簡要檢視我國與國際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在法制方面的保障過程，可以發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逐漸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各項協助的範疇當中。

二、影響身心障礙者投票與否的因素

有關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救助與福利問題，進行各種行動或是書面論述的例證

並不算少，其中，民間的社會團體向來在促進身心障礙人士的福利問題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並且與政府合作共同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福利，例如劉俠女士於1982年12月1日創辦了伊甸基金會（以及後來的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便是相當具體的例子，該基金會於1994年透過政府的協助，對日本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瞭解，在1994年的報告當中相當仔細的觀察了日本東京市區域的身心障礙機構如何全面化的建構無障礙環境、專研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的輔助工具、以及周全相關促進身心障礙人士的法令規範（內政部，1994）。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文獻資料來講，政府多數從統計的角度定期發佈統計資料，如前述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的定期調查，或是介紹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於2002年針對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的發展進行的十年期規劃，並發表《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未來十年計畫》的資料（內政部，2003），舉出包含對身心障礙者家庭協助、女性障礙者以及通訊與資訊之使用等七項優先目標，優先地區之目標與方案。在一方面也委託專業人士進行調查研究，如在張苙雲與林萬億（1984）的研究當中，對我國殘障福利以及社會救助等議題進行評估與研究，這份研究以問卷調查，並輔以實地訪問的方式，研究辦理此項業務之行政單位在相關問題的看法，其結果用來對殘障福利與社會救助的立法提出建議，而在研究過程中，也介紹了日本、英國、美國與歐洲其他國家在此一方面的各項做法。而傅立葉等人（2000）的研究中，將身心障礙者分成三類並分別進行調查訪問：視覺與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和重要器官與顏面損傷者，以及心智障礙者，並分別就此三類族群進行隨機抽樣，調查其各項生活所需，並據以提出政策建議。調查內容除了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外，也包含了身心障礙者對現有社會福利措施的使用情形、家庭經濟狀況、工作狀況、交通與居住、醫療需求等方面的問題。

然而，相較於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與救助的研究，對於檢討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與否問題的研究，在數量上相對不足³。造成這樣落差的原因可能在研究對象的本質差異所造成。身心障礙者不像一般民眾一樣可以毫無障礙的參與於政治事務，其自身的障礙使得投票更為困難。從學理上來講，一般有關選民投票與否的討論最常從Downs（1957）所代表的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理論開始，此一觀點強調民眾的投票參與可以用成本與效益之間的衡量來決定，當民眾預期投票的效益高於成本，民眾就會去投票，反之則不去投票，因此，對理性抉擇理論來講，投票是有成本的一個行為。利用投票所需成本的類似邏輯，Verba等人（1995）進一步說明當民眾在客觀上具有更多的資源，包含時間、金錢與公民知識等；或是在心理上具有更強的動機，如政治興趣、政治效能、與公民價值等；或是周遭有更多的動員網絡時，如是否隸屬各種不同的社會團體，當民眾擁有這些條件後，去投票的成本也會跟著降低。Verba等人的分析內容實質上相當廣泛，同時透過經驗資料的檢證，使其結果在討論民眾投票參與的意願主題上具有相當

³ 依照評審會委員之建議，將原有的「政治參與」概念，更具體的改以「投票與否」的行為來作為本計畫調查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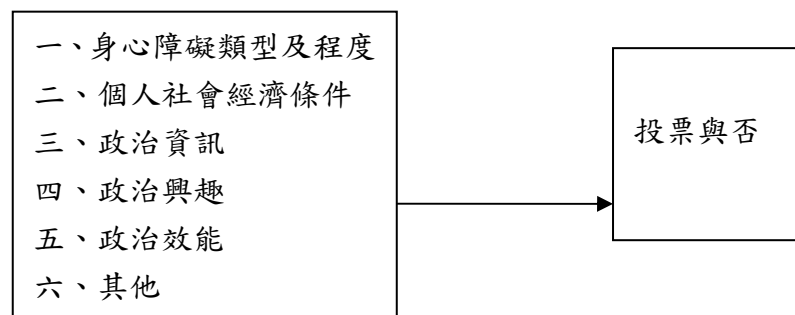
高的參考價值。

另一方面，對於民眾是否會去投票的分析中，不可避免的也會發現除了前述的資源、動機、與網絡之外，民眾個人的基本背景條件同樣也會影響其投票與否的意願，在許多的研究文獻當中顯示，當民眾的社會經濟地位（social economic status）越高，則民眾也有越高的投票，這樣的社會經濟地位，化約成具體的條件時，則顯現在民眾的教育程度，經濟收入以及職業類別，而除了社會經濟地位之外，民眾的年齡也會與其投票與否有相關性（Wolfinger and Rosenstone, 1980; Miller and Shank, 1996）。

在相當程度上，現有研究文獻隱隱約約的提出一個結論：由於投票成本的存在，因此，當民眾在社會上是屬於較為弱勢族群時，其投票參與的比例也因而比其他族群的民眾來得低。雖然這樣的結果可能在一些經濟發展較落後，或是社會動員網絡繁複的國家中找到一些反證，如印度即是一例，但是如純就前述所提到資源、動機與動員等因素來看，這些因素的存在與否，的確會影響民眾的投票意願。而且，更進一步來講，當民眾屬於社會當中的弱勢族群時，由於缺乏前述因素，也可以預期其在投票參與上也要比其他類型的民眾來得低。這種可能性在近期於 Schur 等人（2002）的研究中得到印證，這些研究者指出，在 1998 年的美國選舉當中，身心障礙者的投票率，平均比一般選民的投票率低大約 20%，而進一步的分析指出，那些沒有職業的身心障礙者，或是年齡高於 65 歲的身心障礙者，或是近期成為身心障礙者，或是行動不便無法自行外出投票的身心障礙者當中，都有更高的比例沒有去投票，可以想像的，就身心障礙者來講，前述有利投票因素是比較缺乏的，其沒有意願投票，或是無法投票的比例自然較一般人為高。

三、研究架構

針對上一段落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參與的相關理論，本研究簡要列出影響身心障礙者投票與否的架構如下：



在這一個架構下，探索身心障礙者的各種內外相關因素對其投票參與（有沒有去投票）的情形。首先，調查需要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型，以及其障礙程度，對其投票與否的影響（以最近一次全國性選舉，即 2008 總統選舉，為調查題目），一般來講，有些障礙類別，如聽障或是輕度的精神障礙，其出來投票

的困難度應該比較低，相對的，具有重度障礙或是多重障礙的身心障礙者，其出外投票的難度當然就比較高。其次，個人社會經濟地位同樣也是影響其投票與否的成本問題，身心障礙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家庭收入等是皆是值得探討的因素。再者，身心障礙者本身所具有政治興趣與政治資訊或態度，以及其政黨認同的對象，會影響其對基本政治事務的看法，自然也會影響其是否會投票。最後，其他環境問題或是情境式問題（如投票日當天的天氣、投票所設置問題等），當然也會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投票能力與意願。事實上，在這四類因素之下，可以發展出許多更為細緻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僅可以用來訪問一般的身心障礙者，也可以作為對身心障礙團體與其他相關人士訪談的資料。

第三節、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文獻比較法

完整的調查研究需要周延的文獻檢閱與比較分析，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研究也是一樣。在本計畫的文獻研究當中，從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救助與福利問題之外，進一步過渡到政治人權的相關文獻將是第一個重點，相關文件與法律規定的蒐集與分析也是此一部分的主要內容。

其次，對於其他國家在此一主題上的做法進行比較研究。主要是以英國與美國的經驗為主，瞭解這些先進國家如何在身心障礙者的政治人權，尤其是如何保障其投票權利的問題上進行比較研究。

第三，全面檢討我國現今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問題的實際經驗。事實上，我國身心障礙者在投票過程當中，主要是透過相關的選舉法規與行政命令，提供身心障礙者更為簡易的方法進行投票，例如近期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2008 年總統選舉時，即公告一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提供選務人員以及民眾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時的協助措施（http://www.cec.gov.tw/?Menu_id=1609）。對於這樣的進步做法，本研究也將進一步比較其他國家的方式，以及瞭解我國身心障礙者的對此一方面的評價。

二、調查研究法

調查研究法的採用主要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電話訪問。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調查，首先要做的工作便是調查對象的確認，從數量來看，不同的研究者或是報導，可能是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有所不同，而在數量問題上有從 80 萬到超過 100 萬的不同界定。因此，在研究上這一部分將以內政部所列，具有正式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民眾為主要的受訪對象。其次，不論定義上的身心障礙者的數量為何，下一項工作就是在於將身心障礙者進行分類，以瞭解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對於在投票參與所具有的不同成本，這些類別大致可以分成四類（肢障、視障、聽障、心智障礙）或是三類（肢障類、感官類、心智精障類），並依據不同類型進行等比例抽樣訪問。這些類別與名單的取得需要由中選會與內政部社會司共同協助，

取得身心障礙者的姓名、電話、障礙類別、年齡、居住地區等相關資料。第三部分在於問卷設計與訪問過程，必須考量受訪者特性，有些身心障礙受訪者可以直接接受調查，有些則需透過其親友的協助回答相關問題，以及在設計訪問問卷時，尋求身心障礙者團體成員或相關專家協助問卷內容的適當性，與強化問卷的效度⁴。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有關心智障礙者投票權的行使問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規定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選舉權固然有所限制，而未受宣告者不論其心智障礙的輕重仍有投票權，而在第十八條第三款也有規定身心障礙者可以因其障礙因素無法投票時，可以請求家人或是選務人員協助投票，因此，這一部分的身心障礙者自然是本調查的合格對象，相關法規的討論也是重點內容。然而，對問卷的回答的過程中，考量其對問題的理解程度，以及調查的成本考量，在必要時，直接以其主要照顧該心智障礙者的親人為訪問對象。

三、訪談研究法

訪談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成員的訪談，以及針對專家與選務人員（包含具有投票所工作經驗）的人員進行訪談，從法制層面、實際執行層面、身心障礙者角度以及基層選務人員的角度等四方面瞭解我國身心障礙者在投票過程當中所遭遇到的各種問題。針對標的身心障礙者團體的訪談，也需要確認這些身心障礙者團體的性質，以及瞭解這些團體在政府有關身心障礙政策上制訂過程中的角色扮演，一般而言，目前較具代表性的身心障礙者團體，例如殘障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長期致力於推動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團體將是主要的對象。而對選務人員的訪談，則是藉助這些人員的實際經驗，對於投票過程當中身心障礙者如何完成投票工作，以及確認既存或是可能的困難所在。訪談內容除了一般性的身心障礙者投票問題之外，也聚焦於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過程中的輔具的認識與使用，法規的認識、心智障礙者在投票時，究竟能否視其障礙程度而由家人代為投票，或是仍舊需要其親身投票，如何協助其投票，以及身心障礙者個人各項隱私問題的尊重，以及本研究初步結果的參考建議等⁵。

第四節、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本研究整體時程總計 8 個月，配合規定於研究開始後 4 個月內完成期中報告審查，8 個月內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及驗收。相關工作項目與工作進度請參考以下進度表：

⁴ 依照評審會委員之建議進行，其中資料取得部分，於評審會當中已經得到社會司可以協助的正面回應，另在問卷設計階段，會邀請此一領域 2-3 位專家就問卷內容進行修正建議，之後再進行電話調查。

⁵ 參照評審會委員有關身心障礙類別之建議，以及執行過程中的聯繫調整，總計透過座談方式訪談標的團體訪問 23 名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及 3 名選務人員，共 4 場訪談。

月次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備註
主要工作項目									
準備工作/甄聘研究助理									
文獻檢閱與資料蒐集									
身心障礙者名冊抽樣、團體接觸與問卷的專家訪談 ⁶									
身心障礙者抽樣、確認樣本與進行與電話訪問									包含準備期中報告
身心障礙者團體、選務人員訪談、電訪資料處理									
撰寫結案報告									包含準備期末報告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25	40	50	65	75	85	100	

第五節、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本計畫主要鎖定我國身心障礙者投票參與的可能問題進行探索，依據計畫的規劃與執行過程，預計可以達成以下幾項成果：

- 一、從文獻檢閱與比較研究當中，了解國外先進國家協助各類型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之現況。
- 二、從調查與訪談當中，了解我國各類型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之選舉人數與實際投票人數。
- 三、針對身心障礙者團體，以及選務行政人員的訪談結果，提出協助各類型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之法規修正及具體改進措施建議。

⁶ 此一階段訪談重點在問卷設計的專家諮詢，以強化身心障礙者電話訪問時的問卷效度，而在電話訪問之後的訪談則是針對標的身心障礙者團體與選務人員對相關問題與政策建議的訪談。

第二章 各國經驗的比較

本章蒐集、討論美國、英國與日本三個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的相關經驗，包含其法律規定、實施情況、以及相關的問題討論。鎖定這三個國家的主要原因在於資料蒐集上的方便性，以及其內容的多樣性，可以提供我國在此問題上的參考。

第一節、美國的經驗

一、美國經驗

由於是聯邦制的制度設計，美國有關選舉的各項法規，包含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協助與保障，在聯邦層級與州政府層級（甚正更為低層的郡市層級）都各有規定，因此，要細究各個地方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促進與保障問題，以及實際的運作評估，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因此，提綱挈領的有效方式仍舊是從全國性的聯邦層級開始瞭解。就聯邦層級來講，在 1984 年公布了「年長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Voting Accessibility for the Elderly and Handicapped Act, 簡稱 VAEHA)。該法主要目的在於規定各州在舉辦聯邦選舉時，必須改進選民登記與投票過程（包含投票所的設計），以利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更有效的接近與使用各項投票設施，進而促進這些選民的基本政治權利（第二條規定）。VAEHA 法律內文並不多，設計原則也承接到 1965 年的投票權利法案(Voting Rights Act of 1965)的基本精神中，強調對盲人、文盲以及障礙者在投票上的協助（在必要時由當事人指定其工作主管或所屬團體代表之外的協助者），而此 1984 年的 VAEHA 之主要內容集中兩部分：第一部份是在要求選舉官員在舉辦聯邦選舉時，特別針對投票所的選擇，必須是年長者與障礙者可以接近並且使用者。第二部分則是針對選民登記時提供便利與協助，包含將資料以更大面積的印刷與更清楚的排列，透過電訊設施提供資訊給聽障人士以及缺席投票(absentee ballot)的使用等。

相較於 1984 年的「年長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強調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參與問題，在 1990 年公布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 簡稱 ADA) 則是更為周延與廣泛討論、規範身心障礙者在各個生活層面的權利與保障措施，並由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負責執行。ADA 的主要內容涵蓋了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使用公共設施、地方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協助、以及對於新興通訊科技產品的使用，而貫穿這些法定的基本精神則在於排除聯邦政府或是州政府、政府部門或是民間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有任何歧視的作為，並且對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的各種概念，如障礙的定義提出更為完整的說明。整體來講，ADA 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各種協助內容，如同對美國身心障礙者提供一個完整的規範，例如就業、居住、公共醫療、制度、教育、交通、通訊、娛樂設施健康服務、以及享用各種公共服務，而選舉權利的實現自然也在其中，只是 ADA 整體所關注的內容遠遠超過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時期，或是行使投票權的問題，有關 ADA 的全部內容可以參考美國司法部之網站：<http://www.ada.gov/>。

對本研究而言，另一個具有參考價值的是在 2004 年間，由美國司法部針對 ADA 的宗旨，出版了一份「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投票場所檢查表」(ADA Checklist for Polling Places)，此份檢查表，如同其標題所示，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地方政府在各級選舉期間，提供一套更為完善的輔助流程與設備，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如同一般人一樣的投票，並且以列出清單的形式，逐項列出各種必要的工作讓選務單位參考。從一開始的投票場所的選擇，就必須進行各種測量，進出投票所的門的大小、門前的坡道角度、以利身心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可以順利進出投票所，接著是針對如何到達投票所的問題提供參考，如停車場地的大小、身心障礙者上下車的設計、從停車場到投票所的走道寬度與邊坡的規範，這其中也包含了針對視力障礙者提供一系列的協助參考。緊接著是針對如何進入投票所的問題提供參考，包含前進標示、門把型態的要求、必要時輪椅迴轉的空間等。而在進入投票所之後，也需要有足夠的走道空間給肢體障礙者使用各種行進輔助工具（如輪椅），如有必要進入電梯時，則進出電梯也需要有輔助設備；同樣的，對於視力障礙者也必須有同樣的要求(<http://www.ada.gov/votingchecklist.htm>)。

雖然 ADA 的實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廣泛的協助與權利促進，但是，就促進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歷史發展上，2000 年的總統選舉以及之後出現相關問題也有重要的影響。在 2000 年的總統選舉中，由於共和黨與民主黨兩位候選人得票過於接近而重新驗票，在驗票過程中卻也因而揭露了選舉過程中一些為人所忽略的重大問題，其中發現在選民登記與認定、選票有效與否的認定、以及最後的計票等問題，都有相當大的模糊空間，也導致在選後美國開始進行一系列全面的選舉改革工作，企圖讓選舉過程更為公開與透明並於 2002 年公佈實施「協助美國投票法案」(Help America Vote Act, 簡稱 HAVA)，嘗試為美國的選舉過程與選舉行政過程訂定更為標準與完整的規範。事實上，HAVA 的出現就是在嘗試解決 2000 年總統選舉時，因為各州所採用的不同選舉型態，包含選民登記方式、選票印製類型、投票機器使用、投票圈選方式、記票方式等，造成選票認定與選舉結果計算上的爭議，並由聯邦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選舉改革。

相較於 ADA 講求身心障礙者全面的權益促進而言，HAVA 雖然不是完全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益而制訂的法律，但卻是直接針對如何使一般公民，包括具有選舉權的身心障礙人士在內，可以更有效的參與選與並且表達其政治偏好，因此，舉凡一般公民可以享用到更為便利的選舉措施，身心障礙者同樣可以享用到，這一法案雖然是有提供針對整體選舉過程的改革法案，甚至對於某些特定的身心障礙者團體來講，這一法案也如同是身心障礙者的民權法案(<http://www.napas.org/issues/voting/hava/>)。而為了達到法案目的，HAVA 透過聯邦政府的預算應用，更進一步全面化的改進投票機器，確保一般人，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投票時更有效的近用，如在聯邦政府提供費用的改革項目上，即有針對身心障礙人士投票時的一些規定，如需要改進投票場所的數量以及可使用性，例如將投票所的行進動線、入口、出口更易為身心障礙者使用，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如何

近用這些設備的訊息，訓練選務官員、投票所工作人員與義工如何更有效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在選舉中的參與等。除了投票所必須具有提供給一般選舉人的各種近用條件要求之外，也包含了協助身心障礙選民投票所近用性的指導 (<http://www.ada.gov/reg3a.html#anchor10>)，初步探索此一標準後，如同前述 ADA 的檢查表一樣（只是其對場所的要求不侷限在投票場所，而是更普及到各種公共場所與設施），其內容相當詳盡，舉凡可以容納成人級的輪椅行進、迴轉的走道所需要的最少寬度、可以容納身心障礙者經常使用的特殊（較為寬大）的車輛之空間、停車場的標示、進出場所的門口設計、以及室內場所的空間需求等，都有透過繪圖與標示尺寸的方式提供參考的標準。

從「年長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到「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再到「協助美國投票法案」，整體而言，對於美國的身心障礙者投票權利的保障提供了更為完正的法令規範。然而，就實際的經驗來看，似乎又是不同的故事。在 HAVA 實施之前，美國政府統計局(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 簡稱 GAO) 及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近用情形持續調查，並且因應國會的要求與聽證會進行報告。如 2001 年時，GAO 聚焦身心障礙者對投票所與投票機器的近用情形進行調查，在該次的調查當中指出，所有的州都有制訂一些法律規範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問題，但是，各州對於這些法令規範內容差異相當大，例如在其調查當中，實際上有 42 個州對於投票場所的可近用性判斷有建立依據標準，但彼此之間的差異卻相當大，而其他 9 個州則沒有建立此種近用性的判斷標準，且各州對於所屬各個郡如何確定投票所的近用上也有所不同，例如有些州要求其所屬郡必須檢驗其投票場所的近用程度，但有些州則否，而在有進行近用程度檢驗的郡當中，其檢驗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此外，所有的州都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一種或多種不同的投票方式，以協助其身心障礙者無法接近其投票處所可以投票，例如雖然其設定的期限與方法有所不同，所有的州都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無須公證或是醫學證明之下缺席投票，或者有些州也提供身心障礙者在投票日之前，或是投票日當天，可以重新被分配到可以近用的投票場所，或者是在投票所旁的停車場不用下車就可以進行路邊投票(curbside voting)，或者是提早投票(early voting)等(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 2001: 5-6)。

GAO 的調查指出，2000 年的聯邦層級的選舉中，只有 16% 的投票場所之設計不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投票造成困難，此一問題同時也促使 HAVA 的立法過程當中，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投票近用性更為注重，而 GAO 也於 2008 年的聯邦選舉過程中，再次針對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的問題進行調查，並比較 2000 年的調查結果。在 GAO 於 2008 年的調查報告中顯示，其估計有 27.3% 的投票場所從停車場到投票所對身心障礙者沒有潛在的障礙，此一數據已經比 2000 年高出 16%；而在具有投票障礙的地方，則有 45.3% 的投票場所已經透過提供路邊投票（停車場旁的路邊投票）的方式進行改進，但仍有 27.4% 的比例沒有進行改進。而針對 2002 年選舉改革重點的投票機器的改進，在 2008 年的調查中發現只有一個個案沒有使用有利選民近用的投票系統（電子投票機器，以取代原有的打孔式

投票機器)，然而，即便是採用電子投票機器，仍有 46% 具有電子投票機器的投票場所可能對一些特定的身心障礙選民造成障礙，例如無法方便使用輪椅的障礙者投票(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 2009a: 4)。整體而言，從此份調查報告可以得知，多數的州在 2008 年的聯邦選舉當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協助的確有所改進。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此篇報告同時也指出司法部此次調查的重點在於因應 HAVA 的要求，針對各地投票所的可近用性進行觀察，尤其是對於可近用投票系統的使用，但是對投票場所進行系統性的評估其可接近性，或是對於身心障礙者選民在投票時的隱密與獨立性，則關注較少⁷。同年 GAO 提供給國會的另一份調查報告當中，進一步利用攝影圖示的方式，就其檢驗的投票所各種條件，如停車場區域、停車場到投票所的路線、投票所的入口、投票所路邊投票、投票所內到達投票處的路徑、以及投票機器等，進行逐項的檢驗與討論，並比較 2000 與 2008 的差異(主要差異如前份調查報告所示)。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本份報告也列出了當時用來協助各種類行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機器，尤其是透過聲控、或電子感應方式的投票機器，以利盲人進行投票，但本報告並沒有進一步對這些投票機器的使用進行評估，只是強調需要使用者的熟悉與選務人員的訓練之重要性(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 2009b: 8-11)。

從聯邦層級的角度來看，美國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利的保障歷經幾次重要的法律沿革而日趨完善，並由司法部專門的機構負責(民權部門，Civil Rights Division)法案的執行、協助與監督，而另一方面也有政府統計局在不同期間對各個投票場所的身心障礙近用程度進行調查與評估，並提出具體的建議。甚至 HAVA 之下進一步成立選舉協助委員會(Election Assistance Commission, EAC)，其四名成員皆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通過而任命，每年定期向國會提報 HAVA 的進展與相關問題，並且向公眾公開這些訊息，主要目的即在於落實 HAVA 的實施(<http://www.eac.gov/>)，在其網站內容當中，可以看到各種相關的身心障礙者投票的相關法令之外，該委員會網站更進一步提供了各種種可以促進、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資訊，投票機器的改良，未來的發展綱領，以及一些特定問題的討論(http://www.eac.gov/voter_resources/resources_for_voters_with_disabilities.aspx)。而為了因應其聯邦體制下保有各州或地方的自主性，也透過提供聯邦預算的方式要求各州或地方必須遵守各項保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利的法案，進一步強化法案的地位。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上述都是全國性的整體規範，當各州或是地方在因應聯邦法令的要求時，同時也必須擬定相對應的法令，在同樣的精神下保障、促進其所屬地區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權益，這一部分的資訊也可以直接在各州的政府網站當中取得，例如印第安那州(Indiana State)在其州政府的網站當中就有提供投票場所的近用性說明，如同前述 ADA 的手冊一樣，列出了投票場所的交通動線、停車、投票區域的近用性等

⁷ 事實上，在 HAVA 的規定中，針對聯邦選舉，在每一個投票所當中必須要有一部可以讓身心障礙者近用的投票機器，並且可以讓身心障礙者像其他一般人一樣，在投票時有隱私權與獨立性。

(http://www.in.gov/sos/elections/files/Polling_Place_Accessibility_Brochure.pdf)，以及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資訊，諸如投票機器的使用與缺席投票的選擇規定(http://www.in.gov/sos/elections/files/Voters_with_Disabilities_Brochure.pdf)等。同樣的，有更多的民間團體，如美國身心障礙者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AAPD)，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為宗旨的團體，也將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利當作整體權益的一環；或者除了提供相關協助資訊之外，也會如同前述的 GAO 或者 EAC 一樣，定期或不定期的到實際的投票場所進行檢驗，以瞭解當地的投票場所是否有足夠的近用性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並將結果公告社會與呼籲政府部門進行改進。例如，紐約的身心障礙者獨立中心(Center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Disabled-NY, CID-NY)在 HAVA 屆滿 20 週年時即指出，雖然 HAVA 規定每一個投票場所必須有一個具有近用性的投票機器，從 2008 年選舉的經驗來看，紐約在促進身心障礙者投票問題上，仍舊有一段很長的距離要走，例如，從其調查中顯示，這些投票機器並不見得都有被設立使用，或者投票所人員並不知道如何操作這些機器，而因為缺乏宣傳而使一般大眾也不太知道有這一方面的設備與訊息，同時身心障礙者也持續遭遇到如何進入投票場所的行進困難與不適當的標示(http://www.cidny.org/content/cidnyweb/Files/PAVA/HAVASummary_Mar09.doc)⁸。

而除了法令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的評估之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心智障礙類別(mental disability)的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利問題。這一部分的法律規範在各州都有「大同小異」的規定，意即各州承襲前述各聯邦法案的精神，在一般基礎上認定任何形式的身心障礙者，包含心智障礙者在內，都有同樣的投票權利，然而，在這一個大原則之下，有一個值得注意的但書，即是如何判定這些心智障礙者有足夠的能力(competent)可以投票？這一能力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說明，第一個層次是心智障礙者能否有效理解選舉的相關資訊，這一部分屬於心智障礙者對於投票行為與投票對象的決定過程；第二個層次則是客觀的條件，如前述投票場所的設備、或是可以使用諸如缺席投票的方式表達其意願。就現有的經驗來看，心智障礙者在第二個層次的問題，與其他類型的障礙者一樣，可以藉由投票場地的改善或是不同投票方式的實施而得到解決。但是對於第一個層次的問題來講，因為涉及到如何判定心智障礙者對於選舉的理解程度而顯得複雜，因為多數的州都採用透過法院判斷的方式，來決定該心智障礙者是否具有投票權利，各州對這一問題的規定，可以從全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網絡(National Disability Rights Network, 簡稱 NDR)的網站當中可以得到：<http://www.napas.org/issues/voting/resources/default.htm>。但困難點仍舊在於法院用來判斷的標準究竟有哪些內容是無法有統一規範的，而且不同背景的專業資訊也會有不同的評估與認定結果(Appelbaum, 1990; Schriener, Ochs and Shields, 1997; Radd, Karlwish and Appelbaum, 2009)。但是，從相關的論點與主張當中，可以看出目前整體的趨勢是站在保障心智障礙者基本投票權利的角

⁸ 在此中心的網站當中，除了關切身心障礙者權益之外，也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過程當中，有關投票場所所出現的障礙利用實際影片展示。

度，即使是需要法院的裁定，其結果也是儘量不用心智障礙者無法理解選舉的理由而剝奪其投票權利。

二、美國佛羅里達州（State of Florida）的案例⁹

在公元 2000 年的美國總統選舉後，許多民眾針對佛羅里達州出現許多無效票或投票違規（voting irregularities）的情形感到大為不滿，進而提出了他們的投訴。針對此情形，美國公民權利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以下簡稱 USCCR¹⁰）展開了一系列的調查，並召開了兩場公聽會¹¹邀請專家與民眾一同出席來了解當時候選民在投票時所面臨的問題。在整個調查結束後，在 USCCR 所公佈的調查報告中，有不少的內容與身心障礙者投票相關，很值得本研究借鏡。

在 USCCR 所提出的報告書當中，其中第六章主要是針對選民投票的近用性問題（Chapter 6: Accessibility Issues）所提出的專章。在這裡所指的近用性問題不僅僅指投票所空間位置所造成的障礙，也包括了語言因素所造成的選民投票障礙。由此可見，USCCR 針對選民投票障礙問題的評估其實涵蓋面相當廣，不過由於本研究主要專注於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問題，因此把該報告中的語言障礙問題先省略不談。在兩次的公聽會中，許多身心障礙者都反映必須在無障礙空間設置不佳的投票所投票。這些問題整理後如下：

- （一）在某些投票所中，行動不方便的選民在投票時卻發現他們所使用的輪椅無法直接到達圈票處，讓他們無法投票。
- （二）對於一些行動不便的選民而言，他們希望投票所能提供輪椅給他們，但是事實卻是讓他們失望的。
- （三）某些投票所中，由於缺乏視力輔助工具，讓一些有視力障礙的選民無法看清楚他們的選票，而必須依靠投票所工作人員來幫他們圈選選票，使他們無法與一般人一樣享有秘密投票的權利。
- （四）有些投票所工作人員由於沒有獲得充分的訓練，因此無法有效的幫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甚至有些投票所工作人員在提供協助時態度不佳，使身心障礙者喪失了投票的權利或興趣。
- （五）有一位身心障礙在家人及護士的陪同下去投票，但是家人及護士卻不被允許協助他投票。協助他投票的投票所工作人員由於本身也不熟悉選票結構，結果誤導了該名身心障礙者圈選了不是自己要投的投票對象。

上述的問題，不僅僅是身心障礙者的供詞而已，不少佛羅里達州內的選務官在公聽會中都承認上述問題的存在，並且指出有部分問題是目前無法解決的，例如：某些投票所無法蓋斜坡以方便坐輪椅的投票者進出。針對上述的問題，

⁹ 本個案討論為遵照期中審查時審查委員之建議，針對實施比較完整之個案特別介紹。

¹⁰ 有關該委員會的詳細內容可參考 <http://www.usccr.gov/>

¹¹ 這兩場公聽會分別於 2001 年 1 月 11 日與 12 日在塔拉哈西(Tallahassee)及 2001 年 2 月 16 日在邁阿密(Miami)舉行。

USCCR 提出了一些建議及改善的作法，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州與郡政府應該分配部分的預算以提供選務官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而這裡的教育訓練指的不僅僅是如何教導選民操作投票機器而已，更是要他們學會細心及貼心的幫助身心障礙者順利的投票
- (二) 佛羅里達州議會應該制定相關的法規以規定相關單位必須了解州內各個投票所近用程度。
- (三) 州內的每一個投票所應該有萬全無障礙空間以方便每一位選民投票，並保護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權利
- (四) 佛羅里達州的秘書處應該要求投票所的監察員繳交每個投票所近用性的評估報告，而秘書處則應該在選舉前三十日內審核完畢這些報告書。一旦發現州內有近用性障礙的投票所，應該儘快解決。
- (五) 佛羅里達州議會應該立法或發布行政命令以確保州內的投票設施有符合 VAEHA。
- (六) 所有具有近用性障礙的投票所應該遷移至沒有近用障礙的建築物，包括必須有斜坡以及能夠設立路邊投票站（curbside voting）。

除了第六章提及了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問題外，USCCR 的報告書中第四章也指出了一些資源分配上的問題（Chapter 4: Resources Allocation）。在該章節中，USCCR 指出了佛羅里達州內投票所工作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的問題。這裡的素質差異指的是有些投票所工作人員無法有效的指導選民如何使用電子投票機以及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而 USCCR 也認為，素質差異的來源可能是因為選務官本身並沒有提供清楚及一致的指導原則來訓練投票所工作人員。而針對這些問題，USCCR 提供了兩個具體的建議及作法：

- (一) 州政府應該規劃一定的預算於進行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相關單位也應該製作統一的指導手冊作為教育訓練教材。為了確定教育訓練的有效性，相關單位應該隨時調查或了解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時是否有面臨什麼問題，除了指導她們如何解決問題外，也可作為補充訓練教材的用途。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該必須獲得認證才可擔當此職務，以確定他們了解相關的選舉法規以及所有的投票程序。

從 USCCR 的調查及報告書中不難發現，佛羅里達州政府為了改善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問題，主要從兩個層面切入進行改善，即從實際面改善幫助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措施以及從法律面制定保護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的法規。以下將從上述兩個層面觀察佛羅里達州在保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上所推行的措施。

為了幫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佛羅里達州政府指定州內的身心障礙者服務宣導中心(Advocacy Center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¹²)製作身心障礙者投票手冊（Voting in Florida: A Guide for Citizens with Disabilities）供州內的身心障礙者參考。在該手冊當中，有相當詳細的投票教育，內容包括了：投票標的為何、為何

¹² 有關該中心的詳細介紹可參考：<http://advocacycenter.org/>

麼應該投票、投票的重要性、選民資格與如何登記為選民等。由於此手冊是特別為身心障礙者所量身製作的，在內容上當然也少不了與身心障礙者比較需要的協助說明。在投票的方式上，手冊上詳細的介紹了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的投票方式，包括：投票日到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early voting）、缺席投票（absentee voting）以及在家投票（voting in where you live）。其中缺席投票與在家投票最大的差別在於缺席投票指的是身心障礙者本人無法投票，但是他可以指定代理人替他到投票所投票，而在家投票則是指身心障礙者由於住在療養中心等機構無法自由行動時可以要求選務官到該身心障礙者所住的中心讓他投票。而為了鼓勵身心障礙者投票，手冊內更是向選民們保障在每一個投票所都有輪椅可以到達的圈選處以及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電子投票系統。而為了避免身心障礙者在投票過程中遇到問題時會求救無門，因此手冊內也有說明他們如果遇到問題時該如何請求幫助以及如果對投票所工作人員所提供的協助不滿意時可以向誰投訴等管道。從手冊的內容來看可以發現，佛羅里達州在 2000 年的美國總統選舉後，的確進行了不少的改革來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

除了實際面的作為外，佛羅里達州也在法律上制定了許多相關的法律來保障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權益。根據佛羅里達州選舉法¹³，其中與身心障礙者投票相關的一些條文整理如下：

表一：美國佛羅里達州選舉法，2010 年 8 月（部份）

章節：97 章 選民資格與登記		
條文編號	主題	內容
97.0535	某些申請人的特殊要求	4. 以下選民不需要附證明文件來證明自己的身分： (b) 擁有生理上暫時性或永久性之身心障礙者
97.058	選民登記機構	4. 如果一選民登記機構有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到宅服務，就必須對每位身心障礙者提供到宅之相關措施服務
章節：101 章 投票方法與程序		
條文編號	主題	內容
101.051	選民在投票時所獲得協助之執行面與形式	1. 在任何大大小小選舉中，由於無法閱讀、殘疾的選民等理由導致無法自行投票的選民都可以要求兩位選舉官員或自己選擇的其他人來輔助其投票，但其對象除了選民的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是其他與選民有關公會的雇主或代理人之外。此類選民在無法投票之前，都能讓上述之選舉官員與其他人替其閱讀，但是在閱讀過程中並不能包涵建議與偏好，亦即應當依據選民的替其投票。 3. 任何選民申請在監督者的辦公室進行缺席選票，在任何選舉中，由於失明、殘疾或無法閱讀或寫而需要幫助是依據選民自己的選擇來申請協助之需求，而非選民的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是其他與選民有關公會的雇主或代理人替其做決定。

¹³ 這裡主要參考的是 A Compilation of The Election Laws of The State of Florida, 2010.

101.56063	在中央政府資金下無障礙的投票制度與過程	從立法機關的角度來看，佛羅里達州所有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或改善提供無障礙投票所與投票制度規定皆從聯邦政府獲得，因此州政府必須時常維護相關無障礙的法律條文規範、管理制度和投票所，亦即需要此類無障礙的投票制度與過程須達到或超過國家規定的最低要求，本條生效後，這項法案成為法律。
101.65	有關缺席選民的注意事項	在圈選選票之前，必須注意： 2. 除非選民失明、殘疾或無法閱讀與寫，否則皆須遵守秘密投票之原則。
101.661	有關缺席選民的投票	所有選民都必須依照自己意思自行投票，除了： 1. 選民由於失明、殘疾或無法閱讀或寫而需要幫助，故申請協助投票外，但仍是依據選民自己的意志來作投票的最後決定。
101.662	無障礙的缺席選票	關於用缺席選票投票者，其選票也必須完全為無障礙之設計，州政府的有關部門可以與有關身心障礙者團體相互討教以改進有關無障礙投票之程序與技術，在提供缺席選票基礎下，最好的情況即為，身心障礙者本身仍然可以進行秘密且獨立的投票並且沒有任何人的協助。
101.715	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投票所	1. 所有投票所對於身心障礙者都必須為無障礙且易使用 2. 只有那些符合佛羅里達州的美國殘疾人無障礙實施法的投票地點，在投票過程中所有的投票站，無論其投票地點的使用歷史或功能的建設，都應當用於聯邦，州和地方選舉。 3. 在選擇一個投票站必須確保其協助功能，有如空間，範圍和技術之要求(無障礙通道，空間與範圍、突起物、地面和樓層、停車場與其載客量區、路邊的障礙、坡道、樓梯、電梯、平台升降機、門與出入口路徑、控制和運行機制、標牌和所有其他最低的要求。 4. 無論做為投票所之建築的使用歷史以及原功能為何，都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a. 必須有停車的地方 b. 如果無障礙路線與原建築物路線不同，則必須明確標示 c. 無障礙的行進路線 d. 水平、堅固與防滑的路面 e. 投票空間的通暢 f. 路線與投票空間都必須有足夠的明亮度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佛羅里達選舉法的部份內容摘述中，第 101 章的許多法規都是在 2001 年 USCCR 的調查結束以及 2002 年 HAVA 頒布後才制定的。由此可見，佛羅里達州為了克服 2000 年美國總統選舉時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以及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制定了不少的法規來要求州政府在選舉中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第二節、英國經驗

英國雖然經常是號稱世界上最老牌的民主國家，擁有令人稱羨的民主傳統與政治制度，但是，就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問題來講，英國也是在近期才有更為具體與重要的發展。這種發展一方面藉由相關法律的修正與實施，讓身心障礙者在政治上的參與權利更為確定與方便，另一方面則透過與民間身心障礙者團體的互動，逐步在實踐過程上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益。同時，不同於美國的是，英國的法律規範是屬於不成文法的範疇，因此有關身心障礙者在政治上的權利問題，有些時候也多見諸具體的實施辦法，在身心障礙者實地進行投票時，才有相關的辦法或規定配合。

就法律層面來講，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利有關的法律規範主要有兩個，一個是「人民代表法」(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另一個則是 1995 年實施的「身心障礙歧視法」(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5, 簡稱 DDA)，並於 2005 年重新修訂。就「人民代表法」來講，嚴格來講本身並不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的特別法案，相反的，人民代表法早於十九世紀中葉(1832)即公佈實施，但當時主要的內容是針對一般民眾政治參與問題，例如對選舉制度的說明以及選舉國會議員權利的規定等進行規範，並且隨著時間與環境的變化，在內容上進行不同的增修(例如對於女性選民選舉權的保障)。相當程度來講，此部人民代表法如同英國民眾政治參與的權利法案，而也是因為此種特性，其內容強調英國民眾所具有的政治權利，不應當因為民眾各種的特性，諸如性別、地域、財富、教育，以及身心障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而在這些規範當中，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的討論，主要集中在 1983 年所修訂的人民代表法，以及後續 2000 年的修訂當中。

相較於「人民代表法」強調政治權利的保障，DDA 則是針對身心障礙人士專屬的法令規範，此法名稱雖然是「身心障礙歧視法」，但實質內容則違反歧視法，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各方面的權益，避免因為身心方面的障礙而受到社會的歧視，當任何一個公私部門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機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有任何歧視的可能性時，就會被視違反的 DDA 的規定，而公私部門也需要進一步對於可能對身心障礙者造成歧視的地方進行改變，更具體的內容也有針對身心障礙的定義，以及身心障礙者的界定，以及視覺對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等特定身心障礙類別所提供的必要協助(在英國的公部門資訊辦公室，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的網站當中皆可以找到 1995 年版本的與 2005 年版本的 DDA，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5/ukpga_19950050_en_1)。因此，DDA 本身也融合了原有主張不因性別或是種族差異所造成的社會歧視，同時也將促進平等權益的項目納入了身心障礙者在教育領域與交通服務等方面。就性質上來講，DDA 所強調的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具有同樣的基本政治、社會、經濟、福利、教育等權利，以及政府與民間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也可以算是民權法案的一種。此法在 2005 年也經過補充修正，而近期的發展則是 DDA 的相關精神與

規定，已經逐漸被併入另一個範圍更廣，並且即將在 2010 年底逐次實施的「平等法案」(Equality Act)，此一「平等法案」並非全新的法案，而是逐次將早期有關社會經濟平等問題的相關法案整合進來 (http://www.direct.gov.uk/en/DisabledPeople/RightsAndObligations/DisabilityRights/DG_4001068)成為英國主要的反歧視法案。

就一般性的規定來講，在人民代表法當中，已經有明文規定選務單位與人員必須在投票所當中提供大尺寸的選票樣張，以及提供相關的輔助設備給視力障礙的選民使用等，而更具體的作法則是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透過其他人的協助進行投票。依照其規定，當一個身心障礙者想投票但因為障礙原因而無法親自投票時，可以找人代為投票，但在找人代為投票之前，經過負責的投票所選務官 (presiding officer，類似我國目前的投票所主任) 簡單的確認程序¹⁴，而當這些問題都確定之後，身心障礙選民可以要求選務官員替他在選票上圈選，或者選務人員可以以其他方式來協助身心障礙選民投票。而有關身心障礙者由他人代為投票的規定，在 2000 年的人民代表法當中，也更為詳細的舉出兩種代理投票的形式：第一種形式是因為障礙而不能親自投票的身心障礙選民，可以由其同行人之協助進行投票，此時選務官員必須先確認該身心障礙選民有出具書面聲明或是口頭說明其因為障礙問題而無法自行投票，需要有同行人的協助下才能投票。第二種形式則是該書面聲明是由同行人代為填寫，但此時，同行人必須是身心障礙者的父母親，或是兄弟姐妹，或是到達投票年齡的弟妹，或是配偶等親屬，且在該此選舉時，這些親屬沒有協助超過一名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投票，才可以代為投票。而整個過程當中，代為投票的同行人之資料，必須載身心障礙者事前的選舉登記時便已經在選民名單資料中載明，並且填妥相關的申請表格。

除了人民代表法與身心障礙歧視法之外，屬於政府單位(選舉事務改革事項)相關的具體作法也是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重要依據，這些作法也是著眼於整體民眾投票參與的提升。例如考量如何因應英國民眾日益惡化的投票率下降問題，英國政府根據「選舉程序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Electoral Procedures)所提出的系列研究報告，以及選舉行政法 (Electoral Administration Act 2006)的相關規定，對於前述人民代表法的內容都有重要的補充規定。而在實際的運作過程當中，執行單位也透過各種工作說明與要求，直接對負責選務的政府人員要求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這些要求內容也反映出前述 DDA 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精神與內容，並將其應用到選舉過程中，比較具體者，如選舉委員會(Electoral Commission)在 2009 年所出版的「有效選舉管理要點」(Essentials of Effective Election Management: Planning for UK Parliamentary General Election, 2009)一份資料當中，直接標示出所有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平等近用(equal access)的工作要

¹⁴投票所選務官可以詢問並確認該身心障礙者一些與投票相關的規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並不是考驗身心障礙者是不是有相當程度的選舉知識，或是對選舉資訊瞭解的程度，而是確認該身心障礙者的選民身份(有無登記為選民)，以及其是否有無重複投票等問題，如果這些回答無法令選務官員滿意，則選務官員可以不提供選票給身心障礙者。

求，該要點的精神與內容實際上承襲了 DDA 相關的精神與內容，強調對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完全等同的投票權益。同樣的，在 2010 年所出版給投票所選務人員參考的「投票所人員手冊」(Handbook for Polling Station Staff: Supporting Local Government Elec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2010)之附錄當中，也相當明白的寫出選務人員要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例如停車場要保留特別的空位給身心障礙者，停車場位置必須儘量與投票所接近以利身心障礙者進出，對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的選民有清楚的通道標示，使用輪椅的障礙者進出投票所時的特設斜坡道，投票所大門開關的必要空間，必要時排除可能讓身心障礙者發生危險的任何設施（如地毯），或是在等待時提供座椅等。而如果有身心障礙者因為障礙因素而無法進入投票所投票，可以由兩名選務人員在場下，將選票交給身心障礙選民投票，而當身心障礙選民投完票之後，再將選票折疊後投入票箱。該手冊也說明了選務人員面對身心障礙者要求由同行友人代為投票，或是由選務人員代為投票的相關規定，對於視障者如何教導其使用模版(template)投票，以及對於聽障者在投票時所應有的協助等。

然而，儘管有相當數量的法令規範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就身心障礙者在投票參與的實際經驗上，卻仍舊有許多待改善的空間。政府與民間各單位經常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時所遭遇的各種問題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其中最受到民間與政府注意的便是以促進英國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慈善組織視野(Scope)所做的一系列身心障礙者近用性評估，並據以提出改進的建議(<http://www.scope.org.uk/>)。視野最近的一次身心障礙者投票時的近用性調查是在 2010 年 5 月針對 400 個國會議員選區，超過 1000 個投票所進行調查評估，調查包含 17 個題目，涵蓋四個主體：肢體近用性、資訊近用性、態度與顧客服務，以及個人權利的保障等。整體調查結果顯示現階段英國選舉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的保障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報告指出有 67% 的投票所的設備，都有一個或是一個以上的近用性障礙，會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投票。這一個比例與 2001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相比，進步非常有限。在這次的調查當中，以針對整體的身心障礙者投票規定與實施狀況進行檢討，並具體點出投票過程中一些特定的重要問題。

例如在選民登記問題上，目前的方式是先由選務單位將選民登記單交由該家戶的主要負責人（此種負責人也包含了私人房屋以及宿舍住所的管理人），該負責人必須填寫其家戶內的成員，而如果其忘記做此一動作，或是故意忘記，則在此家戶內的身心障礙者或是居所內的身心障礙者便無法投票，甚至也有一些身心障礙者被私下登記因而被盜用其選票。就視野所建議的觀點來講，重點是應該可以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必要時使用不同的認證身份，以及可以讓身心障礙者選擇不同形式的選民登記。再者為肢體障礙者的近用性問題，主要是有關投票所位置的問題，投票場所的選擇對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其意味了身心障礙者能否秘密地在投票所內投票，或者必須在街頭填寫選票。在 2010 的大選當中，在全國所有的投票場所當中，有 70% 的地方選務機關有對其所屬的投票場所近用性進行評估，這些評估當中，有 89% 的評估是正面的，顯示有依照選舉

行政法的規定進行評估，但從另外的角度來講，即便是有這樣的規定，在有評估回報的投票所當中，仍舊仍有 11% 的比例是有近用障礙的，至於那些沒有回報評估結果的 30% 的投票場所來講，情況可能更不樂觀。

第三、而在進入投票所後，身心障礙者也會遭遇不同的困難，對身心障礙者來講，現有投票方式由投票人在選票上勾選的方式可能會有困難，尤其是有視覺障礙的選民來講，可能無法辨識選票，或者對有學習障礙者來講需要更為簡單的語言來進行說明，且在有些情況下，選票也會因為這些障礙而受到損壞。2000 年的人民代表法當中，要求選區選務官在每一個投票所至少要有一個較大印刷版本的選票，以及一個模版投票設備，以便身心障礙者在投票時的參考，以及在 2006 年的選舉行政法進一步增加點字設備(Braille) 以及其他的近用設備，這樣的規定雖然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的投票近用程度，但仍有反應指出使用這些設備的困難，以及對於平等近用的投票過程仍舊有所不足。

第四，如果身心障礙者需要由他人代理投票時，也有出現一些困難。法規雖然提供身心障礙者同行人可以代為投票的規定，在調查過程中仍舊發現有許多的身心障礙者因為負責投票所投票事項的投票所選務官不知道要如何判定是否應當由同行者代為投票，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投票，或是經過一番折騰之後才能投票。這一問題也透露出選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基本上所抱持的負面態度，造成身心障礙者投票的障礙。

第五，其他缺席投票的使用與試驗¹⁵，對身心障礙者來講也有不同程度的困難，例如電子投票可以在投票所內設置特別的電子投票亭讓身心障礙者投票，或者是使用遙控技術，如手機、數位電視與電話，以及安全的網路平台等。視野的評估結果指出，在投票所當中特別設置電子化的投票亭，仍舊會對身心障礙者造成近用性障礙，尤其是針對電子投票的硬體設計與軟體的可使用性，以及需要使用智慧卡(smart card)或是密碼的使用的問題，對身心障礙者都是挑戰。再者，透過電話進行投票的困難在於身心障礙者無法記憶打電話過程中，所收聽到的相關資訊或是選項，或是對其指示用語無法瞭解，而簡訊形式的投票被認為有過多的驗證程序，同時也對簡訊的長度有所限制。數位化電視對於視障者或是協調障礙者有所困難，以及對資訊提供過慢，可能導致服務不在或是需要轉換螢幕的問題。而郵寄投票雖然行之有年，並在 2000 年的人民代表法中擴大到包含身心障礙者在內的所有選民當中，此一改變同時也大幅提昇的選民透過郵寄投票參與選舉的比例，但其公正性也在英國仍舊受到相當程度的質疑，這一部分仍有待解決。

最後，在視野的評估報告中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是針對前述投票所選務人員的能力與態度問題。其指出雖然人民代表法中賦予身心障礙者投票權利，但是，有關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的判定，仍舊引發身心障礙者是否有能力投票的問

¹⁵ 在 2000 年的人民代表法當中要求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可以試行電子化的投票方式，視野的調查也特別針對此一部份提出評估。

題，在 2005 年的心智能力法 (Mental Capacity Act of 2005) 採用新的法條架構來確認身心障礙者是否有能力去投票，而不是將此種裁量權力交給選務人員。在此架構下，身心障礙者只要有能力瞭解與保有與其投票決定的相關資訊，進行取捨以及表達 (不論是使用言舉交談或其他方式皆可) 其決定，則就應當給予其投票的權利，政府也應當竭盡所能的讓此身心障礙者可以投票。此法其基本假設是認為除非有其他證明認為其無能力，否則應當接受心智障礙者有能力進行自主決定的想法，因此身心障礙者也無須去證明他們有能力去投票才能享有投票權。而在 2000 年選舉委員會所出版的手冊當中，也進一步表示只要身心障礙者已經登記成為選民，或是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則選務單位就不能再以心智障礙問題而不給其投票權。

第三節、日本經驗

日本乃是亞洲主要的民主國家，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其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發展都是鄰近國家借鏡的對象。如同其他歐美國家一樣，日本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各項福利與權益都有相關的法令來保障，在日本國際合作機構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的協助下，日本身心障礙者復健團體 (Japanese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JSRPD) 嘗試將日本相關的身心障礙法規予以英文化，企圖讓國際社會對日本的身心障礙法規有更多以及更為完整的瞭解，並列舉出 38 項與日本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法律條文以供研究者參考

(<http://www.dinf.ne.jp/doc/english/law/japan/selected38/foreword.html>)。例如，1970 年的身心障礙者基本法 (Fundamental Law for Disabled Persons) 於 1970 年制訂之後，經過幾次修改，最近則於 2004 年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公約的制訂而進一步修訂其內容。2005 年的身心障礙者服務與支持法案 (Services and Suppor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整合了更早的一些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的各項法案，例如 1950 年的心智障礙者的心智健康與福利法 (Act for the Mental Health and Welfare of the Persons with Mental Disorders)，等相關法令的內容，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各種福利與服務訂定法律條文，並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獨立自主的生活。例如，日本的勞工部 (Ministry of Labor) 規定任何超過 300 名雇員的公司就必須雇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否則就會被處罰。在 2000 年時開始強調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交通，讓身心障礙者在交通問題上有更高的近用性，以及在 2001 年國會也修訂了一些原來禁止視障、聽障以及心智障礙者從事醫生、護士、藥師等工作的法令。

雖然在一般性的社會福利保障政策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提出一系列的法令規範，但是就身心障礙者在投票權與相關的問題上，如同英國一樣，日本並沒有針對這些人士制訂特別的法律，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問題，直接在其公職選舉法當中列明。而日本的選舉投票過程特點之一是選民必須親自將候選人或是政黨的名字寫進選票當中，只有在一些情況可以例外，例如在一些地方選舉時，可以

在事先備有候選人名單的選票當中直接以記號圈選，或是因為身心障礙或不認識字而無法撰寫候選人或是政黨名字的選民可以請求代理投票，以及因為工作關係、疾病、或是身體障礙者可以提早投票，或是嚴重身體障礙者也可以使用郵寄投票。事實上，要求一般選民親自在選舉當中直接在選票上寫上候選人或是政黨名稱的作法，對於一些教育程度比較低，或者是年齡比較高的選民來講，可能就是一種投票障礙。而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講，填寫候選人或是政黨的名字更是一大挑戰。

在日本各種選舉法中，較早時期的相關規定是在 1889 年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中指出，如果選舉人屬於文盲而無法自行填寫選票時，可以由他人代理填寫，然而，這樣的規定主要是針對不識字或無法自行書寫候選人姓名的選民，但這一代理投票的規定也隨後被修訂取消，直至 1950 年才又恢復實施；另一方面，在 1925 年時，也針對船舶、鐵路工人或是接受演習召集及教育召集的軍人等無法在投票日當天親自投票者，可以採用缺席投票，然而，這樣的規定也沒有將身心障礙者考慮進去，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規範仍舊不足。直接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的協助法定，要遲至 1947 年時才有法令規範身心障礙者可以透過代理投票的方式參與選舉，並且可以因身心障礙的理由無須到投票所投票，而可以在家投票，並陸續適用於全國的選舉。隨後歷經幾次法令的修訂，有關政府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點字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缺席投票，以及法定身體殘障者、或因為戰爭而導致傷病者或須看護者，都有特別的條文明訂其適用對象與使用方法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0100.html>)。

依據日本相關選舉法令的規定，身心障礙者在投票時，可以依照其障礙類別進行投票，而選務單位也必須依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準備各種因應的投票輔具設施，或者不同的投票程序。例如，在視障者部分，公職選舉法即規定選務單位在視障者提出要求之後，提供點字投票用紙給選民；而選民如為文盲或是具有其他類型身心障礙者而無法親自填寫選票時，可以依照選民之意願主張，由其他代理人行使投票，在選務單位認可之後，由選務單位指定兩人協助（通常是由該投票所之選務人員擔任）投票人投票，其中一人代為填寫，另一人則在旁監督。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針對身心障礙程度比較嚴重的選民，如何透過郵寄方式的缺席投票，或是代理執行缺席投票規定的相關作法。當身心障礙選民之障礙程度嚴重到無法親自到投票所投票，則可以採用缺席投票的方式，由身心障礙者在住處填寫選票並以郵寄的方式寄給負責選舉的選務單位。而選務單位必須判別該身心障礙選民是否有缺席投票的資格，則以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是戰傷病患換手冊中明訂承受相當程度障礙者，或是投票人已經需要固定人手協助進行看護等條件，符合條件下才可以申請缺席投票。具體而言，選民必須在申請書上親筆簽名並提供各種障礙證明給當地選務機關，當地選務機關經審核後，即以郵寄方式寄發「郵寄投票證明書」給身心障礙選民，該選民可以在投票日前 4 日之前，將親筆簽名之投票申請書與當地選務單位所寄來之「郵寄投票證明書」一併

向當地選務單位索取郵寄投票用紙與郵寄投票用信封，在投票時，身心障礙者選民必須親自在選票中填寫候選人姓名，之後將選票放入缺席投票專用信封中並確實封黏封口後，再放入另一個註明投票日期、地點以及投票人親自簽名的外部信封，之後再將此外部信封放入其他適當的信封當中，於投票所關閉前寄達投票所，沒有使用郵寄方式，或是超過投票時間才到達者即不列入記錄。其中，前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是戰傷病患手冊的選民，必需達到以下的殘障程度，或是看護保險被保險人證的看護狀態必須達到「須看護5」者，才得申請缺席投票。這些規定也都被寫入選舉法規當中如下表所示（選舉制度研究會，2007；<http://www.soumu.go.jp/>）：

	殘疾名稱	殘障程度			備注
		1 級	2 級	3 級	
身體殘障者手冊	兩下肢、軀幹、移動機能之殘疾	○	○	△	當無法判別屬於何種殘障程度時，請洽詢市區町村選舉管理委員會。
	心臟、腎臟、呼吸器官、膀胱、直腸、小腸之殘疾	○	—	○	
	免疫上的殘疾	○	○	○	

	殘疾名稱	殘障程度				備注
		特別項症	第 1 項症	第 2 項症	第 3 項症	
戰傷病患手冊	兩下肢、軀幹之殘疾	○	○	○	△	當無法判別屬於何種殘障程度時，請洽詢市區町村選舉管理委員會。
	心臟、腎臟、呼吸器官、膀胱、直腸、小腸之殘疾	○	○	○	○	

護 看	看護狀態區分
-----	--------

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保障問題，相關的規範與立法過程逐漸繁複，程序也漸趨標準化，但是在實踐過程上，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保障也與規範面的要求有相當的落差（井上英夫，1989；山本忠，2000；佐藤令，2008）。例如在井上英夫（1989）在 1988 年所進行的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之相關調查即指出，自實施點字投票以來，使用總人數不斷上升、有利於正確投票，但是，點字設施對於

那些沒有學習過點字方法是沒有太大幫助的。更重要的，或是因年長、殘障等問題無法前往投票所之人，點字投票所能改善的地方便顯得相當有限，對於這些無法使用點字之人，或是於無法親自前往投票所之人，利用郵寄投票是有其必要的。同時，由於選舉法規嚴格限制候選人進行個別家戶或是文書圖畫等類的選舉活動，這些規範看似嚴格的避免候選人過度競選，但是在相當程度上也剝奪了身心障礙者因為個別條件而需要更多選舉資訊的機會。同樣的，山本忠（2000）實地針對 1995 年京都地區參議院選舉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調查，調查項目涵蓋了身障者專用停車場、建物斜坡、手語翻譯者的配置、候選人姓名的點字設施、弱視者專用特別照明設備的設置、輪椅專用低選票填寫台的設置、代理投票制度的運用、工作人員的應對等，在此次的調查結果發現京都府內的投票所還是有許多地方有改善的空間，既使相關的選舉法規對於前述各種投票環境與輔助設施皆有明訂標準，但是在實地使用過之後，仍舊與身心障礙者的真正需求有距離。另外，1999 年 9 月 2 日的朝日新聞即刊載了京都龜岡市的一間療養院中的老人在投票時，療養院的主管與人員替某位候選人助選，將該候選人的名字發送給院內老人作為填寫選票的參考，而對於因為患有精神與心智障礙而無法親自投票的老人則直接由院內的人員依照所發放的候選人名字逕行替這些身心障礙老人填寫選票。這一現象在當時並不被認為是少數的個案，也突顯出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高年齡的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權益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高齡化的人口是日本政府與社會目前所面臨的最大挑戰，由於身心障礙的症狀是與年齡的增長息息相關，因此，也加重了高齡化身心障礙者投票權問題的複雜性（清原慶子，1999；井上英夫，2000）。

此外，有關缺席投票的問題也受到更多的關注。在 2002 年東京地區法院的判決中指出，政府拒絕給予他人代理身心障礙者投票，或者郵寄的方式是違反憲法的規定，並且違背人民的投票權利，並要求修改違背此一精神的相關法令，使得身心障礙者可以經由其他代理人將投票對象寫入選票當中，以及可以被應用到身心障礙者的郵寄投票當中。同樣在 2003 年 2 月在大阪地區，因為患有社交恐懼症無法前往投票所的精神障礙選民，針對原有郵寄投票的規定僅限於重度身體殘障的規定表示違反憲法規定，並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訟，最後法院雖然判決駁回其國家賠償的要求，但判決書中也表示現行的制度規範沒有完全符合憲法精神，並建議應該將缺席投票（在家投票）的方向進行修正（佐藤令，2008）。因此在 2003 年時（平成 15 年）針對相關法令進行修訂，增加缺席投票的身心障礙者如無法自行填寫選票時，可以由他人代理填寫，在申請程序上，除了無須由身心障礙者親自簽名的要求之外，尚須由身心障礙者選民再多向選務單位申請「可代理記載之郵寄投票證明書」，並附上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其親筆簽名同意書，之後由代理人依照身心障礙選民之意思，代理行使各種投票程序，並且附帶法律刑責，謂如被委託之代理人未依照身心障礙選民之意思代為填寫選票時，即會被處以兩年以下徒刑或 30 萬日圓的罰金（<http://search.japantimes.co.jp/cgi-bin/nn20030719b3.html>）。

最後，也有相關研究提出電子投票的主張，其論點指出雖然視障者可以使用的點字投票 (braille voting)，或是無法使用點字的視障者可以透過代理人投票，但整體來講，由於使用點字投票的情形並不普遍，並且視障者也經常提及對本身投票的秘密性感到不安，而郵寄投票又僅限於具有嚴重身體障礙者，其他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則無法使用。這也導致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無法完整受到保障，因而結合電子投票 (electronic voting) 的方式便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選項，並且已經於 2002 年在岡山縣新實市 (Niimi City, Okayama Prefecture) 的選舉中被實施，然而，如同其他使用電子投票的國家一樣，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講，電子投票固然先進，但是對身心障礙者來講仍舊存在使用上的落差，例如視障者對於使用電腦螢幕以及使用聲音引導的困難仍舊存在 (Murata, Sakajiri and Yada, 2002)。

第四節、小結

前述這些國家與地區的經驗，有一些特別值得臺灣借鏡的地方，嘗試以下四個要點來呈現：

一、在法規制度的設計方面，各個案例的共同點呈現出一種逐步完整規劃，並且隨著時代的進步而跟著進步的發展。相較之下美國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的法律規範最為完整，尤其是政府機關主動提供投票所無障礙空間設計各種規範或者檢查清單，這些內容雖然不保證實際運作時被完整實現，但是卻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參考。與此相對的，台灣在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相關問題，並沒有特定的法律規範提供完整的參政架構，甚至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問題並不是一個大家關注的重點，目前大家所關注的重點仍舊是集中在社會福利、福利保障以及工作機會面向，至於投票權的促進，只有在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當中略有提及，且在該法規中，乃是強調選舉人因身心障礙問題才適用，而非直接指明是針對具有法定身心障礙條件者的適用條款，因此，是否要特別制訂身心障礙者投票法，或是在現有的法令規範當中進行增修，臺灣在法規制訂尚有待加強的地方。

二、在實際的執行層面上，各個案例都突顯出由政府部門或是民間部門定期的針對投票所無障礙空間的定期評估是保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的必要作法。這一部分在英國與美國的官方與民間單位都已經有相當的基礎與經驗，然而在臺灣的經驗當中，雖然主其事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每一次的選舉時，都會特別透過法令宣導以及選務人員訓練的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在投票時各種近用性問題，在實際的選舉時，選務人員也都會儘量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但是這樣的宣導內容並沒有特別條列出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所需要的不同資訊與協助方式，更重要的，沒有多餘的人力可以定期的對投票所的無障礙狀況提出報告，更無法有定期的檢討與改進措施。另一方面，在臺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諸如 2008 年總統選舉時由伊甸基金會所發起的檢驗投票所無障礙程度的活動並不普遍，當然，對身心障礙者團體來講，主動發起這樣的活

動需要花費相當高的人力與物力成本，如能由政府協助負擔成本，結合身心障礙者團體與專家代表，定期在每次選舉當中進行評估，並且將評估報告交由政府單位參考改進，於下次選舉時進行比對檢討，對於提高身心障礙者投票近用性將有更大的助益。

三、英國利用代理投票的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方式是臺灣可以參考的案例。在台灣有關代理投票的方式規定於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款，然而，一來身心障礙者投票人對此一規範所知有限，二來此規範中對於協助的「家人」與選務人員（管理員與監察員）的使用可能會有適用上的疑義（包含前述對象的認定與信任問題，以及可能涉及的買票弊端），而英國有關代理人投票的相關規定則是一個可以參考的對象。這一部分可以嘗試在未來修改選舉罷免法，或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法規的制訂時，增列對於身心障礙者代理投票的規範。

四、日本透過郵寄投票的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也是臺灣未來在規劃通訊投票時的參考。透過事先規範認定的障礙類別，以及詳細與慎重的程序，身心障礙者可以透過通訊投票的方式參與選舉。雖然通訊投票的方式在現階段的臺灣朝野似乎還沒有很高的共識，但是，有鑑於通訊投票的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方便性，政府也需事先規劃在通訊投票可以實施時，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協助事宜。

第三章 標的團體座談會

本計畫執行內容的重點之一即是透過標的團體成員的座談，瞭解現階段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的問題。原計畫預定邀請 16 位分屬不同障礙類別團體的代表參與，實際執行過程共邀請 18 位成員參與。就座談會討論的主要內容來講，主要集中在三個方面：身心障礙者對投票認知與行使投票權的一般情形；身心障礙者對於現行投票與投票場所無障礙問題的看法；以及身心障礙者對於促進投票意願的建議。這些訪談結果，也將進一步成為後續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電話訪問時的參考資料，以及本研究在最後一場專家座談會訪談的參考素材。在本章中，僅就參與者在這些主題的意見，進行摘要式的綜合整理，至於有關這 18 位參與座談的代表其所屬團體、座談會舉辦時間、以及座談會的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一 16。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對投票認知與行使投票權的一般情形

整體而言，除了部分例外之外，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意願都不高，意願不高的原因，部分來自於障礙本身，部分來自於投票行為所具有的難度。且在多數情形下，身心障礙者投票的對象經常受到父母親，或是照顧者的影響。而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時的教導，並不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都能瞭解選舉意義與行為，政府對此也並沒有特別的關切。然而，一個重要的發現是，即便身心障礙者對於投票的經驗不多，甚至對於選舉的理解程度也不高，座談會的成員普遍認為投票權是所有人基本權利，身心障礙者也是一樣，其投票權利不應當因其障礙而被剝奪。更具體來講，有以下幾項內容：

- 一、身心障礙者本身首先面對的是其本身的障礙問題，這一問題可能讓其無暇注意選舉的事情，因為選舉對他來講不是一件最為重要或迫切要處理的事情，尤其是病情發作的時候更是如此。
- 二、自閉症者對於投票的參與來講，主要是依照其父母親或是主要照顧者的意願進行投票，比較少有自己的想法。尤其是在加上智能不足時，投票更需要他人的協助，此時他人的影響便加大。
- 三、小兒麻痺障礙者即使有很高的投票意願，但是幾次的經驗發現投票所的位置對其進入投票所都是很大的困難，久而久之也會反過來影響其投票的意願。
- 四、聽障者在投票上與一般人沒有太大的差異，可以相當自由的取得資訊與參與。而相對來講，因為無法聽到廣播中的資訊，但可以看到電視中的資訊，所以來自電視的資訊對聽障者來講更顯得重要。
- 五、對精神障礙者而言，對於選舉問題整體並不是非常關切，一部份是具有行為能力的精神障礙者，他們可以自由行動，自行到復健中心以及接觸各種不同的資訊，整體的行為是與一般人沒有太大差異的；另一部份的精神障礙者是沒有行為能力的，通常長期居住在療養院所，這一部份精神障礙者的資訊來

¹⁶ 高雄場次的座談有幸得到高雄醫學大學邱大昕教授的協助與參與，在此特別感謝。

源就顯得比較特定，療養院所提供何種資訊，他們就接收何種資訊，也是比較容易受到操控的地方。

- 六、在身心障礙者寄居的機構當中，教導障礙者如何投票的工作向來都是由家長或者是院方來負責，政府並沒有在此一方面提供太大的協助。而針對在教導方面，有時如果是屬於中重度精神障礙者，教導便會相當困難。
- 七、在安置身心障礙者的機構中，由院方進行選舉的教導可能也會導致政治性問題的介入。一個具體的負面例子便是署立玉里醫院在選舉時會將院中的智能障礙者帶出去投票，且投票的結果一致性很高，這一部分牽涉到的重要問題便是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更為公正的選舉資訊。
- 八、投票是身心障礙者基本權利，不應當被剝奪，例如考試權利，目前的學測制度也已經提供各種鑑定方式來確定是不是可以用身心障礙者的條件來參加考試，因此，對投票與否的問題來講，也需要一個客觀權威的鑑定制度，來確認該身心障礙者有沒有能力投票。
- 九、智能障礙者通常因為本身的障礙而受到社會的歧視，並且帶有成見的認為因為智能障礙者不知道如何瞭解選舉的相關訊息，因此不應有投票權利，這是一種不正確的看法。事實上，投票是智能障礙者的基本權利，這一權利應當與一般人一樣是受到法律的保障。
- 十、雖然智障者有「無行為能力」問題，仍舊必須藉助專業的判斷才能決定，但是即便如此，仍舊是對公民權利的剝奪。事實上，重度障礙者基本上是不會出來投票的，因此，這一部分問題的擔憂可以解除，而如果他出來投票，即便他的投票選擇可能是亂選，這樣仍就是一種意見表達的方式，這也是一種權利，如此也顯得法律上認定其有無投票權的問題變得沒有太大意義。再加上智能障礙的判定比較容易，但是精神障礙的判定困難重重，因為障礙者本身可能在短時間內的障礙程度有所改變，或者，一個重度症狀的障礙者，在穩定的時後，其狀況與一個輕度症狀者在不穩定的時候是一樣的，這樣也因而造成鑑定的困難，也進一步增加是否有無投票權認定的困難。重點是在於他能不能自己完成投票，或是由家人、選務人員協助完成投票程序，不在於先確認他有無能力投票，或是他投票的政治判斷為何。

第二節、身心障礙者對於現行投票與投票場所無障礙問題的看法

現行投票場所的條件，以及投票資訊的提供普遍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這些條件無法配合，無形中讓身心障礙者自我設限不出來投票。同樣的，選舉時期的資訊對身心障礙者相當重要，但現階段選舉時期的資訊品質參差不齊，不良的選舉資訊反而對身心障礙者有害，而公正客觀的選舉資訊並沒有辦法有效的傳達到身心障礙者身上。更具體來講，有以下幾項內容：

- 一、身心障礙者投票率低有些時候不是其意願低的問題，而是客觀的環境，例如交通問題，阻礙他們出門投票。
- 二、有關選舉資訊的接收，身心障礙者也是不足，尤其是對智能障礙者相對來講

是比較不足的，甚至如果選舉更為複雜，或者同時舉辦多種選舉，對智障者的適應更為困難。此時客觀選舉資料顯得更為重要，資料的內容由於智能障礙者對於文字的閱讀也可能有困難，因此除了文字之外，應當更加強數字與圖片的推廣與使用，可以讓智能障礙者更能容易透過數字與候選人長相，選擇他所喜好的候選人。

- 三、2008 年總統選舉時，肢體障礙者有對全國各個投票所的無障礙空間進行評估，結果相當不理想。投票所的設置地點沒有指標說明，有些地方是有樓梯的，肢體障礙者上不去；排隊進投票所的時後，又遇到投票所門檻的問題，而選務人員的桌子也影響門的進出；投完票後的票箱放得太裡面，讓肢體障礙者沒有辦法搆到將選票放入，必須由選務人員協助稍微將投票箱傾斜才可以將票投入票箱內。同時也沒有設置肢體障礙者的專用無障礙停車位。
- 四、出門去投票對視障者來講，尤其是中途失明的視障者而言，是一項很大的挑戰，所以需要有人協助。
- 五、選務人員的態度基本上都還不錯，在情感上都是想幫忙，只是對如何理解與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在投票時的需要上有所不足，也因而在過程上也有些慌張。這樣的問題同樣也點出了一個特殊投票所的必要性。

第三節、身心障礙者對於促進投票意願的建議

參與座談的標的團體成員，在政策建議上提供相當多的內容，主要集中在選舉資訊的提供與選務人員的訓練，為身心障礙者設置特別投票所或是流動投票車等三方面。具體內容如下：

一、選舉資訊與選務人員的訓練：

- (一) 客觀資訊的提供對智能障礙者來講非常重要，因為智能障礙者本身的資訊有限，其投票容易受到別人的影響，或者，即便智能障礙者到投票所之後，也可能因為不瞭解選舉過程與方式，便容易受到監護人或他人的影響，而不是自己決定投票對象。例如在療養院的智能障礙者，其選舉資訊的來源經常受到院方（院長）與某些特定團體，這些消息或資訊如果有偏向特定的候選人或是政黨，則智能障礙者的投票便容易受到影響。
- (二) 對於精神障礙者來講，尤其是被限制行動的精神障礙者，更需要提供的是一套更為客觀與乾淨的資訊來源，不要有太多偏激、激情、煽情的畫面傳達給精神障礙者，因為這些過於激烈的畫面與報導對於精神障礙者來講，都是非常不好的刺激，所以必須謹慎選擇報導內容與報導方式，例如透過公共電視的傳達，讓精神障礙者可以更為清楚的瞭解選舉資訊，以及如何進行投票，將有助於精神障礙者的投票。對視障者來講，選票的設計除了有點字的設計之外，也應該還有更多樣化的輔助方式，因為許多的視障者，尤其是中途失明的視障者，並沒有學習點字，當然無法理解選票上的點字，因此需要其他更為多元化的設計，協助其完成投票。
- (三) 就選舉資訊來講，選票以及選舉公報都有改善的空間，就公告內容的字體

來講都應該再放大，因為太小的字體對於精神障礙者來講，是非常大的負擔；其次，內容不要太複雜，因為太複雜的內容無法讓精神障礙者瞭解，在許多情形下，精神障礙者的家屬必須事先將選舉公報的內容傳遞教導精神障礙者，但如過太過於複雜講，難度就會增加許多；再者，選舉公報也可以考慮以小冊子的方式出版，避免在一大張的公報上擠入許多小的字。而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將投票時用來圈選候選人的筆（樣本）附上來給身心障礙者可以多幾次的練習，也將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的投票。

- (四) 對於選舉資訊的提供，可以採取多樣化的資料特性，例如選舉公報可以有點字的設計、製作成光碟或是錄音帶可以讓視障者利用聽的方式瞭解選舉公報，或者利用網路提供選舉公報的點字檔，讓可以使用的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的協助人可以直接上電腦網路下載使用。
- (五) 針對選罷法第 18 條第三項的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有諸多的身心障礙者不知道或是不瞭解，同樣也是造成其投票率低的原因。應廣為宣傳，讓身心障礙者，尤其是精神障礙、或是智能障礙者、或是自閉症者知道可以由家人或是選務人員協助投票。政府必須要做這個宣傳，不只在選舉公報，或者是投票通知，電視與各個媒體應該要一起做宣傳。同樣也是選罷法第 18 條第三項的規定中「家人」的定義，可能也會遭致模糊焦點的問題，因為不知要如何定義家人？直系親屬才可以？以及如此是否還要身心障礙者投票時也要帶著戶口名簿？或是可以直接由身心障礙手冊上的聯絡人來協助即可？或者還有更為簡便但是又可以防弊的作法？這一部分是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沒特別標明的，政府在宣導之時應該特別講清楚。
- (六) 在資料送達身心障礙者的過程中，雖然可以直接將資料送入身心障礙者的信箱，讓身心障礙者自行拿取，但是也可以考慮透過鄰里長的管道將這些資料送達，因為鄰里長與這些身心障礙者熟識，也可以確保選舉資料有送達到身心障礙者的手中。也可以事先從戶口資料得知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地點，之後在發選舉公報時，同時告知選罷法第 18 條的規定，以及如有需要到特定的投票所，或是有必要使用投票專車者、復康巴士或是計程車者，都需要事前登記。
- (七) 政府應該多編列預算，在選舉期間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推出宣導文宣或是影片，並提供一個詢問與申訴的專線，讓身心障礙者有需要時有請求協助的地方。如有申訴情事，且明確的是選務人員的過失，則政府也應當進行懲處或補救的措施。針對選務人員的訓練與講習過程中，也必須要訂定一定比例，讓身心障礙者或是此一方面的代表進去，使選務人員可以對身心障礙的問題更加瞭解。
- (八) 身心障礙者投票時，如果需要有人協助時也有地方需要顧慮一個保密的問題，因為在投票時，旁人對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協助，究竟會不會成為主導身心障礙者投票的壓力，造成旁人幫他做決定情形，但有可能這樣的決定並不

是身心障礙者的原來決定；或者說協助的旁人依照身心障礙者的意願協助他投票，但是，此時身心障礙者又要如何確定旁人的確是按照他的意願協助投票？這就容易產生一些很難有解決答案的問題。

二、身心障礙者特設投票所

- (一) 就投票所的投票相關流程問題來講，如果視障者可以獨立到達其所選定的投票所之後，該投票所的選務人員是不是有一套標準化的流程，以協助視障者完成投票，包含如何領取選票，如何自己使用投票輔助工具，以及如何走出投票所等。甚至在正式投票之前，可以讓視障者在聽完講解之後，事先模擬一次，讓他瞭解整個流程。這一套標準化流程對平時比較少投票，或是第一次投票的視障者來講，是很重要的協助，同時也可以避免經由旁人協助投票時所產生的保密問題。
- (二) 設立標準化的流程需要訓練選務人員，但是考量成本的問題，不用在每一個投票所皆額外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的投票所，而是集中在某一個交通方便的地方，選練選務人員瞭解各種類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來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投票。而身心障礙者也必須事前提出申請要到此一特設的投票所投票。
- (三) 設立身心障礙者專屬投票所除了訓練選務人員的人力考量之外，同時也可以考慮以地方人口來計算，人口數多的地方（如人口超過兩百萬者），可以考慮多設置幾個專屬的投票所，人口少的地方則可以不用設置太多。
- (四) 特別投票所的地點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意願，在大的都會區，可以選擇在交通方便的地方，如在台北可以選擇重要的捷運出口附近，這樣部分的身心障礙者就有機會自行前往投票。但是如果在偏遠地區，則透過政府公權力的行使，協助安排交通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安排。
- (五) 政府設置特設的投票所讓身心障礙者更有機會出來投票，但不保證身心障礙者在一開始就會大量使用，也不一定保證可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比例，也無法保證投票所內的輔助措施在短期間內都符合實際的需求，但是，這樣的政府作為至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宣示，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有獨立行使其投票權的機會，整體雖然不一定符合政策的成本效益，但表示政府正視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益，也是國家進步的象徵。

三、流動投票車

- (一) 到宅服務的流動投票車，是一個不錯的點子，但是要考慮哪些人可以適用？因為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會有不同程度的需求，可以使用的標準何在？同時，其一天可以服務多少身心障礙者？要準備多少部車才可以符合需求？
- (二) 流動投票車需要設定一套申請使用的規範，且也需要先進行一些小區域的試驗。
- (三) 在相關的建議當中，網路投票在目前的問題也是身心障礙者本身並不是都對電腦網路熟悉，以及擔心會不會被電腦駭客入侵。通訊投票本身也會存在整個過程是不是有足夠的安全與保密性，這一部分不論是一般人或是身心障礙者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

- (四) 身心障礙者專用投票所與流動投票車的實施，可以比照考選部辦理身心障礙特考的方式，先找出幾個考場，將其設置成無障礙空間考場，之後就可以舉辦考試的經驗，選擇幾個特定的無障礙空間投票所，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投票。因此，可以採用此一經驗，結合現有的資源，事先對現行的投票所進行清查，看哪些投票所有無障礙空間的設計，或者可以利用比較少的成本改變成無障礙空間設計，然後逐年增加到一定的比例，如此就有助於身心障礙者投票的需求。
- (五) 選擇不同類型的投票所，如都會型、偏遠型、與離島型等投票場所，對一些建議先進行小規模的實驗，之後在檢討相關問題，作為改進的參考。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講，新的投票方式需要選舉投票的實地訓練，如同是心路基金會所推動的生活品質指標一樣的訓練，如此才可以避免受到他人的影響。

四、其他

- (一) 如何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動機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對身心障礙者來講，其可以出來投票，也可以不出來投票，在許多時候，身心障礙者由於本身的特殊性，而需要更多的誘因才足以出來投票。但在現階段似乎看不到這些誘因，因為在選舉當中，有眾多的議題被提出來，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問題並不是選舉中最為重要的問題，有時在選舉中被提出來，但是在選舉過後就無疾而終，也沒有具體的追蹤評估。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講，既然其總人數已經超過一百多萬，可以效法諸如原住民的方式，在選舉時可已有一個身心障礙者名額，完全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問題進行代言，如此對身心障礙者來講，在選舉中有沒有投票便顯得更為重要，同時也會讓他們有更強的動機出來投票。
- (二) 同樣也可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方式，如同現在心路就業服務中心所推廣教導身心障礙者對其權利的自我倡議，就是勇於向社會各界表達身心障礙者的真正需求，並且尋求回應，尤其是選舉時有沒有候選人還回應，如果候選人有聽到這樣的聲音並且回應，也可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 (三) 對身心障礙者來講，投票權利的行使可以是自我肯定的開始，而政府可以協助的便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時所需要的協助與知識，當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透過投票自我肯定的時候，就有機會不再繼續成為弱勢。
- (四) 事實上，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除了選舉領域之外，也可以看到一些相當正面的例子，例如之前消費券的發放、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以及大考中心為各種身心障礙者準備的專用考試配備等，都是不錯的經驗，以此來看，設置特別的身心障礙者投票所並不算是極端困難的事。

第四章 身心障礙者投票權電話調查

本章延續第一章所提出研究設計，以及本研究期中審查會議的後續建議，修訂原有的調查電話訪問問卷後進行電話訪問¹⁷。在樣本的取得方面，本調查以內政部社會司所協助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名單為抽樣母體（包含療養機構），按照等比例原則從中抽取受訪樣本，依障礙類別呈現的母體分配情形可見表二。電話調查訪問總計完成 1203 份，樣本分配情形請見表三。在內容上，結合本計畫第一章所提供之電話訪問研究架構，以及相關文獻、各國經驗及座談內容，預定調查內容主要有以下幾大項，並再參酌期中審查意見進行修訂：

- 一、身心障礙者對選舉權的認知程度（包含對選罷法相關規定的認知）。
- 二、身心障礙者平時對選舉的參與程度（是否有實地投票的經驗與頻率）。
- 三、身心障礙者之政治資訊、興趣以及政治功效意識。
- 四、身心障礙者對其選舉權行使過程的評估（包含對選舉資訊、交通、投票所設施等面向之評估）。
- 五、身心障礙者對於促進其投票之作法與建議。
- 六、身心障礙者的個人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障礙類型等）
- 七、其他

而其中有關受訪者的身份問題，在考量身心障礙者可能因為客觀的身心狀況，或者主觀意願而無法接受訪問，因此也遵循本研究原有的訪問設計，以及期中審查會的建議，針對障礙類別儘量打散，以及在必要是由其主要的照護家人代為回答調查問題。因此，在調查結果的呈現上，就有三筆資料：受訪者本人即為身心障礙者，共成功訪問 718 人，比例接近成功樣本總數的六成左右（59.7%）；另一類則是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共訪問成功 485 人，比例約在四成左右（40.3%）；以及將此兩類受訪者結合的全體受訪者樣本，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以下的分析說明也是針對全體受訪者、身心障礙者個人、以及主要照護家人三類受訪者，依照相關的主題逐次進行。但是在針對影響身心障礙者投票因素的相關性分析時，考量資料的簡便性，則以全體受訪者的回答內容作為交叉分析的依據。

¹⁷ 主要的修訂在於將原有「政治信任」的題目刪除，並增加受訪者的社團參與情形、以及對整體無障礙投票所設施滿意度的評估。

表二、障礙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視障	53579	5.4
聽障	111676	11.2
聲障	11469	1.2
肢障	379125	38.2
智障	67652	6.8
多障	95466	9.6
重器障	114534	11.5
顏殘	3900	0.4
植物人	4601	0.5
失智症	31586	3.2
自閉症	1263	0.1
染異	509	0.1
代異	217	0.0
先缺	603	0.1
精神障礙	108566	10.9
平衡障	3355	0.3
頑性癲癇症	3859	0.4
罕見疾病	727	0.1
合計	992687*	100.0

*母體資料中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應該為 992,689 人，但有兩人的障礙類別不清楚。

表三、 樣本分配表

	次 數	百分比
受訪者		
家人	485	40.3 %
本人	718	59.7 %
性別		
男性	685	57.0 %
女性	518	43.0 %
年齡		
20 至 29 歲	74	6.6 %
30 至 39 歲	108	9.5 %
40 至 49 歲	181	15.9 %
50 至 59 歲	229	20.2 %
60 歲及以上	543	47.8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81	40.7 %
國、初中	209	17.7 %
高中、職	305	25.8 %
專科	71	6.0 %
大學及以上	116	9.8 %
障礙程度		
極重度	137	11.4 %
重度	213	17.7 %
中度	405	33.7 %
輕度	448	37.2 %
障礙類別		
肢障	464	38.5 %
精神障礙	149	12.4 %
聽聲障	65	5.4 %
視障	132	10.9 %
其他	394	32.7 %
職業		
軍公教人員	52	4.3 %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76	6.4 %
私部門職員	46	3.8 %
私部門勞工	108	9.0 %
農林漁牧	46	3.9 %
學生	9	0.8 %
家管	215	18.0 %
失業退休及從未工作	642	53.8 %
沒有收入	137	15.9 %
2 4 0 0 0 元以下	267	30.9 %
2 4 0 0 1 元~ 3 5 0 0 0 元	127	14.7 %
3 5 0 0 1 元~ 4 5 0 0 0 元	54	6.2 %
4 5 0 0 1 元~ 5 4 0 0 0 元	69	8.0 %
5 4 0 0 1 元~ 6 4 0 0 0 元	45	5.2 %
6 4 0 0 1 元~ 7 4 0 0 0 元	37	4.3 %
7 4 0 0 1 元~ 8 6 0 0 0 元	33	3.8 %

8 6 0 0 1元~1 0 2 0 0 0元	24	2.8 %
1 0 2 0 0 1元~1 3 1 0 0 0元	27	3.2 %
1 3 1 0 0 1元以上	44	5.1 %
政黨認同		
國民黨	366	30.4 %
民進黨	200	16.6 %
新黨	7	0.6 %
親民黨	14	1.1 %
台灣團結聯盟	7	0.6 %
中立及看情形	445	37 %
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163	13.6 %

第一節、興趣、政治功效意識、社團活動與投票參與

一、政治/選舉興趣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政治興趣方面，本研究以受訪者對於政治或是選舉新聞的注意程度，以及平時有無與人討論政治或是選舉方面的議題兩方面來理解，其問卷內容分別是：「請問您平時對政治或是選舉新聞注不注意？」以及「請問您平時會不會與別人討論有關政治或選舉方面的議題?」。調查結果分別如附錄三表 C2 與附錄三表 C3 所示。在政治與選舉新聞的注意程度方面，整體而言，超過五成（將近五成二）的受訪者表示平時對於政治或是選舉新聞並沒有特別的注意。其中，有三成二的受訪者表示平時對於政治或是選舉新聞「不注意」，其次是有兩成八左右的受訪者表示對政治或是選舉新聞「注意」，再者是有將近兩成的受訪者表示平時對於政治或是選舉新聞「完全不注意」，最後則是有一成一左右的受訪者表示平時對於政治或是選舉新聞「非常注意」。

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顯示其對政治或是選舉新聞的注意程度（包含「非常注意」與「注意」兩類）與不注意（包含「完全不注意」與「不注意」兩類）的比例相當。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則顯示身心障礙者有五成九的比例平時並不注意（包含「完全不注意」與「不注意」兩類）政治或是選舉新聞，會去注意（包含「非常注意」與「注意」兩類）比例不高，約將近兩成九。

在與別人討論政治與選舉議題方面，整體而言，將近七成七的受訪者表示平時不會與別人討論政治或是選舉議題。其中，有將近四成八左右的受訪者表示平時與別人「從不討論」政治或是選舉議題，其次是有兩成九左右的受訪者表示平時與別人「很少討論」政治或是選舉議題，再者是有一成五的受訪者表示平時與別人「有時討論」政治或是選舉議題，而表示平時與別人「時常討論」政治或是選舉議題的受訪者比例極少，只有 4.4%。

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顯示其與他人討論政治或是選舉議題的頻率並不高（包含「從不討論」與

「很少討論」兩類)，比例有七成四左右，略低於全體受訪者的比例；表示會與他人討論（含「有時討論」與「時常討論」兩類）的比例將近兩成四，高於全體受訪者的比例。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則與身心障礙者本身回答的內容呈現不同的分佈，家人的回答顯示有將近八成一的身心障礙者並不與別人討論政治或是選舉議題（包含「從不討論」與「很少討論」兩類），而會與他人討論（含「有時討論」與「時常討論」兩類）的比例為一成三左右，低於全體受訪者的比例。

二、政治功效意識

在政治功效意識方面，主要是探詢身心障礙者對參與政治與影響政府決策的自我評估，本研究主要以三道題目來瞭解，其問卷內容分別是：「請問您覺得我們一般身心障礙者對政府的施政有沒有影響力？」、「請問您覺得政府官員重不重視我們一般身心障礙者的想法？」以及「有人說：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所以我們一般身心障礙者實在搞不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在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施政有無影響力的問題上，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19 所示。在全體的受訪者類型中，比較多數表示對於政府施政「不太有影響力」，比例為兩成一左右，其次是認為「有點影響力」的受訪者，比例超過一成七，再次為表示「根本沒有影響力」的受訪者，比例將近一成九，而認為「有很大影響力」的受訪者比例最低，約在一成左右。如簡化成有無影響力兩個類型，則在全體的受訪者當中，有將近三成六的受訪者自認對政府的施政不具有影響力（包含「根本沒有影響力」與「不太有影響力」），自認為有影響力的受訪者比例較低（包含「有點影響力」與「有很大的影響力」），約在兩成七左右。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對此問題有將近三成七左右的受訪者對此問題無反應，顯示本題對受訪者的理解來講，有相當的困難度。

如以身心障礙者本人來講，有將近三成九的身心障礙者自認對政府的施政不具有影響力（包含「根本沒有影響力」與「不太有影響力」），自認為有影響力的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包含「有點影響力」與「有很大的影響力」）約在三成四左右，但對此問題仍舊有將近兩成八的身心障礙者對此問題無反應。如以家人受訪者來講，有超過三成一的家人受訪者表示對政府的施政不具有影響力（包含「根本沒有影響力」與「不太有影響力」），而認為有影響力的比例（包含「有點影響力」與「有很大的影響力」）約在一成八左右，而對此問題則有更高的五成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

在政府會不會重視身心障礙者想法的問題上，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20 所示。在全體的受訪者類型中，比較多數的受訪者對此問題無法具體回答，比例將近四成一，在有具體回答的受訪者當中，比較多數表示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想法「不重視」，比例將近兩成七，其次是認為「重視」的受訪者，比例將近兩成，再次為表示「非常不重視」的受訪者，比例將近一成四，而認為「非常重視」的受訪者比例最低，比例為 9.3%。如簡化成政府重視與不重視兩個類型，則在全體的受訪者當中，有四成左右認為政府不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想法（包含「非常不

重視」與「不重視」)，認為政府重視的受訪者比例較低（包含「重視」與「非常重視」），有兩成九的比例。

如比較身心障礙者本人與其家人回答情形，也可以發現兩者的回答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以身心障礙者本人來講，有將近四成九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不重視其想法（包含「非常不重視」與「不重視」），認為有重視的比例（包含「有重視」與「非常重視」）將近兩成七。如以家人受訪者來講，有將近兩成八的家人受訪者表示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想法有不重視（包含「非常不重視」與「不重視」），而認為重視的比例（包含「重視」與「非常重視」）則有三成二以上，但值得注意的，家人的回答中，對此問題有更高的四成比例無反應。

在身心障礙者是否自認瞭解複雜政治的問題上，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21 所示。在全體的受訪者類型中，比較多數的受訪者「同意」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所以一般身心障礙者無法瞭解的說法，比例將近兩成八，其次是表示「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為兩成左右，再次為表示「非常同意」的受訪者，比例將近一成五，最後是表示「非常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接近一成，但同時仍有將近兩成七的全體受訪者對此問題無反應。如簡化成同意與不同意兩個類型，則在全體的受訪者當中，有超過四成二的受訪者同意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所以一般身心障礙者無法瞭解的說法（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抱持不同意此種說法的受訪者比例則將近三成（包含「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

如比較身心障礙者本人與其家人回答情形，也可以發現兩者的回答也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以身心障礙者本人來講，有四成三左右的受訪者同意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所以一般身心障礙者無法瞭解的說法（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抱持不同意此種說法的受訪者比例則將近三成六（包含「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如以家人受訪者來講，有四成一以上的受訪者同意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所以一般身心障礙者無法瞭解的說法（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抱持不同意此種說法的受訪者比例較低，約將近兩成四的比例（包含「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但值得注意的，家人的回答中，對此問題有高達三成五左右的比例無反應。

三、社團活動

在身心障礙者的社團活動參與上，本研究從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參與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活動，以及其參與頻率的高低來理解。其問卷內容是：「請問您常不常參加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會議或活動？是經常去、有時去、很少去，還是從來都不去？」。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22 所示。在全體的受訪者類型中，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從來都不去」參加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會議或是活動，比例將近七成二，其次是表示「很少去」的受訪者，比例為一成五，再次為表示「有時去」的受訪者，比例為 6.7%，最後是表示「經常去」的受訪者，比例為 3.8%。

如比較身心障礙者本人與其家人回答情形，也可以發現兩者的回答稍有差異。以身心障礙者本人來講，也有超過六成六的多數受訪者表示「從來都不去」參加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會議或是活動，比例將近七成二，其次是表示「很少去」的受訪者，比例為一成八，再次為表示「有時去」的受訪者，比例為 8.4%，最後是表示「經常去」的受訪者，比例為 4.9%。但如以家人受訪者來講，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從來都不去」參加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會議或是活動，比例高達將近八成，其次是表示「很少去」的受訪者，比例超過一成，再次為表示「有時去」的受訪者，比例為 4.1%，最後是表示「經常去」的受訪者，比例為 2.0%。

四、投票參與

針對身心障礙者平時對於選舉時的投票參與，本研究的問卷內容如下：「在選舉的時候，有很多人去投票，也有很多人因為各種原因而沒有去投票，請問您常不常去投票？是經常去、有時去、很少去，還是從來都不去？」。調查結果分別如附錄三表 C4 所示。整體而言，身心障礙者平時即有相當高的投票參與，有將近六成七的受訪者表示「經常去」投票，其次是有一成二的受訪者表示「有時去」投票，再者是有將近一成的受訪者表示「很少去」投票，最後則是 6.2% 的受訪者表示「從來都不去」投票。

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並不一致。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的結果有高達將近八成五的比例表示「經常去」或是「有時去」投票，「從來不去」或是「很少去」的比例將近一成三。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身心障礙者「經常去」或是「有時去」投票的比例將近七成，「從來不去」或是「很少去」投票的比例則將近兩成一。

第二節、最近一次總統選舉的投票情形

為了解身心障礙者在最近一次全國性選舉的投票參與情形，以及對投票過程中所遭遇到的障礙問題，本研究選擇以 2008 年總統選舉為例，瞭解身心障礙者投票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與其態度，主要詢問內容包含有沒有去投票，自行投票或是他人協助投票，投票所的動線設計，領票與投票流程，投票輔助工具，投票所人員協助使用輔助工具的能力，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沒有去投票的原因等，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有沒有去投票

在有沒有去投票方面，在附錄三表 C6 中顯示，整體來講，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在 2008 年總統選舉皆有去投票，比例高達七成二以上。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並不一致。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當中有更高的比例表示有去投

票，比例將近七成九；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有去投票的比例則降為六成三左右，且同時也有較高的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

二、自行投票或是他人協助投票

在自行投票或是由他人協助投票方面，在附錄三表 C7 中顯示，整體來講，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在 2008 年總統選舉是自行投票，比例超過六成九。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明顯不同。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當中有更高的比例表示是自行投票，比例將近八成；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自行投票與經由他人協助投票兩者的比例相當，比例都在四成九左右。

三、投票所的動線設計

針對投票所進出的方便性問題，在附錄三表 C8 中顯示，整體來講，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認為 2008 年總統選舉時的投票所進出路線是方便的，比例高達八成三以上（包含「非常方便」的比例將近兩成七，與「方便」的比例將近五成七）。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略有不同。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當中有較高的比例表示進出路線是方便的，比例超過八成七（包含「非常方便」的比例將近三成，與「方便」的比例超過五成七）；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表示進出路線是方便的，比例在七成六左右（包含「非常方便」的比例超過兩成一，與「方便」的比例超過五成五）。

四、領票與投票流程

針對進入投票所之後的領票與投票流程方便性問題，在附錄三表 C9 中顯示，整體來講，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認為 2008 年總統選舉時的領票與投票流程是方便的，比例高達八成五以上（包含「非常方便」的比例將近兩成八，與「方便」的比例超過五成七）。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略有不同。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當中有較高的比例表示領票與投票流程是方便的，比例超過八成八（包含「非常方便」的比例三成一，與「方便」的比例超過五成七）；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表示領票與投票流程是方便的，比例將近八成（包含「非常方便」的比例超過兩成二，與「方便」的比例超過五成七）。

五、投票輔助工具

針對進入投票所所提供的投票輔助工具的滿意度問題，在附錄三表 C10 中顯示，整體來講，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所提供的投票輔助工具感到滿意，比例為五成三左右（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一成四，與「滿意」的比例三成九左右）。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有所差異。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當中有較高的比例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所提供的投票輔助工

具感到滿意，比例將近五成九（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一成七左右，與「滿意」的比例將近四成二）；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提供的投票輔助工具感到滿意的，比例將近四成三（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為 8.3%，與「滿意」的比例超過三成四）。但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問題涉及到使用投票輔助工具的問題，因此，在使用滿意度問題之外，也發現整體有超過四成二以上的受訪者比例表示「不知道有這些工具」（比例為一成六），或是「沒使用」（比例為 9.4%），或是「不需要」（比例為 5.2%），以及有一成二的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

六、投票所人員協助使用輔助工具的能力

就投票所人員協助使用投票輔助工具的能力滿意度問題，在附錄三表 C11 中顯示，整體來講，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人員協助使用投票輔助工具的能力感到滿意，比例為七成一左右（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超過一成八，與「滿意」的比例將近五成三左右）。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有所差異。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當中有較高的比例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人員協助使用投票輔助工具的能力感到滿意，比例將近七成七（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將近兩成一，與「滿意」的比例五成六）；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人員協助使用投票輔助工具的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將近六成一（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超過一成四，與「滿意」的比例超過四成六）。同樣的，整體有超過兩成四的受訪者比例表示「沒看過他們（投票所工作人員）使用」（比例為 4.4%），以及有將近兩成的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

七、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就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服務滿意度問題，在附錄三表 C12 中顯示，整體來講，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服務感到滿意，比例超過八成四（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超過兩成六，與「滿意」的比例五成八）。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有不小的差異。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當中有更高的比例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服務感到滿意，比例將近八成八（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超過兩成六，與「滿意」的比例將近六成二）；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服務感到滿意的，比例超過七成七（包含「非常滿意」的比例超過兩成六，與「滿意」的比例超過五成一）。

八、沒有去投票的原因

針對 2008 總統選舉沒有去投票的原因當中，在附錄三表 C13 中顯示，整體來講，多數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去投票的原因是因為「身心狀況因素」，比例為五成六左右，其次是表示因為「沒有興趣」而沒有去投票，比例為一成九左右，再者為「沒有時間」去投票，比例較低為 6.7%。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

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沒有去投票的原因當中，以「缺乏陪同人員」居多數，比例為三成三左右，其次為「沒有時間」，比例為兩成七左右，再者為「沒有興趣」，比例為一成一左右；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絕大多數沒有去投票的原因則為「身心狀況因素」，比例超過八成，其次為「沒有興趣」，比例為 7.5%。

值得注意的是，在電話訪問當中，沒有去投票的原因當中，居最高比例的「身心狀況因素」雖然有各種不同的內容，但經過整理歸併後，整體上直接反映出身心障礙者可能因為客觀的身體障礙無法投票（如身體健康狀況不好而無法去投票），或是心理障礙無法去投票（因為障礙關係而主觀認為自己無法或不想去投票），且不論何者，身心障礙的因素仍舊是阻礙身心障礙者投票的重要因素。

第三節、一般性投票經驗、評估與政策建議

除了針對 2008 年總統選舉的經驗之外，本研究再納入其他與投票經驗相關的問題，來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選舉的一般參與情形，這些問題包含一般性的投票經驗（如投票所的遠近距離、對投票協助相關規定的理解程度）、專屬無障礙投票所的同意程度，以及對政府選舉資訊提供與無障礙投票所的表現評估等。

一、投票所距離

針對投票所的遠近距離問題上，本研究的問卷內容如下：「請問您，如果用走路的方式從您住的地方走到投票所需要花多少時間？」。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14 所示。比例最高的是有將近兩成八的全體受訪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所只需要 5 分鐘以內的時間，其次是有兩成二的全體受訪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所需要 20 分鐘以上，再次有將近兩成的全體受訪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5-10 分鐘，再次有一成二左右的全體受訪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10-15 分鐘，以及有 8.3% 的全體受訪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15-20 分鐘。

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兩者的回答內容與全體受訪者的回答內容有相當程度的出入。在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調查方面，比例最高的是有將近三成六的身心障礙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所只需要 5 分鐘以內的時間，其次是有將近兩成二的身心障礙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所需要 5-10 分鐘，再次是有一成七左右的身心障礙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20 分鐘以上，再次是有一成三左右的身心障礙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10-15 分鐘，以及有 8.2% 的全體受訪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15-20 分鐘。在身心障礙者主要照護家人的調查方面，比例最高的是有將近三成的家人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所只需要 20 分鐘以上，其次是有將近兩成的家人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所只需要 5 分鐘以內即可到達，再次是有將近一成八的家人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5-10 分鐘，再次是有一成一左右的家人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10-15 分鐘，以及

有 8.4% 的全體受訪者表示從其居住的地方走到投票需要 15-20 分鐘。

二、是否知道可以由他人協助投票

針對身心障礙者對於現階段可以由家屬或是選務人員協助投票的相關規定之理解情形，本研究的問卷內容如下：「在投票時可以經由您的要求，由在場的家屬協助您圈選投票，或是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共同協助您投票，請問您不知道？」。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15 所示，全體來講，有將近六成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投票時可以經由身心障礙者的要求，由在場的家屬協助圈選投票，或是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共同協助投票，知道這項規定的比例將近四成。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是主要的照顧家人來看，身心障礙者本人有將近六成七的比例知道這項規定，不知道的比例將近三成三。主要照顧者當中則有五成的比例知道這項規定，以及三成八的比例不知道，再加上有一成二左右的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

三、他人協助投票經驗

針對身心障礙者有無在他人協助下投票的經驗，本研究的問卷內容如下：「請問您有沒有在他人的協助下圈選投票？」。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16 所示，全體來講，有超過七成九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在他人協助下圈選投票的經驗，有此經驗的比例約在一成八左右。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是主要的照顧家人來看，身心障礙者本人有八成九的比例表示沒有在他人協助下圈選投票的經驗，有此經驗的比例接近一成左右。主要照顧者當中則有六成七的比例表示沒有在他人協助下圈選投票的經驗，有此經驗的比例則將近兩成八。

而當身心障礙者表示有在他人協助下投票的經驗後，本研究繼續詢問是由何人來協助，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17 所示，表中可以發現不論受訪者的類別為何，都有超過八成的協助人為受訪者的家屬，而由選務人員協助的比例居次，但比例並不高。此外，在他人協助投票的經驗中，身心障礙者是否會擔心因而洩漏其投票的秘密性的問題，本研究的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18 所示，表中顯示多數的受訪者會擔心其投票選擇會被他人知道的比例並不高，不論何種類型的受訪者，都有超過七成、甚至八成以上的比例表示不擔心經由他人協助投票會讓別人知道其投票選擇。

四、特設投票所

針對「特設投票所」的問題，其內容主要是擷取前一階段的身心障礙者標的座談會內容，並據以作為問卷內容的參考。問卷內容為：「有人說，『為了更方便身心障礙者去投票，政府應該設立一些完全無障礙空間的投票所，既使會因而增加政府預算也沒有關係』，也有人說『政府的政策應該對每一個人一樣，不應該給予任何人特別的照顧』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23 所示，在全體的受訪者當中，多數的受訪民眾傾向認為政府應該設置特別投票所給予身心障礙者更大的便利。調查中有超過五成四的比例認為政府應該

設立一些完全無障礙空間的投票所，既使會因而增加政府預算也沒有關係，而認為政府的政策應該對每一個人都一樣，不應該給於任何人特別的照顧的比例不高，約在一成五左右，但有三成左右的受訪者對此問題無具體回答。

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大體與全體的受訪者的結果相似。在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調查方面，有超過五成五的比例認為政府應該設立一些完全無障礙空間的投票所，既使會因而增加政府預算也沒有關係，而認為政府的政策應該對每一個人都一樣，不應該給予任何人特別的照顧的比例則將近一成九，同時也有兩成六的身心障礙者本人對此問題無具體回答。在家人的調查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比例認為政府應該設立一些完全無障礙空間的投票所，既使會因而增加政府預算也沒有關係，而認為政府的政策應該對每一個人都一樣，不應該給於任何人特別的照顧的比例則將近一成，但有更高的三成六比例對此問題無具體回答。

五、選舉資訊滿意度

針對身心障礙者過去的一般經驗，來評估選務單位在選舉期間提供相關選舉資訊的滿意程度問題，本研究的問卷內容如下：「在選舉期間，對於選務機關所提供的各種投票資訊，如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投票說明等，請問您覺得滿不滿意？」。調查結果分別如附錄三表 C5 所示。整體而言，全體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有效回答比例不高，有超過五成三的受訪者對此問題無反應，除了此無反應的比例之外，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與「滿意」兩類）的比例明顯高於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分別是三成五與將近一成二。

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回答與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並不一致。其中，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的結果有四成左右對此問題無反應，但有四成三左右表示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與「滿意」兩類），以及將近一成七左右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而在由家人代為回答的內容中，有高達七成二的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其次是有兩成三的比例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與「滿意」兩類），而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相當低，只有 4.5%。

六、無障礙投票設施

針對現階段政府對投票所無障礙設施的作法評估，問卷內容為：「整體來講，請問您對政府提供無障礙設施投票所的作法滿不滿意？」。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24 所示，在全體的受訪者當中，有將近三成三左右的受訪者表示「滿意」現階段政府對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其次是有超過一成一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現階段政府對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再次為 9.3%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以及有 5.9% 的比例表示「非常不滿意」。如將受訪者的評估簡化成滿意與不滿意兩類，可以發現有四成二左右的受訪者滿意（含「非常滿意」與「滿意」兩者）現

階段政府對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以及有超過一成七的受訪者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兩者）現階段政府對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但值得注意的，針對本問題，有將近四成比例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無反應。

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大體與全體的受訪者的結果略有不同。在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調查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受訪者滿意（含「非常滿意」與「滿意」兩者）現階段政府對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兩者）的比例較低，約將近兩成一，此外，也有超過三成二的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在主要照顧家人的調查方面，有將近三成七的受訪者滿意（含「非常滿意」與「滿意」兩者）現階段政府對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兩者）的比例較低，約將近一成二，但同時也有五成的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

七、政府無障礙工作表現評估

就政府在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表現評價問題上，問卷內容為：「跟過去五年比較起來，請問您覺得政府在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表現是變得比較好，比較不好，還是沒有改變？」。調查結果如附錄三表 C25 所示，在全體受訪者的調查中，有超過四成二的受訪者認為跟過去五年比較起來，政府在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表現「沒有改變」，其次是有兩成五的受訪者表示跟過去五年比較起來，政府在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表現是變得「比較好」，而認為跟過去五年比較起來，政府在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表現是變得「比較不好」的比例相當低，只有 2.7 %。

如果區分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回答與家人回答兩者，可以發現大體與全體的受訪者的結果略有不同。在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調查方面，有超過四成三比例表示「沒有改變」，有將近兩成七的比例表示變得「比較好」，以及有 3.3% 的比例認為變得「比較不好」。在家人的調查方面，有超過四成一比例表示「沒有改變」，有超過兩成二的比例表示變得「比較好」，以及有 1.7% 的比例認為變得「比較不好」，但仍有超過三成五的高比例對此問題無反應。

第四節、影響身心障礙者投票因素的相關性分析

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情形，在第一章當中本研究列舉出一些可能影響身心障礙者投票的相關因素，在此將這些因素與身心障礙者的投票行為進行關連性分析，而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投票行為，在本調查當中分別有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一般性的投票習性，另一個問題則是針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的投票與否問題。以下將分別就身心障礙者的投票習性，以及對 2008 年投票與否的問題分別進行列聯表分析。

一、一般投票參與

就身心障礙者一般的投票習性來看，如表四所示，身心障礙者的年齡、障礙程度、政黨認同、政治資訊、討論習性、與社團活動等等因素，與其投票與否具有相關性。在年齡部分，年齡較輕的身心障礙者，其投票的頻率也較低，尤其是20-29歲的身心障礙者，有相對較高的比例很少去投票。在障礙程度部分，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越不嚴重者，其有去投票的比例也越高，其中，極重度障礙的身心障礙者有略高的比例很少去投票，而輕度障礙的身心障礙者則相對上有更高的比例去投票。在政黨認同上，沒有政黨認同的身心障礙者比其他類型政黨認同的身心障礙者，相較上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很少去投票。

在政治/選舉資訊注意程度方面，整體顯示出，當身心障礙者越注意政治/選舉的資訊時，也有越高的比例表示有去投票；相反的，當身心障礙者越不注意政治/選舉的資訊時，則有越高的比例表示很少去投票。在政治討論方面，整體顯示出，當身心障礙者有越高的頻率與他人討論政治/選舉方面的議題時，也有越高的比例表示經常去投票，相反的，從不與他人討論政治/選舉議題的身心障礙者則有最高的比例表示很少去投票。在住家與投票所距離問題上，整體顯示當身心障礙者的家距離投票所越近時，投票的意願也越高，但是當身心障礙者需要花上20分鐘以上才能走到投票所時，其投票意願也明顯下降。最後，在參與社團活動上，調查結果也顯示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的社團活動與其投票意願有明顯的關係，當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活動的頻率愈高時，其出來投票的傾向也越高。

表四 一般性投票意願關連性分析 (接下頁)

	很少去 %	經常去 %	無反應 %	回答人數	卡方檢定結果
全體	15.9%	78.7%	5.3%	1203	
性別					
男性	15.9%	80.9%	3.4%	685	卡方值=0.234 $p > 0.05$
女性	16.0%	75.9%	7.9%	518	
年齡					
20至29歲	36.5%	60.8%	4.1%	74	卡方值=30.875 $p < 0.05$
30至39歲	21.3%	74.1%	3.7%	108	
40至49歲	14.4%	82.3%	3.3%	181	
50至59歲	10.0%	87.8%	1.7%	229	
60歲及以上	14.9%	77.5%	7.6%	54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6.8%	76.5%	6.4%	481	卡方值=1.962 $p > 0.05$
國、初中	13.9%	79.4%	7.2%	209	
高中、職	15.7%	81.3%	2.6%	305	
專科	19.7%	77.5%	1.4%	71	
大學及以上	13.8%	80.2%	6.0%	116	
障礙程度					
極重度	16.8%	75.9%	6.6%	137	卡方值=9.587 $p < 0.05$
重度	21.6%	69.0%	9.4%	213	
中度	14.8%	79.5%	5.9%	405	
輕度	13.8%	83.7%	2.5%	448	
障礙類別					
肢障	14.4%	79.5%	5.8%	464	卡方值=6.363 $p > 0.05$
精神障礙	11.4%	87.2%	2.0%	149	
聽聲障	15.4%	80.0%	4.6%	65	
視障	17.4%	77.3%	4.5%	132	
其他	18.5%	74.6%	6.6%	394	
目前工作狀況					
軍公教人員	5.8%	90.4%	3.8%	52	卡方值=9.420 $p > 0.05$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1.8%	89.5%	0.0%	76	
私部門職員	17.4%	82.6%	0.0%	46	
私部門勞工	21.3%	75.0%	3.7%	108	
農林漁牧	15.2%	80.4%	4.3%	46	
家管	13.5%	79.5%	6.5%	215	
失業退休及從未工作	17.4%	76.8%	5.8%	651	
收入					
沒有收入	16.1%	78.8%	5.8%	137	卡方值=5.512 $p > 0.05$
24000元以下	15.0%	81.6%	3.4%	267	
24001元~35000元	16.5%	75.6%	7.9%	127	
35001元~45000元	13.0%	83.3%	3.7%	54	
45001元~54000元	18.8%	78.3%	4.3%	69	
54001元~64000元	22.2%	71.1%	6.7%	45	
64001元~74000元	24.3%	75.7%	0.0%	37	
74001元以上	12.5%	83.6%	3.9%	128	

政黨認同						
國民黨	12.8%	81.1%	6.0%	366	卡方值=11.22 $p < 0.05$	
民進黨	13.5%	84.0%	2.5%	200		
中立及看情形	20.7%	74.8%	4.7%	445		
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12.1%	78.5%	8.4%	191		
政治資訊						
完全不注意	33.9%	56.5%	9.2%	239	卡方值=100.502 $p < 0.05$	
不注意	16.6%	79.0%	4.4%	385		
注意	8.0%	90.0%	2.1%	339		
非常注意	4.5%	92.5%	2.2%	134		
政治興趣						
從不討論	22.5%	71.2%	6.3%	573	卡方值=48.41 $p < 0.05$	
很少討論	10.3%	86.0%	3.7%	351		
有時討論	7.1%	89.6%	2.7%	182		
時常討論	3.8%	94.3%	1.9%	53		
投票所距離						
5分鐘以內	12.7%	84.0%	3.6%	331	卡方值=21.469 $p < 0.05$	
5-10分鐘	12.1%	83.7%	4.2%	239		
10-15分鐘	11.5%	84.5%	4.1%	148		
15-20分鐘	13.0%	85.0%	2.0%	100		
20分鐘以上	24.5%	71.7%	3.8%	265		
政策影響力						
根本沒有影響力	16.8%	80.4%	2.2%	179	卡方值=4.485 $p > 0.05$	
不太有影響力	17.5%	79.4%	3.2%	252		
有點影響力	12.0%	86.1%	1.9%	209		
有很大的影響力	11.6%	83.5%	5.0%	121		
想法重視程度						
非常不重視	15.9%	81.1%	3.7%	164	卡方值=2.892 $p > 0.05$	
不重視	14.8%	83.3%	2.2%	318		
重視	15.5%	81.1%	3.4%	238		
非常重視	20.5%	72.3%	7.1%	112		
政治複雜						
非常不同意	14.8%	84.4%	0.8%	128	卡方值=1.673 $p > 0.05$	
不同意	13.6%	82.6%	4.1%	242		
同意	17.0%	78.6%	4.5%	336		
非常同意	16.6%	76.6%	6.3%	175		
身心障礙者活動						
從來都不去	18.1%	75.8%	6.0%	861	卡方值=11.187 $p < 0.05$	
很少去	9.9%	87.3%	2.8%	181		
有時去	10.0%	87.5%	3.8%	80		
經常去	15.6%	77.8%	4.4%	45		

註：在投票傾向上，原有的選項包含「從來都不去」、「很少去」、「有時去」與「經常去」，以及無反應等類別，為了避免卡方分析時部分類別個數過少，因此將「從來都不去」與「很少去」兩這合併為「很少去」；將「有時去」與「經常去」兩這合併為「經常去」。

二、2008 總統選舉投票參與

在身心障礙者於 2008 年總統選舉的投票與否的問題上，如表五所示，身心障礙者的政治態度、障礙程度與類別、家庭收入、政治資訊、討論習性與社團活動等都與其投票與否具有相關性。在障礙程度部分，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與嚴重者，投票的比例也越低，而障礙程度越輕者，有去投票的比例也越高。在障礙類別上，精神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相較於其他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有比較高的比例去投票，而視障者則有比較高的比例沒有去投票。在家庭月收入方面，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月收入高低與其投票習性沒有明顯的關係，但是在相當程度上，家庭月收入較高者（在七萬四千元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有比較高的傾向有去投票。

在政黨認同上，沒有政黨認同的身心障礙者比其他類型政黨認同的身心障礙者，相較上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沒有去投票。在政治/選舉資訊注意程度方面，整體顯示出，當身心障礙者越注意政治/選舉的資訊時，也有越高的比例表示有去投票；相反的，當身心障礙者完全不注意政治/選舉的資訊時，則有最高的比例表示沒有去投票。在政治討論方面，整體顯示出，當身心障礙者有越高的頻率與他人討論政治/選舉方面的議題時，也有越高的比例表示有去投票，相反的，從不與他人討論政治/選舉議題的身心障礙者則有最高的比例表示沒有去投票。在住家與投票所距離問題上，整體顯示當身心障礙者的家距離投票所越近時，投票的意願也越高，但是當身心障礙者需要花上 20 分鐘以上才能走到投票所時，其投票意願也明顯下降。

表五 2008 年投票意願關連性分析 (接下頁)

	有 %	沒有 %	無反應 %	回答人數	卡方檢定結果
全體	72.2%	19.4%	8.4%	1203	
性別					
男性	73.6%	19.3%	7.2%	685	卡方值=0.150 $p > 0.05$
女性	70.3%	19.5%	10.2%	518	
年齡					
20 至 29 歲	55.4%	21.6%	23.0%	74	卡方值=3.951 $p > 0.05$
30 至 39 歲	73.1%	18.5%	7.4%	108	
40 至 49 歲	76.2%	19.3%	4.4%	181	
50 至 59 歲	78.6%	16.6%	4.8%	229	
60 歲及以上	71.5%	20.4%	8.1%	54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9.9%	20.8%	9.1%	481	卡方值=5.859 $p > 0.05$
國、初中	69.4%	23.0%	7.7%	209	
高中、職	74.8%	15.7%	9.8%	305	
專科	76.1%	21.1%	2.8%	71	
大學及以上	79.3%	16.4%	4.3%	116	
障礙程度					
極重度	64.2%	27.7%	8.0%	137	卡方值=48.710 $p < 0.05$
重度	57.3%	31.5%	11.7%	213	
中度	73.8%	19.5%	6.9%	405	
輕度	80.1%	11.2%	8.5%	448	
障礙類別					
肢障	73.3%	20.3%	6.3%	464	卡方值=26.614 $p < 0.05$
精神障礙	88.6%	4.7%	7.4%	149	
聽聲障	69.2%	20.0%	10.8%	65	
視障	66.7%	23.5%	9.8%	132	
其他	67.0%	22.3%	10.7%	394	
目前工作狀況					
軍公教人員	86.5%	7.7%	5.8%	52	卡方值=11.279 $p > 0.05$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80.3%	17.1%	2.6%	76	
私部門職員	80.4%	17.4%	2.2%	46	
私部門勞工	70.4%	19.4%	10.2%	108	
農林漁牧	76.1%	10.9%	13.0%	46	
家管	74.9%	18.1%	7.0%	215	
失業退休及從未工作	68.7%	22.0%	9.4%	651	
收入					
沒有收入	72.3%	17.5%	10.9%	137	卡方值=20.709 $p < 0.05$
2 4 0 0 0 元以下	77.9%	13.9%	8.2%	267	
2 4 0 0 1 元~3 5 0 0 0	65.4%	31.5%	3.1%	127	
3 5 0 0 1 元~4 5 0 0 0	68.5%	24.1%	7.4%	54	
4 5 0 0 1 元~5 4 0 0 0	72.5%	17.4%	10.1%	69	
5 4 0 0 1 元~6 4 0 0 0	71.1%	26.7%	2.2%	45	
6 4 0 0 1 元~7 4 0 0 0	67.6%	29.7%	2.7%	37	
7 4 0 0 1 元以上	80.5%	15.6%	3.9%	128	

政黨認同						
國民黨	78.4%	15.8%	5.7%	366	卡方值=18.58 $p < 0.05$	
民進黨	80.5%	16.5%	3.0%	200		
中立及看情形	63.8%	25.2%	11.2%	445		
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71.2%	16.2%	12.6%	191		
政治資訊						
完全不注意	49.8%	33.9%	15.9%	239	卡方值=62.699 $p < 0.05$	
不注意	73.8%	19.2%	7.0%	385		
注意	82.0%	13.3%	4.7%	339		
非常注意	88.1%	11.2%	1.5%	134		
政治興趣						
從不討論	63.7%	24.8%	11.5%	573	卡方值=32.15 $p < 0.05$	
很少討論	78.6%	14.5%	7.1%	351		
有時討論	84.1%	12.6%	3.8%	182		
時常討論	92.5%	9.4%	0.0%	53		
投票所距離						
5 分鐘以內	81.3%	12.4%	6.3%	331	卡方值=45.441 $p < 0.05$	
5-10 分鐘	78.7%	15.5%	5.9%	239		
10-15 分鐘	80.4%	9.5%	10.1%	148		
15-20 分鐘	75.0%	16.0%	9.0%	100		
20 分鐘以上	61.1%	30.2%	8.3%	265		
政策影響力						
根本沒有影響力	78.2%	18.4%	3.9%	179	卡方值=3.161 $p > 0.05$	
不太有影響力	75.4%	21.8%	3.2%	252		
有點影響力	78.9%	14.8%	6.2%	209		
有很大的影響力	76.0%	19.8%	4.1%	121		
想法重視程度						
非常不重視	81.7%	15.2%	3.0%	164	卡方值=3.508 $p > 0.05$	
不重視	74.5%	20.4%	5.3%	318		
重視	75.2%	20.6%	4.2%	238		
非常重視	68.8%	22.3%	8.9%	112		
政治複雜						
非常不同意	81.3%	16.4%	2.3%	128	卡方值=4.055 $p > 0.05$	
不同意	79.3%	16.9%	3.7%	242		
同意	72.0%	20.8%	7.1%	336		
非常同意	71.4%	22.3%	5.7%	175		
身心障礙者活動						
從來都不去	69.9%	22.3%	7.9%	861	卡方值=12.486 $p > 0.05$	
很少去	79.6%	13.3%	7.2%	181		
有時去	80.0%	12.5%	7.5%	80		
經常去	77.8%	13.3%	11.1%	45		

第五章 專家與選務人員座談

依照本研究之方法設計，在期中階段完成文獻探索與身心障礙者團體的座談，期末階段則參照期中階段的研究與訪談所得，設計電話訪問問卷，並在最後階段在進行一場專家與選務人員的座談，由於這些參與者都有長期參與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利的經驗，也都瞭解公共政策制定的過程，可以用比較宏觀的角度來通盤檢視可適用多數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投票的建議與作法。

在進程序上，研究團隊在會場提供參與者一份討論題綱，該題綱結合文獻檢閱、期中階段座談會，以及期末階段電話訪問的部分內容，以作為參與者發言討論的參考。但在整體進行過程中，也不侷限於研究團隊的題綱，部分參與者也可以提出自認為重要的議題在會中進行討論。在本章中，僅就參與者在這些主題的意見，進行摘要式的綜合整理，至於有關這 8 位參與座談的代表其所屬團體/單位、座談會舉辦時間、以及座談會的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五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投票參與的情形：

- 一、本研究的電話訪問調查當中卻有相當高比例的身心障礙者表示其在平常時期，以及在 2008 年總統選舉時都有出來投票，此結果大致上應該是可以理解的。整體上來講，身心障礙者出來投票在客觀條件上的成本比較高，但並不一定就會完全使其不投票。再進一步比照一般的選舉民意調查結果當中，有關選民有無出來投票的調查結果與實際選舉投票率的差異，可以推想雖然身心障礙受訪者可能拘泥於社會期待問題，而隱瞞其投票行為，並在電話訪問中傾向回答其有投票，但即便如此，在電話訪問結果中，有七成八左右的身心障礙選民表示其在一般情形下「有時去」或「經常去」投票，以及有七成二的身心障礙者表示在 2008 的總統選舉當中有去投票，這樣的數據並不算高。
- 二、身心障礙者會不會出來投票，在相當程度上可以和一般選民會不會出來投票的原因相比擬。除了本調查所列舉的可能因素之外，在選舉當中，身心障礙者有無喜歡的投票對象，有沒有人向身心障礙者進行選舉動員等因素，同樣也會影響其投票意願，這與其他非身心障礙選民的投票行為是差不多的。
- 三、身心障礙者對政治或是選舉活動沒有興趣，或是沒有意願與他人討論政治，甚至不參加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會議或是活動，但這些都不表示他們就不會出來投票。

第二節、身障者對投票所各項措施的滿意度

- 一、電話調查當中，受訪的身心障礙者比較多數對於政府無障礙投票設施得作法表示是滿意，但是卻有高達 40% 的比例無法回答此一問題，可能是因為不知

道政府有哪些具體作為才導致這樣高比例的無反應。即便是在問卷有問政府所提供的無障礙設施或是輔具，但是就身心障礙者來講，可能不知道政府到底做了哪些？或是有哪些輔具設施？甚至肢體障礙者來講，需要特別的空間，這空間應該也是無障礙措施的一部份，但在問卷當中卻無法呈現。所以這一部分對身心障礙者來講資訊可能有不足之處，所以可能高估了滿意度。但因為資訊缺乏的問題，所以也不見得就是不滿意政府的措施。與過去的表現相比較也會有同樣的問題，在資訊不足的情形下，要求身心障礙者進行評估，容易失真。

- 二、無障礙的定義是相當模糊的，身心障礙者在接受訪問的過程中可能無法理解，或是其理解程度各有不同，可能有些只認定是在投票所裡面各種活動，有些則認定是從出家門到投票所，以及完成投票回家等，所有的遭遇都與無障礙相關。
- 三、既使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提供無障礙設施投票所感到滿意，但仍舊有超過一成七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滿意」或是「不滿意」，事實上，相較於那些表示滿意者可能有資訊不足的可能性，這一群表示不滿意身心障礙者才是應該注意的重點，究竟是哪些因素造成其不滿意，值得進一步追究。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有在每次選舉時宣導各種無障礙投票設施的資訊，或者將有聲形式的選舉公報送給身心障礙選民。然而，這些作法對身心障礙者來講還是不夠，因為許多身心障礙者都沒有親自收到這些資訊。而且在選舉資訊的宣導過程中，沒有透過身心障礙者比較常用的傳播媒介，例如電視，或者是廣播電台的傳播，也限制了政府的宣傳效果。

第三節、如何進行有效的資訊宣導

- 一、針對身心障礙者對於選舉資訊的不足，必須掌握有效的傳播媒體，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到這些訊息。現階段有時會利用身心障礙者團體來作為傳遞政府資訊的媒介，但是這樣的媒介所能觸及的面相當有限，從調查當中看出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並不常參與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會議與活動即可得知此種傳播方式的困難，而身心障礙者取得資訊常用的電視與廣播，則是往後可以藉助的傳播媒介。選舉資訊必須親自交予身心障礙者，原有透過身心障礙者團體，或是由鄰里長轉交的方式，不能保證相關資訊可以到達身心障礙者的手上。
- 二、選舉罷免法所規定可以經由他人協助而投票的規定是選舉資訊的宣導重點。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當第 3 款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此一規定對許多身心障礙者個人來講都是相當陌生的，但事實上，如能有效貫徹本規定的精神，將有利於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的實質提升。
- 三、家屬協助投票的定義需更為清楚。前述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中，有關「家屬」

的定義並沒有具體且標準的解釋內容，因此，在適用上可能會有所困難，究竟「家屬」包含哪些對象？是以直系親屬為主？或是可以旁及兄弟姊妹？以及如何在投票時向選務人員舉證？甚至有沒有可能將「家屬」一詞改以「陪同人」並用相關的法令規範其內涵，如此將使身心障礙者的投票行使更具彈性。雖然目前選務單位的作法是傾向比較寬鬆的解釋，但仍舊需要一個官方版本的解釋內容，如此身心障礙者個人，或是協助的選務人員才有客觀的依循標準。

- 四、選務人員的甄訓需要更多身心障礙專家的協助，包含在每次選舉時，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會行文各地，提示如何建立無障礙投票設施的各種作法，如能透過身心障礙者的加入，共同撰寫選舉無障礙手冊，並且透過各種媒體進行宣導，甚至拍製模擬短片，教育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流程，將有助於無障礙投票環境的形成。

第四節、其他

- 一、選務單位應該於每次選舉時，事先完整評估各個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與空間，既使在實務上可能需要藉助廟宇或是民宅等沒有現成無障礙設施的環境作為投票所，但仍須做好事前的改善準備。尤其是偏遠地區，如何克服交通問題與無障礙空間是一大挑戰。
- 二、期中階段所建議的特設投票所可能在實際選舉過程（例如適用選舉類型、如何接送身心障礙者、訓練選務人員等）有實際的困難存在，不如強化對於選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任務要求，讓選務人員更能有效因應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依據本研究在第一章所揭櫫的研究目的與主要內容，本章依序針對這些內容撰寫提供相關的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各國經驗

本研究挑選美國、英國與日本三個國家，以及美國佛州的經驗，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問題的法律規範與實際經驗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在比較這些地區的發展經驗之後，可以得出以下幾點作為本研究的參考：

- 一、法令規範隨著時間的改變而逐漸充實。在性質上，身心障礙者權益被關注的主要內容仍就是偏向特定的社會、經濟、服務與福利等權利面向，至於投票權利的行使，則多數附屬在範圍比較大的身心障礙者權益的規範中，這一部分英美兩國具有相當程度的共通性。相較之下，美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在政治參與（包含投票）的權利保障方面，有更為特定與具體的法令規範，以 HAVA 為中心的相關法令與實際作為，提供了身心障礙者爭取更完整選舉近用性的依據。而日本除了無障礙空間的要求之外，也針對身心障礙者在郵寄投票部分提供更為詳細的資訊。且法令規定的完整性是一回事，實際的執行情形又是另一回事。從相關的文獻與報導都可以瞭解到，即便是在三個具有長期保障民權的國家，其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行使過程，仍舊出現許多的差異，這些差異的來源可能來自於法令規範的不完整，也可能來自推動選舉事務的政府官員在態度上與能力上的不足所致。
- 二、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促進是一個緩慢的過程。三國的經驗顯示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促進，經常需要透過問題的暴露之後，才會促進法令的修訂，進而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利，而這一現象也強化了定期進行評估檢討身心障礙者投票權行使問題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民間機構的參與是促進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的重要助益。尤其是在美國或是英國，其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民間團體，對於身心障礙者相關資訊的提供、政府政策的建議、以及對身心障礙者的協助訓練等，都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不論是透過投票場所的調查評估還是主動協助訓練身心障礙者取得投票資訊或是熟悉投票程序，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行使都有重要的貢獻。
- 三、智能障礙者投票權利問題仍舊有待更為完整的規範。英美的經驗顯示對於智能（或是心智）障礙者投票時，必須經過專業判斷來證明其可以進行投票，但這一部分涉及人民基本政治權利與醫學專業判斷的權衡，需要更詳細清楚的法令規範來說明兩者的關係，在基本立場上應該是讓選務人員成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投票的助力，而不是讓選務人員成為身心障礙者能力的裁判者。
- 四、美國佛州的經驗顯示透過各種官方與民間的努力，持續的對身心障礙者投票問題進行檢討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參政的重要依據。同時，儘管有完善的法令，許多身心障礙者投票的阻礙仍舊在實際的投票過程中出現，而造成

這些障礙的原因當中，選務人員的基本訓練居重要的因素，這也是提供日後進一步落實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重要作法。

第二節、我國身心障礙者投票情形

從訪談與電話訪問過程當中，可以大略得知身心障礙者對於投票參與問題，會因為不同的個人特性而有不同的情形，從這些前述第三章至第五章的研究內容，可以摘要以下重點發現：

- 一、整體而言，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投票與否並不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在相當程度上，身心障礙者比較在意的是其個人生活福利與照護問題。但這種態度並不是等於身心障礙者就不會在選舉中出來投票。
- 二、在投票情形上，電話調查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在一般情形下，多數是會出來投票的，其有高達將近七成九的比例表示其「有時去」或是「經常去」投票，表示「從來都不去」或是「很少去」投票的比例則約在一成六左右。而如針對 2008 年總統選舉來講，也有高達七成二左右的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有去投票。當然，有關透過訪問方式理解選民有沒有去投票的問題，不免都會遭遇到受訪者因為要符合社會期待的心理，而有過度回答（over-reporting）的情形，在本研究中，也不可避免此一現象的出現。本研究對照其他一般的選舉調查中受訪者對類似問題的回答，以及實際選舉結果投票率的高低，比較兩者差異來看身心障礙者過度回答的情形，並且將這樣的結果請教座談會的專家，得到的結果是雖然不可避免會有所高估，但是，其回答高估的比例，與一般選民回答高估的比例差距應該不大。換言之，身心障礙者並不是全然的在投票行為中缺席，其出來投票的比例也應當與一般民眾差異不大。
- 三、身心障礙者的個別條件、態度以及一些外在因素會影響其投票的意願。這些因素包含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教育程度、年齡、收入、職業、政治興趣、是否與他人討論、政治效能感等，都會有不同形式的影響。

第三節、我國身心障礙者投票輔具設備與無障礙環境設施

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輔具，以及無障礙環境問題，在本研究中主要透過兩個管道來理解，一是透過身心障礙者標的團體的座談會，以及透過參觀、理解相關的輔具操作，二是透過電話訪問來理解現階段身心障礙者對於投票無障礙環境的看法。可以摘要重點如下：

- 一、有關輔具的使用會因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而有所差別，座談會的討論指出視障者需要更多的輔具協助，例如聲音、點字、擴視機等並配合耳機的使用等，都可以成為視障者投票的輔助工具。但是針對類似肌肉萎縮的身心障礙者，其投票的困難則在於可能無法精確的控制投票器具進行有效的圈選。相較之下，肢體障礙的身心障礙者，其順利投票的重點可能不再投票輔具的使用，而在於提供一個無障礙的投票空間，同樣的，對於精神障礙者，其投票則需要避免過度劇烈刺激性的環境干擾。

- 二、有關投票環境無障礙設施部分，透過座談會以及電話訪問得知，現階段政府在每一次的選舉當中，皆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事先行文要求各地的選委會針對投票所無障礙環境進行評估，以及提供無障礙設施。而整體來講，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在電話訪問當中也對 2008 年總統選舉時，選務單位所提供的無障礙環境（行進動線、領票與投票流程、投票輔助工具、選務人員協助使用輔助工具的能力、以及服務態度等）表示滿意。
- 三、相較於電話訪問的結果，在座談過程中得到的內容卻是有趣的對比。座談過程中與與會者提到由於各地交通與資源的差異，並不是所有投票所皆可以設置在具有無障礙空間的處所（例如政府單位或是學校），許多投票所的设置可能必須因陋就簡的選定在諸如廟宇或是民家等，這些場所的無障礙環境是比較差的，諸如肢體障礙者所需要的斜坡道，或是比較寬闊的進出動線等，也因而受到限制。

第四節、選罷法相關規定與選務人員訓練與服務

- 一、選舉罷免法當中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條文，主要在於第 18 條當第 3 款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這一規定在本研究的各座談場合，以及電話訪問當中皆有被討論與詢問，但也發現身心障礙者對此法規的陌生：至於選務人員的訓練以及服務，則受到身心障礙者相當正面的評價。
- 二、在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的規定中，本研究發現身心障礙者對此條文並沒有太高的熟悉程度，從電話訪問當中也發現不知道此一條規定的比例將近六成，自然也沒有太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時有透過他人協助投票的經驗，而在這些有限的例子當中，主要的投票協助者則是以家屬為主。由於本條文主要在立法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參與權利，但是這樣的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對此法規的不熟悉，而如果身心障礙者對此法規不熟悉，雖然不直接代表其就沒有出來投票，但也就無法有效體現本條文的立法目的，或者，當身心障礙者想出來投票時，也就不知道有另一種受到法律保障的投票方式可以採行。

第五節、政策建議

一、選舉資訊的宣導

- （一）選舉宣導內容的強化。前述在每次選舉時，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會事先要求各地做好無障礙投票設施的準備，但是，除此之外，座談會的討論也指出，在選舉期間，如何加強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有用的選舉資訊是有待加强的地方。這一問題主要涵蓋兩個方面：一方面是針對身心

障礙者提供更為實用的政黨與候選人相關選舉資料，期中包含有聲與放大字體政府選舉文宣；另一方面是針對政府身心障礙者法定投票權益的宣導，主要就是向身心障礙者宣導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款可以由他人協助投票的規定，讓身心障礙者更能清楚瞭解其投票的法定權利。

- (二) 落實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款由他人協助投票的規定。在電話調查中雖然顯示多數有他人代為投票的經驗是由身心障礙者的家屬代為投票，但是在座談會中，也點出了有關「家屬」的定義需要更為精確化。將「家屬」的定義更為具體化，一方面要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要，以可以協助其投票的人為對象，甚至有時不一定就是身心障礙者的家人，而是其比較親近的鄰居或朋友也可以擔任此一工作。此時，可以考慮援引英國的例子，由身心障礙者事前申請由他人代理，並經由選務單位認可後，代理人可以協同身心障礙者一同投票，而為防止代理人過於浮濫所造成的弊端，可以規定每一個代理人只能代理一位身心障礙者投票。有了這樣的重新定義，不僅有利身心障礙者出來投票，也讓投票所的選務人員可以有更清楚的內容可以依循，達到更有效的協助。
- (三) 選舉宣導方式的改進。從調查與座談中可以瞭解到，身心障礙者對於必要的選舉資訊，與法規所提供的權利，整體認知程度並不高。一部份可能原因固然是其本身障礙所造成，但是站在政府立場而言，如何讓這些重要資訊傳達到身心障礙者卻是政府責任。以往透過各地政府、選委會、或是身心障礙者團體等管道進行宣傳，但顯然宣傳效果並不顯著。因此，除了現有的宣傳管道之外，政府應該更為積極的編列較為寬裕的預算，在身心障礙者經常接觸的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等媒介當中，大力宣導相關的選舉內容，如此才能有效的將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資訊送達到身心障礙者手上。

二、選務人員的訓練

- (一) 編撰選務人員訓練手冊。在每次的選舉時，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會針對各投票所人員提供投開票工作手冊，期間也有包含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的協助，這一部分的手冊內容，可以在更加充實到各種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投票所需的地方，同樣重要的，訓練手冊也要教導選務人員如何以更為正面的態度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站在公正協助的立場，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大的選舉近用性。
- (二) 訂定身心障礙者投票標準流程。除了現階段除了宣導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之外，也應該依照身心障礙者的不同類別，訂定的身心障礙者標準流程，這一部分仍舊需要身心障礙者與專家的共同參

與，才能有效協助政府在此方面作為。

- (三) 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選務人員訓練或是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模擬。在選務人員的訓練過程當中，身心障礙者的參與不應該缺席，可以透過身心障礙者的親身參與，讓選務人員瞭解身心障礙者在投票時的真正需求。同時也可以透過時地的身心障礙者投票模擬，一方面可以讓一般選務人員身歷其境的瞭解身心障礙者投票的各種協助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將這樣的模擬，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提供給一般的身心障礙者投票時期的參考。
- (四) 進一步落實選務人員徵集與訓練。選務人員的徵召雖然都是屬於自願性質，除了選舉之前的任務講習與訓練必須落實外，也可以考慮由於其來源有相當部分來自中小學教師或是大專生，這些人員有些是有多次參與選務的經驗，可以特別在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的任務上賦予更大的責任，將有助於此項工作的落實。

三、提升投票所無障礙的近用性

- (一) 制訂檢查表清單。借鏡美國與英國的經驗，提供每一個投票所無障礙空間措施的清單，一方面可以作為改進的參考，另一方面可以作為定期評估的依據。每一個投票所需要依據這一清單所列出的各種作法盡可能的做到無障礙的程度。尤其是部分投票所目前並不是使用公共區域（如學校或是政府辦公單位），無障礙空間程度比較差，選務人員必須更有效的使用臨時提供的無障礙器具或是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投票，且長期來講要積極減少這類型投票所的使用。
- (二) 定期檢驗投票所無障礙程度。透過每一次的選舉過程，由政府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共同合作對投票所進行無障礙設施的檢驗，並且將每次的檢驗結果做成正式的報告交與政府機關，作為下次改進的參考。
- (三) 鼓勵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提升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近用性，不單單只是政府的責任，民間（包含身心障礙者團體與一般民眾）也有責任與政府合作共同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益。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團體，應當隨時扮演監督的角色，提醒政府在此工作上的重點。
- (四) 重新檢視身心障礙者投票時的交通問題。在本研究的電話調查當中，顯示有相當高達兩成以上比例的身心障礙者，其出門走到投票所需要花 20 分鐘以上，而可以在步行 10 分鐘以內到達投票所的比例不到五成，這一問題也凸顯了投票所位置的方便性，與政府協助交通問題的迫切。

參考資料

山本忠，2000

身障者參政權保障與相關服務之提供—為保障身障者參政權之投票所調查結果。*立命館法學*，271・272號，頁1037。(日文)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無障礙環境委員會，1995

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台北：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內政部，1994

1994年內政部獎勵殘障福利專業人員出國研習考察團總報告。台北：台北市社會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4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資源手冊。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2003(編譯)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亞太地區身心障礙者未來十年計畫。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井上英夫，1989

身障者參政權保障之歷史與現狀—以選舉權為中心。*早稻田法學*，第64卷，第4號，頁41-90。(日文)

-----，2000

高齡者、身障者人權與日本之課題。*早稻田法學*，第75卷(日文)

佐藤令，2008

在宅投票制度之沿革—保障身體殘障者等投票權之制度。*Issue Brief*, No. 419。(日文)

林聰吉，2010

我國視障圖書政策之分析：人權保障的觀點。*台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六卷第二期。(即將出版)

勞委會，2000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報告書。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清原慶子，1999

高齡社會下高齡者身障者投票的無障礙空間。*選舉研究*，第14卷(日文)

張苙雲、林萬億，1984

我國殘障福利法與社會救助法執行之規劃與成效評估。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傅利葉、周月清、洪永泰、鄭夙芬，2000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報告書。台北：台北市社會局。

鄭夙芬，2009

民意調查的執行。收於游清鑫(編)，*民意調查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195-240。

選舉制度研究會(編)，2007

淺顯易懂公職選舉法(第14版)。東京：行政株式會社。(日文)

- Appelbaum, Paul S., 1990
 “I Vote I Count”: Mental Disability and the Right to Vote. *Psychiatric Services*, 51(7): 849-850, 863.
- Appelbaum, Paul S., Bonnie, Richard S., and Jason Karlwish, 2005
 The Capacity to Vote of People with Alzheimer’s Diseas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2(11): 2094-2100.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Murata, Takuji; Sakajiri, Masatsugu and Ayato Yada, 2002
 Universal Design For E-Voting System in Japa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Universal Design in Japan* , pp.646-654.
<http://www.arsvi.com/2000/0212mt.htm#top>
- Miller, Warren E., and J. Merrill Shank, 1996
The New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dd, Raymond, Karlwish, Jason, and Paul S. Appelbaum, 2009
 The Capacity to Vote of Persons with Serious Mental Illness. *Psychiatric Services*, 51(7): 624-628.
- Schriner, Kate, Ochs, Lisa A., and Todd G. Shields, 1997
 The Last Suffrage Movement: Voting Rights for Persons with Cognitive and Emotional Disabilities. *Publius*, 27(3): 75-96.
- Schur, Lisa, Todd Shields, Douglas Kruse, and Kay Schriner, 2002
 Enabling Democracy: Disability and Voter Turnout.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5(1): 167-190.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 2001
GAO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 Access to Polling Places and Alternative Voting Methods. GAO-02-107.
<http://www.gao.gov/special.pubs/d02107.txt>
- , 2009a
GAO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 Voters with Disabilities-More Polling Places Had No Potential Impediments Than in 2000, but Challenges Remain. GAO-09-685. <http://www.gao.gov/new.items/d09685.pdf>
- , 2009b
GAO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 Voters with Disabilities-Additional Monitoring of Polling Places Could Further Improve Accessibility Remain. GAO-09-685. <http://www.gao.gov/new.items/d09941.pdf>
- Verba, Sidney, Kay Lehman Schlozman and Henry E. Brady, 1995
Voice and Equal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Wolfinger, R. E., and S. J. Rosenstone, 1980
Who Vot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座談會逐字稿

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
日期	99年 7月 19日
時間	14時 00分 至 16時 30分
地點	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CS805室
團體別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智障)：田洺瑄 總幹事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智障)：陳淑如 總幹事 台南市康復之友協會(精神)：江冰 理事長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綜合)：莊江河 理事長 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肢障)：藍健菖 理事長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自閉症)：蕭義雄 理事長
主持人	游清鑫 教授
參與者 (姓名與代號)	游清鑫 教授 林聰吉 教授 邱大昕 教授 A：田洺瑄 B：陳淑如 C：江冰 D：莊江河 E：藍健菖 F：蕭義雄
記錄人	陳怡君
記錄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字稿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

游：那這個團隊有林聰吉老師，他在淡江，還有邱大昕老師，是高醫這邊的老師，那這個研究主題基本上我們談的是，其實各位應該都稍微聽到這個消息是，2008年總統選舉的時候，台北伊甸基金會其實串聯全國身心障礙團體，針對總統選舉的時候，身心障礙者去投票會遭遇到哪些困難，其實他們有實際去看了一些投票所，看完之後其實他有開個記者會，提了滿多問題的，在那個同時，陳節如委員，他就是身心障礙者代表的立委，其實在質詢的時候，是2007年早一點，針對中選會張政雄主委提的無障礙環境，還有身心障礙者投票的一些相關問題，除了這些之外，目前就是說，身心障礙者的投票，在台灣一直是比較沒有人關注的，我們有一些法規，但是這些法規基本上，或許他寫的太簡單，或許已經有點過時，或許在執行上來講困難度滿多的，法規寫得很簡單，但是對身心障礙者如此的情況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個研究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的，那找我們團隊來做研究，主題就是談我國的身心障礙者在投票的時候，行使投票權的時候會遭遇到

哪些困難，或是哪些問題，那這個其實不是一個學術的研究，這是一個政策研究，基本上會很走實用的角度，就是到底現行狀態是什麼，如果我們要让身心障礙者有更高的參與機會，或是更方便的參與機會，尤其是出來投票這個動作時候，我們應該怎麼做？我們在這個主題之下，其實一部分的做法就是說我們會邀請各個標的團體，所謂標的團體就是說在協助各種不同身心障礙同胞的這些團體，一些主要成員來幫我們提供一些必要的資訊，那就像今天座談會是一種，那這個座談會基本上就是高雄一場，另外台北還有兩場，大概一場都有六個人，那整個來源基本上都包含各種不同的障礙類別的團體代表，那簡單介紹一下，今天也非常歡迎各位來，我們有田總幹事，是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會的田總幹事，接下來是陳淑如總幹事，他是高雄市調色盤協會的，調色盤應該也是比較偏...

B：是智能障礙的。

游：然後接下來是江冰理事長，他是台南市康復之友協會的，其實要特別感謝兩位從台南趕過來，那路程其實有點遠，那我們的出席費其實是非常微薄的，基本上他是跟著計畫來，你只能給兩千塊外加交通費，接下來是莊江河理事長，是中華民國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接下來是藍健菖議員，也是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的理事長，接下來是蕭理事長，是高雄市自閉症協會，謝謝。其實找各位來，一個主要原因就是，一般來講身心障礙者是滿通稱的一個意思，但是我們如果要去處理身心障礙者投票的過程當中，會遭遇到什麼問題的時候，可能沒辦法一句話代表所有身心障礙者，因為障礙類別不一樣，遭遇的問題也不一樣，那這個是我們當初在想這個研究的時候，比較困擾，我們必須做不同程度的分割，針對不同類型的障礙同胞的需求做為主要考量，那這也是因為說找各位來幫忙，因為我們的研究團隊，或許有一些有限資訊知道說大概情況是怎麼樣，但是實際情況其實還是要靠各位來提供訊息，到底針對個別類型的障礙同胞投票選擇是怎麼樣的情況，這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那也希望說各位把所知道或所期待的問題都把它丟出來，我這邊當然沒辦法提供任何答案，但這個報告寫出來是給中選會的，或許如果有相關內容的時候，會跑到各相關單位去，包括內政部社會局那一塊，他們其實也蠻注意這個案子，所以不管結果怎麼樣，我們會把這個東西送到政府部門去，然後針對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或所做的研究，給他們一個參考，那主要目的就是至少瞭解一下，比如現在以官方資料，有一百零七萬的身心障礙者，那一百零七萬在投票過程中怎麼運作，其實一個想法就是說過去所關注的，另外一個坦白講完全是更重要的課題...就是福利，反而是投票權這種政治權利的東西，變得相對來講是比較沒有在關注的，那我們剛好有這個機會就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就盡量集中在投票權問題上做討論，那或許是各位的經驗，或許是各位的想法應該怎麼去設計會比較好的情況，那我們在談的時候，一開始我會提一個主要的題綱，那各位就不見得要 FOLLOW 我講的東西，你們覺得重要的就可以講出來，大概就是很自由的形式，我們今天沒有錄影，但是有錄音，錄音的情況就是我們必須把今天討論的內容做成摘要，最後會寫成報告交出

來，各位剛有填同意錄音的聲明，那是我們必要的過程，那在這過程當中，我們會把各位的名字會寫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就是我們參加座談的姓名與發言內容，這場座談的大概內容會把它摘要出來，這是我們大概整理情況，那有沒有什麼要先了解的？OK，那如果沒有的話，第一個最簡單的想法，針對這個主題就是，你們自己的感覺，身心障礙者一般在投票的情況比例高不高？會不會想去投票？為什麼？

A：因為有時候就是場地的關係。

游：場地？

A：對，場地的設備，然後第二個，有時候他們對選舉協助的部分不是很多，譬如說，像智障類的孩子，他們一定需要情境上去教學，然後有時候像投票部分，他要投在哪一格，有時候錯誤了，然後自己又是家長的時候，會覺得說造成家長的困擾，所以他的意願上就不是很 ok，然後第三個，依我接觸視障的部分，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真正去投入到社區就是區域性的投票部分。

游：所以你剛提到，像智能障礙者這個類別的話，他本身不瞭解，所以需要情境...

A：對，他要情境式直接去...

游：那有沒有其他的...

B：我補充一下，其實對輕度智能障礙者來說，一般家長教導之下，他們也會自己去選擇跟判斷，有些孩子他也懂得要支持哪一位候選人，可是現在就是會比較面臨到的，從我們的家長反應獲得的是，比較屬於中重度的，因為他們可能有時候家長教導他們，他們也知道，老實說因為難免家長的判斷還是會影響孩子，可是其實家長也是代表著孩子整個未來的一個選舉跟規劃，那他們在教導之後，他們也可以去參與，可是現在會面臨到的就是，不同區選務人員的態度，就會造成家長有時候不是很舒服的感受，所以我們有幾位家長，第一次他們孩子有符合可以投票的年齡時候會帶去，可是我記得我上網去找了一下選務辦法，是身心障礙者好像是可以由家長一人陪同，可是現在就是一些比較大的選區的選務人員，他會說「阿你的孩子甘會投？」其實這句話就已經讓家長就有點尷尬了，然後接下來他就會說，那你不能去，由選務人員陪同，可是這樣子的話，有些孩子一方面他可能對陌生人，他會有一些他的狀況，然後再來是說，你選務人員你不太知道怎麼去協助他，因為有的他會蓋，但是我們也擔心變成廢票，所以說家長很多反應出來是這個部分，就是其實他們也很想讓孩子去參與這個權益，很多孩子他也能參與，除非是極重度的，說真的行動不方便這個部份，可能也是無障礙空間的另外一個層次，而且我覺得選務人員的執法態度，跟對待身心障礙者的態度，我覺得就是一個對家長來說，或對身心障礙者一個打擊，所以我們有蠻多家長在第一次有負面的經驗之後就不帶孩子去了，那後續的可能就剩下少數的家長，他會比較堅持的，然後就是也會去教孩子，你說的情境，我想可能就像剛剛總幹事說的，我不太知道說選務單位他當下的情境能不能做什麼樣的模擬，一般來說，有心的家長，他其實會在家裡就會先教，如果是他在日間服務機構的，有時候有一些的教保

老師，也會讓他們知道選舉權益跟怎麼進行，可是我覺得是當下的環境友善態度跟支持的態度，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不然的話家長都不願意的話，又怎麼可能帶孩子去選區呢？所以我覺得這點是，在普遍性當中，從我們有服務的家長當中，大概有百分之七、八成家長都是這樣反應的，那有些是他們本身就很重，所以也就沒有帶孩子去參與的意願，大概是這樣子。

游：那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

E：我想以目前的投票情況，投票所其實也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有特別的窗口跟服務，因為有些投票所人其實多的時候是要排的，那排那麼久的情況之下，又沒有特別窗口跟可以提供的服務，對身心障礙者去投票的意願也會有很大的影響。

游：你這邊談的是另外拉出一條排隊的線，還是說...

E：對，我個人倒是覺得，如果將來如果真的想要改善，然後也要投票這些身心障礙者的意願，他 maybe 可以有一個，另外一個就是，假設他人力真的不夠，他不需要特別去用一個窗口，可是就是如果有身心障礙者到的時候，可以請這些選務人員讓身心障礙者優先協助他們投票，所以這最好的情況是這樣，那當然你要讓他再用一個窗口一個動線，可能對選務工作來講會形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那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就用行政作業的方法，就是你看到有身心障礙者已經準備要來投票了，那你就優先叫選務人員協助他們到裡面，我覺得這個會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出來投票的意願，不然我說過，有時候一排，其實像我們投票，因為投票的人數多，其實有時候排都要排十幾二十分鐘，那對身心障礙者來講，你讓他在那邊排隊，這會影響到，所以我個人倒是覺得將來在整個選務的行政作業上面，這個應該可以具體建議選委會，那第二個，他選擇投票的場所也應該要有比較完善無障礙設施的地方，可是我知道有的地方，可能無障礙設施並不充足，因為他為了屈就投票的區域性，所以就只能將就那個地方，那個地方如果沒有比較好的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去投票沒有辦法很方便，也會影響到他的投票意願，所以這個部份我覺得，倒是可以建議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改善。

F：我基本上認為選舉是提供人民的政治選擇，所以身心障礙的同胞應該是要從我們提供讓他們有選舉的機會，因為政府有沒有照顧到身心障礙者，你讓他投票就可以感受的到，那我的看法是說，假如是投票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個資料，身心障礙者有沒有單獨為他們規畫集中投票的地方因應他們不同的需求，給他集中投票的地方，另外就是陪伴者進去的話，好像每個投票場地的接受度不一樣，我從台北聽到，他們是可以投票的位置，圈起來的地方，是家長可以進去的，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一個投票單位都是容許這樣，另外可能就心智障礙類功能來講，可能就是模擬訓練，可以很精準去投他想要的選擇，譬如候選人或是所謂的公民投票，那假如比較嚴重的話，是不是要放寬他投票，譬如說，我講的是說，是可以直接進入投票區，協助小孩子，畢竟陪伴者大部分都是監護者本身，這個選擇其實監護人也可以感受的到，是不是也是一塊列入考慮，怎麼樣放寬陪伴者進去投

票區，另外，身心障礙人口這麼多，甚至比原住民還多，原住民立法委員這麼多，身心障礙沒有這塊的保障，是不是要從這塊來處理，甚至透過什麼機制有代言人，這個是我的淺見，謝謝。

游：就先一般的討論就可以了。

D：實際上我跟剛剛大家所看的問題應該都是大同小異，無障礙設施對於一些肢體障礙的人來講，事實上是會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現在我們的設置大部分都是學校，那進去的動線，實際上也都是坎坎坷坷，那有些像肌肉萎縮症的病友來講，他們有些實際上包括手都沒有力，如果有一個階梯一定沒辦法過去，像我最近有看到一個小朋友跌倒也是，所以我覺得設置地點還有協助，有時候不見得他的朋友或是父母可以陪同出來投票，所以如果無障礙設施如果沒有把它改善的很讓他覺得安全的話，可能就不敢進去投票，那第二項是，肌肉萎縮症他實際上到最後連手的力氣都沒有，協助者幫他蓋章的人，是一定要有人幫助，因為他幾乎都沒有辦法來拿起來，左右移動的動作都有困難，所以如果投票所有人來協助這塊，應該也可以宣導讓他們知道有人可以協助這個管道。

C：我接觸的是精障部分，精障部分是好手好腳，一點問題都沒有，我們最主要是在自己本身，我們協會裡面有社工跟就輔老師，我們是在老師方面著手，讓老師跟社工讓他們不要太興奮，他們就是最怕太興奮，所以我們完全以病友心情來確定他當天的狀況，所以在無障礙空間這部分，他們倒反而沒用，我們只是讓他們用很平靜的態度，平常我們教育就是用一種很平常心來處理當天要做的選擇，萬一他當天很興奮或者是緊急狀況，寧可他不去，我們反而是用這種態度，但是依我個人的選舉經驗來講，選區都是在學校，那我剛才聽到你說有樓梯，我覺得好像新學校他們有做無障礙，就盡量選擇這種國中，我記得我家附近就是國中，那這方面我就覺得選務方面做的，我很滿意啦，自己覺得很滿意，當然身心障礙本身要他自己的感受，都會讓他們在很順的道路上，甚至於有的時候我看到里長他都知道里裡面，哪些人是有一些不方便的，當然可能不是說每一個選區都是在國中，我的部分就是，我們的病友都是要讓他們用平常心來應付他最重要的一天，就是老師們要注意最重要的部分。

游：我們剛剛談到的輔具，其實幾乎是我們在談這個主題當中一直被提出來的問題，從你們的觀點來講，從不同障礙類別來看，哪一種輔具對你們來講是比較需求的，針對投票來講，那像剛提到說學習，譬如剛學習的時候，老師在教導自己小孩去學，那在學的過程當中政府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譬如說給他模擬的選票，或是什麼東西，或是說我們各種不同類型所需要的輔具到底是，因為輔具雖然是很簡單的兩個字，但是其實是很複雜的一個意思，比較需要哪種輔具？

F：視障部分的投票很清楚，今天不曉得有沒有派視障代表出來，視障部分有沒有給什麼協助，我一直在想這一塊，視障朋友是怎麼協助的，他是不是選票有沒有不一樣？

林：他有點字選票，不過台灣會點字的視障人口並不多，聽說不到三成。

F：那就是還要借助其他辦法。

林：對，從這個地方我順帶回答您剛提到的一個東西，剛都有提到說家長陪同的問題，我覺得可能是宣導不夠，一方面對於一般身心障礙者的家長宣導不夠，一方面我覺得是對選務人員的教育不夠，實際上我們選罷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選罷法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叫做由家長一人或是說監護人或家人陪伴。

F：陪伴者有沒有限定特別身分？

林：他裡面是寫家人，會跟你去的家人就可以了，那這個是一種，第二種就是由選務人員一人，另外一個就是監票人一人，如果你沒有人陪的話，兩個人跟你一起進去投，因為兩個就有互相監督的作用，用這兩種方法來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可是我從剛剛各位的談話中好像選務人員對這個好像不是很瞭解，然後我們很多身心障礙者當事人也不曉得說這個是在選罷法二十一條寫得非常清楚。

F：我現在要瞭解的是，協助的程度到什麼程度。

林：替你圈選替你投進去，通通可以。像視障像我，就是我家人會幫我圈選都沒有問題。

游：這部分比較會有爭議的就是家人的身分，對身障者來講，不見得是他家人帶他去，但是如果不是家人帶他去，就跟法律不合了，所以法規那一塊都有 TOUCH 到，剛提到說如果是由選務人員加上一個監選人員，就是監察人，兩個其實就是要確保當事人假設要投誰的時候，任何一個幫我代投的要確定是真的按照我的意志去投票，在選罷法第二十一條有修正過，除了這個之外，包括輔具，其實視障者的輔具可能最受大家關注，因為這個最具體，相對來講，我們除了那一塊，有沒有別的輔具需要，譬如說肢體障礙那一塊也是經常被談到的，到底他怎麼選舉，現狀是如何？

D：我覺得電腦對肢體障礙是可以考量的方向，因為就像我們的病友來講，他手再沒有力氣，動滑鼠手指頭的按鍵，都可以很清楚表達，甚至於電腦能力都很強，所以實際上電腦的投票是可以考量的方式。

游：所以電腦投票其實在投票所？

D：投票所，因為我們不了解現在選舉委員會會不會規劃投票所或者在籍投票的方式，如果有在籍投票那更方便，甚至用一些維生系統病友都可以不出門就可以投票了，所以如果在投票所有那樣的功能，當然一些肢體障礙比較嚴重的程度，還可以操作電腦。

E：我個人是覺得其實最好的輔助還是人，你要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去投票，不管剛提到視障的或是任何其他的身心障礙類別，最主要是確保他的自由意志，投票的選擇自由意志被確認，那至於是不是他親手蓋那個章，我覺得不會是重點，可是章蓋在那個候選人，是他所要選的候選人上面，所以我覺得將來真的要解決這些問題的話，倒不如每個投開票所可以多加派一兩個人，有身心障礙者來投票的時候，優先處理這些人的投票行為，那後續處理完之後，再讓正常一般人投票，那我覺得會把這個問題做比較好妥善的處理，那不然你說其他任何的輔具都還是會在使用上面，因為現在選票

可能沒辦法在電腦裡面做一個，不提供這樣的選擇。

游：我們沒有投票機，沒有那一種。

E：對阿，所以還是要圈票在紙張上面，所以我個人還是強烈建議，其實人是最
好的輔具，只要有兩個人，我覺得這兩個人其實也可以放寬，不管他是
不是由家人陪同，你確保這兩個人同時協助身心障礙者，讓他的自由意志表
達清楚，然後幫他蓋這個票，就可以把這個投票過程完成之後，那我覺得
就ok了，那是不是一定要家人，我覺得也沒有特別什麼意義，也有可能搞
不好家人還因為自己要投什麼人，然後蓋到別人的，那反而會造成選擇的
意志被家人所主導，我覺得是不是家人這個應該要修法的。

游：我想這是一個可能擴及到所有不同障礙類別，如果由他人代理幫你投票的時
候，我想當初選罷法鎖定是家人，很強的理由就是第一個，至少他們在利
益上一般情況之下會比較接近，第二個，家人至少比較熟悉當事人的情況，
另外反過來想，如果我們把這個對象擴及到其他第三者的時候，你怎麼能
證明第三者能夠符合到當事人的利益，怎麼證明很容易因為選舉動員的關
係，造成一些難以掌握的狀況，用比較悲觀的想法就是很擔心因為如果稍
微開放的時候，因為這個開放造成很多不必要很難掌控的狀況，所以他們
是一步一步來，就是很擔心放得太寬了，這個想法是都存在的，第三個層
次來講，選務人員那一塊或許應該會比較有共識，選務人力的提供跟再訓
練，我想這個都會陸續被提到，包括你提到說是不是要有額外的優先派遣
人力來協助這一群人，那包括剛我們提到說態度問題包括像能力的問題，
這個其實只是增加人力，如果增加人力可以解決，我覺得其實是好辦的，
如果從輔具的角度來看，如果說選務人員這一塊，現在的情況就是因為輔
具的正當性在於說我還是可以透過輔具自己去投票，換句話說，找人代理
基本上都是非常非常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才出現的情況，憲法的基本精神基
本上還是能自由意志自己表達自己去做，盡量有人替你做這個東西，所
以也是因為這個想法才會讓輔具一直出現這個問題，從輔具上的改善去做，
至少先把輔具改善到能改善的地步為止，那我們再來想說代理人或是其
他的方式，其他人協助的方式，現在就是說，我們現在先把問題稍微集中一
點，就輔具的角度來講，剛剛莊先生談到說像肌肉萎縮症障礙者，基本上
可能需要的是更容易操作的，像是電腦或是其他器具，像我們其他類別會
需要什麼，就輔具這個角度來看的話。

林：我補充一下游老師說的，我們學政治學的人喜歡從人心防弊的觀點去思考，
我們當然知道說雷同，不要限於家人，但這可能會有很多弊端出來，譬如
我們現在知道買票在台灣還是很盛行，買票的人最怕就是說，我給你買這
一票，結果你竟然沒有投我，如果我今天是一個買票的樁腳，我陪同選舉
人去怎麼辦？那我買你這一票，變成百分之百一定給你買，因為我前面拿
錢給你，我後面我帶你去，而且我替你蓋，那這個東西都是我們必須要想
到的政治後果，尤其在台灣，各位也知道，台灣現在這種選舉情況之下，
任何東西都會被拿來炒作，所以中選會的立場不是說一定要把這種東西做
很嚴格的限制，所以法律已經寫得很清楚，家人我可以再補充一點，我實

際經驗是，剛有稍微看了一下我自己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手冊裡面有一欄寫聯絡人，某某某，現在是寫我太太的名字，我記得我去選的時候，其實也是希望，所謂的家人不是任何的家人都可以，是希望限定在我身心障礙者手冊所寫的那一個，這樣才能夠做到防弊的作用，防弊對於現今台灣選舉來說是很被關切，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去思考這一點，那像游老師剛所說的那如果盡量不要假手他人，我們能不能想說用輔具來一定讓身心障礙者本身就來做，我拋磚引玉一下，視障者過去曾經有發明一種滿簡陋的輔具，我們知道選票一張拿出來，上面不是有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嗎？我們很簡陋用一個硬紙板，硬紙板上就可以套上去，有洞嘛，我們用手去摸，第一個洞就是一號，第二個洞就是二號，然後我們摸到一號，我們想蓋一號就拿起來蓋下去，這個很經濟實惠，因為只是硬紙板而已，而且最主要成本不高，這就是所謂的輔具，從頭到尾都可以由我們視障者自己來做就好了，那剛剛游老師的意思就是說，各位都是各個障別的代表，就你的障別來看的話，什麼樣的輔具能夠協助各個障別來做，當然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選舉人能夠獨立來，我們現在講盡量不要假手他人，我們在座的幾位通通不知道，因為只有個別障別才知道，這就是為什麼要大家來最主要的原因。

E：其實我覺得以我們自強創業協會，都是一些肢體障礙的比較多，我覺得如果有辦法比較 OK 的到達投票所，我覺得基本上完成投票行為基本上是不太需要輔具，因為其實有些譬如說手阿腳阿，稍微有點什麼，可是說如果在到達投票所的過程中間，無障礙設施是可以提供在整個過程中間比較 OK 順利到達的，基本上完成投票行為可能就，所以基本上我覺得應該是視障，或者是就一些看起來是視障或者是有一些智力障礙的，我不知道他在判別人選上面會比較沒有辦法清楚之外，我覺得其他障別只要他有辦法到達投票所，那真的太嚴重的，我想他大概也不會出去投那一票了。

游：那個問題我們等下會再觸及到。

林：智障的方面有需要...

B：家長的反應是真的希望家長可以陪同啦。

林：中重度的。

B：因為他們基本上會有很多孩子那個蓋那個，一般也擔心會變成廢票，那他是希望如果家長能夠協同的話，是可以蓋得比較準確，那至於是不是自由意志，我想那是另外一個層面，因為我覺得像剛剛教授所提到的，家人的考量的利益或是選擇判斷有可能會是比較依身心障礙者的狀況去做考量，因為我最近又問了一些我們有現場服務的一些家長，他們真的就是反應，選務人員都會直接說，你的孩子會嗎？然後就不讓家長陪同的，可能我們之前也不知道有這樣的，也沒有去讓家長知道說是可以要求我們是可以進去的，一般選務人員這樣講的時候，那家長就好阿就不要選了阿，因為有些孩子進去蓋的應該也是廢票了啦，因為有時候就像你說的，蓋的話如果萬一他蓋的不準確的話，或是說他可能對那個號碼或是人，他當下的判斷跟認知還不是那麼清楚，不過通常一般來說，家長都會跟孩子們做說明，

這個候選人是怎麼樣怎麼樣，可能就像剛議員所提的，我覺得人的協助有時候是更人性的，對智能障礙者來說，我大概反應到的是一些家長目前遇到的困境。

A：補充剛剛說的廢票，其實在腦性麻痺的孩子在運動的伸張力有時候比較大，所以那時候我們其實有一直在希望說比較可以說固定的，然後用按的，因為就像剛剛淑如講的，有時候會蓋成廢票，其實我們腦麻的孩子有時候就是在格子上會閃失，所以那時候有一直希望說，能為 cp 的孩子去爭取到一些固定的，讓他可以在這個格子上，但是我們會比較希望是用按鍵的輔具，就是說大概是他選的哪個人是用格子下去按的，他的伸張力就不會說弄錯了，或是投票變成廢票，其實我個人對選舉的部分，不管是硬體還是軟體上，都會比較期待對身心障礙的尊重，就是要一個專屬窗口，至少有一些選務人員要值勤上去，你也要認識身心障礙，其實依我個人，因為我是肢體障礙的，然後我之前為什麼不去投票，我連要上一個階梯，我不知道怎麼爬上去，我要上去拿選票的時候，可能還有人來協助我，可是我投完的時候，我可以在那邊半個小時，我不知道要去跟誰講說，我想要回家，所以我跟你講投票對每個人來講可能十幾分鐘，可是對我一個身心障礙肢體障礙的人來講，我要去拿這個票，或許我是很高興我可以投完，我投完票的時候，要下樓梯回家的路上，我覺得對我來講好遠喔，因為一般都是在社區的活動中心，要不然就廟裡，因為他們都會有階梯式的，可能他們沒有辦法去體會一個肢體障礙下階梯的困難，我今天是以一個肢體障礙本身的經驗去跟大家做這樣的一個分享，所以選舉對我來講，我覺得我不會很熱衷，不是我不喜歡選舉，我很喜歡選舉，我覺得那是我的權利，可是我會覺得說我的權利在因為硬體上設備，還有就是選務人員的不認知，他會覺得說很平常，就是你投下去然後就可以回家了，可是他不知道下階梯的路對我來講是真的很遙遠，所以我覺得硬體設備跟專屬投票區，對一個身心障礙者來講，我覺得至少在人權上的尊重，或許一個專屬的窗口的話，裡面很多我們想要的輔具還是選務人員的協助，以及陪伴者的一個被尊重的感覺，我會覺得同樣在討論身心障礙這個領域的話，希望我們人權在受尊重的同時，選舉對身心障礙者來講，都是一件非常喜悅的事情。

林：對不起，我有兩個問題，請教一下，您剛剛提到說，對腦性麻痺的按鈕，如果像電腦按鍵可以嗎？

A：應該要固定的按鍵。

林：要固定的按鍵？

A：對，因為按鈕的按鍵要固定起來，因為 cp 的孩子伸張力會比較大，所以按鈕按鍵要固定，不能像滑鼠這樣，因為會旋轉的話，還是沒有辦法。

林：那如果像電腦鍵盤固定的按鍵，這樣子可以嗎？

A：我不知道我這樣子想法是不是可以去形成，這個按鈕按下去就是這個選舉人是這個格子，變成選票是可以動的，然後他要選的就直接...所以按鈕是要固定的。

林：可以綜合剛剛肌肉萎縮症所提議的，或許像這類都可以綜合考慮來弄一個類

似的電腦軟體，或許讓各種資訊專家來討論看看，那第二個問題，您剛剛說回去的路，我不太清楚您是在講說進入投票所還是從投票所走到家裡面。

F：其實他講的就是現場高低差那塊，下到那個地方還可以解決，現場投票是在高的地方，有高度的話，人家協助上來投票，下去這塊有辦法連接道路就沒有問題了，另外，假如投票場地很窄的話，交通工具有沒有辦法放的下，這也是一個問題，尤其小選舉單位的話，那我開了一個三輪車、摩托車這類的，是不是有方便就近在選票地區要上去，這也是一個問題，就是提供停車的空間夠不夠。

林：那現在就連結到您剛所提到的一個建議，您說我們可以把身心障礙者集中在某一個投票所，那今天如果有一個投票所實際上的無障礙空間是非常非常完整的，我想我們的經費沒有辦法讓所有無障礙空間的選務空間都很完善，就是說如果讓某一個或某幾個很完善的話，那剩下的怎麼樣去接送身心障礙者，或許這個投票所可能會離住的地方稍微遠一點，例如說那一天我們特別用復康巴士來接送，各位認為不可行？

C：可行。

F：我覺得可以登記，事先申請登記要那邊來接送。

林：對嘛。

A：這個其實我之前有跟我那里的里長溝通過，我覺得成效不是很 ok，我不知道大概是不曉得是該里的里長他對這樣的認知，還是...

林：不是很 ok，是哪裡不 ok。

A：就是要下那個的這個。

林：不是，我們就是讓您到別的投票所去，可是有專車來接送。

F：獨立設置一個完全無障礙的部分，提供你選舉。

A：獨立，我是要獨立。

林：去找復康巴士來接送，這樣不可行？

F：另外一個部分假如是，兩個部分，一個是用復康巴士，一個好比說你是要自己接送，就補貼一點交通費，有這個誘因，就是我希望我的小孩子來盡他公民的義務，我當然希望他投票，然後我是接送。

林：到遠一點的地方就是了喔。

F：對，那這是一個誘因，就是鼓勵投票，我感覺投票是一個政治權，人民對政府的，我想這次支持你不支持你，對身心障礙照顧夠不夠，是一個選擇方向，投票是一個很具體的選擇方向，政府對社會福利這塊到底做得好不好，我投票就可以充分表達，所以我是贊成家人來，其實對我心智障礙，不是功能很高，家長代行其他的投票意識，在我個人的感覺上，我也可以接受這樣子，因為家人會感受到政府對身心障照顧的夠不夠，所以他可以選擇，也是一種取向。

游：如果說談到輔具，一般想說輔具是普遍又方便，第三個就是秘密性，然後他可以方便行使這幾個，那其實這都是所有在設計當中要去抓到的一個原則，那或許我們剛在談的時候，其實我們某種程度去把一些原則優先適用，那譬如說像獨立或是秘密原則，那這個問題其實對所有研究者，包括政府

或是學生，包括當事人，這個秘密原則可能大家認知都不一樣，我提出一個比較直接或或許有點侵犯的問題，就是你們自己感覺，對身障者同胞來講他們對投票的秘密性，本身會不會很重視？

C：會，如果他腦筋很清楚，他一定會很重視。

游：對，因為如果說他是很重視的這個族群的話，那基本上他一定會很重視，有機會一定要親自來。

C：對，他們有這個意願，問題剛才就是田小姐講的，真的投完票之後，我感覺到選務人，他不去碰選完的人，他沒有選的時候，會幫著他扶著上去，選完的時候就把他放在那，他都不會去，連講話都不敢跟他去講，因為他擔心有其他的人來，認為他有什麼不好的狀況，所以那個選完殘障的人，我覺得好像真的要靠自己的力量去下台階，剛才田小姐講說到廟裡面，因為我自己的先生就是在廟善寺監考過，那根本就是台階，根本就沒有斜坡，他要一步一步上去，然後一步一步下來，根本就沒有殘障的人去。

游：其實大部分現在一般投票所就是學校、廟、社區活動中心。

C：活動中心都不完全。

游：對，那現在除非是比較新蓋的學校。

C：對對對，他有修建過。

游：他有斜坡這樣上去，否則的話就是很清楚都是階梯，那其實中選會都知道，上次跟他們討論的時候，他們都有一些臨時的措施，但是想說，他們有交代彼此分局，如果是階梯的話，要做幾個小的斜坡平台上去的，臨時做的也可以，但是當事人就想說，可能地方能不能做到，他是個宣示性的東西，但是這個部分他們其實有想到，因為投票所設置是在這個地方的話，如果是舊式投票所的話，都會有這個問題啦，他們現在處理方式是這樣，但是我在猜那個問題基本上解決的比例沒有很高，除了輔具之外，蕭先生談到說投票所你去的時候，整個的停車，跟你進去障礙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現況大概是怎麼樣？譬如說你去投票所的時候，走路過去或是開車過去，還有說進投票所的時候，圈選的空間大不大？譬如說，如果必須坐輪椅進去，那去圈票的時候，如果輪椅稍微大一點的話，會卡住圈票地方，類似這個問題，我們強調所謂無障礙的投票所，那所謂達到無障礙的距離還有多大。

E：我想基本上就是，看每一個投票所的狀況，因為就一般來講，即使是正常人去投票，投票的選務人員也不管你車停哪裡，可能投個票車就被吊走，基本上那些事情都不是屬於他可以協助你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這對身心障礙者就更加的有問題，所以剛剛游教授有提到，如果真的要設一個輔具，我會覺得像一般廁所，或者即使在高鐵，賣殘障的票特別的比較低，那廁所裡面有一些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上面比較方便，所以是不是將來會有一種投票櫃，就是圈票的空間是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譬如說可能坐輪椅，一般的投票高度可能比較高，那他就要比較低一點，那如果說沒有身心障礙者的時候，也可以開放給一般正常的投票者使用，我覺得也沒有所謂會閒置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倒是可以針對身心障礙者，有一個

特別專屬的投票空間，那這裡面可能會配合坐輪椅的高度或者甚至有些人會想要用嘴巴去含圈票的章的話，那是不是要特別去消毒或者是特別去準備，那假設要用這種方法去蓋票的話，也可以提供這樣的一個選擇，我覺得這個倒是可以去做思考的，那不然以現在來講，我覺得基本上選務人員就只管你踏入選務投票所部分，空間裡面的所有行為，一旦出了投票所或要進之前，你怎麼到或者是可不可以再回家，基本上都不是他的事情，那我想對身心障礙者來講是更麻煩的事情，可能都是需要自己去解決的。

B：剛剛理事長所提的就是說有一個專屬的，因為我剛剛就在想怎麼去克服有些孩子張力，我覺得應該不是只有張力，其實老人家有時候可能也會有顫抖的狀況，那是不是如果有個專屬的，我剛想到的是一個土法煉鋼，可以用一個好像是，那張紙就可以放進一個凹洞，然後就是可以用一個按鈕，如果要二號他按二號，自己會蓋下來，我想到的是這個，因為如果有太多一些不同的模式，我不知道對有一些人來說會不會難以轉換，因為你又用電腦操作什麼的，我覺得如果盡量模擬原本的狀況，然後只是說多一個按鈕，按一下然後就會自己下來蓋，可是下面可能他只要把紙放上去就好了，我想這對有一些老人來說，應該也會是很有幫助，因為只是放然後按，按他要的號碼，我剛有想到的是這個，然後再來就是如果專屬的話，對障礙者來說，也不用太緊張說他好像太慢或怎麼樣子，因為他可以更自在一點。

F：假如要這樣的話，應該還要加一個確定鍵，顯示是二號的時候再確定，沒有顯示出來的話，就像我們有一個確定鍵，跑出二號問你再確定一次，確定再按下去，過程可能要有一種機制。

林：美國很多地方有投票機，其實就大概像這個樣子，技術上只是說經費上有沒有辦法很普及每一個投票所都搞這個東西，不過如果照您剛這樣講，如果說又普及到一般的老年人，那能夠利用的機會如果更大的話，我想可能性會更高一點。

B：那我還有一個，就是因為很多身心障礙者都不知道家屬其實是可以陪同的，我覺得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很大的公告、告示在選票服務處。

游：投票所。

B：對對對。

F：我認為不是這樣，應該是很清楚哪一戶有身心障礙，宣導直接就進去那一家，你的身心障礙手冊的權益直接就在什麼地方，就不應該在公告所，直接就資訊很清楚，發選票通知單時，就很精準的告訴這一家，你的身心障礙投票權益在什麼地方，有什麼規劃，這樣可能投票意願會提高很多，其實我有問過，因為我沒有帶過特殊小孩，我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去問他們有帶過，他們有的態度很友善，接受家屬直接推進去投票櫃裡面處理，有的根本就拒絕，大部分拒絕的比較多。

B：而且大選區不知道是因為選務人員擔心他們那個吧，大選區更不願意讓家長陪同的，可是如果依法令來看，應該是依法可循的，所以可能他們也不是那麼清楚也怕觸法，我是想說貼公告，一方面也教育當下的選務人員，讓他們知道是依法可循的。

F：每次投票要講習，就要特別提出來，這一塊你們自己要認知，自己要接受身心障礙者投票的相關規定，應該是這樣子，所以我認為真的是宣導不足，所以我沒有看簡報，我就一直在質疑說這塊為什麼執行落差這麼大，有的可以去落實有的根本就是被排擠。

游：另外一個跟宣導有關的其實除了投票所之外，在進入投票之前，到底身心障礙者得到的資訊夠不夠，就是政府現在所提供的資訊，可以看的書面譬如說，候選人的選舉公報，當然私底下會收到一些候選人的傳單，那政府提供的選舉公報，那如果是大的選舉，可能會有電視辯論，這些資訊的提供來講夠不夠，現在譬如電視辯論當然只有總統，那總統只有手語，所以事實上，對視障者當然要用聽的，但是對聽障者用手語，其他的障礙類別同胞來講的話，怎麼去接觸這種資訊，如果拿最簡單總統來講，他是最廣的，要怎麼去改善，怎麼給他更多有用的資訊，如果我們要去保障他們投票權的話，他必須要有一些相關資訊的認知，他自己可能沒辦法那麼方便看到，那這些資訊怎麼來？

F：從電視上打廣告，政府選舉單位打廣告，從來沒有給身心障礙充分資訊，沒有看過。

A：好像不曾有過。

F：無論投票權益什麼，但是對身心障礙這一塊怎麼鼓勵怎麼去保障，沒有這些資訊。

游：如果要作需要什麼樣的資訊？

F：就是我的感覺，不一定正確，就是說你最起碼對陪伴這塊，身心障礙陪伴這塊受到什麼樣的規範，受到什麼樣的保護，受到什麼樣的權益去執行他要投票這一塊的部分，政府應該充分的揭露，宣傳不足，宣導不足。

游：對於協同投票。

F：對，那一塊應該特別強調，因為我認為假如這一塊的話，會很多家長願意帶小孩子去，帶他所謂監護人，所謂身心障礙朋友去投票，因為基本上以我家長來講，我也會感覺說帶這個進去會不會惹麻煩，到最後又說你違反選罷法，不就很倒楣了。

游：其實跟這個相關的都是一直在困惑我們，可能要強調智能障礙跟精神障礙這兩邊，我們憲法是規定每個人都有投票權，那選罷法也有，有個但書就是除非當事人有受到禁治產宣告。

F：現在不是禁治產了，是監護。

A：現在是監護跟輔助，改進可以。

游：那個是民法，民法是兩類，禁治產跟監護宣告，但是選舉來講，我們只有一個禁治產宣告

F：那就是要修法，因為那一定要修法。

游：那其實他們討論很久，我的問題就是如果講白一點，沒有任何侵犯的想法，但是就是具體來講的話，對一個植物人來講，這個在爭論從憲法規定、選罷法規定，如果沒有受到禁治產宣告，他有權利投票，但他怎麼投？因為其實從行政單位來講的時候，一開始就說，你不曉得他是不是自由意志，

那這個很大的爭論，其實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從醫學角度來看都會有不同結果，譬如說你怎麼去確定說植物人是不是真的自由意志表達，跟肌肉萎縮不太一樣，肌肉萎縮可以找爸爸找媽媽來幫忙，但是像植物人這一塊怎麼辦？因為這一塊其實目前有點碰到死角，就是有權利來投票，但是實際上很難執行。

游：其實跟這個相關的以前有討論過，但是不是針對這個研究案，從 1970.80 那個時候，高雄龍發堂，他們其實有精神障礙的現在還有，花蓮的玉里鄉，玉里療養院他們有很多是療養院的病患，那基本上，他們是可以投票，那投票的時候，其實大家就很關注就是他去投票的時候，到底有多少程度的自由意志，或者是他就變成是院長帶著去投的，那這一部分怎麼去處理？我們可以簡單來講，就是像植物人有沒有投票的想法，這個其實滿困擾著就是政府...

F：其實這樣講啦，也不是說我們歧視植物人啦。

游：沒有，沒有任何侵犯的意思。

F：以我的立場來講，其實這一塊是不應該去落實投票的部分，當然這還有因為很多機制上的問題沒有辦法克服，那假如不是他意思所想，會影響選舉這個也不是，那排除這個因素，所以包括說，像類似集體被訓練出來，其實這塊也是對公平性很大的挑戰，好比有些是已經沒有監護人，是政府單位在當監護人，那個就不應該協助他投票，因為會變成監護人去左右他的意志，這一塊說犧牲也好，說為了選舉要接近公平原則的話，其實這一塊是需要先去排除的部分。

游：所以是排除他說怎樣。

C：對，排除。

F：應該是這樣，可能會比較接近公平，不然整個院他在經營，他就是監護人，那他的意志不一定是，他的意志可能對他政治的取捨有關係的話，可能要避開，這是我個人的見解，可以討論，但不一定是。

游：那如果監護人是家屬呢？

F：家屬的部分，我認為那個應該給他。

游：回到就是協助的那種。

F：對對對，應該是。

E：所以我覺得有一個前提，他應該還是要以可以到達投票所，不管這個投票所是一般投票所，還是所謂為身心障礙者特別準備的投票所。

游：他本人要到嘛。

E：對對對，要不然如果你可以在家裡面投，那所有的人都說那我也要在家裡面投。

游：等下會 TOUCH 這塊，等下可以拿出來討論。

E：我覺得如果要保障這些人的投票，前提應該是他要以可以不管用什麼方法，你用載的用扛的用背的，只要把當事人可以到投票所，那到投票所是特別為身心障礙者準備的投票所或者是一般投票所都 ok，那也在可以表達他的意志的情況之下完成的投票，我覺得那這個 ok。

游：其實我把這個問題丟出來的一個想法就是，其實尤其像精神障礙者這一類的話，醫學上他們有分不同的程度跟不同的自主能力，那一塊其實就是政府的行政很難去靠近醫學的那一塊做判斷，到底我們要的是什麼，基本的投票權跟現在談到的就是，會不會變成一個被操縱的來源，如果說我們如果想說如果是在一個集體設施裡面或是公立的設施裡面，基本上可能就被排除了，但是如果是有家長，可以就是有一個監護的措施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很清楚的建議，還不曉得可不可以落實，但至少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想像，類似的情況不曉得還有沒有出現，在這一塊是可以，不見得是精神障礙類別，或許其他類別也會遇到，那其實如果說這一部分，大概想法是這樣，下一個問題可能就回到剛剛談到的，就是說能不能不去特定投票所也可以投票。

C：就電腦嘛，其實我覺得電腦可以用程式來把他的身份證輸進去，就是這些人才可以在家裡投票，除了這些人之外，那是可以用軟體寫程式設定進去，如果你家裡有電腦，對不對？就是說可以在家裡。

E：現在有那個自然人憑證，可以確認之後去。

C：對。

E：可是重點是在於他在家裡面的那個行為。

C：沒有人看的到。

E：他是自由意志或者是。

F：被操控。

E：別人拿他的那個憑證就去投。

F：防弊部分沒有辦法完全。

林：我們事先有推演過幾個辦法喔，剛提到的電腦，我們幾個研究人員事先有推演過就是剛各位有提到的，我們非常同意，另外就是我們想的辦法可能是天馬行空想的，不曉得各位覺得不可行，就是有沒有可能直接拿著票箱到身心障礙者家裡面去，然後這整個投票過程可能當然就是你剛說在選務所設立一個窗口，人力耗費的更稍微麻煩，我們在想的是說可能是我們整個流程是這樣子，剛提到可以在投票通知的時候，就特別去談到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除了這個之外，如果你們要我們到府服務的話，也可以事先登記，登記之後，或許當天就開著復康巴士，然後我們有做一個比較小號的投票箱，有選務人員至少三個，叫監票人去按你家的門鈴，進去收這個票，服務到家，如果這樣子能夠做的話，剛無障礙空間啦電腦都不用講了，我們這個都是天馬行空啦。

游：這個都還沒有想法。

林：這個是我們書生之見啦，不曉得各位覺得不可行，當然希望各位從防弊的。

C：觀點上。

林：對，我們來攻擊這個觀點，你認為會被動什麼手腳，如果太多政府當然就不可能做了

F：假如這樣子基本上要比照民間檢驗車子，全程錄影，就是連線，那個東西在投票過程中有沒有全程錄影到，有沒有連線到監理，這樣防弊的部份是怎

樣處理，不然這樣是方便的很多沒錯，就是說防弊的部分要怎麼去防弊，空間裡面有沒有被動手腳，就是說我的考慮方向是直接連線到可以管制的地方，你像我們現在在機車在排煙的部分，他是連線會有電腦在攝影跟監控，看有沒有造假。

E：機車的部分是因為只有資料的連線會比較單純。

F：現在有鏡頭。

E：有鏡頭？可是他是固定線，驗車的地方是定點，那現在如果這個方法要做到這樣，就要出動類似像是 SNG 車，直接可以把你整個投票過程，從進到身心障礙者家裡面那一刻開始把投票整個過程，要同步的傳輸回所謂的選務中心，如果要做到同步的話，就是要類似 SNG 車那種。

C：跟著跑。

E：對，跟著跑，那這樣才可以證明這組人到過哪幾個地點，然後有哪幾個身心障礙者投票，有幾張選票，這過程中間沒有任何那個，假設在技術上，有這樣一組可以做同步的傳輸錄影，或許會減少大家對這套制度執行過程中的質疑。

游：你的想法就變成這個車子跑到哪裡都掌控的到，包括說本來要先到這一家的，但是後來是到這一家都要提理由出來，就是說為什麼跟原來路線不一樣。

林：包括到家裡面去。

E：對，全程。

游：我想除了在投票的那一剎那，沒有鏡頭之外，其他通通有，就是在圈選鏡頭之外，其他都是有鏡頭的。

林：我昨天是在家裡看電視，這個好像也不會太難，好像聽說現在的警察好像有時候會執法過當，會有糾紛，聽說現在警察都有配帶小小的針孔攝影機，然後值勤的時候當場就要照了。

E：可是沒有辦法同步，只有錄影存證的功能，就是說將來發生糾紛，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可是沒有辦法同步傳輸，在警察局的沒有辦法同時監控這個行為。

游：如果技術上是同步的話，坦白講，成本來講還算低，比較起來的話，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其實我覺得成本比較大的比較難克服的，各位覺得民眾相不相信，因為其實很多事情是民眾信心的問題。

林：尤其是比較小的選舉，譬如說我想市議員應該還好，萬一是很多里長那種相差幾票的，要怎麼辦。

游：那種低層的選舉。

C：大的選舉才可以，總統的，立法委員的。

F：那個部分是不是像人家在唱標的時候，相關的政黨再去做監控，現況這一塊的運用是這樣。

游：現況是沒問題。

F：監控是...

E：其實我覺得有辦法克服，就是可以請各黨派代表，或者是還有一些社會公證

人士。

林：有那台車嘛。

E：就是有一組人可以跟著出去。

F：他願意派代表去，就是候選人願意派代表去監視這一塊。

游：所以基本上你們不會擔心說大家不太信任。

E：我覺得如果有這套機制，應該是。

游：那現在就是說有一組是至少有兩個是選務人員，一個是選務人員一個是監票人員，那至少還一個警察嘛，維安，或是說一些狀況，然後再加上政黨的兩個或是公證人士。

林：其實比較擔心的是說，萬一人太多怎麼辦？申請用這種投票方法的太多怎麼辦。

C：這個要篩選，你有這個條件才能夠被。

林：當然阿，可是身心障礙者一百零七萬，你扣掉沒有投票資格的沒有意願的，現在我們來看有投票資格的大概八十幾萬，八十幾萬如果有個十萬二十萬要用這種方法，那個耗費成本很大，不過這個可能要交給中選會他們去做。

F：他們去算成本啦。

林：各位覺得這個可行嘛。

E：可以。

F：我認為是可以提供。

林：我們就想出點子給政府去傷腦筋就好了，我們今天就集思廣益。

游：因為其實美國有一些實施，但是他們立法的目的不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其實是方便投票，他有設一些投票所，不是固定在學校是那種流動投票所，那基本上你可以在哪邊，但是要先登記在哪裡投票。

C：還是要申請啦。

游：對。

F：就類似不在籍投票這種方式就對了。

林：通訊投票，附帶提的就是，通訊投票基本上我們之後就不考慮，各位知道為什麼，其實這個問題很早以前就在提，這在國外很普遍，可是他沒有辦法投，大家都怕就是到郵局去給我換過來，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我們這幾年就也發現說，通訊投票大概目前在台灣還不可行，不然的話，通訊投票應該是最節省成本的，台灣大概大家還不能接受，現在所謂的不在籍投票，其實還是要到投票所去，只不過換了地方投票而已，道理是一樣的，那個結果都一樣。

游：我們基本考量其實包括不在籍投票怎麼去推廣，那不在籍投票基本上有好多種類型，但是政府現在所定的類型，包括總統選舉的時候採取不在籍投票，基本上，其實有點像是一般叫做移轉投票，移轉投票就是說，我如果投票當天沒辦法回家去投的話，我在工作崗位投，但是我也要到某一個地方去，那只是說集中選票送回去，所以他們才說這可以推廣到軍中，可以推廣到一些警察單位，值勤那一些，其實這個類型的不在籍投票基本上對身障者來講是不適用的，那個是不同類型的適用對象，所以我們這邊才會想就是

其實對身障來講，簡單來講就是你要讓他出來投票，兩個層次，一個層次就是把客觀的障礙拿掉，那客觀障礙拿掉，就是剛所謂流動票箱、流動票所，可能是一種想法問題，第二個障礙其實不是客觀的障礙，第二個障礙是心理的障礙，剛剛陳小姐有談到你要去教育他或者怎樣有談到，那其實現在回到下一個問題，一般來講，我們怎麼從心理上去鼓勵他們出來投票，其實給他們更多資訊也是一種方式，那還有沒有別的。

F：就是你選舉的價值，選舉出來會對你的影響多大。

游：這個是要怎麼做。

F：這個只能讓專家做，就是我感覺選舉價值是很大的部分。

C：其實我覺得在學校老師已經有在教這方面，這權利，已經有盡量的去使用他，而且會影響到以後在學校老師有公民教育，我不知道。

F：但是你講的是一般的正常小孩。特殊小孩，尤其講心智障礙的小孩在學校這塊是學不到的，這一塊沒辦法，就是選舉這一塊沒有，沒有這個選舉可以學習。

游：那其實現在的問題也沒什麼侵犯的，我們側面的理解就是身心障礙者不只在身心方面弱勢，他們很多家庭也是弱勢，經濟上能力弱勢，就你們觀察來講就是經濟能力弱勢，對他們來講，選舉的參與來講影響大不大？

C：大，他弱勢他就什麼事情就會好像置之於外，經濟是整個家庭一個重要推動他的力量，如果經濟不夠的話，所有參與的興趣就不大。

E：其實我覺得不只是身心障礙者，一般人的情況也是這樣。

C：對，那如果再加上身心就更弱。

E：如果整個過程又很不方便。

C：他就放棄了。

E：不受到尊重，憑良心講就是現在可能沒有特別去研究身心障礙投票的比率，可是我相信那比率應該不算太高，只是我們沒有像老師你們應該政大有沒有特別研究過。

游：我們今天下午才在討論。

E：因為我說過這些人基本上除了投票行為，投票整個過程讓他覺得不方便之外，其實很多人就是寧願把時間去做可以讓他有收入，可以維持日常經濟收入來源的事情，除非今天候選人跟他有特別的利益關係，他如果當選可以。

F：提供他的買票空間啦。

E：也不見得是買票啦。

游：政策代言。

E：對，就是本身候選人也是一個身心障礙者，那他覺得這樣的情況，因為像之前高雄市在我們三民區有一個，他本身是身心障礙者，他出來參選高雄市議員，那時候身心障礙者投票支持他的比率應該就會相對其他候選人跟其他也會高很多，因為可能有代表性。

游：自己選舉的時候，有針對這個族群他主動。

E：針對這個族群的訴求，而且他本身就是身心障礙者，他也不是身心障礙者的

家長或是什麼，他就是身心障礙者。

C：他本人就是，台北也有一位立法委員阿。

F：不是那個是台中的啦。

C：不對不對，台北有一位我跟她一起...

F：立法委員是台中徐中雄阿。

C：台北有一位。

F：台北沒有。

游：台北市？

C：對，台北市，我就是台北市有他一起吃過飯的，就是他是立法委員阿。

F：男生還是女生。

C：男生。

F：那是徐中雄啦，是不是拄拐杖的。

C：對。

F：那是徐中雄，那台中縣的。

E：可能是在台北碰到然後他是台中縣的。

F：而且他是透過選舉的還不是不分區的。

C：他是透過選舉的。

F：對阿。

C：可是好像他現在就沒有。

E：有啦。

F：他那個部分還很穩。

D：他這次還有。

E：所以我先除了這個情況之外，我個人這樣觀察，其實真的投票的比例應該不算高。

游：兩個層次來看，就是第一個是其實對身心障礙者的考量來講，投票絕對不是第一優先，能不能投票怎麼投票，真的不是第一優先，除非他真的是自己有特別的一個想法，那其實這個是我們在對這主題討論的時候，第一個就是一個基層的障礙，如果是面對這個情況的時候，怎麼樣創造一些心理上的、物理上的條件，讓他更有動機出來投票，這是到最後我們要抓到的方向，所以才會提這些相關的問題出來，第二個，從不管是政府的角度或是從學校的角度來看，身心障礙的投票權基本上，至少我們現在看到的所有的文獻其實沒有談到，所以今天中午我們三個在聊天的時候，我們講說這可能是中華民國建國以來第一個去談這個問題的團體，所以也是因為這樣，比較簡單的就是我們需要很多的資訊進來，就是到底我們身心障礙同胞對這個問題他本身認知怎麼樣，所以我現在是不是可以往前推估就是從你們角度來看，身心障礙者除非有特別人際上的關連性，否則一般來講，他們自己對政治理想也是比較差的，應該講對政治上沒有興趣，還是說這個不是沒有興趣，而不是優先選擇，這個我其實不知道啦，但是才去做研究，你現在看投票率可能很低，那造成投票率低的原因，到底是第一個他沒有興趣，或是說他不知道怎麼來怎麼去表達，那類似的東西其實我們比

較不知道，心理上的一些因素，我們剛剛討論到的都是一些比較客觀的東西，那就如果說你們自己...

E：我覺得因為本身我也是候選人，我覺得沒有興趣到不完全他會沒有興趣，我覺得身心障礙者本身需要很多來自政府政策上面的協助跟一些支援，所以就我在自強協會這樣，他們其實對這一塊是想要有一些人可以代表他們去維護或爭取這些應該有的支援或利益，只是就他們來講，他們接觸的層面可能沒有辦法像一般人那麼的廣，就是他可能行動不方便，他的交友上受到一些限制，他跟一般政治人物的互動或了解不見得有辦法，有那麼多的一個接觸的機會，不然其實我覺得他們在某些程度上，其實他們也希望有一些人可以協助在議會或者是在政府機關裡面，就本身的利益或資源的爭取上面，積極的來為他們代言或保障，他也很怕說到時候政府又有一些什麼樣的政策變化或調整，造成權益上面的受損，那或許在他們就業的過程中間，他們覺得政府應該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幫忙，其實這些都是需要政治人物在不管是在立法院或者是在議會裡面協助他們，只是我覺得過程中間跟這個政治人物接觸的這個機會，其實說真的不是太多，所以造成他們在選擇上面，可能也不知道怎麼樣去選擇或瞭解到底這個政治人物是不是可以有辦法跟他們本身的利益上面為他們去把關或去爭取，我覺得這可能是個問題。

游：不曉得有沒有其他的想法？

邱：我也談一下簡單的感想，我想的確就像剛提到就是說，他可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不是說一次就達到所有身障都可以投票，其實的確是可以從一些簡單的可以做的去做，包括剛剛圈票的桌子降低或者把他變寬，其實馬上可以做的，可能馬上肢障的，因為他佔的身心障礙人口是百分之四十，那百分之四十就解決了嘛，那或者加上比方說視障的圈票的紙板或聽障，就是聽障主要大概就是緊急逃生的時候要有那個設施嘛，有一大部分馬上就可以解決了，那是不是說如果剛討論說包括一些車子，可能就是說是不是再針對另外少數，包括剛講的植物人，那一小部分的再特別去想可以針對他們用什麼設施，也許一個循漸進，這樣子會比較把問題比較釐清，不然假如設計出一套適用於所有人，有時候是滿困難的。

游：其實我們大概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坦白講，而且我們這個計畫其實 TOUCH 到的，是幾乎把身心障礙者都放在目標，所以我們比較惶恐就是說，其實應該切割成不同類型來討論，但是基本上現在是把身心障礙者，所以說或許整個政策的寫法當然是說，從比較近期的到長期的比較多，哪些比較可行的情況，那我們今天討論其實差不多，聽吉有沒有...

林：沒有，我想最主要是我們今天只是一個開頭，各位不曉得會不會好奇，為什麼會有各位的名單？

游：這個我解釋一下，我們是從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林：我們從殘障聯盟那一邊，然後他們各位應該都是他們的團體會員嘛，那他們有特別勾選說各位，幾位都是對這些問題可能都比較有在思考的，所以特別向我們推薦各位這幾位，然後才會請各位來，我想這個只是一個起點，

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場在台北，所以可能有機會，或許往後幾個月，因為我們到年底才結案，往後幾個月或許有機會還會個別打電話來跟各位做一個請教，因為後面幾場會有更多問題，我們會個別來請教。

游：因為我們其實也不曉得到最後其他場次做起來，他們的想法大概是怎樣。

林：坦白講就是這個研究案，大概是台灣四百年來第一次，但是我們不希望是台灣四百年來最後一次，那所以可能是一個起點，那以後我們希望說，政府能夠更重視身心障礙者的一個權益，那有更多類似的東西出來，我們希望這個樣子，那但是做學術的我們知道，剛邱老師也講了，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可能是第一個研究案，那之後可能分得更細，那或許有更多需要各位來指點的地方。

游：我最後一個補充就是我們現在包括內政部都在討論，是不是設定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問題，那就我過去對法案的，稍微看了一下，其實過去對身心障礙者的有關法規的保護或是一些協助的時候，都集中在社會福利，健康照顧，那對於他們在社會參與的權利，包括政治參與是比較缺的，因為那一塊可能不是研究案能夠 TOUCH 的到的，或許各位有機會去參與到比較新版的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法規，倒是可以把這個問題再把他提出來，這樣的話比較完全一點，那我們在這個報告的撰寫當中，可能只會帶到一小段話就是整體的身心障礙者的法規沒有 Touch 到政治權利或者是社會參與這塊，但是至於說他怎麼修，可能那部分就沒辦法，但是倒是各位在有機會參與的時候，可以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或許就把那個法規比較完整，否則會變成說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法規只有在選罷法，這是很奇怪的事情，那基本上不應該是這樣子，所以應該會在專屬的法律去談會比較好，那最後就是說，我們今天座談差不多，不曉得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提出來分享的。

B：我覺得今天來就像剛教授所講的一步一步來的，因為選舉也很快就到了，我覺得可能是當下如果說選務人員的，因為剛有提到心理跟物理，心裡的部分就是一個最強烈的當下的，然後甚至於我剛在想，其實應該是說在選務所大門口，尤其是在學校的，因為在學校大門口，是不是就可以有選務人員，如果到這邊行動不方便的，當下就可以去做服務跟協助，而不一定要等到障礙者去講了之後再來協助，如果是屬於在學校，其實在大門口就可以有這樣專屬的服務人員來做這樣的協助，那我剛所說的物理就是，我剛所提到其實有時候有一些老人家也會有顫抖的問題，我覺得剛固定器或觸碰的那個應該滿容易的，如果馬上就是選舉要面臨，應該是可以一步一步先把一些能做的就做到，剛所提到其實真的如果讓身心障礙者去勾選說到家中的那個部分，我覺得真的也可以去評估跟考量，對有一些重度障礙者真的是一個便利，而且是對他們的尊重，我覺得剛教授所提到，最主要屬於 ICF 其實我們也是相對要回應的，我剛也是有去想到這個部分，謝謝。

游：好謝謝，那我們今天就到這邊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參加，謝謝。

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
日期	99年7月20日
時間	14時00分至16時30分
地點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焦點訪談室
團體別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智障)：王秉哲 理事長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精神)：巫淮南 組長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腦性麻痺)：卓碧金 理事長 愛盲文教基金會(視障)：謝發財 處長 中華民國脊隨損傷聯合會(肢障)：劉金鐘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自閉症)：劉增榮 執行長
主持人	游清鑫 教授
參與者	游清鑫 教授 林聰吉 教授 A：王秉哲 B：巫淮南 C：卓碧金 D：謝發財 E：劉金鐘 F：劉增榮
記錄人	
記錄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字稿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

游：我覺得他那個是一種服務啦…我不曉得。

E：他那個是三層樓高，你看一個人坐那個慢慢下來，而且是人本來是仰的，然後到了樓梯的時候，那是整個人震一下，你就往那個三層樓的底下震一下，你真的想像說好像是甩出去那樣子好恐怖。

A：那三樓那樣子。

E：對!然後走到一半，機器還會歪掉!那個才恐怖。

游：呵呵呵。

E：歪掉的意思就是準備要換下去了。

A：他本身機器性能可能不太可能安裝。

E：操作!我從頭到尾都跟他講說機器沒有罪，而且機器是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只是你操作人員沒有經過訓練。機器來，然後跟你講一天，這個怎麼操作怎麼操作就走了，然後他就開始做了。我第一個白老鼠，在松山機場第一個白老鼠，我說你操作過嗎?他說我還沒有操作過，你是第一個。我嚇死了。

游：所以他們自己也沒有上去坐一下?

E：沒有，那個真的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欸!我說你操作人員真的很可憐，他擔當多少風險。他對機器不是那麼了解!然後那個做起來他又全身都是汗，嚇到

這樣子緊張。

游：比較不好意思喔，我們今天學校這邊的冷氣，他暑假期間因為在維修，所以送的冷氣強度不是很強，對…比較不好意思一點(台語)。

E：不會啦，電扇這樣動一動還好啦。

游：不過我們今天其實來…不是很嚴肅的問題啦，就很輕鬆，其實這個案子算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我們，所以基本上對我來講，其實比較不像是學術研究，比較像是政策的研究，一些特殊的問題，包括身心障礙者，他們在選舉的時候怎麼去行使他的投票權。那這個其實各位今天來，其實各種領域都有啦，我們昨天在高雄有一場，今天在這邊也有一場，後天還有一場在這邊，那我們其實是每一場都有一些各種不同障礙類別的人，來參與我們這個座談，其實想法就很單純，就是說我們想去了解身心障礙同胞，他在投票的時候，第一個其實他投票率都很低，就是沒有太多的意願要出來投票，那我們的問題是怎麼樣讓他們出來投票，因為其實我們很多問題，簡單一點說我們現在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懷，比較多是集中在福利，還有說一些補助的角度，但是其實從我的角度，因為我是學政治學的，從我的角度我想說，其實一百零七萬的人或者是更高一點點，這個數量其實是很可觀的，那當然說這一群數量 107 萬不是說每個人的情況都一樣啦，可能不同的樣式，但是我覺得說這 107 萬的人他們如果可以在政治的領域當中，有聲音出來，而不是在社會補助、社會福利那邊，那邊當然是很重要，其實相對來講那邊是最重要的一塊，但是補助、福利那一塊之外，如果還有其他可以讓他發出聲音的地方，那其實我覺得這個地方是一個很重要的切入點，其實我們的想法就是因為我是學政治學的會從這邊進來，剛好也是因為這樣，然後跟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他們跟我講說其實他們之前也在立法院被質詢過，那他們每次選舉的時候，他們也都會多多少少去想說怎麼樣去讓這些身心障礙者有更大的意願出來投票，那他們想到的其實就很簡單，譬如說每次選舉的時候，可能在選舉前他們會送一個簡單的聲明給各縣市的選委會，就是說你這個投票所應該注意哪一些，如果有身心障礙者進來的時候，你應該怎麼去給他一些協助，或者是說你投票所…我想劉先生應該就有感受，我們現在投票所有一些是舊的學校嘛，學校教室為主，那舊式的學校它是階梯，那對身心障礙的…尤其說行動不方便的人來講其實是很大的挑戰，那中選會他的做法就是讓各縣市選委會盡量去看能不能放一兩個像斜坡…就是階梯那一種，類似這一個情況，或是坦白講這個都是比較片段，他沒有一個完整的系統，然後類似這一個東西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他想說其實能不能有一個稍微細心一點的，就是說到底怎麼做會讓身心障礙者他比較有動機出來投票，那動機當然就是說，我們政府這邊要有一些讓他方便出來的一個投票方式，那其實簡單來講就是找一個方案，那我們這個中心叫做選舉研究中心，是政大的一個學術單位，所以像我個人也是政大的老師要去上課，只是說編制來講是在這個中心底下，那我們做的主題…

A：那他們這邊幾個…

游：常設的機構，就跟我們另外的那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其實是一樣的地位。那做這個東西就是說因為我們平常都是比較注重在民眾的參與、選舉、投票，做這些研究，所以他們就找我們說那能不能在我們的研究專業之外，跨出去看能不能從我們的角度去了解到底身心障礙同胞他們對於投票的情況是怎麼樣。那其實我們這個團隊，除了我之外還有一個林聰吉，他是淡江公行系的老師，那他本身是視障，他是全盲，其實對我來講，我算是外行，就是說在身心障礙者這樣的角度，我必須承認說我是外行…

游：那林教授他是學比較多，因為他也多多少少有在參與這方面的東西，我們還有一個團隊是我們這邊一個地政系的教授叫徐世榮，他是做社會團體的，第三部門那一塊，對，那基本上我們這個研究團隊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的方式就是說可能會找一些國外的文獻，國外他們的經驗，了解一下在國外，身心障礙者他們怎麼投票、他們的投票權利怎麼去實現、或怎麼去保障，那當然其實可能有些先進國家做得比台灣還差啦，也是有，但是不管怎麼說我們台灣怎麼再去改進，這是有關比較簡單，另外我們必須了解身心障礙者他怎麼去想這個問題，我們不能關起門來自己上圖書館去看很多東西，那沒有用…作用不大，我們一定要走出去搜尋，而且是各個團體或是說各個不同的情況，所以也是因為這樣才會去找那個東儒，找那個謝東儒…那個殘盟，跟他聊了很多，那其實在之前我們已經找到幾個，包括那個立委的助理也聊過，了解一些狀況，那這個值得我們整個研究的一個緩急啦，就是說這邊會有一些是我們認為所謂的標的團體或是耕耘團體的參與者，就是說各種不同的身心障礙類型的，他們平常比較有在關注整個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啦，一些救助的活動，那我們就請他們來參加、來討論，讓他們稍微轉一下思考說投票權這邊應該怎麼做，所以各位等一下會討論到的問題其實都比較不會討論到說，譬如說要怎麼補助啦、怎麼樣救助，不會談到這一塊，反而是比較談到說到底怎麼樣讓他們政治上的意志或是說他們選舉權可以保障得更好，那這個其實很多，那我們通常說身心障礙者是一個很通稱的名稱，我們沒辦法用一個方案來解決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因為其實類型不一樣，遭遇的問題就是不一樣，那所以我們才會想說不管我們是用那個十六類的分法或是那種三大類的分法，或是什麼四大類等等，其實我們在做的時候就要很小心，那我們大概看一下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他在這個裡面是不一樣的想法，而且需求也不一樣，這個也做得很不錯，在做這個座談的時候，基本上可能有視障的、肢體障礙的、智能障礙的、還有一些綜合的，包括精神障礙的都有。那其實有一些是行為經驗，有一些可能是法律的問題，那個東西其實我們可以討論，那我們以主持人的角度就是說，相對上來講，我們對這個問題的了解沒有你們透徹，所以就需要你們的協助來做這個事情，那等一下談的時候很輕鬆，絕對不是考試啦，就是我們來這邊請教大家，那大家可以一邊吃東西然後邊喝點茶，那我們整個座談之後，我們會做逐字稿，就是各位的發言內容會做成文字的內容，所以才會講說會請各位答應可以讓我們錄音跟錄影，但是錄音跟錄影其實我們在做這個計畫的時候，也是由我跟中選會簽切結書，就是說

整個過程當中，各位的私人資料是保密的，而且純粹就發言內容來做研究，所以這邊其實各位可以放心。所以我才一開始就跟各位講說我會知道各位是從殘盟那邊得到資訊，就是殘障聯盟提供的資訊，東儒他是跟我講說，我先幫你找一些平常比較有在參與殘盟的團體，我們昨天在高雄其實談得也不錯，而且高雄這邊談得其實比較多的焦點反而集中在…不過我不知道，或許你們會不一樣，或是說包括投票所的人員。

游：來…最高的椅子給你坐。

游：你先站右邊，謝先生好像你應該認識林聰吉老師嗎？

D：實在是不熟耶。呵呵呵。

游：那不認識也沒關係。

D：我認識你的手杖。

林：這個以前都是從你們那個愛盲拿過來的。

D：是，但這一個不是。

林：不過這個不是，因為你們的我上次把它撞到車，結果壞掉了。

D：沒關係阿，就再領就好了阿。

林：對阿，再領還沒有時間去換。

D：好，沒關係(台語)，你叫學生去就好了阿(台語)，呵呵呵。

林：呵呵呵…

E：可以撞斷？盲杖也可以撞斷噢？

林：可以阿，而且常常都是別人來撞我的。

E：喔喔喔，是那種狀況被撞到。

林：都是車子阿，不然就是人來撞我，我人在那個地方就被…。

E：台中被罵得要死，那個就你講的，人行道的入口還畫停車格咧！氣死人呵呵…

哈哈…真的有夠白目！人行道的入口連那個機車格都把它畫上去。

D：台中市還台中縣？

E：台中市。那被罵得要死，有夠白目捏。

林：還有幾位沒有來嗎？

游：兩位。

林：外面因為有些地方在下大雨，我剛在景美淋了一身。

E：蛤，景美有下雨噢？

林：景美已經開始下了，結果來到這邊太陽出很大。

E：沒下，呵呵呵呵。

林：噢！景美下得一塌糊塗，可能有兩位被耽擱到了。

游：我想卓小姐跟巫先生就慢慢來，其實今天這個座談不是考試啦，是很輕鬆的場合，那只是說，我們會在座談當中把一些問題丟出來，那我自我介紹一下，我是游清鑫，是選舉研究中心，政大選研的研究人員，其實我就是學校的老師啦，因為都有在上課，那是我們這整個研究的一個成員之一。那另外在我對面那個，那個長得很帥的那個是林聰吉老師，他是淡江公行系的老師，那我們這個研究案基本上還有一個是徐世榮老師，他是政大地政系的老師，他今天有事情沒辦法過來，所以今天就由我跟林老師來跟大家

討論這些問題。那這個計畫基本上其實他叫計畫，就以研究人員來講的話他其實比較不重學術研究，他比較重視的是政策的建議，或者是政策的一個考慮，那這個計畫的名稱叫做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其實身心障礙選舉人就是滿 20 歲的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他在投票當中的一些相關的問題，那這個計畫基本上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他委託我們這個團隊來做這個研究，那從這個計畫名稱來想其實就很簡單，就是說想了解身心障礙者他們在投票的過程當中一些相關問題其實很多，當中包括平常投不投票，那為什麼投票率很低，那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讓這一些人在選舉的時候，他可以有更高的投票率，那其實我們這個計畫設計方面，會有一部分是座談，那座談的話我們是邀請一些跟身心障礙者相關的一些標的團體的一些成員來參加，我們昨天在高雄也做了一場類似的一個情況，但是參加的成員就是以高雄地區跟台南地區的身心障礙者團體的成員來參加，那我們今天這一場是台北的，後天還有一場，所以我們會邀請的對象就是說各種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的團體，那當然你沒辦法說包括十六類或是幾類全部都邀請到，我們大概就是說，大概區隔成譬如說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視障，還有肢體障礙、智能障礙，還有一些綜合類別的一個情況，那我得到的這個資料是透過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東儒的協助，就是說跟他討論過相關的疑問，那他覺得說這些團體的成員可以找來看看，或許可以對這個計畫案有幫助，這是我們整個計畫的一個簡單設計。那其實在談這個的時候，我們其實有些也不敢太大啦，因為其實坦白來講，我們自己以前都沒有接觸過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接觸過比較多的或是我們自己讀到的很多文獻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大部分都是集中在如何去強化社會補助或是救助的那一部分或是政策，有關身心障礙者在政治權利，尤其投票這個領域來講的話，我們真正談到的是比較少，所以我跟林聰吉老師或是我們這個團隊基本上來講對這個問題其實是都不熟，所以需要借助各位的協助針對這個主題，那就讓各位發表你們的看法，然後看能不能幫助我們這個計畫能夠寫得更具體一點，尤其是在一些實務的政策面來講，可以做得更好。我們現在就開始吧。那我先簡單介紹一下我們今天幾個參與的成員，在我右手邊這邊一路過去，就是愛盲的謝發財處長，接下來是脊髓損傷的劉金鐘執行董事，然後接下來是自閉症基金會的劉增榮執行長，然後這樣繞過來是我們另外一個主持人林聰吉，然後接下來是我們啟智協會的王秉哲理事長，然後接下來是康復之友協會的巫淮南組長，然後最靠我左邊的這個是腦性麻痺協會的卓碧金理事長，非常歡迎各位在天氣不好的時候來參加這個，然後我們這邊又沒有冷氣，呵呵呵真的是不好意思。那我們其實談論這個主題的時候，我們其實一個最簡單的開場白就是說，各位怎麼看或者怎麼去理解目前我們的身心障礙同胞他們在投票的時候一個大概的情況？很簡單的就是說你們認為一般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他們是很有意願出來投票，還是說沒有什麼意願？或是說怎麼樣的一個情況？那有沒有人要稍微先講一下？我們其實不用特別指定誰發言，就是自由發言的一個情況。我們這個沒有什麼對錯，就是真的是座談的情況。

F：理事長、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自閉症基金會劉增榮，關於身心障礙選舉人的行使公民權或是投票權的這一個部分，他們會不會去參與投票、甚至呢，他們投票選擇哪一位，站在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自閉症患者的這些朋友來講，那在參加這個座談會之前呢，我事實上有跟幾個家長有稍微談了一下，了解到他們對於這個投票權行使的這個動向來講呢，大部分這些自閉症的患者呢，他們去投票、他們選擇還是依據他們的父母或者是主要照顧人的喜好，去參與這一個公民權的行使的動作，那至於說他所選擇的那個候選人，還是依據他們的父母或者是主要照顧者提供給他們的資訊來當做他們投票的選項，那至於說剛剛游老師有提到他們願不願意出來的這個部分，至於投票的意願如何，以自閉症的患者大概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七十五喔，他們是屬於帶有智能不足的這個合併的症狀，因此對於投票的這一個公民權的認知可能就會跟常人來講會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那會對於投票行為的認知比較清楚的，可能佔的比例並不高，那以目前自閉症的人數在官方的人數九千三百多人來講，大概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認知能力稍微好一點的，大概可能知道這個投票的行為是什麼，代表是什麼樣的意義，但是對於政黨的傾向或者是候選人的認知來講，那我以一般來說，可能對於候選人他們的背景、甚至他們所代表的政黨的傾向意義來講，可能認知的這個部分，會有很大的落差，所以總歸就第一個題目來講的話，我們以自閉症的來講，會出來投票的意願，甚至他們投票的政黨傾向、候選人的傾向，主要還是以父母親或者是主要照顧者的喜好而定啦。而且，他們所投出來的結果，還是以他們身旁主要照顧人的意願為主。

游：謝謝!還有沒有人要繼續?

林：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有關自閉症的人到底是他有需要陪同進入圈票的地方?還是他們圈票自己可以完成?

F：需要有人，如果說你智能不足的話，智商低其實不會有人有症狀嘛!需要有人來陪同協助他啦。他那個現在在法律的規定上，你進到圈票處是不能夠有別人可以進去的是不可以的。

林：單獨行使…。

F：是單獨行使的，那麼對於中重度的，甚至智商嚴重低落的，他們可能就是會沒有辦法來行使這個公民權啦投票權。

C：那我也補充一點啦，就是其實我們在身心障礙者的這些患者來說，我們可以分為心智障礙跟肢體障礙，這樣子大略做一個區分，那麼肢體障礙裡頭又有含心智障礙，所以其實投票是我們每一個國民的權利，可是對於心智障礙的人來說，他們的權益、投票的意義跟投票人的認知，這個部分我不曉得怎麼樣去界定，他是就像剛剛劉先生說的，假如他去投票，他是為了投票而投票呢?還是就是他有認知，他願意支持某一個候選人而去投票，那就是我們選舉中心，我們研究界定的他的目標是在什麼地方?一般來講，像我們腦麻的患者來說，他們要出門都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更遑論在平常的這整個社會福利還有整個社會的照顧，對他們來講滿意度並不是非常的高，那再加上通用空間這個部分的一些障礙喔，他們其實出來投票的

意願是非常低的。那另外有百分之七十五的腦麻的孩子，他們是合併有智能不足的，那對於智能比較好的人來說，其實他佔的比例是不高的，那不高的話，又在一個整個社會福利方面的滿意度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下，其實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平常要在這個地方有所加強或者是在宣導上面有所加強？就是選舉跟他的社會福利也許是兩回事這樣子。那如何去理解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意願喔，我是覺得說剛剛我有提到的就是意願其實是跟他平常的生活是有關係的，那跟他的無障礙空間也是有關係的，還有他的認知也都是有關係的，那所以拋出這樣子我個人的一些看法，然後我們再進行其他的討論，謝謝。

游：好，謝謝。有沒有人要再補充的？

E：好，主持人跟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這邊代表一些肢體障…那個不方便的人來發表一下意見。大概我們以小兒麻痺來講，參加投票的意願還蠻高的，受到的氣是蠻多的，幾乎這兩年你會看到只要是要選舉，報紙一定登的一堆，就是我們就去抗議阿什麼的，因為受到污辱太多了阿，譬如說我們到了投票所，有些人很不客氣跟你講，你不方便你來幹什麼！你來找麻煩阿？所以聽了有些人就很生氣不曉得怎麼辦，有些人是到了尤其是中南部…他們都是在寺廟、活動中心，類似這樣的東西，那寺廟經常不是在樓上就是在樓下，每次有人興致沖沖地到那邊，連下車都傻眼了，我怎麼去行使？所以說受挫，那就會跟立委或地方的一些協會反應阿，那反應都殘盟這邊都會阿，那基本上我想大概八成的人都會很想去投票，以我們這種殘障的類別來講的話。那事實上，後來為什麼沒辦法如願，就是我們去年報紙有登，有一個去三年，三年都被…去三次的選舉，三次都被打回票，他要進入都沒辦法進入，不知道怎麼辦，因為他四肢癱瘓嘛，等於是人家扛下去，扛到地下室，然後所有的動作都要人家幫忙，那結果就打退堂鼓，我也不願意冒這個險，萬一滾下去的話那怎麼辦？所以意願就是慢慢低了，所以剛剛講的就是說，我們碰到的阻礙，大概都是在什麼環境，要不然就是工作人員的態度，或是他的言語，那這種情況下會退縮，這些朋友會退縮，就是慢慢的我不去了，所以我們台灣有時候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欸…你要不要去投票？阿…不用去了啦，去了也白去，白搭…去那邊也是…看一看就回來了，這是我大概這個團體的特性，跟大家來分享一下。

游：好，謝謝。

A：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啟智協會所代表的，對於今天那個題目大概他們是台灣最弱勢的一群，那你這個裡面談到的，自閉症當然比智障有…當然他們就是有一些狀況阿。

游：是。

A：你教他的一個情況，那當然如果我們（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腦麻有一部分是智力的問題，你如果舉個例子，像黃乃輝，他不是…他是。

E：聰明得很！呵呵呵。

A：但是他是肢體造成障礙，所以其實就我們今天這個題目來談，身…心智障礙的就是智障這一類，跟肢體這個應該是大的…這兩個類別，都包括在內，

因為他們所遭受到的問題不是說…環境對他們來講是有影響但是不大，不會像肢體障礙的，下去就沒辦法行使那個權利了，由現在我們一般俗稱的學者專家，現在以這些人的權利來講，大概我們的法律都做得差不多了，我們憲法一百三十條規定很清楚阿，我們的身心障礙者他可以投票，單獨投票，就是他自己要能夠有那個能力，回過頭來，這個問題就…心智障礙的尤其是智障這一群，輕度的可能跟一些自閉症的情況差不多，大概透過家長或者是在機構裡面，像今年現在還有四個多月…五個月不到的時間，那加以簡單的訓練，你告訴他，當然這個訓練要很公正的，你不能夠說張三李四的，你要拿他的照片讓他知道你喜歡哪一個，你喜歡哪樣的，就讓他知道，但是現在這一塊是最難的，你怎麼讓第一個就是那個機構裡面，家長帶回去個別行使投票權的，你比較簡單，因為我是家長，那他是我的孩子嘛，我會維護他的權利，不會讓社會上任何一個人，那當然這個是就一般的概況來講，那你在機構裡面就比較有問題囉，那我昨天…我前天…有一些機構大部分都是跟我們有一些伙伴關係，我就請教他們，有沒有機構很用心地在…他會訓練告訴他們你要怎麼，但是他也是嘴裡說不出來，心裡那樣，就是說不能投給別人，只能自己說你是不是有偏向某種那個政黨色彩的問題，那理念，個人的那個…尤其是到那個比較偏遠地區的，會容易有這種狀況，對於機構我問了幾個，我們也去問家長，(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一般來講，如果沒有太多問題，那大概可能就會帶回去附近的投開票所投票，但是這一看又一個問題，就是說戶籍地的問題，現在住在機構裡面，當然肢體障礙那個部份來講，你們有一個問題，你們這個桃園龜山的中心，他的戶籍，可能很多人他的戶籍並不在那裡，他在家裡面，當然他們戶籍也沒有問題，這些心智障礙者要在機構裡面，一定都是中重度的，為了投票回家，或者是由家人來大概情況不是很樂觀的，所以我想，我個人對這個問題就大的原則上，我們目前就是在這個政治的領域下去看，都會有剝奪人權的這種情況，原則就是你可以投票，但是能不能投，這跟我們看智障者你要不要結婚，可不可以結婚，那你要看他的狀況嘛，沒有哪一個人說他不可以結婚，那包括他的父母親，那問題是不是要了解一下他，結了婚以後對智障生活怎麼…生孩子又怎樣…這些問題你必須要事先考慮，否則的話不是害他整個家庭，會不會影響社會，所以我想我們這一方面的問題大概都是在技術上的一些問題，譬如說怎麼樣能夠訓練他，怎麼樣在尊重他的投票權的這些理念之下，讓他能夠達到很順利地去投票，那但是這一點在心智障礙者我個人覺得他們要行使這個投票權可能比較難一點，但是不是不能辦，還是要辦…我們希望一步一步地走，一步一步地來，就像現在這個無障礙環境，雖然我不滿意，但是你有比二十年前、三十年前當然是…在座的各位都是年輕的，那我是老人了，那六十年(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有一個小孩子是腦麻的，那以前那個時代，現在也好得多了，所以我們希望就是透過…這次的研究計畫，將來不管是有影響到多少人，但是最起碼會讓一些…尤其是中央選舉單位他們能夠知道社會上還有這些一百零七萬，還有一百零七萬也是相當大的數字的人喔，那

當然不可能說一百萬去到那裡投票，不可能…那有十萬人我們就會…但是我們不要去放棄，一步一步來，一步一步地往前走，總之我們一定進入到一個開發…一個社會會進步了，當然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研究，再給中選會這邊一些意見讓你們能夠做得更好，謝謝喔。

游：那王先生我再請教一下，就是說你談到那個訓練，那就是說讓他們了解說怎麼投票的一個程序或是說投票的一些資訊，那不曉得說在過去來講，政府在這一方面的有沒有做過任何一個事情，或是說他有沒有一些具體的做法？

A：都沒有。

游：都沒有？都是由機構自己來？跟家長自己來做…？

A：我們自己根據中央的（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就是不要這樣做要那樣做，來講東講西，說你這個是有偏差，就大概是這樣，尤其是機構，尤其在機構他…（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有幾十個成員是二十歲以上的，而且我們國內很少的孩子，包括我們這在座的都有一些是家長，很少…我的孩子到了二十歲就做禁治產宣告，很少，加上今天上午我還（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因為大家都不太願意說把孩子這個。

游：那我們如果說政府這邊沒有介入協助的話，那也沒有一些社會團體會主動來做這個協助工作，還是說都是非常偏個人的，就是說各自的機構各自做？他沒有一個全國或是說比較地區性一致的一個做法？這個目前都還沒有？

A：關心比較多的當然就是智障的家庭。

游：對…

A：尤其那些長得比較…

游：就是自己本身有？

A：對，你家長這個關心的…

游：對阿…

A：對嘛，那機構…他就是（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而且機構是有的，我知道尤其說要今天上午打電話來…台南…他們也是…機構自己…

游：就是機構自己內部來…來教導？

A：來教導…

游：對…

A：教導當然是說，就是避免一些政治性的話題。

游：對對對。

A：我們當然就是一個照片讓他選你喜歡哪一個？

A：（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那就弄這樣子，就是…

游：所以現在…

A：他基本上大部分，我問他們就是投開票所，也都是按照規定去執行這個，你把你的學生、孩子帶到投開票所的裡面，能夠幫他做的就是蓋戳章，那就讓給他（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蓋手印，把票拿回來交給他，然後告訴他…（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你不可以（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就是不可以，他就忙。

游：其實這個問題，我這邊有準備一個資料，就是我們最新修訂的選罷法，這個

應該是九十八年的…去年開始實施的選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這邊，他這邊提到說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就是一般的身心障礙者的選民，那有別的規定說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衍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就是說身心障礙者其實他可以找他家人幫他代理去投票，那或者是說如果沒有家屬在場，他可以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衍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換句話說其實我們現在如果從法令來看，其實身心障礙者他是本來是可以投，但是有些投票人或者由一些家人協同或者由投票所選務人員來幫忙的話，所以現在已經處理到一個…我們剛剛一開始談到的有關肢體障礙那一部分，其實他們進去投票的時候，受到選務人員的刁難，其實是不合理的，這絕對是違法的一個情況。那第二個層次就是說，因為如果我們用這一些法令來解釋的話，他要講說是能表示其意思者，或是說依其請求，換句話說這一個可能就有一點點灰色地帶了，其實這一塊就有集中在我們剛剛提到說有關智障的這一塊，智能障礙這一塊，或是說跟智能障礙或是多重障礙這一塊有比較…就是說我們怎麼去理解叫做他能夠表示意思，對，這個東西其實是有一點模糊地帶，那剛剛王先生這邊談到說，是不是要事前訓練或訓練完之後，或許他可以自己講說我要投給誰，那至少在形式上是ok的。那如果說我們到投票會場的時候，那這個認定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

C：我也再做一點補充，其實心智障礙者的程度他們也有分輕中重度…

游：對。

C：那可以教的大概都是在臨界點左右，比較輕度的喔，那至於中重度教起來他是不是跟你預期的，你想要教他的目標是一致的，那個其實還是一個蠻大的爭議點。而且我覺得那個公平性可能會有蠻大的爭執喔，那至於剛剛我們說的肢體障礙不能夠自行圈投的情形喔，其實在教育部跟考選部目前對身心障礙的人士在考試辦法裡頭也有，就是當你不能自己書寫的時候也可以用電腦代打，你可以請人幫你作代填，就是畫卡代填這樣子，那我是覺得說這樣子的…你肢體障礙的這一個部分，他的意識是清楚的，那他只是說他不能自己圈投的話，我覺得這個方面可以處理的辦法非常的多，只是說我剛剛提到的那個心智障礙的這個部分的話，你如何去訓練他？以我們人民我們家長團體來說，我們自己就非常明確的講到就是我們的成立宗旨不含商業不含宗教不含政治，那你如何在你的會務服務裡頭去加入我怎麼樣訓練那個心智障礙者去認識投票選舉這樣子的一個權益，其實權益也是可以去宣導，可是至於說你怎麼去圈選的那一個部分就比較敏感，好，那這部分我們是沒有做這樣的一個服務。

游：對，其實類似說我們有陷到一個困境，這個困境就是說以後要教導這些有關心智障礙者這一群他們去投票的時候，我們又擔心在這個過程當中會不會政治力的介入。

C：對。

游：那這個其實或許從很多政府的角度來看的話，他在還沒有找到解決辦法之前，他就盡量比較保守一點，我想這是可以理解。

C：對。

游：那我們這個研究計畫的想法就是說，其實有些時候我們從兩個角度去看，身心障礙者他們有一些福利的要求跟救助的要求，但是如果我們撇開黨派的利益不談的時候，他當然有他的政治權利可以做這個訴求，而且某種程度你透過這個政治的權利去做訴求，他反而可以增加他在一些社會福利跟救助上的一些確定性，那其實也是好的事情，所以其實我們講說，我們是有一點擺盪在這個困境裡面，那只是說，我們如果說很小心的純粹只是教導他，他有這個權利去行使這個投票權，但是在教導的過程當中，不含黨派色彩，所以我剛剛才問說這個過程當中政府有沒有介入，有沒有去提供就是說…政治會提供一個統一格式的宣導內容，或是說整個教導的方式，這有點困難，但是說類似的做法，而不是放任各個機構或是說甚至是家長本身，家長在做…說實在很難去干涉，但是至少機構那一塊，其實政府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從這個角度進來，所以說我們其實就回到選罷法這邊所談到的依其個人意志，那這個其實是有點難以判斷，我想中選會他們以前有遇到一個情況，有人問他們，那到底植物人能不能投票？如果說按照法律規定的話，其實我們在投票權的規定除非那個選舉人他是受到禁治產監護，受到那個監護宣告的時候，其他都可以投票。那現在回到十八條這邊所談到的就是說能不能給他意志，那中選會那時候他其實比較保守，他是拒絕他們投票的。可能不是基於剛剛我們提到的那些安全的問題或是說什麼，但是他基於說我怎麼判斷他是自己的意志，那個其實就是一直都是灰色地帶啦。不曉得說像我們在服務心智障礙朋友這邊的情況，有沒有想過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

C：我大概舉一個我們在基測的一個考試服務辦法裡頭，譬如說我們現在在這個國民教育階段，我們會有一個鑑定安置的一個機制，就是在基測上面，那麼你如何知道他是學障的人，他是不是符合我們學障要參加基測，用鑑定安置管道這樣標準的一個人，那他就是必須要透過一個鑑定，他必須要透過醫療的鑑定，那麼像腦性麻痺，我們是非常外顯的，所以我們很容易就由治療師跟復健科醫師來做，就開那個診斷證明，但是其他比較不容易去判定的，那就是要用醫療的部分，那我滿同意王理事長剛剛提的就是在早年我們的無障礙空間是非常貧乏的、非常不友善的，但是經過這麼多年大家的努力喔，我覺得這一塊現在已經越來越好，我相信會更好，那但是是不是剛剛我們提到，心智障礙者或者甚至是植物人這樣子的一個投票人，他其實是有他的個人權益的，投票的權益…除非你死亡，你活著的人都有那個權利，可是你在行使權益的時候，你的意識是不是有個人意識那就也是要經過醫學來做鑑定。否則你說，他說他有…你說他沒有，那就在現場就很尷尬，而且沒有辦法做決定。所以，在我們考試的時候，會有這樣子的一個過程，會做這樣子的一個鑑定。

D：不過因為那個考試其實是在一個有限的資源內去…可能一群人你可能要去競爭一個有限的資源，那我看投票，我比較從一種，我認為要把投票權跟投票意義分開看，就是說其實未來包括看身心障礙者其實也不像現在嘛，

就是說用一種障礙程度來做確認跟認定，他其實最大的意義是說這個人放在那個障礙的情境當中，所以他要求的是環境要改善，人在情境當中他變得有多大的障礙，所以他強調的是情境，那我想說如果中選會在談這件事情，應該是一種未來的可能性，所以其實如果我們從未來看待身心障礙的角度可能會做調整，那就是這幾年可能接下來這一、兩年都會一直提到 ICF 的…那其實他有一個最大的公民權的行使，那我想其實公民權…其實大概大家談到的特殊教育當然包含，那也有一個形式，其實我們在講選舉權的同時，其實我們應該就講他的權利，從我的角度來看，就是看他的權利，至於選舉的意義我覺得好像也沒得談，如果這個東西是因為他是身心障礙者，所以我們就要來討論他的投票的意義，那我回頭會另外一個角度就是說，那那些幾乎沒有辦法辨別是非的極度的深藍或極度的深綠，那他投票也沒有意義嗎？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應該要把這個東西分開…

游：就是就權利那一塊…？

D：對…因為公民權的行使講的是權利嘛，他並不是在講那個意義嘛，那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說，如果我從那個服務視障者，也許可能林教授不知道有沒有比較不同的經驗？那我問到的，因為我在視障團體中，我覺得大概兩個困難，一個就是說無法獨立到達，然後這是指投票行為，然後另外一個就是無法獨立操作，那無法獨立到達，其實剛剛前面的先進也都提到說就是可能跟他的環境有關係，譬如說就像這個學校可能是某種程度符合我們剛剛的環境，可是他得要先找到他的票所，幾號幾號票所，這是一個困難，那我想這個是技術上可以解決啦，因為通常投票的地方，大概最外圍都會有選務人員告訴你說你幾號往哪個地方去，也許在那個地方可以協同處理；另外一個是無法獨立操作，那無法獨立操作，其實在九八年修法以後已解決，那以前曾經有這樣的爭議，就是說有視障者要求他要用點字的方式做投票，可是事實上有人提醒他只有你一張點字投票，其實也把你的隱私權完全告諸於世，因為只有你一張點字的選票嘛！那後來有一段時間，我忘記哪個姓氏還是說普遍性的使用，他是在投票的選票上面，有做了一些輔助，他等於是有一點點透明的框，如果假設我的那個選舉票數是十票，例如說有十個候選人的話，他在我們一般人的那個蓋印章的地方，上面會有一個空格一個空格，那最上面是有點字的那個符號，就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這個東西去處理，但是後來也覺得普遍性的使用，就是說可能他會從結果來看，就是說視障者投票的機率沒有那麼高，但是這個比率沒有那麼高，誰因誰果很難說，有可能是你的投票環境困難所以我不願意去，那最後的推論是說，因為你幾乎都沒有人要投票，所以我也不願意改善那個投票環境，這個也許可以再討論。那還有一個是視障者有…偶爾也會提到的就是說，對於選舉人的訊息，資訊的取得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因為我們現在大概唯一政府會提供的就是選舉公報，那如果各候選人…那就是單張嘛，或者是說比較有錢的就有電視或者廣播的，那如果是選舉公報的話，我想除非他是輕度弱視或是輕中度的弱視，然後他的閱讀還不…因為我們那個選舉公報那個紙都很薄、都很透，其實有一些輕度視障者也不容易

閱讀，大概有關於候選人的資訊的取得，他們普遍來講，他們也覺得是一個困難，但是我自己服務的經驗是視障朋友有一個很特殊，跟剛剛大家提到的有不太一樣就是說他們其實討論政治議題是非常熱烈，就是說選誰選誰這個事情在視障者或是視障團體其實都很熱烈在討論，但是投票率沒有很高，那我想其實應該會跟他過程，如何到達甚至如何行使的那個過程有一定程度的關係，那對於他們來講，就是說視障者其實會講說，其實有時候政府在想像這些資訊的提供的時候太過單一，於是把那個經費想得很可觀，譬如說有一年選舉的時候，他們有些視障者朋友被訪問到意見，然後他們就說希望能夠提供點字，於是政府就想，哇…五萬多人…然後那個選舉公報…然後你可以想就是那個所有的東西都是乘以五萬多，事實上可以調查出來嘛，就是說有多少人可以使用，那或者是說以現在來講，他不一定要製作成點字的這種這麼厚的資料，他可不可以燒成光碟給他，裡面同時有一般的字體，如果他會使用電腦可以放大，可以給他語音檔，因為有一年那個選舉，不知道是不是總統大選的時候是有提供錄音帶，就是說候選人的選舉公報是有提供錄音帶，那如果可以給他語音檔就解決一部分，那如果有一些人，可能我們可以給他點字檔，事實上如果他會使用電腦，大概前面的一般的檔案就可以解決，那其實這個費用並不會比那個選舉公報來得貴，甚至他可以在各縣市的選舉委員會裡面，就是我放在那個選務機關的網頁上，我就能直接自己可以下載，也比較可以降低一些困難啦，那就是說有一些視障朋友的看法以及我們對於提供服務的一些經驗談。

游：好，謝謝。

B：我這邊補充一下視障這個部分，那其實我覺得在這幾天一直叫你們做一些討論跟了解喔，其實視障這個部分或許他算是在所有障別裡面蠻特殊的一個族群啦，雖然我們一直不希望自己是特別的一群，可是他還是有他的那個特殊在，包含說所有的視覺障礙者他們都不是一出生就有這樣的問題，所以他們可能過去經歷了一段時間是可以正常地去表達他們對選舉那個部分的意志，那生病了之後的影響，也不見得每個人的狀況都一樣，有的人復原的狀況還算 ok，所以他可能就是在視障的人口群裡面有一部分，他們是可以自由的去參與選舉，甚至表達他們自己的意願，甚至他們其實蠻多人對政治那個部分的投入還蠻高的，對對對…非常熱衷，可是另外一群就是比較嚴重退化的那一群，他們就會出現像剛剛王理事長提到的跟重度以上的智…障礙那個部分是有點類似喔，不過他們遭遇到的問題可能也是有一些些的不同啦，因為包含一個部分是他病情會起伏，所以他今天能投票不代表他明天可以投票，這是一個問題，另一個問題是疾病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其中一部分是讓他們沒有意願去關心周圍的任何事情，所以他們怎麼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去做投票，其實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那剛剛有提到說，訓練的那個部分，其實這個有一個部分可能在這個領域裡面大家都有聽過，可是沒有人證實過的一個狀況，就是可能大家應該都有聽過署立玉里醫院，那可能是目前台灣慢性精神病他是最大的一個…

游：你說哪一個醫院？

B：玉里。

游：就是花蓮玉里？

B：對！那其實有曾經蠻大一段時間都有人在傳說，其實署立玉里醫院就可以決定玉里鎮的鎮長是誰，那因為其實當時在裡面曾經真的有過一段時間，是裡面的復健活動會帶到關於整個去進行投票的這個，那或許在整個那個過程當中，他沒有刻意說要去教你一定要去投誰，可是就很特別的是他每次選舉出來都一致性很高，而且投票率也很高，很高…非常的高，我覺得在選舉上會有一些爭議的地方啦，不過我覺得在那個過程，本來他可能…你讓他自由表達，他會選擇不願意，可是在某些狀況的催化之下，他們會去做那個事情，可是反而他們去做了之後，各方面都有人…就是有人去認為那個是他們的意願，其實有可能啦，那是他們意願還是說那是他們受過訓練之後一致做出來的結果，可是這個部分可能是智障的部分比較特殊一點點。

游：好，謝謝。那其實我們一般的情況大概都稍微有點了解，那如果說我們現在就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其實政府大概花蠻多的思考在我們怎麼樣去設計那個投票的距離，那其實剛剛我們尤其在比如說在視障這邊說怎麼去投票阿投那個機器，那其他的肢體障礙的選舉人或是說其他精神障礙的，尤其是智力障礙的這邊有沒有，在輔具上的角度有沒有什麼值得再改進或是說建議的地方？

E：我這裡提供一些經驗。我們大概在 2008 總統大選的時候，那我們是有發動全省的一個肢障的同胞去看投開票所，那一看大概回報的人，幾乎全軍覆沒，其實那個沒辦法說達到我能夠很順暢的整個把它給走完，比方說我就好了，我要進學校的時候，我就開始…剛剛你講的，在哪裡我不知道，那學校都很大，那是在東邊還是在西邊？我不知道，我就開始要推輪椅，那你要知道推輪椅是很累的一件事情，如果說他在西邊，我往東邊推，又要轉過去，真的很累，那有些學校他很好…在門口有人會跟你講投開票所往哪裡走，那但是怎麼沒有用了，有些去到那邊是沒有無障礙的設施喔，是有障礙的，我還要再去問人家我要到那裡要怎麼那個…什麼那個…也就是說他沒有一些指標，就是說無障礙的通路上他沒有一些指標，那沒有指標的話我就不能亂撞，這裡有通路我就走，走這裡有樓梯，我還要再回來，然後好不容易到了什麼投開票所，投開票的時候排隊進去…哇…門檻，那你沒有叫人家來幫忙，人家沒有人會來幫你忙，放心，人家講…拜託那個…有些像我那是投票的時候，那桌子已經超過什麼門，門本來就夠窄了，八十公分的剛剛好可以進的，他又突出來，又不能進去了，那我一到那邊…喔…勞師動眾…開始搬桌子什麼那些，好像很不方便，那就因為你來，我們就要全排整個都弄，就這邊慢慢慢…那邊…，等我圈好要去投票的時候，完了…問題又來了，他們那個什麼…放在講台，投票箱放太裡面，我構不到，最後呢選務人員又過來，我們弄傾斜一點靠近給你，這樣才有辦法投，你說這些說實在事先你可以去預防的做得到的，那如果說在一開始的講習沒有做到的話，那問題就會很大了，就是說本來或許很平順…那個條件是

夠的，但是你的軟體的配套措施沒有到位也完蛋，那這個是大概我們會了解的。然後，再來就是據我自己了解啦，就是說是不是中選會這邊要做個整頓？國家花了很多錢，那事實上在內政部他有兩筆經費跟這個有關係，就是鄰里活動中心跟社區活動中心，他四年十六億，一年四億，就是要去改善，那如果說我們把投開票所放在哪一個，如果說事先知道，那就優先從那幾個先去做改善嘛，這個你如果做好整合以後，國家也不會花冤枉錢阿，就說你知道說這個投開票所是會放在這個鄰里辦公活動中心，那就你優先給他做改善，那就可以符合我中選會這邊可以不用再像那個九八年編列每一個投開票所兩萬，我說兩萬有些是夠啦，有些是再五個兩萬都不夠，所以就是說他統一編兩萬下去，但是事實上效果不彰，那如果說能夠透過這樣的一個整合，然後包括教育部在學校沒有…我經常在學校做一些督導，我就一定會問到這個學校，你們學校是不是扮演這個角色，是不是一個投開票所，如果是，那拜託你趕快把無障礙的這些趕快申請出來，我們會盡量在短期之內，會讓你過關，趕快把它弄好，如果說教育部、內政部這邊沒有整合，我們中選會這邊會讓他整合起來，我相信就可以一大半的障礙都把它排除掉，那這一點我想是不是透過中選會這邊也可以去努力看看。那事實上還有一個比較沒辦法，大家比較沒有意願是為什麼，因為停車位，沒有停車位就是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到了那個地方，我要繞半天，到底我的車子停哪裡，就有人停了兩百公尺以外的馬路，然後在馬路上推推推才能推到達那個目的地，到最後他都放棄，我幹麻那麼危險，投個票這麼危險，要冒險這樣過去，那這個像學校或是那個社區的那個什麼活動中心，經常都會有一些空的，那這是不是要提供一個臨時的那個無障礙的停車位，那這個都是可以配套的，這些配套可以去增加這些朋友他願意出來投票，這個他意願就會很高，那如果說我處處都是傷害的時候，一次、兩次我以後都不會去了，這是大概我的一個經驗。

游：其實像這些可能都是比較偏重在肢體障礙者他們怎麼去接近投票所的那部分。那除了說這個問題之外，那其他障礙類別的一個民眾來講，或是說我們身心障礙者朋友來講的話，他進投票所的時候，他特別會在意哪些東西？或是說有哪些輔具可以來幫他更有效的投票？比如說如果是視障者，那可能是用點字甚至聲音的那個檔，適用的可能性，那其他的有沒有類似再想到？

D：身心障礙者以我們自閉症來講的話，我們所需要的最大的輔具就是人啦，剛剛那個老師有談到選罷法十八條第二項他說只要可以表示其意志者喔，可以依其請求來代為圈選，但是還是有他灰色的地帶，就是我大概也樂意回覆像剛剛那個謝組長所提到的，還是那個投票行使權的問題，那以自閉症他的障礙特質來講，可能最大的障礙還是他個人認知的這一個部分喔，對於這個選舉阿，投票意義的認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可能是他們個人本身願不願意去參與行使投票權喔，最大的關鍵，當然啦可能也會有一部分來說，可能這一票還是代表他旁邊那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他們的意義啦，所以以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這個部分來講，身障的自閉症這一個族群來

說，除非是一小部分那些真正有伴隨著其他障別，會到中重度的他們比較不太容易，可能會像其他肢障的或其他障別的會影響到他們接近投票所投票，而且去投票所過程當中會有很大的困難喔，大部分的自閉症患者來講的話，只要有他爸他父母親或者是主要照顧者能夠帶得出來的，特別是在圈選的這個部分來講，他們父母親或者主要照顧者有事前告知的，大概行使這個投票權問題反而不大，至少在來之前，有跟幾個家長有討論過了，而且他們都有行使這個投票權的經驗啦。

游：好，還有沒有其他或是說要補充的？

D：我有一個跟剛剛那個劉董這邊類似的意見，我覺得基本上如果你希望他每一個票所都無障礙，我覺得有執行上的困難，然後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可能，就是每一個投票的…譬如說學校，就是我們以那個機構為一個單位，他想辦法規劃出一個無障礙的空間，他可以先選嘛，有一些其實是學校裡面有，但是他選的場地不適合，但是這個可能有個技術性要操作，就是說他可能得要把可能會遇到障礙的這些人的名冊的那個投票的箱要調整，因為我們現在就是按照一般鄰里的，所以他不一定會分配到那個無障礙的環境裡面，那其實只要這個東西他先跟戶政跟社會局那邊先對過一次，但是有一些障別那可能要再開別的會議討論，比如說我知道精障他可能不喜歡讓人家知道說他有精神，但是說有一些障別他的需求是很清楚，他的障礙就會有需求的東西，那你移動他的投票的票箱並不會影響他的權益，那這樣子有一個好處，就是現在法修的所謂的誰來判斷那件事情比較容易有一致性的標準，他不會，而且在做所謂的選務人員培訓的時候，你有重點…某一些人他其實需要被比較完整的其他就是一般的選務部分，他到時候要說整個選務要花多少培訓的人，我想不需要那個樣子，你一個大的投票的選區，那個機構有一個無障礙的環境，那考量包含比如說肢體障礙的，然後可能聽障的，我不知道任何障礙的共通性的，特殊性需求在那裡包好，我覺得是可以不用那麼投入那麼多的錢，而且可以節省一點，我覺得現在把授權的是人，我倒覺得其實往這個地方先處理，看他可以解決到什麼樣的程度，最後再來設計那個工具本身，因為以前也曾經那個視障的部分，花過很多類似選票上面的錢，可是後來還是沒有用嘛，因為他如果沒有針對個別的，先把那個人知道他在哪裡，挑出來，他再假設每一個票桶，每一個票區，那個其實真的非常的浪費，那如果以現在台灣的那個戶政的情形，我想要清楚知道這些人在哪裡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那這個東西如果可以解決，事實上他投入的資源是少，而且應該講說如果真有那個認定上差異的問題，我覺得會降低，否則你一個學校可能有十個票桶，十個人認知的標準其實不太一樣，那我覺得這個可能如果可以用這樣的方法解決可能普遍性的可以先解決多數的人在提的，無法到達、無法獨立操作，然後我們又符合現在把授予權利的這個範圍內可以執行，這是我的建議。

游：所以處長你這邊談到一個說，設立一個或是幾個比較特定，而且是集中的一個投票區域，專門給已經事先通知好的，或是說…呃…選務人員有訓練過的，就專門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來投票？

D：對。

游：那這個基本上就是節省成本？

C：對。

游：不需要每個投票桶都有類似的？

D：對阿，不用每個票桶都要，每一個投票所都要，但不用每個票箱都要。

游：好，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

A：我…（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其實剛才看了（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現在也是一個我覺得我個人希望，今天的社會上對於（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他在立法院對這方面的這個（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的滿多的，我想這一個…（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那因此我想中選會他有…（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這一點我是建議我們主持人，當然這裡也有提到就是這一個研究可能只能算這個年底的選舉的話，那麼這個研究很短暫，那是不是建議就是中選會能在這個月，你剛剛這個也是叫主持人不好意思說…（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就是說希望根據這一個以及這一次十一月份?投票的結果，結果情況我們講結果不是當選人的結果是說我們身心障礙者去按照現在目前這些行政改進的一些技術上的一種改進，他改進了多少，還有哪些這個問題，接著再做一個更精密一點的更細膩一點的一個研究，做為下一次我是覺得大家談一談，有些意見或一些交集…（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他說我過去他會擔心你怎麼可以叫別人來代替你行使選舉權，這一點我想中選會一定改變，改變當然是一定在中間要能夠改變是一回事，怎麼樣改變得做得更好，就是不失去選舉本身的重心、重點，你怎麼樣能夠從旁邊的一些技術上方法上再去改善、再去改進。

游：王先生你談的是說，這一次的直轄市選舉，就這一次五都選舉的那個？

A：不是我是說，這一次就是今年我們是討論最多也就是用得我們這一次事情是一個（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我們能不能用在上面我不敢講，我想最快也就是用在這個上面，但是就是剛才給你第十八條裡面那個灰色地帶，或是怎麼樣來表示，那個更要深一層制度，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一次十一月份選舉完了以後，再收集資料，希望中選會能夠再給一個研究案做更詳細、更深入的一個結果做下去，可能就會比較更好一點，免得你做我做他做做那麼多，把這個力量都分散了。

F：老師，請問一下這個已經三讀通過的法案嗎？

游：這個已經公告了，對…九十八年公告的，OK…

A：其實他這個第十八條再慢慢的把這個細部，怎麼樣做的方法呢，做出來的結果讓灰色地帶盡量地減少，可能就不會…也就是肢障的一些協會團體講的嘛，誰弄他的選舉權…政治上的選舉權咧，你還是在…（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既然他的父母影響他也不為過阿，尤其他還是他的孩子嘛，他不是別人的孩子，又照顧他的接近他的是他的父母親，並不是別人，又…（口音問題,無法聽清楚）

游：那謝謝，剛剛那個謝處長那邊談到一個像集中投票的地方，那其實我們現在的整個運作過程當中，如果稍微大塊來講的話，其實現在已經有一些叫做

不在籍投票，那集中投票是不一樣，不在籍投票他的想法就是說我在投票日當天沒辦法回家投票的人，他在工作所在地先投，這個大概有一點可以互通的地方，那現在只是說如果我們把這一群人，就是說像我們是選務人員或是警察或是現在法律上說軍人，那些東西把它放在一起投票，那如果說把這個概念放到我們身心障礙者，用了以後，其實有好幾個不同的方案，包括一個就是說，你能不能通訊投票，就是讓這些身心障礙者通訊投票的情況，那或者是說集中一個地方投票這是我們剛剛談到的地方，那其實我跟林聰吉老師有在談論一個想法就是說，一個類似流動投票車，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如果放到一個地方，集中大家去投的時候，當然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彈性，但是這個方式能不能改進到說那些臥病在床、沒辦法行動的，就是你沒辦法外出的這一群人他的投票權利怎麼去實現，那所以我們才會講到說如果我們把它稍微再更擴大一點，在投票日當天，那是不是由政府去提供一個可能是像康復巴士那種想法，他就是一部投票車，那投票車上面呢，他可能是有兩個選務人員，一個警察，然後再加上社會公共人士在上面，由這一群人帶著投票車到各地的身心障礙者，就是沒辦法出門的這一群身心障礙同胞的前面，他們自己投，然後再把票收回來，那這個想法當然是很粗糙，但是只是說顧慮到這一群沒辦法出門的人，我們怎麼去保障他，OK...

C：其實我覺得並不粗糙啦，就是其實我昨天也有在想說有沒有可能有一些人是可以到宅去服務的，就是對一些肢體障礙的朋友來說，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有可行性的蠻好的一個提議，就是我到宅服務這樣子，但是就是說中間的那個審查機制，如何做到很公平這樣子。

游：這是我們還沒有想到，就是說希望大家多提供一點想法，就是要做的時候需要考慮到哪一些因素，要特別注意哪些問題，那其實這是我們沒有想到的，只是想說對於可以外出的身心障礙者，當然可以到不同地方投票，那沒問題，那如果說對於那一些包括植物人，還有包括精神障礙比較嚴重的，或是說他是臥病在床的，基本上像我們剛剛有提到說你去投票的時候，可能他要勞動選務人員幫你抬下去投票，那這個對選務人員其實坦白來講他有壓力所在，如果說我們去想問題的時候，如果他有投票權的保障，那他有投票權的權利，那我們能不能說他不需要出門就可以投票，那不需要出門，投票的方式就是說，第一個像網路投票、像通訊投票，那網路投票、通訊投票，其實坦白來講問題還蠻多的，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那我乾脆把投票箱放到你面前來讓你投票，這是最直接的方式，那其實三個不同類型，他都有各自不同的問題啦，那我們現在想的就是說，就各位的想像來講，如果把類似這些東西放上去，尤其是像流動投票所這個概念放上去的時候，可能需要注意哪些問題這樣子？

D：我比較擔心流動投票所這個應該會大受好評，大家都會希望，然後你會遇到一個困難，就是說哪些人是適用，就是說身心障礙者的數量這麼多，然後哪些人適用，你那一刀的標準要可以被接受，否則會變成另外一種行政上面的困擾，他覺得你相對在剝奪他，相對剝奪而不是絕對剝奪，但如果

剛剛提到三個，通訊或者是上網對不對？然後再這個，我覺得其實，我的想像是他可不可以不要選擇？他就是都提供嘛，包含我們講的說，在就是一般性的那個票務的那個地方他有一個相對無障礙的環境，他就都提供的話就可以…那都提供就是像我想老師你剛剛提到到宅服務的那個，就像現在我們最近前一兩個月很熱門的那個巴氏量表那個檢測，他因為要去檢測，所以他出事了，那現在有提供到宅去做巴氏量表，可是他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得要算得非常精準，否則那一天你的那個交通量很可觀，因為投票的行為可能一秒鐘而已，這個動作一秒鐘，但你”前面喬後面喬”(台語)，然後通通喬好，我覺得那個時間可能很長，但是如果這個東西可以服務，我覺得他其實是一個…就是他更積極在落實這個障礙者的公民權參與，那我會覺得四個如果可以都提供，可是我比較擔心都提供就會變成有沒有標準？這個可能會變成行政上操作的困難，那其實對我來講，我覺得如果我們說用上網好了，那上網其實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說，是不是普遍性的身心障礙者都會，ok，那這個如果不是的話，那就是另外要能夠滿足他嘛，假設我們想不到新的，那舊的那個方法其實沒有剝奪他的權利，在新的法修正，人的協助以後喔，譬如說是那個電…我認為比較單純，也許是通訊加那個現在的，然後他有特殊性的人，我們再用到宅的那個車子的方式，那到宅的方式我比較擔心，又或者說我比較關注的是如何去計算他一天可以服務多少人？因為你得要跟我們選務的時間一樣，現在好像就是九點，上次不是有一次又改成幾點，對不對？

C：九點到四點…

D：對，那就是說，一台車子有這樣的工作時間然後他要能夠服務多少人？但是如果他的對象是非常清楚的，我覺得我們就不關心他要服務多少人，我們只關心他要服務這些人嘛，我覺得可能可以同時地都存在網路跟通訊，我覺得現階段也許用通訊普遍性的可以比較多元解決啦，但是長期也許真的是網路可以解決，而且又省經費。

游：那像通訊的話，其實談的很多，其實不只適用在身心障礙者，在一般的民眾他們也在談通訊，但是一直沒有實施，第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說其實民眾不是很清楚，我把選票像寄的用信封裝好，丟到郵筒去，我都不曉得那個郵筒是長什麼樣子？因為裡面黑漆媽烏的，那到時候可能被拿出來，怎麼樣送到投票箱，那一塊其實是大家沒辦法信任的一個問題…

D：如同電腦一樣嘛，大家也會擔心電腦會不會被駭客入侵。

游：對對對…那如果說，其實我們後面的問題啦，就是說不管我們做任何建議給政府，譬如說到府也好，通訊也好，網路也好，我們如何跟政府證明說我們身心障礙同胞用這個方式投票，我們自己有信心？

D：他投票會比現在高？

游：這個是第一個瓶頸，那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我們這樣子投票的時候，不會造成一般其他民眾，就是說沒有身心障礙的民眾，他們也會造成心理不平的相對剝奪感，比如說類似這個東西，我們可能要克服這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說，到底這個信任程度夠不夠？第二個就是說我們怎麼去說服政府這個

政策做下來的時候，我們對一般民眾來講，他們還是不會受到太大的阻攔？譬如說，那個到宅服務或是通訊投票，是不是一般民眾他也可以這樣的要求？

D：他可能不是障礙者，但是他是臨時性的障礙者，譬如說他車禍，他現在是有意識，但是他的手腳斷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考量行政上面，我覺得是可以開…就是說到宅的那個投票方式可以開放申請，然後訂一樣的標準，就一般人你不可以說我這樣子比較方便嘛，就是說他有一個條件，比如說他行動困難或什麼困難，那個選區裡面沒有無障礙的投票，那你達成這個，那我們就沒有對於他的障礙做認定，是說這個環境你投票有困難，那適用的你來申請，也許這樣子第一個初期可能量也不會很大，也才有一些試辦的可能性跟可行性。

游：嗯嗯…我們怎麼面對那個信心的問題？其實這個一直是我們沒辦法搞定的事情。

D：什麼信心？

游：像通訊投票或是網路投票。

D：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可以解決的，那是政府要解決的問題，民眾對政府沒有信心，絕對不是民眾要幫忙他解決嘛，美國那麼民主，人家也是有批這一個，對不對…他們也是還有海外投票咧…

游：他們是美國的…是人喔，而且談不上有性病的患者他們不 care 的，他們有很多那個海外選票基本上是沒有開出來的。

D：我相信…可是像台灣每一年在選舉的時候，那個票數那麼近，然後結果跟你講說決勝關鍵在那個國境之外，然後不亂起來才有鬼。

游：所以其實也是一個想法就是說，現在我們在談通訊投票的時候，其實政府不太敢弄，那個弄起來實在是。

D：他們不在籍投票壓力都已經很大了吧？

游：嗯，而且老實講…

E：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我們有提到那個投開票所的無障礙的一個票櫃喔，如果是有這樣的話，那我相信還是可以優先去執行這一塊啦，就是說…這裡我要去的是有障礙嘛，那你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轉換單？就是我本來要去那邊投的，我領了這個票喔，我一個轉換單就蓋章證明我是從那個票來這裡投的，這樣就不會亂，不會到時候說這個票這個櫃子應該 500 個，怎麼會有 505 個咧？就類似這樣子，那剛好有轉換單過來嘛。

游：你講的是那個集中投票所？

E：對，就是說，本來我在 A 這個地方投，但是這個 A 那個投票箱他是有障礙的，但我必須要到 C 是無障礙的，好…你給我一個就轉換位置的一個單子，那我蓋個章，就是說我是拿那邊的票來這邊投類似這樣子，就那個成本也最低，那也可以實行到我們到時候真的碰到有障礙的時候，有辦法解決。

D：我覺得其實可以在更前端處理，就是說，譬如說我們是一家人對不對，我是 A 票箱，照理說你也是 A 票箱對不對，那因為他知道你有身心障礙的身份，他直接把你的票箱就移到那個 B，假設 B 是無障礙的空間。

E：我還沒有講完，講完你就知道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就是說我們之前就請中選會那邊去做普查，到底你現在所選出來的這些投開票所，他有沒有障礙做清冊出來，到現在都還沒有阿，也就是說你根本都不知道我今天要選的這個學校或是活動中心有沒有，他不知道，那不知道，你剛剛講的…我要不要去花這個錢去從前端就開始就弄了一大堆，那到時候他完全是無效，那你還是說他根本就沒辦法，完全都是有障礙的也不知道，所以清查這是很重要的，比方說去年的身心障礙特考，比方說考選部也是先找我們先做什麼，列個幾個學校出來，然後再這幾個學校，那考選部就請我們這些委員去看這些學校到底合不合乎無障礙的環境，如果沒有符合，他是不是在短時間之內，在考試之前，有辦法把它做改善，如果可以他就選定在這幾個學校啦，這樣你事先做好普查，通通掌控在你的手上，你就知道那我要花多少錢花多少時間能夠把它解決，因為這個是一輩子的事喔，你今天不解決，明年下次都要解決阿，因為通常都同一個地方。

E：那這個你今天不解決，十年以後還是要解決阿。

游：幾乎每一年都有選舉。

E：所以你照理講，像內政部在做的幾乎都會先做清查啦，清查先做出來，我到底要提供的這些，譬如說有一萬五千個，那經常性在用的有一萬三，那這一萬三我先做普查，譬如說到底缺了哪些無障礙的環境，那開始逐年去改善。

游：所以設定一個比例，就是說你這個地區大概幾個投票所，他是有多少比例應該是直接轉成無障礙的投票所？

E：對！因為這個老問題，每次都談，然後都一樣，沒辦法解決阿，完全沒辦法解決阿，到現在為止還得不到答案到底有障礙的有…

游：不過其實中選會，我不是替他講話，可是說實在中選會蠻可憐的，他們要做蠻多事情的，可是他們都沒有預算。

C：可是我覺得像剛剛那個劉委員說的，就是我們應該先結合現有的資源，譬如說像剛剛談到的這個。

E：教育部、內政部都有錢啊

C：然後像教育部每年給兩百萬每個大學做無障礙空間的改善，那這個地方如果可以結合的時候，其實經費並不如想像中的那麼驚人。

E：很容易解決！說實在是真的很好用。

C：對！還有就是我們的戶政體系可以事先把這些人找出來是座落在哪一個鄰里頭的，我覺得那個就比較好處理，那經費也不會那麼高，也是可以結合那個鄰里的那些里長、鄰長做這些比較。

E：他提報阿…他先去把那些團體報出來阿。

C：對，那這個如果還要另外找人，那經費就很驚人了。

游：聽吉老師你要…

林：如果說我們能夠挑出一些一直都是被認定是障礙場所的話，那或許就是會距離一些身心障礙者的住家會稍微比較遠一點，那我是覺得說，我不曉得喔，是不是說我們可以用復康巴士這種東西來做…

C：其實我剛剛有想到就是復康，我們台灣…光是台北市來說喔，我們大概一萬多人要使用一百多部。

E：一百多…一百五啦。

C：一百多輛的那個復康，其實如果你要用這樣去除的話，那他那天的話一定跑不完的，他那天鐵定跑不完的，一輛車跑不完一百多位這樣子，那所以我們那時候甚至提到說就是像小黃，那有什麼樣的一個組織是可以包這樣的，就是說用小黃來包這樣子的一個選務工作，因為像我們的那個什麼55688 那個叫什麼？

眾人：台灣…

C：台灣大車隊是吧!?像他們的車隊就很多人，那有沒有可能藉由民間這樣子的一個協助來達成復康的功能，因為復康應該是…

E：數量有限。

C：對!應該是跑不完。

E：那個如果說十分之一的人是用復康你就承受不了了啦。

C：對!不過我覺得謝處長說的，就是你可以事先有一個調查，就是你需不需要到宅服務這樣子的一個調查，因為假設我們可以先設一個基準，就是說一個調查的標準，就是說你符合哪一些條件，你可以來申請，那不符合這些條件的人你依然到那個投開票所去投票，我覺得這樣子有一部分是可以達到我們預期的功效。

林：這個可能都是事先的一些準備的工作要做更好一點，包括戶口上面的一個調查，你這個鄰里裡面有哪幾位身心障礙者，那包括說我們如果從整個流程來看，剛剛聽各位意見的話喔，像剛剛我們提到說那個第十八條，大概很多人都還不曉得有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可以協助一些需要家人協助的案例，所以或許我們可以從選舉公報那個投票通知的發送開始，如果你家裡有身心障礙者，或是說可以附帶一個通知書，然後來說明如果有需要，這個十八條就列出來，這是其中一個東西。那另外如果剛剛提到說有復康巴士或加上小黃這樣子的一個服務等等，那也可以附帶在這個上面，那專門就是給家裡有身心障礙者這樣的一個人口，應該從這邊開始去做!但是我們所有的建議，都一定會有不一樣的考慮，第一個是資源上的喔，到底我們天馬行空，今天各位大家都集思廣益很多，包括到宅服務等等喔，都必須考慮到人力跟經費的問題，到底有沒有辦法做這樣子的一個分配，不過我倒是覺得，我們站在身心障礙者的立場喔，不妨這個建議都可以寫上去，因為傷腦筋的不應該是我們，應該是到中選會、內政部去估計說，他們大概能夠有多少能量喔，去做這樣子的一個事情喔。另外大家說選舉公平性的問題，我想這個在台灣絕對避免不了，通訊投票在台灣至少吵了二十年以上，據我所知，那都是因為朝野互相。

D：不信任…

林：就是到現在也沒有阿，到最後只敢搞一個不在籍投票而已，不敢弄通訊投票的東西，那光是這裡投票的原理，用在所謂電腦上面大概也差不多啦，大家也會想說好啦，縱使你給我一個密碼，我給你弄一弄喔，我自己弄一弄

送過去會不會變，就好像現在還有人不相信網路銀行阿，像我自己都是用網路銀行，可是我旁邊的人都不相信阿，我覺得從來沒有覺得說有失敗過，這個也談，還有信用卡來刷卡付帳，還是有很多人不相信，所以我個人覺得像通訊投票、電腦這種東西可能都還要一段時間啦，讓我們朝野跟民眾之間的信任更深一點，那至於到宅服務，那剛剛謝處長也講過像這種的，可能要 try 一次看看，或是說請內政部或中選會來做一個調查，到底如果我真的發動這個東西的話，有多少人要去登記做這個東西，我們有一百零七萬嘛，有投票權大概我們估計有八十萬左右，如果有十分之一說要來搞這個東西的話，有八萬的話，那天就非常的忙了，車子在那邊搞來搞去(台語)，那昨天在高雄場喔，有一位他本身是高雄市議員喔，我覺得他提出的建議非常好，就說你要搞這個東西，我們都會怕阿，他本身又是政治人物阿，他說要跑這個東西的話，要全程錄影而且要馬上傳回去，SNG 讓大家看這樣子，很有道理耶，我覺得這個耗費有點很龐大了，如果要這樣子搞的話，不過我覺得這個都是非常好的建議啦，我們都可以再去做一個思考，但是整個意見我聽各位這樣子，我感覺上是我們可能要針對不同的障別來做不同的服務，而且做更細緻化，但是很多東西可能沒有辦法很快去全部都一次到位，我們慢慢的從一些比較大多數的，比較成本最低的，能夠做那就下去做這樣子。可能我個人認為啦，可能是從廣為宣傳那十八條，然後就能夠讓像精障的、智障的，還有那個自閉症這個東西，至少要讓大家都知道這個東西，所以我想政府他要做這個宣傳，那這個宣傳我想不只在選舉…不只在選舉公報，還有或者是說投票通知，我想電視上也要做…媒體應該要做宣傳，不過我剛剛才知道說，我知道這一條，可是我不曉得是去年才通過，我個人過去九十八年前，我都是家人帶著。

游：其實這一條很早就有了，他九十五年就在用了。

林：對阿對阿，所以你剛剛說九十八年，我就…

游：沒有沒有，九十八年是最以前的選罷法。

林：因為我每次去我說我要自己投他們都不讓我投，那我回家都…

游：九十五年的這一條是在二十一條的地方，那九十八年修完之後，他就變成十八條，那個條號有那個改變。

林：這一個東西喔，或許我再丟出這個問題讓各位思考一下?這個東西就有一個疑問啦，就由家人陪同，那他怎麼知道跟在你旁邊的是不是你的家人，還是來跟你買票的樁腳，對不對?萬一他在前面交給你五百塊帶你進去，你剛好馬上成交五百塊他就知道，現在賄選最怕的就是說我給你錢，你不投我阿，如果這樣子的話，家人怎麼認定?這個是我個人的關切啦。那我不曉得各位有什麼看法?

C：家人認定應該會比較容易吧!因為選舉…

D：家人應該有法律意義吧!

林：你到底你哥哥可不可以?你的姪子可不可以?你三等親、四等親這個就很難阿，如果我要去，是不是我還要拿一個戶口名簿去給你看一下?這個是比較大的問題，我個人的經驗，就是他看我是身心障礙手冊，那我身心障礙手

冊裡面有一個叫連絡人阿，那也只能夠那一個人跟我去而已，可是好像這樣子執法上會比較容易一點，可是我不曉得各位會不會認為說這樣子對身心障礙者又很害怕如果只能那一個跟他去的話…

C：那萬一那個人當天又不能去的話，其實範圍應該可以再大一點，比如說像他的家人是直系的或者是這個…

林：他可能要拿戶口名簿看。

C：其實他們在投票的同時，應該就有這樣子的一個資料，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

D：他可以兩層就好了嘛，他的直系的上跟他直系的下嘛！

C：這是行政工作阿。

D：因為那個身份證就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的父母阿。

林：這個或許我們可以在選罷法裡面要講得更清楚一點，因為我比較從這個角度去思考這樣子的一個問題。

游：施行細則沒有談到這個。

林：沒有談到這個地方，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

D：他沒有為了防止買票而設計嗎？

林：我知道…想到就問阿，現在買票大概最怕的就是說…

D：會喔，而且去年的鄉鎮有好多都是個位數的票倉。

游：尤其是在越地方基層的選舉，這個問題越難推動，就是你由家人或是其他人帶你進去投票的時候。

林：對，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說法律要講得更清楚，講得更清楚之後，我們再廣為宣傳，不要說人去到那邊(台語)，再跟你說你不可以喔，我一定要直系什麼東西的，讓人家又白跑一趟，所以變成說宣傳上要講得更清楚。那如果說這個東西到最後一直宣傳一直宣傳，衍伸成一種習慣，坦白講身心障礙者第一次今年去是這樣子搞，明年去他也知道會這樣子弄阿，弄一弄久而久之他就知道說今天我去我要誰陪我去，我覺得這樣子就很 OK，至少解決了這幾個障別，包括視障、智障對不對，那剛剛王先生有提到一個東西就是說如果那個整個的智障養護機構喔，集體的話，萬一戶籍沒有在這個地方的話怎麼辦？我覺得可能就適用在我們投票相同的原理，我戶籍不在這邊，可能要事先申請一下，讓我在這個地方住所附近的投票所投票，那這樣也能夠解決不在籍。那這樣子的話，在配合上，比如說剛剛劉先生講到的那個肢障，我們先選定了幾個永久性的，然後包括教育部的經費，然後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什麼？部跟部之間沒有聯繫，教育部知道你是無障礙，可是內政部不知道你這個是無障礙，就是部跟部如果有辦法弄起來，那肢障很大部分或許能夠做一個解決啦，因為過去提出很多，包括你剛剛提到說一個投票所補助兩萬，那其實我覺得臨時搞這種東西，意義不大啦

E：有申請的不到個位數啦…

林：對…

D：他那個兩萬要去幹嘛？

林：阿你叫他臨時去釘個斜的木板阿…

E：對阿…就是做那個…兩萬塊就是做那個…

林：用…用…那也不是很合理阿!

E：也沒意義阿…

C：有的呢…斜板也沒有用，像…辛亥國小他就在三樓阿，你釘那些斜板也沒有用阿…對…那個也是沒有用…

E：你說一樓有那個障礙高距差在三、四十公分以內還可以解決，對不對…

游：你說在三樓?

C：對，在三樓，然後三樓又分很多…呃…不同的…

E：A棟 B棟，你就…穿來穿去…

C：呃…對!

游：呃…其實剛剛…跟著這個想法就是說，怎麼樣實施…其實…有一個想法是說，當我們一個新的政策在推的時候，當然是你事先要做很多詳盡的規劃，但是…在實施的對象裡面，呃…因為可能大家對目前台北狀況可能比較熟悉，如果我們找個台北當做試點，那會不會是一個好的政策的開始?有點像剛剛王先生所提到的一個想法，就是說…我們剛剛說…包括…設定特定的投票所，或是說包括把投票所加上到宅服務，類似這種東西，因為其實我們如果用台北市來做的話，會不會是一個好的試點?

E：我剛好要講這一個喔…我是期待說現在五都嘛?

游：對…

E：那各種不同類型的投開票所，呃…比如說都市型的、那偏遠…偏遠型的，離島型的類似你這個把它分開以後，那做一個實驗，可能那個…小規模的來做實驗…看他問題會不會出來…你做完實驗以後，那…會有什麼問題慢慢…那做完以後再來檢討說…這個到底會碰到哪些問題，那實務就有經驗出來…就知道說…欸…哪個方向才是對的。

游：可是我們這個研究案可能沒有辦法在五都的時候就結束，因為我們是要到十二月以後…十一月底就投票了…

D：沒關係啦，我們每一年都有選舉不是嗎…呵呵…

游：但是或許…或許…或許依照政府的步驟來講的話，我們這個案子如果結束之後，他剛好遇上總統選舉…

D：那更好…因為他是全國性的。

游：對…

D：每一個都跑不掉…

游：他不太好實施啦，那個情況…

林：一…一般的政策如果推動都會先挑幾個試點…

E：喔…那這個很重要啦…

林：那試點一般來說會…會包括城跟鄉?

E：對啦…

林：就是說…可能是…

E：會有差異啦…

林：對對對…像那個，我想那個謝處長可能知道…最近那個視障重建…就挑…

D：台北縣、台中市、彰化縣跟高雄市…

林：對對對…像…像彰化縣嘛？就是說挑彰化縣…然後…台北市…然後那…那都會有，那可能我想…

游：OK…其實差不多問題都談到，那其實在…這邊我想最後一點想再知道一點點東西…其實針對那個…精神障礙或是說智力障礙這一塊，其實…就是…還是回到那個比較難理解的問題就是所謂的行為能力或者是說他們自主判斷的一個情況，那我想各位比較熟悉的…會是比较熟悉的，有關醫學上的一個判斷，那像這種醫學上面的判斷，說他到底有多少程度上的行為能力，或者這種東西能不能適用到我們在做選舉的一個投票過程當中，能這樣整個拿來適用嗎？或是說他可能遭遇到一個什麼困難？

A：法…法律上他也有爭論阿，你如果說現在第一個…我們智障的分等級…輕度中度重度，你要分四等的話，就是…（無法聽清楚），分三個等級，那他什麼樣的這個表現行為，哪一個動作，然後去做測試…這個他能夠通過還是不能通過，當然說幾個問題，他給你做出來…醫生做出來這個判斷，那這個應該是中度還是輕度當然他有他專業的判斷阿，而且這個在法律上也是被認可的，就是你…（無法聽清楚），所以現在他們說智障者如果有（無法聽清楚）的問題，到了法庭上，又會有…有專業的工作人員或是社工人員陪同，因為…因為他…他所講的話，你所講的話他聽不懂，他講的你也不見得知道是什麼意思，你沒辦法去做…讓法官沒辦法去做判斷，所以就必須要有一個第三者，可是第三者會替他說他的意思，他的意思是什麼…當然他也許必須做一個專業的判斷，他必須要對他做一些簡單的要求，要不然的話他…他…他有些派那個社工人員他到那個法院去…那當然必須要有……

游：所以基本上就是說…在醫學上的那些標準其實應該是被認可的

A：不是不…這個…呃…

游：我想…就是說…有點類似…變成像巴氏量表…智能障礙他其實變成像政府在做決定的時候，依據巴氏量表的結果來看…那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會不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呃…對那些中重度障礙的…精神障礙、智能障礙的這一些殘障朋友們，如果說他們…就是判定說…沒辦法去做這個自主能力表示的時候，雖然法律沒有規定說他…不能投票…但是如果說政府有一個想法…那這一群如果我們把它鑑定…那甚至修改法律之後，就說他不適合投票，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太大的後座力？

D：會！

游：就是說對當事人來講…

D：肯定會！

E：公…公民權被剝奪了阿…

游：對…

D：而且…而且通常他不會出現阿，如果說他是那個康復之友的那種，他要出來的時候，一定是只有他 OK 的時候…

游：是…

D：對…所以他不 OK 的時候你又去禁止…明文禁止說對不起喔…你要出來我也不同意…

D：對阿，他就不會出來阿，你還去定義說他不能出來…

游：但是我…現在問題是…那如果，遇到他們如果想出來，可是政府就會遇到困難，那這一塊怎麼處理？

C：其實…

D：等一下！等一下…他要怎麼想出來…如果以…

游：這是政府的問題我知道…嘿…

D：不是…還沒有問題，就是這個問題是想像，但是這個問題會不會發生？譬如說，你剛剛講說…呃…重度的康復之友要出來…

B：在這邊我覺得有一個…

D：要趕快釐清…呵呵…

B：要做一個澄清…

游：對…

B：其實跟智能障礙這邊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因為智能障礙的層別，中度、輕度、重度，他就是智能分數不同…

游：對啦…

B：他今天鑑定為重度，不可能明天突然他變聰明了…

游：對…

B：可是精障那個很糟的就是…我拿的手冊是輕度，我拿的手冊是輕度，另外一個人他拿的手冊是重度，但是一個重度的病人，他穩定的時候跟一個輕度的病人不穩定的時候，狀況是一樣的…

游：OK…

B：對…所以那個標準就非常的浮動，今天跟明天，明天跟後天那個狀況都是不一樣的。

D：天氣阿、事件阿…

B：對…事件都有…

D 都是他們改變很重要的指標…

B：所以那個就會變得很模糊…我如果要打一個什麼標準去確定說…他的明細…那個很難，就像其實…法律案件上面去做那個…

游：行為能力鑑定法…

B：那個行為能力鑑定…那個醫生其實頭也很大，因為他們很難去…推估說，當時事發的過程…那個狀況…

游：因為其實我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說，在實際的選舉過程當中，真的就是有…像那個智能障礙的，比較中重度的…他們其實要去投票，家人帶著去，那投票所就是拒絕他們…拒絕他們投票的原因在於說…那個自由能力的表達，認定是不一樣的，那現在就是說，如果你有一個客觀的…醫學上的或是醫療的那個鑑定的…他重中度…他會告訴你程度，那其實藉由這個標準給那個選舉單位或是投票所或是包括內政部或是中選會一樣，就是說那這一群人，即便是說我們在法律上他有這樣子寫，憲法保障他的投

票權，但是像選罷法他也寫說…他只有寫一個就是說，呃…未受監護禁治產，那…其實這一塊如果他在做修正的時候，如果再放進去包括中重度的智能障礙者，類似這個情況，那這個修法的可能性…他們一直都有在想這個問題，但是我…我…我不是很贊同，但是我也找不到一個解決的方式出來…

D：老師…國外有沒有關於那個政策是這樣子做排除的設計？

游：國外的相關政策其實他們有設計出一套，但是還在實驗當中階段，一套就是說…他要評估那個當事人，他對一些事情的認知能力，其實就跟…跟我們醫學上是一樣，只不過…那個就是說他在評估的過程當中，他用的內容可能不是一些動作或什麼，可能是比較偏抽象層次的…有些困難…去了解他們的……那如果說他被判成是比較重的，那他其實沒辦法自由表達意志的，他可能就…不讓他投票了…他們其實在研議這個問題。

B：這個部分其實跟剛剛那個謝處長提到一開始那個問題是一樣的，因為今天假如有一個人假設是精神障礙者好了…我要去投票…我領到票之後…

游：對…

B：我可以自己蓋，我蓋完了我想要投的之後，他在那個上面蓋了八個章，那八個章是什麼？只要他看到那個國民黨的章徽他就蓋，為什麼…因為我要投票給蔣經國…這是…他的邏輯…可是這樣的投票行為算不算他的表達？

林：對阿，我覺得剛剛謝處長那個提議我覺得非常好，他說像那種深綠跟深藍的，那不也是沒有政治判斷嗎？對不對？你…每天…阿我也不要講啦…阿所以我覺得就是家人陪同，而且陪同能夠完成所有的投票程序就可以了…但是你到底是進去裡面(台語)是家人蓋還是他蓋…還是有沒有…我們不要管那麼多啦…

D：他只要不是被強制拖來…拖進去…因為這一個是蠻明顯可以認定啦…他沒有被壓著、拖著進去嘛…

林：因為如果你這樣子的話，你變成說也沒得到什麼意義阿…鑑定…包括……對…那那個太複雜了，我沒有辦法…沒有那個能力…那個是神仙可以…我沒有辦法判定…

B：回到精障那一塊…就是…他生病了，但是他還沒有到可以領手冊的階段，那他算不算有行為能力？就是那一塊的人可能在法律上他們相對是沒有行為能力的，可是他沒手冊。

游：對…所以那…那我…我想，我蠻同意大家的想法的，就是說，選務人員…不能當醫生…

C：他不能判斷…

游：所以他坦白講就是他看的那個法，就是說我不曉得他是不是真的自由意志的表達，所以他就拒絕…那這個是真正發生的狀況。那我覺得那個是很粗魯的一個做法啦…

C：選務人員就是做行政工作…

林：阿所以我們就要建議中選會要教育選務人員說…以後不能這樣…依法行事…那個十八條那樣…

游：他認為說他是依法行事阿…

E：他有能力完成整個投票行為阿…

林：對阿…你只要不要在裡面大吵大鬧…就叫警察把它抓出去…就跟一般…那個正常…

D：那個就是什麼擾亂投票秩序，那…不管他是誰，他就是可以被帶走阿…

林：對阿…所以從這個地方來看的話，處置的方式是跟你對付非身心障礙者是一模一樣阿…

D：一模一樣！

林：所以身心障礙者就不要讓人家特殊化嘛…阿你為什麼可以判定我說…

游：這是帶出來的另外一個問題啦…這是帶出來另一個…就是說…你可能把一些人家不想讓別人知道的身分的來你把它揭開…這個是不好的情況…

A：就是你家長也好或是機構也好，你自己做…這個將來可能政府要在這方面…雖然不做法律上的規定也可以做一些宣導啦，就是說我們只要能夠…他們來就趕快先帶他進去，你家長認為他可以，你就帶他們…

游：就可以了…就應該可以了…

A：那…基本上投票權是他的先天…天生的條件嘛…你如果要剝奪他的權利之前…他有這個權利，只要他能夠走完這個程序、過程，選票有效沒效那是另外的想法…不管阿…你管那麼多幹什麼？就…我就是說，最起碼我們喔，該他行使的權利就給他行使阿，我們沒…沒有阻礙他…你你你…他要想去…你不讓他去…幹麻…何必…你那一票…儘…儘管說他一票定江山…那也…那…那…我們設定的就是這個玩意兒嘛…別人是這樣，他也是這樣…就讓他去吧…

林：因為那個…我想在座很多可能都是那個身心障礙者的…的…我想長期譬如說接觸或者是可能說甚至是他的家人…

C：家屬…

林：家屬…一定了解說身心障礙者跟家屬其實關係是非常的密切，所以他這個整個投票的過程，家屬本身要負一個蠻大責任，所以我們把這個東西給家人去發揮…

游：在哪裡…

林：這就是那個十八條嘛…回到剛剛所說的，我比較關切他家人的定義怎麼樣，不要說路人甲也可以裝成家人…甚至這樣能夠做成細則…好，那多加選舉，我覺得這樣就很…其他的就不要去管了。阿剛剛那個…那個巫先生還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說，有些人還沒有去領身心障礙的手冊…然後他…我覺得這個東西也…沒辦法解決啦，包括…很多人就是對身心障礙很害羞…所以他自己本身的身心障礙是比較看不出來的，那…我們不能去把它抓走…跟他說你一定要登記不然沒有辦法…搞不好…視障者很多也都是不願意阿，對…阿久了…所以說也沒有辦法阿…那整個就…就這樣子。

游：其實…其實有些東西是…我那時候跟中選會的人講說其實有時候都是選務人員自己弄出來的問題…有些選務人員使命感太高，可是知識又不足……就是說…呃…法條那些是死的，然後又要去強制執行，就弄得就很糟糕…所

以他們那時候被修理了一下，所以像我們這個研究計畫裡面也會包括大家對選務人員的看法，那就是說有沒有什麼需要特別強調讓他們改進的？譬如說…比如說…投票前…教育他們如何對身心障礙者來輔助，那個該做的東西，我想那一塊其實一定會在我們在寫的計畫裡面啦…

林：我覺得另外一個啦，我今天聽到很多以前從來沒有聽過的一個，我覺得或許可以藉由…我不曉得說…選務人員訓練會不會是有委員會這個東西？我覺得或許要讓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

游：進去…

林：代表…進入這個委員會…

游：嗯嗯…那個…呃…按照程序，是各地方選委會自己去招募…

林：阿我們應該要訂一個比例阿，如果訂那個比例，他們就不得不去找身心障礙者的代表去…

游：目前根本沒有這個東西…

林：沒有…我們就可以寫在裡面…

游：對…我知道……

A：你是說工作人員還有一個委員會？

林：不是…訓練選務工作人員，可能有一個委員會，我不曉得有沒有啦，但是…至少他的訓練……

游：沒有沒有…他在每次選舉前…各縣市的選委會，他會招募人…再訓練…

D：對…

A：講…講習嘛……

游：對對對，講習。那他招募來源，有些時候是國小的老師，或是說一般的公務人員也是有機會…

A：公務人員…

游：甚至是大學生…他會給他幫忙…但是…

B：還有一些村里幹事…

游：對對對…但是每個投票所都有，有一些是公務人員，是臨時招募的，就可能是像村幹事那個…那個…嘿，像市公所的都會在裡面，那這一群人是常態的人力，那如果是招募來的老師、學生不一定，他每年都會不一樣的…

林：所以一定會提供一個講習的階段嘛？

游：對…他都要講習…

林：那這個部分…我們提到的就是他講習的時候，身心障礙者的代表他要去…擔任講習裡面其中的若干…

D：那時數很短阿…呵呵呵呵…我年輕的時候有去當過一次…呵呵…

游：我也有參加過阿…

B：很短，念書的時候…他的…他的訓練真的就是只告訴你，你怎麼做完你的選務工作…

游：對…

B：然後其他…

D：如何驗…然後先簽名再用印…第一個選擇是什麼、第二個選擇是什麼、第

三個選擇是什麼…

E：我這裡要提出來補充啦，就是如果說你沒有…在課程裡頭沒有告訴他怎麼去協助的時候，欸…會發生危險喔！像我們坐輪椅的，你不要以為說…欸…要有門檻，阿推過去就好，真的，推過去就變成垃圾推出去啦，所以怎麼操作…怎麼協助那個肢障同胞都有一套東西…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在阿…如果說你都不懂，那每一個人…我…我幫你忙，阿摔出去誰負責？所以他們選務人員很不喜歡去碰我們就是這樣子，欸…到時候出問題…誰要負責？這個課程應該要…要把那個身心障礙者進去裡頭，把這個我們的行為模式，讓他們了解……這樣他才知道怎麼去協助啦，要不然會發生…發生一些問題出來…

林：我在路上走…我常常就有人來拖…

D：拖你的手杖？

林：拖著我的肩膀、又是拖著我的手或是拖著我的手杖那些…

C：其實除了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安全性之外，那個扶抱的那個人也很重要，他不要用蠻力喔，自己抱完了，他的腰閃到或是受傷了，那其實…有一些方法是可以…呃…

E：那個正確的方法彼此都安全…那不正確的話彼此都危險…

C：對！對！

D：這是我為什麼建議說，一個大的那個區裡面選一個人力，你就不用所有人都接受這個，因為他們如果說用那種怠工的方式抵制你，你講到喉嚨沙啞他也是不會理你(台語)，那你一個大的可能有數十個票箱，你只要挑一組出來處理這件事情嘛，那再配合剛剛那個劉董這邊提的，他用那種去哪個地方領或再回來…讓他的選務比較單純化，我覺得是可以解決這件事情的，因為如果普遍性的要訓練，我覺得他們也會一定程度的，就是覺得怎麼這麼煩嘛，就是覺得這麼煩嘛……而且其實剛剛我們提到好多事，就是說老師也有提到，就是誰賦予他權利讓他去認定別人可不可，對不對？所以你剛剛最後提的沒錯阿，是他自己的問題阿，從頭到尾他都沒有被賦予這個權利，他替誰執行這個法令？他們其實可以執行的都還蠻清楚的阿，什麼干擾會場怎樣怎樣…或不依什麼什麼投票程序怎樣的，或者是把什麼選票帶走、撕毀等等，那個沒有的…照理說如果他是公務員，他就應該要知道法律沒有許可他執行他是不可以執行的，那對等來講，法律沒有說民眾不能做的，通通都可以做嘛！那目前的法是這樣子嘛，所以其實那應該要讓多數人是可以到達的啦！

C：不過剛剛林老師提到的就是說有關於對身心障礙人士的了解，投票過程的一些瞭解，我覺得是必要把它放在行政工作之外的一些課程裡頭…

游：平常就要…？

C：對！對！因為其實那個也還蠻重要的。

D：是的。

E：其實我不是要刁難，我們有一個曾經很氣憤的…當天電話就來了…選務人員要我喔…他說我們不可能抬你啦，你要下來投票，你自己找你的家人來

抬……

E: 一句話…你自己去找你的家人來抬，我們不可能抬你，就這樣子…傻在那邊，心裡很受傷嘛……

C: 這跟我們停車場一樣，你停車了，你載身心障礙人士你停車你要去繳費，你跟他說裡面有坐一個人…可是他說，不像，請他下來，呵呵，那個意思是一樣的…

E: 我…我…親自遇到過，停車塔…要我下來上去開車下來…我說你開什麼玩笑阿?我…我哪有什麼能力去開車下來，然後去拿那個卡給你看，這是不可能…做不到的事情，那你為什麼…?你說我們規定要看到四張…那你一張在裡頭你就要去拿給我，我說我開下來，開到你面前給你，他說不行，同時四張才可以…

林: 這個我們…我們就明確的建議中選會說，選舉期間就要拍宣傳片…編列預算…那你剛才說中選會非常窮，不過我覺得還是要排一些這樣的預算，那…應該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拍這個宣傳片，鼓勵他去行使他的權利，甚至於搞一個申訴專線出來，你當天受到什麼刁難馬上打，打這個申訴專線，那中選會你就要處罰，那這個如果能夠弄出來…然後最大的前提就是說，當然這個東西，也應該同時在選舉公報…那個投票通知上給身心障礙者知道…所以我覺得那個要一直不斷的做宣傳喔這樣，然後一次不行、兩次、三次、四次，不然都沒有人要推他…所以下一次還是請劉董帶領大家，還要去鬧、去鬧…下次要去…找我…找我……

E: 哈哈…OK…OK…我們去年本來招兵買馬找好了，只是時間太緊迫了…

游: 好，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還蠻蠻多的啦，還蠻聚焦的，而且有一些細節的部分在裡面…我倒是很希望說我們把這個東西整理出來之後，真的送到中選會那邊…就是到內政部那邊去，然後可以做點東西出來…那其實…呃…這個結果到最後，我想如果他整個做完之後…我想各位應該多多少少會收到一些類似的訊息，類似政權替換，他理論上會公告出來…大概到時候把這個東西弄完之後，其實各位也可以看到這個結果，其實各位也可以盡量去參與…因為我總覺得說，其實一百零七萬真的是很大的一筆，很大的一個力量，你要用自己的聲音講出來，

E: 二十三分之一阿…

C: 其實一百零七萬是身心障礙人士，

游: 很多是沒有…

C: 可是是很多的家庭…一百不是那個家庭…

D: 不然我們來選一個總統好了(台語)，哈哈…

游: 所以那個政治權利其實…不要談黨派啦，純粹政治權利其實該享有的應該讓他有…然後…從我學政治學的角度，我會覺得說…你自己發出聲音…才是你自己比較有機會得到的…對，那我覺得這個其實也是…這是一個簡單的想法，不過這是受到那個林聰吉老師的感召…

游: OK，那今天，聰吉要說什麼?

林: 沒有啦，我想，就是說我們這是第二場，我們還有第三場，那實際上我們還

有預留一場之後的…那…我們在這個剛剛有幾位提到說我們五都選舉，很抱歉我們跟各位講…

D：來不及(台語)…

林：這個報告大概到十二月才會交出去，絕對趕不上…我們一定要誠實跟你們…跟各位報告一下，不要說讓各位期望太高，所以說這個…今年可能還是…欸…繼續有障礙的還是會繼續有障礙，所以不要期望太高…那…那所以在年底以前…如果我們還有任何的疑問，或許電話跟各位請益…請益一下…好，那就這樣子啦，我希望大家都多提供一點意見，因為我可以感覺到政府的一些誠意啦，他也想做…可是這個東西，還真的過去沒有研究…那我常常就是跟游老師講說…欸…我們做這是四百年來第一次捏，那我…那我們不希望他是四百年來最後一次啦，希望這是第一次，之後還有人接棒啦，再慢慢做更細緻的，我坦白跟各位講，我真的不希望各位期望太高，因為第一次的研究報告一定很粗糙，很多東西我們絕對沒有顧慮清楚，那…之後如果還有其他的，不一定是我們做啦，但是可以督促政府一定要去往這一方面去研究，才會比較細緻一點，所以這條路…還很長，不過我想各位就是在第一線為身心障礙者投入的，就是…你們的犧牲喔，我們真的都很佩服，而且我們絕對比不上，那今天很感謝各位!!!

D：謝謝!!

C：謝謝!

E：只要起步都不晚啦，呵呵…

游：但是如果有想到任何的想法的話，隨時就跟我們聯繫!

B：好!OK!

游：我們就會把各位的意見納進來…謝謝各位!!!

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
日期	99年 7 月 22 日
時間	14 時 00 分 至 16 時 30 分
地點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焦點訪談室
團體別	心路社區就業中心(智障)：黃慶鑽 主任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聽障)：高鳳鳴 秘書長 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聽障)：吳秋南 執行長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精神)：陳萱佳 組長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精神)：金林 總幹事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視障)：楊聖弘 秘書長
主持人	游清鑫 教授
參與者	游清鑫 教授 林聰吉 教授 A：黃慶鑽 B：高鳳鳴 C：吳秋南 D：陳萱佳 E：金林 F：楊聖弘
記錄人	
記錄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字稿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

游：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叫游清鑫，我是這邊選舉研究中心的研究員，那也是政大的老師，那跟我們這個研究計畫有關的另外一個老師是林聰吉，是坐我對面的，他是淡江公行系的老師，那這個案子還有另外一個老師，他沒有過來，他叫徐世榮，他是我們這邊第三部門中心的主任，也是我們地政系的老師，那首先我想感謝各位喔，在這個時間幫我們參加這個座談喔，那這個座談基本上，他的主要目的是，日前接受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託，在做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其實是比較少見的一個案子，就是說，身心障礙選舉人的投票權之研究，那其實當初我們在遇到這個題目的時候，其實有點惶恐，不曉得從何做起，所以聰吉老師跟我們團隊基本上就是，我們先去拜訪了那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找那個謝東儒，東儒兄，然後跟他聊了一段時間，然後我們請他推薦說，做這個計畫其實要透過座談來了解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一個問題，怎麼樣去想，問題在什麼地方，然後東儒是非常熱心喔，提供各位的名單，所以各位知道我們這邊助理打的電話，其實電話是從東儒這邊，就是殘障聯盟的，所以是這樣子才有這個機會來大家聚在一起，那這個計畫基本上就是說，那我們在做這個計畫的時候，其實談的是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權，那談的是比較少見的，以往在做的時候，通

常都是比較著重在身心障礙者一些福利，或是救助之類的問題，那至於說把這些關注的焦點從社會福利跟救助移轉到比較偏政治權利的投票權這個方向來，其實是比较少的，那這個也是我們做這個主題會比較有挑戰性，也是希望透過各位的一個協助，讓這個問題了解的更深入更透徹一點，還是一樣先謝謝各位在百忙之中來參加這個座談會，那我很簡單的把我們今天的參與者喔，其實我看有時候各位已經互相認識了，我還是稍微介紹一下，在我右手邊這邊是陳萱佳組長喔，他是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的組長，然後接下來是金林小姐，他是台北市生...

E：心生活。

游：心生活喔，那個心臟的心，不是新舊的新，是心臟的心，心生活協會的總幹事，然後在過去是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會的聖弘，聖弘秘書長喔，然後接下來是那個，黃慶鑽主任，是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的主任，服務處主任。

A：大家都以為那叫社區就業中心，大概是給錯單位名稱

游：好，社區就業中心，那我改一下，然後再接下來是高鳳鳴秘書長，是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秘書長，那在我最左邊這邊是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吳秋南執行長喔，那其實非常感謝各位來這邊，那我們這個座談過程當中喔，其實會進行錄音跟錄影，重點就是說，要把各位的發言做一個詳細的逐字稿的摘錄，那這個過程其實也是要遵守一個研究的倫理，事先要各位的允許，那也是按照說整個計畫書的編列，來這邊會有個兩千塊的交通費跟出席費，那所以各位剛填的單據跟那個同意書，主要是同意我們錄音錄影，那即便是各位同意錄音錄影，然後我們會做逐字稿，但是我們在做這個計畫的時候，還是要讓各位知道說，其實在整個計畫完成的過程當中，各位的私人身分是不會暴露的，就是說你們來參加這個，是只有個人的私人名字跟服務單位名稱，那個人的電話不在裡面喔，是會做到這個地步，那這個是完全按照研究的要求做這個計畫，那我在座談過程當中，其實這是一個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的討論，我們這個討論不是考試，所以各位其實可以放輕鬆，把各位想知道或是已經知道的拿出來跟大家分享，那我們的座談會基本上這一場算是第三場，其實之前在高雄有一場，那前天在台北這個地點也有一場，那參加者其實跟各位一樣，本身對這個主題不是說非常了解，必須透過各位的協助，那各位其實分別屬於各種不同的障礙類別，因為其實我們針對這個主題的立場來講，就是說，可能沒有辦法從一個很簡單的角度來去理解，身心障礙者投票權到底是，那投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必須區隔可能是不同身心障礙類別的民眾，他們在這個問題上的理解，他們經驗是不一樣，所以也是說，我們在這個座談的過程當中，從高雄到這邊都一樣，大概會有一個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精神障礙，還有一些綜合性的，還有說幾個主要的障礙類別，包括肌肉萎縮也是一樣，都是在我們參加座談的時候，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希望說大家在座談過程當中，把自己的經驗或是說有問題的地方，盡量提出來，那專門針對投票權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基本上真的就是說，過去不要說談的比較少，

幾乎是沒有談，談的幾乎是零，就我們所知道的一些紀錄來講，身心障礙者他在政治參與這一塊或是他怎麼去投入選舉，或許有一些零星的報導，身心障礙者要去投票的時候遭遇到一些困難，但是之後就沒有了，比較有系統的看這問題的一些計畫或是一些報告，基本上是比较沒有看到的，看到的大部分是談到社會福利跟救助這一塊，所以這也是這個研究的目的之一啦，中選會其實委託我們就想說因為我們這幾個主要是平常對一些投票比較在注意的，然後對身心障礙者這一塊我們加入進來，所以我們是比较著重在投票權這一塊，這是我們今天大概座談的情況，集中在這幾個焦點地方，那在討論過程當中，如果各位想到什麼，就盡量提出來喔，因為我覺得你們談的越多，對我們整個團隊以後在寫政策建議的時候，會有幫助，那我們這個團隊基本上不會把這個計畫當作是學術計畫，我們是比较當作是屬於政策建議計畫，他一定要有些政策取向，所以我們會談的滿實際的，不會談到很多一些抽象的學術理論的東西，這個是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也是希望大家盡量把自己想知道的，自己知道的，然後拿出來跟大家分享，這是我們大概整個 RUN 的流程大概是這樣子，好，那我在談的時候，其實，我們不用特別指定說輪流或是什麼樣的情況，有想到什麼就直接講，那我們就開始了，阿吉老師有沒有特別要講什麼？

林：恩，沒有，我想剛游老師講得很清楚，這是完完全全希望從比較實際，能夠用的一個層面去做，那所以說等下，包括我想有幾個主要的題目，可以從這邊去思考一下，譬如說，到底身心障礙各位從類別出發，投票的時候需要什麼樣的輔助器具，或需要什麼樣的一個無障礙空間，然後是不是對選務人員需要什麼樣的一個訓練，那能夠來修法和建議，這個大概可以比較要去思考的一個，那各位可能代表各種不同障別，那我們在過去兩場一個討論裡面喔，我們發現說，不同障別個別的問題來看，所以等下歡迎各位提供不同障別的意見來。

游：ok，那其實就開始，我們沒有設定任何特別的主題啦，但是各位認為重要的就直接講出來，那我現在想到的一個問題就是說，一般來講，就你們所知，包括你們自己的經驗，包括你們服務的對象，他們參不参加投票？平常去投票

C：都有都有。

游：比例高不高？

C：比例我是沒有統計過，可是私底下，談的時候大家都有自己的政黨取向，其實都，我是覺得滿清楚的，而且我覺得聽語障的人，有的是滿直接可以聊這方面的，那我就覺得他們選擇政治的那個，其實跟一般人都差不多，也會透過媒體阿，去選擇他的一個，或是他本身已經有的立場，他其實會有自己的想法，因為他本身智力大部分都沒問題，所以他的一些想法，跟我們一般人對政治的那個，一般百姓的參與的感覺是差不多的。

游：你接觸的主要是哪一些障礙類別？

C：聽語障礙。

游：聽語障礙。

林：其實聽語障礙如果說說，訊息跟投票應該沒有受到影響？

C：恩，可能那個訊息太快的話，那就當然沒辦法，但是因為譬如說一個選舉在舉行的時候，他其實前面有很多的，很長一段時間的運作，譬如說報紙上常在講阿，電視上也常在播出啦，甚至他們有些可能互相在族群。

游：在罵或是在辯論。

C：都會看阿，都會看電視，其實聽障的人很喜歡看電視，因為對他們來講聽廣播是不可能的，電視的影像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的重要。

游：但是他如果沒有手語的話會不會造成困擾？

C：這我剛才其實在兩位老師開場的時候我就在想，大家都以為聽語障只有手語，其實聽障的唇語啦，其實聽語障的多元性已經越來越多了啦，有的是只會手語，有的是不會手語，然後有的可以閱讀的很順，有的是閱讀的不是很順，但是我發現一個滿重要的就是其實他們對影響滿清楚的，所以我剛就想，不過現在其實很多那種宣導的東西用影像也滿多類的，但是人的影像或是畫面的，那個漫畫的東西

E：政治廣告對他們是有用的，就那種很簡短的政黨的政治廣告可能會很有用。

C：不曉得有沒有用，但是我對那個，因為現在的媒體其實電視台很多，所以他們其實每天都在接收，那有些人看報紙，那我們有些聽障朋友他看了報紙，怎麼最近老是出現一個什麼樣的詞啦，他們都會跑來問我們，現在還是跟，我的感覺是跟一般人一樣，喜歡這方面議題的還是會滿喜歡的，他比較沒有肢體上的問題。

林：差別大不大？

C：如果他智力本身是正常的话，他其實是不會因為他聽障的關係。

游：那其實，就針對聽障朋友來講的話，在投票過程當中，除了像總統選舉，他有辯論之外，其他基本上他是比較沒辦法看到說個別候選人在電視上或是其他地方，那對他們說在選舉上面資訊取得會不會有什麼關係。

C：我剛有講過，因為現在的放送的比率夠多啦，那不像以前只有三台，這一段新聞沒看到就沒了，那其實現在新聞台是每小時也幾乎都重播嘛，所以他們其實看到的機會也滿多的，那也讓他們有時間說，為什麼這個事情常出現？他們其實都還有時間可以去問。

游：所以他們一般也是會出來投票就對了。

C：至少我覺得我的朋友都會阿，家人都會阿。

游：不曉得其他人有沒有，我們其實沒有特別順序，就直接的講喔。

A：那我就接著發言喔，因為我本身是一個肢體障礙者，那因為我過去有十四年的時間是在振興醫院，那我大概到勞工局，現在到心路，其實大概我接觸的障別比較多元，大概蠻多障別都有接觸啦，可是我想今天我來這邊，我應該主要會代表發言的，應該是心路基金會，以智能障礙者為主喔，那我肢體障礙者的意見為輔這樣，那其實我心路基金會，這兩三年來正在處理的一件事情，我們現在在發展一個生活品質的指標，來導引我們所有的服務內涵，那以前我們有參考一個美國的博士，那他裡面有一個生活品質的八大指標，那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就是一個障礙者要活的向度，

那他所謂的一個法賦權利的行使，是非常重要的，那今天的主體，我聽起來叫做是投票權行使，那這樣子的一個主題，我個人覺得，按照剛才的一個論述，我覺得這裡可能是三個面向的問題，因為就一個認知障礙類的朋友來看，他在這三個部分都有非常大的困難，第一個是他們權利的問題，他們權利被剝奪，被剝奪的非常厲害，也就是說，甚至有候選人他們就主張說，這些人會被影響，然後呢，就是他們有所謂的我們過去約定俗成的觀點，他們不具行為能力，他們不應該具投票權，那這個東西是一個非常大的歧視，就是說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那其實我們是主張不管他會不會被影響，那個投票的行為就是他的權益之一，就是不容被剝奪的，所以接下來兩個問題，是他怎麼行使他的投票行為，他怎麼樣來取得一個相對的客觀的資訊，那我先講剛才秋南提到的就是資訊取得這個東西，我想剛有講到喔，那當然現在我們資訊，就算我們一般人在行使投票權的時候，他也應該都是依照不是很客觀，甚至被某些媒體所引導的一種行為，那所以說，問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到底我們國家的選舉相關的一些規定、法律怎麼樣讓資訊是被更充分的揭露，然後他沒有任何的政黨色彩，甚至有某些特定的媒體他已經有明顯的政黨色彩，他是應該被屏除在所謂的報導或這樣的一個之內，那我覺得這樣才能夠相對的比較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取得比較客觀的資訊，那當然其他障別我不方便講太多，但是事實上以智能障礙者，他就很容易受到某些激烈的言論，像我們有一些例子，常常就是說我們有很多智能障礙，算是比較輕度的朋友，他們特別喜歡那個喊的很大聲的選舉人，那甚至有部分智能障礙者，他們特別喜歡跑場子的，那某個政黨他跑場子的，他場子越熱烈，那他投票的傾向就越，這是我們尊重他，只是說，我想表達就是說，怎麼選賢與能，那到底這些資訊怎麼樣被充分的揭露，那這個揭露的過程當中，怎麼樣讓智能障礙者能夠比較客觀的被接收，而不會被影響，這個是第二個面向的問題，那再來一個就是比較嚴肅的一個，就是他們的投票行為的行使問題喔，那這裡大概有好幾個面向的問題，第一個，當然有部分的障礙者他們具有交通能力，他們可以自行到這個什麼，投票的地點，但是對投票相關的規定，包括他們要帶身分證要帶印章，這個規定是被他的監護人所引導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某種情況之下，他的某個投票行為是被影響的，那這是一部分輕度，假如我們有更多中度、重度，甚至有大部分的個案，在台灣來講，有一大群的重度是在教養院裡面，那我想過去很多政治人物，他們最擔心的一點就是這個部分，就是說當他開導這個學習權的時候，某一個教養院的院長，他本身具有某種政黨傾向，他就可以拉他們全教養院的人，一兩千票，來左右這個選舉，那這種東西到底要怎麼樣去設計，我覺得不管我自己，還是要回到原始點，就是剝奪他們投票的權利，那這是怎麼樣才能到那個現場的問題，從他們居住地到投票地點的問題，好到了投票地點之後，他們怎麼樣辨識所有投票的一些，相關的一些，不管是選舉人的圖像、資訊或者號碼，怎麼樣讓他辨識，那我個人是建議在數字的辨識上面，能夠再突顯，因為智能障礙者他們對文字的閱讀相對來講是困難的，那數字跟他那個候選人

的長相，是他們用來辨識他是否喜歡候選人的這樣的一個部分，再來就是，當他到現場他會辨識之後，他怎麼樣不在被干擾的情況之下，能夠取得那個什麼，選票，能夠正確的蓋章，這個過程當中，剛聰吉教授說，怎麼能夠有更多的一些提示跟引導，那我覺得到了現場怎麼樣的提示跟引導，可能都會有一種引導之嫌，那現在其實我們心路正在做一些生活品質八大指標的一些導引服務，所以我們現在心路的服務機構已經開始，在一般的課上面，我們所謂的服務，這個所謂的內容，我們開始就會加上一些選舉的相關的一些，不能講課程，那叫做實務的練習，譬如說，今天他們決定下禮拜三要去電影，那怎麼去看電影，看什麼電影有幾個選項，就投票，那投票除了一般常講的舉手投票之外，開始適度用一些相似的投票，讓他們開始體會、理解，這樣的東西，那所以說有關投票的公民教育，是不是可以不是只有在這個所謂的一般學校系統裡面，有沒有可能到就是說，社會教育裡面，甚至到一般所謂的障礙服務裡面去，我想這應該是教育的重要，以上我想我先提這些建議，給大家參考。謝謝。

C：對，剛那個慶鑽主任在講的我就想到，像有的時候我們那幾合一幾合一的那個選舉，一堆一起，那怎麼樣去辨別，不管是心智障礙的朋友，或者是像聖弘他們那種視力有障礙的，怎麼樣去分辨，讓他去分辨說這張是選 A 類，這張是選 B 類，我覺得那個是一個很大，需要去。

A：對，不能光用顏色去區分嘛，應該要用大小張，就是紙張的厚度。

C：或者是怎麼樣。

A：對我們視覺障礙應該是從觸覺上去分辨。

C：目前應該都沒有點字類的選票嘛。

F：恩，有那個輔助的工具啦。

C：聖弘分享一下怎麼投票，我一直很好奇。

F：恩，我試著從幾個角度來談這件事情喔，第一個部分當然，恩，我們假設一個投票的行為，他可以透過一些資訊的揭露，然後讓這個要去選舉的這個投票人，可以做一些決定，那揭露資訊的這件事情喔，可能對於一個障礙者來講，怎麼樣讓他更方便、更能夠去接受到，這個就是重要的，那剛剛慶鑽也提到幾個部分，是我個人也很認同啦，就是因為媒體的一些傳播，那當然身障者會受到一些影響，那這個影響當然不只身障啦，我想一般人也是一樣，那特別要講的是，我覺得這幾年還不錯的地方是在，有關一些公報，有所謂的有聲的公報，但是我自己接到那個公報，我的感覺是上面其實可以做的更完善一點，比方說，當然我接到這個公報，丟在信箱裡面，我可能不知道那是什麼，那還好是我，我當然會點字，但是很不幸的那個點字上面，很多的時候，可能是因為製作單位的關係，他不是相關的專業，或是在品管上面也沒有特別的要求，所以我接過好幾次，那個上面的點字是知道有點字，但是摸不懂那是什麼，那我當然理解啦，其實有很多的視障朋友，他們對點字是不見得那麼熟悉喔，不過假設他是一個訊息來源的話，那至少我如果懂點字，我應該要能夠清楚在上面辨識，這個東西是什麼，所以我意思是說，公報現在是有，但是可能上面的這個相關的要求必

須要更清楚，到底他做一份有聲的公報，必須要哪一些要項，他必須特別的注意，那甚至於在相關的招標文件裡面，就必須要去做這個要求，驗收完必須要做這件事情，那我過去接到有聲的公報，我覺得在操作上面也還不錯，就是透過鄰里長，直接就可以送到我的住處，那這個應該跟戶政的系統有些結合，他會知道說我在哪裡，那這個我覺得就滿好的，那除了資訊的部分以外，接下來就是，這個障礙者他怎麼樣能夠到達選舉的場合，那到達這件事情，其實對很多的視障者來講，是一個困難跟挑戰，尤其我雖然沒有特別去了解過，視障朋友他們是不是投票的行使狀況很踴躍，但是我可想而知，應該有很多中途失明的朋友，他恐怕不見得這麼方便的去投票，因為平常出門，做其他事情都不見得這麼容易了，那他要在出門去完成這個投票的動作，恐怕對某些人來講，也是一個辛苦的地方，但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他會有機會到那個地方，就是有人協助他，那這又衍生出一個另外的問題，就是干擾的問題，我經常聽到一些視障的朋友談到說，他很清楚想要選給某某某，可是到了現場以後，進了那個投票所，那到裡面去，因為他的家人堅持要協助他，那所謂的協助他，是幫他決定，協助他決定要投給誰，不是他自己的決定，那這個視障者，他本身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如同他希望投的那個人，比方說，我想投給一號，我跟家人說我要投一號，結果他就給我蓋二號，然後跟我說蓋好了，那我之前有聽到這樣的例子，就是說當他在跟他的家人確認說是不是投給某某某的時候，那中間就產生一些爭執，所以干擾這件事情該怎麼去處理，我覺得，我坦白講我沒有答案，因為任何一種處理，我想都可能不是最完善的，但是怎麼樣去處理這個行使投票權的人，他能夠靠自己的意志去完成這個投票的程序，那現在當然有一些輔助的工具，可以去協助視障朋友去完成這個投票的動作，那我有一點不太記得，那上面的輔助工具是用點字的方式去辨識，還是有其他的辨識方式，我特別要講的是，因為我懂點字阿，所以我不會特別去注意這件事情，我就摸到然後覺得就是這個阿，然後就蓋了，所以我不太記得上面是不是有多元化的辨識方式啦，那講這個就是說，因為對很多中途失明的朋友來講，他不見得懂點字，所以假設在上面只有一種，這個輔助工具上面只有一種標示，就是用點字的方式告訴他這是一號這是二號，那恐怕是不夠的，因為對於不懂點字來講，他就有可能在這個辨識過程當中，產生一些困擾，那在這個困擾的時候呢，也許他的家人在旁邊，手就來了，所以就幫他蓋了，所以在上面是不是能夠有多元化的設計方式，可以讓這個中途失明的朋友假設他不懂點字的話，也可以完成這個投票的程序，那這個我不是很理解啦，林老師應該會比我更清楚，因為他是比較標準的那個，中途失明的狀態，那對他們來講，會不會有一些困擾，那這個是可以從他的角度去看，我去投票的時候喔，我記得在這個過程當中喔，可能需要經過一些流程啦，比方說我需要去在現場找到那個對的，我們要投的票所，就是你同樣一個區，那他有分很多間嘛，到底要在哪一間去投票，然後還要看那個公報上面，選舉通知然後去找，那我就在想喔，今天如果，我不知道可不可以這樣嘗試啦，但是我是一個假設性

的問題，就是說今天如果一個視障者，他就自己決定說我要到投票所去投票，那他能力也還不錯，就可以找到那個投票所，可是找到投票所以後，是不是我們的選務人員可以協助他，完成那整個這個進到他要投票的那個位置的過程，包括像我們去阿，還要在排隊，還要去領票還要做什麼，那這些過程是不是選務人員，他們有一個標準的作業，可以去提供，假設視障自己獨立到達那個環境的話，他們的一個標準的作業是什麼，應該要怎麼樣提供，一整套的服務跟協助，那我不確定這個是不是有，那我希望說，如果假設沒有的話，那個標準化 SOP 的輔助流程喔，那整個怎麼樣協助領到票，甚至教導他怎麼樣去使用那個輔助的工具，怎麼樣出來的時候，我記得我第一次去投票，投完票以後，我大刺刺的拿著那一張紙，就從裡面這樣子逛出來了，然後裡面的人就很緊張，你那個要摺起來，那我就很，那時候我有點緊張說，挖那摺起來會不會蓋到別的地方，然後他就把我收走了，那我就在想說你把我收走，不是看到我蓋給誰了，對，所以我意思是說，在進去之前，恐怕那個標準的作業流程必須要包括假設這個人，投票的經驗不是這麼多，或者第一次投票的時候，或者我們根本不管他會不會，就是先詢問他說，那整個過程有沒有哪個部分是比較不清楚的喔，那可以在進去完成投票這個動作之前，先做一個簡單的模擬，讓他知道說，等一下應該要怎麼樣去完成這件事情，因為過去我記得，政府也有一些期待啦，希望說民間團體是不是一定程度可以去扮演這個協助教導身心障礙朋友如何完成投票這件事情，但是你即便再多的服務，你還是有可能遇到他根本也沒有經驗，也沒有去接受過這個訓練，或者是教導的這個，所以在這個標準化流程裡面，恐怕也必須包括這個部分，教導他怎麼樣完成整個程序，那以及到最後協助他完成以後，離開那個投票所，那這一整套的作業流程，我希望他是更清楚而且標準化，不會說我今天擔心去那邊有沒有人可以幫我，那至少我如果受到家人干擾的狀況之下，我還是想要去投票，那我至少攔個計程車到現場之後，就有完善的服務可以協助我完成流程，我覺得友善度就會更高，那我以上就先做這樣的分享。

游：好，謝謝聖弘。

林：我先插播一下喔，就是說，選罷法第十八條，協助，如果身心障礙者自己沒有辦法完成所有投票程序的話，那其實身心障礙者投票有兩種方法，第一個方法是由他的家人協助他完成整個圈票跟投票的過程，第二種方法是由投票所裡面的一名選務人員跟一名監票人員，然後兩個人，因為兩個才有互相監視的作用，那如果說兩個都是同一黨的話，那我也沒辦法，那至少兩個啦，可以協助他投票啦，那這樣的規定，之前幾場感覺有滿多人不太清楚，那當然是選舉人、政府的責任，他宣導不夠喔，那這樣子的規定實際上，能大部分解決，例如說視障者，例如說之前腦性麻痺的，可以解決很大的問題，投票的一個過程喔，那剛聖弘所提到的喔，那因為有兩種方法，那怕家人把你亂蓋的話，事實上可以用你的自由意志，堅定的說，對不起，我的家人只能陪我到投票所，那請你不要陪我進去投票裡面亂蓋，那時候要求是選務人員和監票人陪你進去蓋，這是其中一種方法啦，那所

以提出說選罷法第十八條，他實際上有一個這個。

A：針對剛聖弘講到的標準化流程喔，那林教授這邊提到就是說選罷法第十八條，家長協助的這個部分，我總覺得還是不是很妥，因為其實以我們智能障礙者為主喔，因為我們的學習力，就是說我們在做智能障礙者的輔導的時候發現，智能障礙者這輩子最大的痛，他沒有辦法脫離父母的控制獨立行使，他連做任何一件事，他要不要出門，他都是父母在掌控他，那所以說，當這樣的一個投票行為，又回到父母的身上的時候，那顯然不是他自由意志，那一定是父母的意志喔，所以我想到剛才聖弘講到的那個標準化流程，我就在想說，假設今天有這麼多的障別，那等下我要談的主要都是智能障礙者主要要協助的地方，顯然他不是一兩個流程就能解決的，那我就有一個擔心是說，假使今天我們全國這麼多投票所，這麼多投票的選務人員，都要接受這樣子的訓練，而且每一個標準化的流程是不是有可能，所以這裡我想到一個，我不知道是不是天馬行空的想法，我覺得搞不好可以建議喔，我覺得是不是我們每個縣市，或是說台北市分四個區，就是說身心障礙者要事先提出申請，就可以到達這個現場，這邊有各種協助人員，他只要坐計程車下了車之後，他不需要靠任何的家人，你是屬於精障類，屬於聽語障類，就有專門人員，他整個服務方式，都有經驗的，她們也充分的知道要堅守不能介入的原則，那這樣政府也不用花費太多的成本，這就是剛主張的第一個所謂的投票權，這個權的部分，他就充分的行使，那聖弘也闡述了，什麼叫投票權，我能夠靠自己的意志，我去做我自己想要做的選擇，這才是我的權利的行使，那我覺得之後如果這樣子的一個中心存在，我覺得搞不好真的能夠體現這個精神，那我想這樣的分區，我想人口如果小於三十萬的縣市，只要一個就好了，那如果超過兩百萬的，再來設置幾個區，我想應該不是太難，要事先，我想有一些肢體障礙者，可能就是，他可能覺得太麻煩了，他只要事先申請，他只要就近在自己的住家附近，但如果確實像這種他需要自由行使利益的，自己來行使，這是我剛在想的一個問題，還有一個類別，為了避免這樣政治的干擾，旁邊要有專業的人來服務他。

林：這個意見非常好喔，那實際上這個意見我們之前都討論過了，那我們甚至於想，因為你如果說給他設置一個投票所，可能就會距離他家裡面比較遠，那最主要就是交通問題，一個解決的方式，那我跟游老師之前想過，後來我想我們都是書生之見，我們想說用復康巴士，後來與會者認為，他們提出更好的方式，他們認為政府可以在那一天去跟那些大車隊計程車業者合作，請他們去接送身障者，我覺得這個 IDEA 滿好的啦，就是說，這只是個想法啦。

A：交通問題確實要解決，是最後一個問題啦，因為交通確實會導引意志啦，有的父母知道你的傾向，故意不帶你出門，至於說，不曉得我們政府有沒有能力作到，連交通的支持，都做到有人來接，這我不知道，但是如果提到說交通方便，那我就舉剛在談的，心路現在新設的職業中心為例嘛，如果能設在捷運站的出口，捷運站的隔壁，那這樣的話其實就大部分都會地

區的障礙者，他們要到這個地方其實是非常容易的，那我想這個部分，對都會地區相對來講是比較容易的，那如果說偏遠地區，是不是怎麼樣的一個，公權力的一個交通支持的介入，讓他產生更多的獨立性，我覺得其實是很重要的。

- D：因為我們兩個都代表精神障礙這樣子，其實我這邊認為喔，精神障礙者他涵蓋的層次其實很廣，那我大概把他分為，如果以選舉權這個部分是他有選舉行為的能力的，一部分的人，那他可能有另外去其他機構，康家，或者是白天去復建中心等等，這是這部分的人，那另外一部分的人是，沒有這個行為能力，他可能是住院中或者是強制住院，甚至他是長期在一個療養院裡面，他可能出門會有門禁這些限制，那麼如果有行為能力的人這個部分，精神障礙者，我們是認為他們在收集資訊，包括剛剛講的，資訊取得還有投票行為這個部分，是不會有問題的，我們認為是跟一般人一樣，甚至很多精神疾病患者甚至還去選舉人，當成被選舉人也說不定這樣子，但是我們這邊還是很想要去 PROMO，其實常常精神疾病患者，會因為我有疾病不代表我沒有權利喔，那我們這邊，其實他們這邊有在推的，其實是像剛剛老師這邊，我們是希望，其實精神疾病患者大部分都不會關心這個，因為每天我的精神都已經成為問題了，我很少會去關懷到我現在的政治，我現在到底是誰當總統，誰來當政，至少我接觸的族群，我們沒有聽到他們在談論政治的部分，或是不會跟我談啦，看起來我像不太關心這樣，那但是我們其實要 PROMO 這東西是因為，我們其實很想要讓就是現在政府知道說，你們如果沒有好好重視我們的聲音的話，我們是有一天會反擊回來的，就像殘盟有一個統計，其實身心障礙者是二十三分之一，那票數也算滿高的喔，而且我們精神障礙者，我們行為能力很好，我們趴趴走，很多人都不曉得是我們，看得到聽得到的都會很靈敏，所以其實我們也會在，不只這個選舉權，還有很多的那個評鑑的權利，相關的權利，這個我們也會去評，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剛剛提到的，沒有行為能力的這個部分的族群，他其實，因為有時候你在醫院裡面，他那個頻道，他就是那個頻道，甚至是醫療院所的人，他其實是可以去控制的，那麼這個他說他聽到的那個資訊，當然也很有可能，他就是封閉的阿，因為管理人員想要看這台，我就是要看這台，也是天馬行空亂想啦喔，有沒有可能這個管道喔，其實是可以有一個很客觀的，一個頻道，公視好了喔，然後他是專門講社會福利的政策的政策，我不曉得，然後這裡面呢，因為剛剛有提到那個，就算我克服了交通行為，就算我克服了，我帶到現場，我如果家人和我去，我不曉得怎麼去防範我的家人，不曉得怎麼去防範旁邊的選務人員，來干涉我的選舉的話，我還是會被操控阿，好那我剛剛，你們聖弘那邊講的，就是操作流程的部分，我覺得反而是有點叫做，權益自保流程，就是教導這些沒有行為能力的，有人如果要叫你選什麼的話，你不要喔，或者是你要怎麼樣去保護自己的權益，這個頻道在播，就是剛剛講的那個頻道，在播放身心障礙者福利一些政見政績的時後呢，也把這個東西，各個障別的，看看可不可以用簡單的教導的方式播進來，那麼我這邊想到的是，大概就

是這個樣子，謝謝。

E：我在接，我們因為都是精神障礙類別，第一個就是大家會覺得，萱佳用沒有行為能力，應該不是法律上的用語啦，他剛剛講的是說，假設在這個出入的部分，出入的部分比較有一些限制，比方說最常在精神裡面，大家在想就是住院的患者，那以前早期跟身心障礙投票有關的，就是到選舉的時候大家就會去玉里照相，說某投票所是不是帶了一群人，出來投票，所以在精障類，大家第一個會想的就是說，住院的患者他是不是也有投票權，那但是住院其實又分成好幾些類別，就是說假設他現在其實是強制住院中的人，強制住院就是照精神衛生法就是他有比較多的這個急性症狀，是確實看起來是會不清楚的，很多的幻覺妄想，那更重要的是他有自傷跟傷人的，急迫性他就被帶去強制住院，所以強制住院期間的患者，他如果想要出來投票，我看是困難的，因為他就叫做強制住院，但是其實另外有很多的是所謂的慢性住院，那慢性住院應該是分成好幾種，他其實也是可以請假出來的，就是說慢性住院，其實也有，假設他是比較偏向復建形式的，其實院方也會希望或期待他，比方說你家屬是每兩個禮拜或每個禮拜，甚至有些家屬可能不方便，就是說，你是可以請假出來的，搞不好兩個禮拜或一個禮拜或一個月，你去一次就帶出來玩一玩走一走，然後再回院，在這種情形之下，假設大家想去投票，也是可以請假，這是沒有問題，但是應該是說有一種非強制的強制住院，就是到比較偏遠的慢性病房住很久的，那其實家屬並不會去帶他請假出來的，這種情形當然他可能會有一些限制，也是會去干預的，但是如果院方安排他們去投票，其實也是一種方式，就是說，院裡可以調查說，哪些人要不要投票，當天出去，只要是說那個過程中跟我們，或許在很早期的時候，曾經去當投票部隊，但是假設以現在角色來講，大家可能不敢作這種事情了，那由院方帶大家去投票，未必不是一個好事，就是說他有這樣一個機會去投票，但是當然投票其實跟戶籍所在地一起，但是那種所謂會需要院方帶去，就變成他戶籍要在附近，那一類應該都是比較，我們剛講的，非強制事實上的強制住院，就是說，要住很久很久，你根本戶籍都已經移過去了，所以這個是一個情況，那另外是說，很多時候大家會擔心或者會去想的就是說，你精神障礙，當然如果輕度我們就不要提了，輕度這個投票也沒有問題，這不用講了，就是說，如果是比較中度重度以上的精神障礙者，有些時候有些人會想說，或者我們自己會想說他真的能夠很清楚的，是理性去投票嗎？就是說是真的，因為會覺得有很多妄想，就是很多時候，很多障礙者都說我應該有三千萬，可是為什麼沒有給我三千萬，他就認定他應該有三千萬，或者這數字可能有時候會很大，你會聽到五十億阿，類似這種數字，他就認定他有，那現在誰當總統，就罵現在這個總統，那所以會變成凡是當權者大概就比較會被罵，那這時候我們就會想說，他有一些東西他的評估是不是真的是理性的，真的這個票投下去是有助於民主發展的，那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再加上另外一個部分是，其實精神狀態常常會受到，在選舉的時候其實是，跟權利的另一件事，我們其實需要另一種權利，我們需要另外一種比較乾

淨一點的權利，因為選舉期間阿，就是電視上媒體，這些東西太多了，而且多半都是吵架攻擊，或者很大聲的，然後都是講壞的事情，因為我要攻擊對方顯示我的好，這在選舉大概是非常常見的事情，所以其實每次選舉的時候，對精神疾患的家庭，有時候是非常痛苦的，因為一到選舉的時候，就會結合妄想，然後跟著電視，所以發病率就會變高，就會變高很多很多，然後還有很多，像如果是躁鬱症的患者，他們常常會被地方的政治人員推去第一線，就是我們講說，比方說之前類似像我們的朋友裡面，就是像陳雲林第一次來台灣的時候，到圓山飯店去，那很多根本就是外縣市的，就被民意代表這樣推出來，喔我要來為國家，我要來幹麻，都是那個最猛的都是躁鬱症患者，然後就開始幾天不睡覺，然後回家就完了這樣子，可是你也不能把他抓去強制住院，你要把他抓去強制住院，那個立委馬上來關切，這是我椿腳，你要把他送去強制住院這樣，所以這個是另外一件事，是我們很期待怎麼樣維護一種，特別在媒體對選舉是這樣，這麼多的政論節目，不知道如何，NCC可以管色情，可是NCC好像不能管那個政治上的煽情，所以這有沒有機會其實我們也應該要管管政治上的煽情，或者那就無憑無據這樣子，你只要有一張嘴就什麼都講的出來，那這個東西其實是對我們精神疾患的精神穩定有時候影響是非常大的，那所以一方面有些時候我們會想他是不是真的理性評估去投這一票，一方面又常常對家屬來講，會避之惟恐不及，因為你讓他參與這些討論，有時候就是會帶來疾病惡化，所以應該是說，對比較多的家屬來說，是不鼓勵自己家裡的甜心他也去想這些事情，或者是盡量看選舉的時候，盡量能夠轉台就轉台，綜藝台多一點，可是有時候綜藝台也是會講一點這些事情，很難避免，所以不鼓勵可能在精神族群裡面是常見的，那原因是因為剛前面的很多的擔心，但是至於說他投票不理性的事情，我自己現在也覺得，以前我也覺得，對阿，如果他其實這票不見得這麼理性，或許就不要鼓勵也就算了，即便他具有這個權，但是我最近自己也會想，但是我自己就真的理性嗎？比方說那個，我舉我自己的例子，我們講自己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精神障礙的庇護商店喔，就是這幾年台北市就關掉了一推，醫院的都關了，我們很氣然後跟他們溝通，永遠都是很差的，而且這個勞工局越來越奇怪，現在每次開會都前兩天才給你通知，他都不認為你有任何權利要安排你的事情，我們現在像應召女一樣，就所有的會議都是前兩天給我們開會通知，那所以我都覺得我對台北市長目前極為不滿，所以我就會覺得說我是國民黨員，雖然是那種很不參與的國民黨員，但是還是會比較泛藍嘛，我們既然有了那張黨證，我就會覺得我這次第一次投市長不要投給郝龍斌，就這件事情在我心理從去年就一直發酵，我就認定了我絕對不投給郝龍斌，我這輩子第一次我一定要投一個綠色的市長，但是呢，今年以來我又有了另外一個聲音，是因為為什麼呢，因為庇護工廠為什麼會這麼慘，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身心障礙保障法在九十六年修訂，把我們當作雇主，讓我們去為他投勞健保退休金，讓我們每個月多付一萬多塊，就面臨倒閉的風險，就是那個身權法害的，那那個身權法是誰定呢？是蘇貞昌在當行

政院長的時候定的，還有那個精神衛生法，九十六年全部都是蘇貞昌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定的，所以我最近心裡的另外一個聲音又浮起來了，不能投給蘇貞昌，哈哈。

林：那你非常理性阿，有辦法想到這麼多的東西。

E：沒有，就是太不理性了，你看我全部為我自己，就是我今天只要想到我們店要關門了，我就開始想現在這個勞工局，後來就想到最源頭是這個身權法，或者我今天想到說，我今天遇到一個開會通知是，今天要開會昨天才傳真來的時候，我就立刻覺得要郝龍斌死這樣，所以我從這件事情，最近就比較開竅了，我就開始想說我自己也真的很不理性的，就這樣飛來飛去的，所以怎麼能夠去管說甜心他是理性不理性的，反正都是基本人權。

A：其實這個部分應該，我剛有講，有三種狀況嘛，一個是權利，一個是投票行為的形式，一個是資訊的取得，其實這裡我個人比較主張是權利優先，就算他是非理性的，他後面這兩個可以被主導，因為他資訊取得可能是偏頗的，導致他產生一些偏頗的東西，那投票行為，那也是他阿，他的人生阿。

E：對對對。

A：你懂我意思嗎？所以我覺得，不能因為他會產生某些被人家干擾，那是國家的，是國家機器的問題，那是權益的部分。

E：對，這個就是我最最近比較，那當然以我們，我們現在開始作倡導，我們都是比較維護人權，我們不會去抑制他投票啦，只是說會去對家屬，那些的事情，我們確實會比較傾向說，他如果不去就算了，我至少不會說，唉唷，今天不就要出門，我至少不會去好像一直這樣去提這樣，那所以至少，但是最近會看到我自己不理性的時候，稍微在想，是不是還是要去鼓勵這個人權啦，那因為其實家長的鼓勵有很多的形式，像比方說，如果是重度的精神障礙者的話，其實如果去問，多半他並沒有保管他自己的身分證跟印章，那這個也是真的，就一方面是保護，一方面當然也可以說他限制，因為大家很害怕那個存摺就自己領光了，什麼在街上發錢那種事情，就算他今年很好，不表示他明年很好，那如果現在保管，以後你把他拿回來，對家屬而言，一定都是曾經經歷過很不好的記憶，也有可能過去曾經有一段很不好，可是現在很好，可是現在雖然很好，可是我當初很不好的時候，我也是把他拿下來，我現在好像沒有必要再交回這個，還有時候，因為家屬總是要幫她們理點財，心裡多多少少，還是想要偶爾給他一點定存啦，可是又不要讓他知道，但是你沒有他的身分證，現在又什麼雙卡什麼之類的，越來越嚴格，所以家屬不留著這個東西，就沒有辦法給他存點錢阿，不要讓他知道，所以其實他能不能投票，跟這個是有關，那這個就會變成是說，對大家而言，在我們要去鼓勵說，你就是有這個權，所以我在精神障礙這個，甚至我有時候跟有些人想法不太一樣，是我不鼓勵那個浪漫式的充權，就是你說，阿你就是怎樣你就是怎樣，你就是要出來講話你就是怎樣，不然再怎麼樣，談戀愛然後後來怎麼樣，然後就是說，你必須要給他這個權的時候，同時，我自己會覺得，要幫他打點好，這樣子我們才

能真的去講這個權，那所以我在要鼓勵的時候，我可能有其他很多東西，他是整個跟著我們，到底有沒有一些精神服務，讓障礙者到底有沒有生活的盼望，和人格的一個自我提升，其實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在精神領域可能比較不是一個流程，或者，流程是另外一件事，就是說我是不是有這個意願或者我是不是要做這件事情的前面，其實他是跟我們國家整個對精神障礙的服務是很相關的，否則我就是會冷漠，就是即便，其實精障者都有自我表達的能力，大家也很喜歡，所以基本上，一般人會喜歡的他也會喜歡，一般人會聽的他也會聽，一般人會討論的他也會討論，這個是沒有問題，所以這些選舉議題他也會討論，家裡的人討論他也會討論，不管是相同或不同意見，可是他討論歸討論，他不見得出門去投票，就是一個人要出門去投票，可能還有很多的事情，那其中有一件事情就是說，他對自我主張的這個習慣，以及他對自己價值擺放的位置是不是已經足夠了，他才會去做這件跟日常的食衣住行無關的事情，那這個部分一定要結合我們在精障的社區服務才行，那精障社區服務現在是一團亂，對我而言，就是一團亂，那所以怎麼樣生活有盼望其實才是真正人權在選舉權這邊可以推動的地方，那當然後面還有幾個，還有其他問題就是，跟剛剛有關的，等下再提一下，然後比方說，還有其他問題，例如就是剛說，像我就是說過去我其實沒有想到精障者交通的問題，但是我們在前年開始很嚴肅而且確實發現這是一個問題，就是說以前大家總會認為，復康巴士絕對不是精障者可以用的，我們一定不能提這個事，但是事實上對中度以上的障礙者喔，精障者，他其實交通真的有困難，那我們現在很清楚的可以知道的就是，捷運比較容易，公車很難，因為捷運他不會變，A 號門就是 A 號，一號就是一號，二號就是二號，三號就是，捷運站目前為止還沒有哪一個捷運站被搬過的，但是如果你坐公車，那個公車旁邊的那個，你不要講路線會改來改去，而且路線台北市都是去回不一樣，這就是世界級的難度，然後你路邊那個 STOP 的景象，那些店家，他常常都在改變，所以其實精障者自己要出門真的是一個困難，如果不是他熟悉的，但是好在是說，有時候是在家裡附近嘛，現在投票都比較在家裡附近，但是我們最近也在看到的一個東西，就是所謂的精神復健的真正意涵，就是說，我們總認為他能說就是他能做，但是對精障者真的完全不是這回事，就是說，說話的語言智商是一個事情，操作性的智商是另外一件事情，那等於是包括洗臉、毛巾、抹布這個東西洗乾淨，你不會認為一個過去是大學畢業的人，他不會做這件事，但事實上如果你真的創造一個友善環境，讓他可以說他不會或什麼樣的話，讓他可以跟你，就會發現每個人都要重新教，包括你認為一些很單純的事情，所以過去為什麼我們沒有想到，但是剛剛大家提到的那個，或許連選票連什麼東西，我們其實是需要重新再來，跟他們很清楚的去講這些事情的，但是這個部分至少過去從來沒有在我所理解的團體裡面去做過，屬於選票阿選務阿或什麼這部分，我們有很多成長活動的課程，但從來沒有過選舉的課程，我們沒有，對，所以至少我們從來沒有對他們去教過這個事情啦喔，那就是假設不管我們障礙者，其實對心智障礙類別

或者其他，都應該是說，有些東西如果你沒有碰過，你這輩子沒有碰過，我們當初的第一次一定都是有一個指導或什麼，或者我們第一次一定是忐忑的，去試試看，但是因為我們的心智功能比較高，所以我們第一次試的時候，我們試成功了，就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你心智上是有障礙的時候，你有可能第一次就不會試成功，如果沒有人在旁邊幫忙或怎麼樣，所以就是說，他們應該會需要，跟我們一樣都需要，但他們會更需要簡化簡單，然後一定要弄得變成，就像我們所謂工作流程阿什麼，就算是條例手冊也要變大字阿，變更簡潔阿，就類似這個意思，那假設像現在的選票，現在不要講，因為剛剛吳小姐在談那個選票的時候，我就忽然想起來這幾年的那個選票，因為像我平常很忙，我印象裡面的前一兩次的選舉，我自己都搞的很花，然後我爸那個老人家更花，就是那個公報寄到家裡面，因為公報整個好複雜喔，其實我們的身分可能只是投最一般的那一類，可是他給我們的是全部的類別，就是包括什麼原住民阿什麼，如果我沒有記錯，甚至那張選票都有包括原住民委員立委，是不是，因為我自己都會覺得那個東西對我而言太複雜了，我用很短的時間看了以後，再跟我爸爸說明，就是說大約是怎麼樣，然後再跟我媽媽詳細講解，所以就是這個整個選票這些東西，可能都要幫助所有的人都要簡化一點，就好比那交通問題，就我們提的說，台北市的交通去跟回不一樣這件事情，我們說對精障影響很大，後來我就發現，我提了以後發現老人也一樣，很多老人現在在台北市很難坐公車，會坐錯車，會下錯站，然後後來發現呢，我從美國回來的學姊也一樣，就是說這都是一個不友善的環境，你把這環境弄得太複雜了，所以只要他對這裡不熟悉的人，不是只是障礙者，只是障礙者因為他更容易不熟悉，但是如果我們可以因為障礙者的考量，而做一些修改，可能嘉惠更多的人，就像台北市這一次，以前我們每一次講，你這個什麼人行道怎樣不行的話，不會有人理你，就是說不可能為你身心障礙單獨的，可是這次為了自行車，郝龍斌一弄，台北市的無障礙坡道，到處都是無障礙，就是所有馬路的那個無障礙，但那個你看他轉一個觀點來做這件事情，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都受益了，然後老人受益，然後推嬰兒車的全部都受益，所以很多時候是，如果有可能做一件事情，他不只是嘉惠身心障礙者，他對所有人，就像老人他這些漸漸在退化的人其實都會非常有幫助，那所以或許未來選舉公報可不可以不要是一大張，他可不可以是一小本書，比較好翻，而且還有索引，此類你是哪一類這樣子喔，然後那張選票可不可以盡量的簡短，不要這樣秀出來這麼長，我自己都會很擔心我是不是蓋錯人，因為沒有人有很多的時間在事前看仔細，所以就會覺得，可能有很多東西是我們過去沒想，假設我們真的要推這個人權，我們對精障者的這個教導他怎麼樣去學習這些東西，恐怕也是重要，但是我們必須要先突破說大家還是會很害怕精障者去太提這些事情，其實我剛講的，前面包括選舉文化包括這些資訊很容易讓他變成發病的這個引導，所以這個就比較，那對我們來講所謂的簡易阿，除了剛剛講不要太長阿，比較多一的這個長，那像字放大其實也很需要，剛剛那個聖弘講的喔，像我們心生活協會的網站，

大家有沒有看我們網站就是大字的，為什麼？因為對我而言，今年阿，你不要講那個，我們講精神障礙類，你是官能症的人，你現在在焦慮症在恐慌症的時候，你要去每天用那個 EMAIL 那個字那麼小，都非常的負荷，就會需要一個很大的字，才能夠很快的 CATCH 很多的東西這樣，那剛剛因為提到說，比方說每個縣市可以集中一兩個，然後就障礙者到那邊去投票那個事情，我剛剛那個黃老師在講的時候，我一開始是覺得說，哇真棒，但是我後來又想的時候，就有一些不一樣的，包括說剛提的那些交通，就是如果一個人可以主張，對身心障礙者，如果他可以主張他要到那裡去投票的話，我自己認為啦，除非是家人主動讓他去那邊投，一個身心障礙者如果他可以主張到那邊去投，我覺得他就已經可以自己在家裡的那邊，比較可以自己在家裡那邊投，不受家人干擾，就是說他已經是比較高的，反倒是說，因為像台北市我們最近，台北市今年一個新的不是設一個叫身心障礙資源中心，心路也接一個，我們心生活也接一個，北市康也接一個嘛，最近反而大家在被罵，被社會局罵說，阿你們各管一個人二十五，為什麼到現在幾月而已，你們才多少個，還沒有開發出來這樣子，那這個資源中心到底要做什麼，甚至還聽到說要把低收入的全部都轉出來，大家去做，我就覺得說資源簡直在亂放，但是資源中心其實他應該可以做很多事，重點只是政府跟過去專業的人，把那個服務的內涵給框死了，比方說就是我在管理這個東西，然後又多重需求，然後你就怎樣，然後又以經濟的補助申請為主，什麼之類的，是我們把個案管理這個東西，認定他的工作，把這個工作的內涵給框死了，如果說這個東西可以來教大家，如果我們這一區，因為我是信義南港，信義南港身心障礙者在這次要選舉的時候，給我們一些更好的便利性的輔具或什麼，我們就可以來跟這邊的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去提說，你有沒有需要怎樣，我們提前跟你說明阿什麼什麼，那這個其實就非常棒，就是我們如果認為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他到底需要的內涵能夠超越我們過去條條框框的那些想法，而是真正就是生活品質的提升，一個人這個自信尊嚴的拉高的話，那其實資源中心就可以來做很多這個事情，但是這個就很難，這就變成一般都對選舉式民什麼東西，那個叫什麼，政府裡面那個叫什麼，就是社會局阿衛生局。

A：民政局。

E：對對對，因為選舉歸民政局，像我們精神最困難的就是他每次這個事，他就跟你說這是衛生局的事，衛生局就跟你說這是社會局的事，像這次花博，勞工局就說我們身心障礙要不要去擺攤，我們就說很好，但是我沒有那個能力，但是我想把台北市的精障者都框在，精障團體都框起來，我們輪流去花博擺一個全是精障者的攤位這樣子，我可以把日間留院，我可以把身心資源中心，把康復之家，把所有的癲瘋病工廠，把所有的精神團體都來排班阿，我願意做這個事阿，但是他說不行你不能這樣去做，因為他是勞工局的攤位，他只要看庇護工廠，他就說你這個想法你可以去跟社會局要攤位，看社會局有沒有攤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政府必須要給身心障礙者服務，整個給他生活品質提升的時候，能夠跳脫過去，你不要把選舉

就想成是民政局的事，如果選舉是台北市政府的事，那民政局跟社會局應該共同一起來合作，那資源中心有可能就不會被罵的那麼慘，如果能來做這個部分的事情，那更生活化，這個就是我的一點想法這樣子。

游：好，謝謝，那繼續

- A：剛有提到一個就是說，其實要講說到底他們在到那個特定的地方是不是就已經有自由意志了，我剛有提到一個但書喔，就是說乾脆規劃某一類的障別，譬如說智能障礙者就原則上以到那個地方為主，這個要有公權力介入啦，那或者是說，他剛講的那，社區資源中心就是一個個案管理的概念，那你知道，我覺得社會局確實要有個責任是，哪一類的障礙類別，他易受到干擾，易受到別人的左右，那這時候他應該跳出來說這些人，我們政府提供這樣的一個，那你也可以主張他說，那我不需要我需要到我家裡近的地方，這當然還是有一個選擇權，但是這個時候公權力能夠介入就可以避免掉他又被主導，他父母就會說你不要去申請那個地方，那個地方太遠了你不要去，那這樣子就還是可以回到我們那個精神。
- C：順著那個慶鑽主任說的，其實就是剛講的，你某一個障別以上的，就是說公權力這邊去整理說，你某種障別跟某種程度，像我們聽語障，雖然都看的見那個字，看的見那個圖像，可是他有些是可能他以前沒有受過教育，或者是甚至就算他在啟聰學校，可能有讀過幾年書，可是他長期沒有在接觸這文字，他看那些東西其實也是看不懂，有手語他也不一定是看得懂的，那這種東西就是應該在這個分類，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分類上就要強制說，哪一種類別以上的，你就一定要到那個中心點去投票，但是你可以用一個，就像我們今天收到市政府或什麼一個，你是屬於哪一類的身分，所以一定要參加這個什麼什麼活動，但是如果你認為你不需要，你可以勾選放棄寄回來，譬如說像我們家，我們有四個聽語障者，那都是重度以上的，那我們基本上就把重度以上設定成說，你是需要中心點的支持，但是這封信寄到我們家來，如果我沒有回應的話，那對不起，我們家這四個拿身心障礙重度手冊的聽語障者，你就要到那個定點去投票，但是如果我認為說，其實我們還好，我們教育程度啦各方面，其實我們家人夠友善什麼的，我就要就近的話，那你要簽署一個，我是選擇就近的，不然的話你完全沒有表示的話，就要跟著政府的規定到那個點去，那個點就可以設置比方說各區的身障機構什麼，就派員在當場作聯合的服務，或是各種中心直接在那邊，我覺得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單純一點，不然就像剛才金林姐講的，我家人就是有什麼樣的一個意圖，我就是不想讓他出去投，我覺得這樣的方法或許會讓他的權利，對就像剛講的，他理不理性是其次，這個做人的一個權利是一定要讓他行使的。
- B：不過這樣聽下來就是，因為我本身就只有投過幾年票，然後我會覺得，有時候我可能很忙我就會不想去投，但如果我是聽障朋友，甚至我可能就是讀書的程度不是那麼的高，那剛剛如果說大會就寄一個資料來給我，一定強制我去那邊參加，如果我不去我還要打勾還要再寄回來，那可能就是資訊吸收的過程，因為我已經看不太懂了，然後他又寄一份文書。

- E：要有專人到府解釋這件事情。
- B：對阿，然後也許我可能就是，好那就是我會去投票，可能那天我又不想去投票，因為投不投票是我自己可以決定的，那如果我們把他規劃的就是這麼詳細，然後這麼貼心的服務，但是我最後還是在於這個人他是不是那天要去投票，因為他可能知道投票是每個人都要行使的權利，但是我可以有權不行使，那這樣的話我們作了這麼多這麼多，到最後那個效果不知道是怎麼樣。
- C：可是重點是我們要讓他行使，所以我們假設他全部是會去，但是到最後他放棄不去，你要去的人就是到那個，你如果是符合那個點的身分的人就是到那個點，你如果不想去你要放棄那你甚至連放棄的單子都不寫的話，你當天不投也都沒有關係，我們一般人有時候投票率也是夠低的，但是我們要想的是那個，像政府辦了這麼多的選舉，他的設想就是大家全民都會去投的設施設備，他絕對不會說，往年都是只有百分之三十的人出來投票，所以我今天設置的投票箱啦，服務人員都是以百分之三十的那個人力來做，不可能阿，所以我想這個應該是方法的問題，那不去當然就算了。
- E：我比較覺得，不一定要集中在哪些點，因為現在問題是說，剛聽起來大家為什麼要一個集中，只是覺得或許家屬會干擾，但是其實家屬會真正干擾的部分，第一個剛大家說，我帶不帶他去，但是我就算帶他去，他也不見得是，假設他能夠自己蓋，也不見得是家屬會干擾到，所以只有那種所謂陪同到幃幕裡面的，其實才會，所以第一個其實這個比例可能不會是那麼高，你如果說平常家屬在家裡去洗腦的，那是任何人家裡都會，這個藍藍綠綠，每個人天天都在洗腦，所以那個就不用考慮，所以如果只是陪同到那個地方，或許可以用其他制度來 COVER 就好，因為如果他在家裡附近，他真的還是比較方便一點，而且如果這個人又要選擇，他真的家裡那個，那這種系統很複雜，如果算錯票了，明顯就會。
- A：這個我補充一下，剛才會談這個話題是從 F 那個標準流程來的，但是我必須要提醒各位喔，就是說，不要講別的障別，光講智能障礙，就已經有很多種需要支持的項目了，我們現在講支持，那他們視覺障礙，那剛才肢體障礙還有一個類別，我們剛才都沒有機會談到，就是腦性麻痺，他們的手的功能會抖動阿，這種情況之下，你的支持的系統，絕對不是一般選務人員就能夠怎麼樣，處理的掉，所以我這裡要提醒各位，我剛會提議說要有一個特定的地點，是要發展足夠的支持系統，讓他能夠完全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之下，行使他的投票行為，我們就是這樣一個目的，那當然如果你已經不需要政府的支持系統，你就已經可以行使你不受干擾的投票行為的話，那當然可以不使用這個支援阿，所以我覺得像這個作為，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宣示，其實我想我們台灣也不見得這兩年就可以做到這樣子，但是我覺得讓更多本身受限的人他能夠無限制的行使他的投票行為，是代表這個國家進步的象徵，到底台灣要多少年才進步，是要五年就進步到，還是要十年後才能夠到位，還是要二十年到位，那要看我們政府怎麼作為，但是我個人提出這樣的理想出來，今天政府怎麼樣提供足夠的支持，因為

這些人的限制，既不是他自願的，也不是說今天是他父母的責任，是政府他應該要跳出來說，這些人他們受到這樣的剝奪，所以他需要有這樣的支持，來行使這叫法賦權力，這任何人應該有的法賦權利，那我想這個是，這個論點的前提是這樣。

F：我非常同意這樣的角度啦，那確實也許在推動過程當中，真的會去使用這個支援的人，也許一開始不是那麼多，或者是過程當中也許不是這麼多，但是他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代表我們國家對於這樣的人他應該要有獨立行使權利，而這樣的獨立行使權利，過去又遭遇到一些不同的外力的影響，然後我們透過公權力去協助他，可以完成這件事情，我常在想我們國家也經常作一些不見得那麼有成本效益的事情，那多作了這一件事情，也許在使用的人數上面或許我很難預測他到底多還是少啦，只是即便他並不多，可是他代表的也是我們國家提供了一個支持的體系，來讓這樣的人可以行使他應該有的權益，那個意義是很大的啦，我覺得那個角度是這樣，那另外一個部分，其實剛也稍微浮現了一個部分，就是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講，那個投票的動機啦，我覺得一個人他要去投票他必須要有足夠的動機，那個動機有一部分也許跟一般人是一樣的，那問題是在，身心障礙者他畢竟要出來投票，他必須要面對的困難跟挑戰是更多的，那更多的狀態之下，我一定要有更多的誘因跟動機，才會促使我說，好我要排除萬難，我就是要去投票，可是我覺得在我們國家的環境裡頭，其實是比較看不到那個動機到底是什麼，那為什麼會是這樣，今天你因為不同的族群，他關心政治的程度不太一樣，也許他只是覺得，我對國家已經一份使命感了，那我的那個動機就夠了，那有些人是要看到牛肉，那有些人是要看到什麼，每個人當然不太一樣，可是我發現，其實在台灣這樣的環境裡面，因為長期社會福利的議題，可能在選舉的時候，有一些候選人會去消費他，但是後面也許就沒有了，或者說，根本那個議題也不見得那麼的重要，那以至於有很多人他看這些的，如果比較需要有更強的牛肉來吸引他說我要出來投票，其實在候選人裡頭，因為這樣的議題並不是被聚焦跟重視，所以會導致我也不知道我到底出來投票幹麻，投與不投跟我沒有那麼大的關係阿，那我常就在思考一件事情，我想那個東西在我們國家推動，當然是很困難的啦，不過我還是必須要去提這件事，就是類似像那個原住民立委喔，不同保障的那個，就是他有不同的族群，那今天假設我要去選這個原住民立委，我談的東西當然跟原住民的一些議題是相關的，那為什麼會談這個東西，就是偶爾就會聽到有一些身心障礙朋友在談說，我們的族群也很多阿，一百零幾萬人阿，我們為什麼沒有一個身心障礙的名額，那這個東西我相信是不容易的，因為現在僧多粥少，所以當然是不容易，可是如果沒有去處理這件事情的話，未來那個動機也許可能不太能夠看的到，因為在一個普遍性的這種選舉議題，更多的議題是這一些候選人他也許會覺得，我的選票更多的地方是在哪裡，所以這樣的議題他不見得會這麼被討論跟浮現，那如果沒有被討論跟浮現的時候，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來講，我到底投與不投，我還要花這麼大的力氣，不管是怎麼樣的方式，反正我就是

要花比一般人更大的力氣去完成那個投票動作，那少我這一票又怎麼樣，或者多我這一票，也不會因為我投了以後，到底對身心障礙者我關心的東西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覺得可能一般社會大眾也有這樣的問題啦，不過因為我們的投票難度更高，所以有些時候那種不會願意出來投票，也許那個動機是必須要思考跟關心。

A：那聖弘提出的這個我倒覺得是剛好我為什麼提到主張這件事情的關鍵，我一點都不擔心動機的問題，我覺得這有兩個層面可以作，一個層面當然是說，你讓他有這樣的一個特定投票，就是說讓他常常能夠行使投票行為，那其實所謂的政治後選人們，他開始就會來迎合你，我一定會給你什麼樣什麼樣的福利，我在你們家旁邊蓋一個什麼東西，這當然要假設說誘使他的動機，我覺得這第一個反而是好事，那第二個當然牽涉到另外一個層面，剛才金林有提到 EMPOWER 的問題，那其實我剛有講到，我們心路在講生活品質的八大面向，這八大面向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所謂的自我倡議，那現在其實我們心路開始也在花力氣在作智能障礙的自我倡議，那各位應該有聽說，就是最近我們跟智總有在弄一個智力友辦團體，就是智能障礙者自己組成一個團體，然後開始發聲，跟政府講說我要什麼樣的福利，我要什麼樣的協助，我覺得我們過去的專業人員，所謂的專業，身障的部分太強調專業了，你就是什麼地方障礙，你要什麼樣導盲的設備，都在講這些東西，從來都不去講說你可以怎麼樣為自己發聲，你可以怎麼樣的為自己爭取，所以心路現在在導入這個生活品質的八大面向，在這個機構裡面，我們就不斷的要求我們工作人員，你做什麼事情的時候，你先聽聽他的聲音，問問他要做什麼，包括我們最近在推叫做 PCP，也就是所謂的，過去我們叫 IEP，就是今天有所謂的特教老師主導你一整個學習一整年的服務計畫 ICIEP，我們現在把這個拿掉，我們不要叫做 ISP 了，叫 PCP，叫 PERSONAL CENTER，就是以個案為導向，所以這個 PCP 的第一行話就在講說，我要過什麼樣的生活，所以這意思是說，在未來我們身障的服務裡面，那當然我們所有的身障服務工作者，都開始要去注意這個所謂 EMPOWER 的過程，那我倒不認為將來 EMPOWER 會不會弄得很可怕，而是你只要講到心裡面的聲音跟想法，這個時候慢慢這兩個對應，他聲音出來了，那議員有沒有聽到，那要選的人有沒有聽到，聽到的時候，他動機就出來了，我個人的看法會是沒有那麼悲觀。

C：我同意尤其是剛才前一次慶鑽主任講的，還好他把那個有一點要點拿回來，希望設一個中心，真的把那要點設回來，是讓他什麼樣去行使，尤其是針對比較有困難，自己沒辦法去行使，那其實我們為什麼每個人每個機構會成立喔，為什麼會成立這麼多機構，就是我們認為一個都不可以少嘛，我們不是在站在一個都不可以少的那個觀念裡面去成立各個協會、各個機構、各個單位嘛，所以我覺得說剛才慶鑽主任最早會提那個中心，是因為希望在一個成立標準流程行使投票權的那個狀況下，用最省的，因為你每個點都要要求這種標準流程的時候，你不要說選務人員的素質，其實就算他很認真的去接受訓練，他到現場去其實也不太可能，因為第一個人數少

嘛，可能這一區一千個投票的人裡面可能就只有兩個是身障者，是需要那種服務的，我在服務九百九十八個的時候，我突然就跑出這兩個，這個可能我受訓的那個要點都忘記了，可能在集中的時候，是用經過可能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在作過密集訓練之後，他其實很容易去幫助這一群比較少數的，需要特別服務的，那我們人權就講到，就是不計成本，我們這人權本身基本上是不要去、不能去考慮那個成本的，不然的話很多事情作不成，可是剛慶鑽主任講得那個是在最不考慮成本但是可能又最節省成本的情況下，去把某一些需要更多支持的配套的投票人集中在一起的這個選務，那其他不需要的，真的就可以選擇就近，因為對你來講也是方便，所以我覺得，那至於後面剛剛聖弘講的，其他那些點，其實真的我也不怕，因為我們一般人都不是你有什麼誘因讓我出來選，但是只要有一個人願意選舉，都要把這個區，我們這個里有一個人願意出來選舉，我們都要一群人伺候他，所以我覺得那個都是不用擔心的，倒是怎麼樣今天能夠討論出一個具體，可能將來真的可行的，或者真的可以去推動去倡導的那種，讓很困難的這些身心障礙朋友真的也能夠出來去蓋個章，報到說我的身分證上面是我有去投票過，因為我們一般人那個選票，那個布簾後面，根本連蓋都不蓋我蓋個廢票也是出來，但是我的義務我已經行使了，所以那個應該是比较重要，也是今天的討論議題的重點。

游：我想今天其實討論的就是說，我們發現一個現象，身心障礙朋友他們在投票情況其實參與比較少，雖然我們沒有確定的數據，但是其實我們可以理解他們本身，我們剛都有提到說那所需要知道的公報以外喔，那我們從政策角度進來的話，做什麼動作，把成本降低，那我剛聽了各位談的那些，其實滿好的就是說焦點滿集中的，但是我隱隱約約，或許我的直覺可能沒有抓對就是說，各位談的內容，非常在意身心障礙者當事人自我行使的一個權利，而且甚至是連家人，你們都覺得說其實不一定，甚至說至少家人去干涉到當事人的一個權利，那我不曉得說，這個情況到底為什麼會，我不曉得我的認知對不對，但是我感覺說，你們會特別強調說當事人跟家人之間，如果說是其他輔助者，我可以理解，但是對我而言是說，家人應該比較了解當事人本身最好的福利，這個其實大部分人都有共識喔，但是今天各位談的，反而是去更強調當事人自主，當他跟家人利益不同的時候，那這個問題。

A：因為其實這是台灣或者我們東方文化的人最大的不同，其實台灣當然家族、家中長輩的意見是很重要的，那其實在我們的服務過程當中呢，我就先從智能障礙者的一些特殊行為，就是說，很多智能障礙者他會哭鬧，他會開始耍脾氣、耍賴，他很多的這些，我們看到智能障礙者一些比較特殊的行為，這是情緒性的行為，最後演變成精障的這些行為，我們這麼多年的經驗，這個有大部分來自於家庭，家中掌控他所有的行使的權利，連他轉個電視台，連今天這個飯他要吃不吃，他都沒有自己選擇的權利，所以這樣的情況導致我們現在很多智能障礙者，我們在服務上是非常的困難的，很多父母說，國家補助給你們心路，你們心路就要服務他，但我們常常要反

問很多父母，我要服務他，你可不可以放手，而且他事實上，他常常是到了爛攤子，他已經沒有辦法管了，孩子已經用一哭二鬧三上吊來威脅自己生命的時候，他才要丟給國家，丟給我們這些所謂社會福利單位來處理，已經來不及了，我們救不了那個孩子。

游：這個很普遍嗎？

A：很普遍，非常普遍，我就舉例子嘛，智能障礙者出去，他就會出危險，誰要去善後跟收拾，父母嘛，所以父母要去掌控，我再舉例子給你們聽，我心路現在部門叫社區就業中心，我每年至少會幫助大概五六十個以上智能障礙者上班，我這十年來已經幫助六七百個智能障礙者去上班，但是你們知道嗎？這六七百個人當中，真正能夠有提款卡去錢領出來自己決定我要花多少，可能不到百分之二十，可能不到百分之二十，為什麼？父母就說他們錢會亂用，那確實我們也發生很多的案例是，他薪水一出來就被他的同事，我們去路邊攤吃吃，一個晚上把一個月的薪水給吃掉了，所以這樣的情況下，確實父母他會有管控行為，那父母好的說法是說，要保護他的安全，那是他的負面影響，就是我講的行為被控制，他覺得他這個人是沒有價值的。

D：我這邊反而提一下就是說，也是有理性的家屬，但是我們還是會倡議說，身心障礙者本身要有權利的話，第一個要知識，那我們今天剛剛主持人提到，轉到重點來了，其實我會很希望國家來提供我們身心障礙者這些知識，告訴我們，你一直說我們有價值，我們是有價值的，可是我們就是很明白被社會給遺棄，給忽略，但是我們今天如果讓國家來重新告訴我們，告訴大家，每一個甚至你有，就算你有罹患精神疾病，你都還是有權，有價值的，從哪裡開始展現，投票權，好，所以那你有一個知識，然後我在投票權的行使的話，是可以避免弱勢繼續再成為弱勢最好的方式，那這個知識的導入，我們會希望是政府這邊可以去參與的，那這個動機的部分，其實精神障礙者反正他的方向症狀，發病了之後，就是習慣我就是無動機，對什麼東西都沒興趣，選舉干我什麼事情，那讓我聯想到那個，我們那時候在福愛主的時候，他的家人終於來找他的一個原因是因為，消費券要發了，他們可以克服萬難，反正家屬就會去這個東西，那麼要怎麼樣去結合，消費券應該也不容易領吧，那可是真的有動機來講的話，其實就是家屬也會幫忙喔，什麼的，那這個也就是政府可以去提倡的，你行使這個權利的這個動作，其實比你拿到金錢的這個價值是還要高的，這個可以連結，然後再來就是，大考中心，因為我們之前在提倡像公務人員任用法的部分，好像也有講到身心障礙者的相關輔導，大考中心的人就說，我們花了成本什麼什麼，覺得他那個觀念根本就是非常偏差，就是其實他不管花了多少錢，還是得花，那有沒有辦法選舉的這個部分，就是類似大考中心的那個配備跟設備跟等級給我們，就算沒有人用，但是當我想要用的時候，我的路是可以走的，那麼我們真的從兩點啦，一個就是要準備好讓我們想要行使權利的人可以行使，那另外一個就是知識的部分，就是政府在這個價值觀的部分，希望可以就是走先驅。

F：我想剛剛老師提到的一個家人的部分，至少在台灣的這個環境，一個比較有意思的地方是，如果這個選舉他被操作的很激情的時候，經常一個家裡面都可能分兩派三派，那對於這樣的家庭，如果裡面有一些身心障礙者，譬如說是一個視障者，那可能其中要帶他去的，跟他不同派，不同派他就會導致說，我今天心裡面很掙扎，我又沒有人可以帶我去，就只有他，阿他要帶我去，又跟我不同派，那我到底要不要找他帶我去，那他其實也會主動來跟我說，來投票喔，結果我去了以後，我變成告訴他，我要投什麼，他沒有按照我這樣投，他覺得多一票說不定就當選了，這個我覺得有一些台灣的特殊性啦，那另外一個是對於尤其這些視障的朋友來講，他們的家屬不管是先天或者是中途，即便是長期的相處，都不見得這麼了解怎麼樣跟這樣的人相處，因為他畢竟在家裡面出現這樣的人之前，他也跟一般人是一樣的，就是我也沒接觸過，我也不知道怎麼樣跟他們相處，可是在我們的社會裡面對視障的朋友，其實是有一些負面的印象，那個負面的印象不是說他們不好，而是他看不到不懂啦，然後他們因為看不到訊息很缺乏，所以很多事情就不懂不知道，所以他決定的不算數，阿就不懂亂決定，我們幫他決定，所以在很多的家庭裡面，當然不只是反映在選舉這件事情，有很多時候是認為視力有障礙他是不方便，再加上他的認知他的理解各方面都會受到他的視力的影響，所以家裡面那種給他參與給他做決定給他去嘗試的機會也會少很多，那在這樣的一個氛圍底下，當然他要去行使這個投票權的時候，假設他又跟我不同派，難得阿，既然可以好好的多一票，那當然就多一票阿，更何況我的解讀就是，他不懂阿他視力不方便就是不會嘛，所以我就幫他，所以即便家人這麼親密的相處，我覺得這樣的問題還是經常會聽到啦。

林：我的疑問是喔，就是說，如果是重度的智能障礙或者是精神障礙，那還有辦法容易來圈票跟投票嗎？

A：我想這裡喔，還是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他到底怎麼做選擇，我們信不信任他的選擇，這是一個部分，這個是圈票的問題，那我想今天他能不能做好正確的選擇，今天我想重度障礙者，他看到一個人長得好帥，他看到長頭髮，就把票投給他，那是他用他只有兩歲的智力，他用兩歲的智力選擇了他要的東西，這是一個，好，那今天他選擇了那個長頭髮，拿票有困難，為什麼我們需要那個中心，這時候另外一個完全不干擾他的，哪一個長頭髮，你要投他，是不是這一個，那好你這個東西怎麼蓋印泥，他就是不介入的情況下來協助他，這是技術，我們剛才講的支持系統的問題，所以我這裡想想這兩件事情還是不能混在一起。

林：是阿，那我覺得這好像也不會太難解決阿，剛之前已經講說身心障礙者如果需要協助有兩個辦法，一個是家人，一個是選務人員的協助阿，那我們就不要有家人就可以啦。

A：那這就是政府的標準流程，因為你現在講到只是感情這個樣子，但是每一個人情況不同，譬如說視障、腦性麻痺、智能障礙，每一個人他需要的協助都不相同，那這樣就像剛才秋南講的，我這個選區一千個選民裡面就只

有兩個，我背了八種的流程，突然來了一個我沒有背得很熟的另外一種障別，那這個沒有辦法支持，你聽得懂嗎？假設今天我們有這麼多障礙類別，那我就確實我們比較需要支持的，我們挑出了八種，那選務人員努力的、辛苦的背了這八種流程，我背的最熟那七個沒來，來了我不會背最熟的，那確實我現在沒有辦法去形容，像腦性麻痺，他手會一直抖，那你是要讓他替他蓋，還是說你抓著他的手蓋，還是說，通常我們去抓他這個，他這個可以輕微控制的，我們抓他的手肘這地方讓他蓋，這就是所謂的輔具跟所謂的專業的問題，他腦性麻痺這個叫做不自主的動作，他這個叫做肌肉僵直導致的結果，那這個東西你要去全國這麼多選務人員做這樣的訓練，我是不曉得啦，這個你們要花多少成本。

C：不需要，這個成本好像不需要大家都學會這一套。

A：對，我覺得這個成本是非常高的。

C：像我們一般，不要說什麼，每次選舉都會出現票也選錯，漏了票，那種是每年在選每年在訓練的這些，他這種每次選舉在做的動作都會弄錯，更何況他在服務一個很特殊的一個投票行使人的特殊需求，所以剛才慶鑽主任才會說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是不是有些必要的，集中式的，因為那個集中式的比較有專業的，不管是輔具啦，或是人員，我拿聽語障來講好了，好所有的選務人員，全國都來上八十小時的手語，或幾小時的手語，結果真的你那天碰到了，我跟你講，你那手語一打出來，那個人都不清楚你在講什麼，那個不是短時間的訓練可以把這個身心障礙者。

A：因為手語翻譯的訓練跟他們定向行動的訓練，這個是要長期的專業，這個不是短期可以做的訓練，那確實在投票行為的行使當中，手語翻譯跟定向行動的這個協助是非常重要的。

C：這也就是為什麼像身心障礙者那種推甄的考試什麼的，我們這個考場裡面，聽語障的學生他會集中在一起，那幾個手語翻譯員的監考老師，他就集中在那幾個班的教室，因為不可能太把他打散，因為十幾種障別的學生全部一起考試，譬如說都在師大考，但是他不太可能把所有的學生打得那麼散，那就多少個手語老師，那他就稍微會把他集中一下，那這個老師他有手語能力，這個監考老師有手語能力，他就可能顧，譬如說有五個，算一算學生人數大概在五間教室裡面擠得下的話，跟其他障別稍微混和一下的話，他在五間教室裡面擠得下的話，這兩個監考老師他就只要配一個會手語的老師，那他就只要五間教室就夠了，所以這是在成本的考量下，又能夠讓配套的服務是能夠夠專業，夠應變任何隨時突發狀況的時候。

游：其實剛剛在提到那個問題，是跟剛剛聽吉老師有提到，就是說，如果說連家人這個問題喔，都必須非常謹慎的話，那其實原來選罷法第十八條，他告訴你說家人陪同，那其實應該修訂。

E：不一定，應該是說有這樣的中心的時候，才修訂，沒有這樣的中心不能修訂。

游：當然當然。

E：因為那個家屬也就是，為什麼設定家屬，是因為家屬比較懂這個人，比較能夠幫他那個。

游：當然，當初選罷法立法的想法，很簡單就是說，至少比較上來講，家人是比較懂當事人的利益，所以用家人去帶領的情況，當然對侵犯到說這個當事人獨立跟選擇的機會，像聖弘剛提的，那如果說談到現在說，如果我們特別設置一個機構，到特定的地點去，那些選務人員是經過訓練的，那他們投票，家人就不能…

A：我在具體舉幾個法律上的例子給各位參考喔，就是說，現在其實所謂的監護人，就是說一個人滿二十歲之後，他需不需要監護人，其實你拿現在有哪一個障別被嚴格規定說，你二十歲之後，一定要父母親當他的監護人，沒有嘛，法律不敢規定這一條，現在只是說，還是要法官自己去認定，那第二個就是說，確實在很多案例，法律上案件發生的時候，法官因為你是智能障礙者，因為你是不具行為能力，所以我不用把你判罪，我們服務很多智能障礙者，最後還是被判罪阿，因為法官就認定他具有某種程度行為能力，那問題就來了，當這個人具有行為能力的時候，為什麼法律要規定他所有能力的行使需要由他的監護人，因為你剛才講那個，選罷法第十八條用監護人的概念，其實我聽起來比較像輔佐人的概念，不是監護人的概念，因為他知道他的權益嘛，他保護他的權益。

游：他那個是得由他的意志，就是說當事人決定嘛，他不是說父母親是法律規定他自動進來，而是要先經過當事人的請求，譬如說你提出，我需要我家人的協助，或是說我需要選務人員進來協助，就是說，還是要經過當事人表達這個意見。

F：我想這個部分是，其實重點就是選擇啦，譬如說我並不覺得選罷法十八條這樣子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啦，那當然這裡面可能會有不同障別的考量啦，不過我的個人的角度是說，今天假設一個障礙者，我們能夠讓他具有自己獨立決定的能力，我們光談他的能力喔，就外力的干擾，這件事情，我不是忽略不談，而是我們期許說，透過各種的方式，包括慶鑽主任他們的這一些讓他們有自主發聲的能力喔，那當這些能力當他充足的時候，其實他也應該要享有選擇權，比方說，我今天在家裡面都沒有發生我剛說的問題阿，我很清楚知道我的家人跟我都同一派的阿，我們每天聊都是我們一定要讓哪一個候選人上，那去那邊，結果到現場去以後，變成告訴我說不行喔，你家人不能進去喔，你一定要怎樣一定要怎樣，對他來講，就反而造成另外一個選擇上面的問題就是，我覺得ok阿，那你卻告訴我說不行，那原來這個選罷法十八條這個概念，我個人是覺得說不一定要去處理，要把家人的部分修掉。

E：我跟他的想法就比較接近，就是我跟他兩個想法都很接近，一個就是剛剛講的這個，就是我也認為說，有那樣的中心讓他可以選擇他要不要去，或者他認為就在家附近的這個家屬可以幫忙，或者乃至於這個選務人員有一些更好的，這都是好事，有比較多的選擇權啦，那另外我也很贊同他的是那個動機，我確實認為說，因為不只是身心障礙者，像我們精神障礙者的家屬，我們現在都選到不想選，因為永遠政見裡面不會出現精神性衛生，就是所有的人在要選票的時候，都會選一些比較漂亮的，然後即便精神性衛

生確實是民生議題，大家都高唱民生議題，但是到今天為止沒有任何一個政治上的候選人，從中央到地方，他曾經打過，他要協助精神性衛生這件事情，不管他是民意代表還是他是政府首長，所以我倒覺得剛剛那個，聖弘講的那個讓我突然燃起一線希望，就是有沒有可能透過我們這個樣子掛羊頭賣狗肉，就是說我們就是要鼓勵大家來投票什麼，但是我們用一個公共電視平台或是一個網站的平台阿，公民論壇的平台阿，然後邀請所有候選人都在裡面去回應每個障礙別的，或者說他至少要就是，如果這個出來以後，候選人可能都非來不可，就是丟一點他的意見，然後裡面我們就可以放，比方說，就各個障別都排上去，或者說我們自己就可以說丟一個心理衛生、精神性衛生議題，那這樣子或許有機會幫助台灣的政策能夠去真正重視到底精神性衛生這塊該怎麼規劃，因為我覺得動機真的是非常重要，我們自己真的是不想投了，我們都不知道投這一票，然後每次選出來的，像我每次看台北市的委員，立委名單拿出來，就是這個精神衛生要找誰，從來沒有一個委員，也不知道要拜訪誰，就算有講身心障礙的，就比方說陳節如委員，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徐中雄委員，徐中雄委員早期還有，也沒有特別去講精神性衛生，所以有沒有可能跑出這樣一個平台，讓大家來做議題的陳述，那我覺得就非常的功德無量，那剛剛還有林老師問說精障重度可不可以投票喔，那精神障礙重度他的意涵是，有幾個東西，就是為什麼會重度，就我現在自己的了解，輕中重該怎麼分，比方我們都容易有情緒控制衝動控制不容易，精神疾病會放大一些腦中的訊號嘛，那中度跟輕度的差別是在說，如果有一個情緒進來，我消耗他要花多少時間，我能不能消化這個情緒，假設正常人可能就消化掉，那假設是輕度的人就比較要費一點點的功夫，假設是重度的人，一個東西進來可能就會讓我產生別的聯想，然後我很難去消化這個事情，但是不表示說當我是重度的時候，或者比方說，幻聽或妄想在他嚴重發聲，或者說，我的認知裡要重新再學這些東西需要花功夫，當然重度的就會比輕度的要多一點，但是不表示說當我是重度者，特別是假設我的症狀維持穩定，就是說症狀對我的影響已經趨弱了，可是這個症狀還是都有，這些症狀都有，比方說，幻聽從來沒有消除過，幻聽在我的生命當中從來沒有消除過，但是幻聽對我日常生活的影響，已經被藥物或是被我一些學習的方法，把他控制在，讓他不至於影響我多半的行為的情況之下，即便我是重度，但是我的各種思考，跟一般人還是一樣，但是假設是操作性的東西，確實會需要比較多的練習跟學習，或者是比較變成有一些難度，所以投票對他是不是輕中重等級，可能並沒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對他現在急性症狀活不活躍，是有影響，但是如果這個精障很活躍會有兩種情形，如果是這種他非去投不可，你也擋不住他，另外一種是他急性症狀非常活躍的時候，他根本不會想到投票這件事，別的事情就忙不完了，那他反正也不會去，但是也不排除剛有提的，就是我剛講，我們以前不曾有過，比方說，我們會去注意他掃地，或者說擦桌子這個事情，我們現在會去看，這些東西應該要重新去教有些方法，但是我們過去並不曾去看過投票這件事情，究竟這麼多複雜的選票或者東

西，在真正去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東西怎麼樣，要不要事先處理，多一點的教導，這個我們過去還沒有試過，所以我們很難去講說，這件事情到底會不會影響到他去投票，但是有一種東西會影響，就是說焦慮，如果我面對一些東西是我眼看好像不能應付的，我的焦慮忽然升高的時候，我本來可以做的事情會不能做，所以有可能這件事情不是那麼熟悉，像選舉是久久才一次，相對於每天過日子，久久才一次，有可能這件事情他想像中就會焦慮，於是他就去做這件事，那假設我可以透過比方說事前就到府的談或者教導，或者乃至於就是說剛剛有一個中心，我想像那個中心對精障者的用處，應該不是說要特別教，而是說我可不可以投票那一天之外，我可不可以先跟他聊一聊，他想要問什麼，他有問必答，然後我用他能夠理解的東西，讓他先解除所有的疑惑，然後進去已經沒有那個焦慮感了，那個投票可能會成功，就是對精障者可能是在外面要在那邊聊一聊談一談，然後去看他是清楚這件事是什麼，他提出什麼疑問阿，這樣子。

游：好，謝謝，那其實我們剛剛談到一些，其實我們剛談的問題差不多啦，那只是說在後段這邊就是說，不曉得各位對選務人員他們對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態度你的感覺是怎麼樣，第一個就是說他們能力強不強，第二個態度夠不夠好，就一般選務人員來講的話，因為其實這一部分，在兩千零八年總統選舉的時候出現，就是說選務人員他們對待身心障礙者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國外都一直出現，那我想說，就各位的理解，在台灣來講的話，投票所裡面這些選務人員的態度，我們就自由發言。

A：我想我們都在都會區投票喔，就我自己去投的經驗喔，我覺得態度上的問題並不是像報導這麼嚴重喔，那倒是確實他們對障礙者的理解是不足喔，那尤其肢體障礙者，那他們態度上會特別的要怎麼樣做，但是到底需要什麼樣的協助，那其實，像我是很單純的肢體障礙，那其實他就是會，都會有慌張的現象，那更別提聽語障阿、視障阿。

游：如果就你自己的感覺來講，他們的態度慌張是因為他想急切的幫助你，但是不曉得怎麼幫助，還是說情感上。

A：就是他想幫助，但是那個幫的內涵是什麼，因為對他來說是種為難，我個人覺得啦。

游：因為其實這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說他是真的想幫，但是不曉得怎麼幫，那一個層次是說，當作是個負擔。

A：以我個人在都會區這樣看，我覺得其實公民教育在這群人身上是有的，是有出現成果，但是事實上那個支持系統怎麼樣去協助這些東西，對他來講其實是種為難，但是鄉下我不知道，比如說中南部地區我就不曉得了。

F：我的經驗差不多啦，因為都在都會。

C：在都會裡面是通常惡劣的行為是不至於產生啦，但是慌張的，我覺得是慌張的，即便看起來好像，因為我們平常大家開會，也都是大家身障團體自己開會，感覺好像倡導的很夠，因為我們自己知道的嘛，可是對民眾來講，很多不知道的還是不知道，我舉個以前我的例子，我到一個學校去教手語，然後那是一個管制的學校喔，反正就那種公立學校，有管制的，然後門口

就有那個憲兵阿什麼，阿我那時候我要進去之前，我突發奇想，我來假裝不會，聽不見，然後就走進去的時候，憲兵就很緊張，你要做什麼，他說，我就假裝聽不見，我比耳朵沒有，然後他就緊張起來，他就非常緊張，因為我們也是看起來不像壞人，但是他非常緊張，我那時候就趕快拿出一個本子跟他寫說，我要去教手語，我那時候回來，那也是十幾年前了，大概十年前的時候，我心裡就想說，其實不管再怎麼宣導，剛好沒機會碰到，他周邊沒有這種人，那個宣導對他來講是蠻沒意義的，他會略過去的，所以對很多民眾來講，這種所謂身心障礙者或是特殊的，其實對他來講是會慌張的，那可能有些，遇到有些人個性是比較特別的話，他可能會趕快拍手趕快過去，不要找我，所以為什麼剛講到說，如果我們真的要讓他有個友善環境去投票的話，必要的話真的要設立一個備用，備而不用的中心，讓他在那裡，因為那裡的人，配置的選務人員就不是一般的公務人員或是老師，而是可能從機構裡面派一些專業的，或是他在附近，可以整天在那邊示範，我覺得這樣子會，不好意思，我可能舉游老師這個例子，他剛就問，家人不是最親的，為什麼家人對身心障礙者還會這樣，所以可見得一般人，如果你的家人親屬沒有這樣，是很難想像為什麼家人對自己身障的孩子都會這麼讓身障的孩子認為家人是不友善的，因為其實這是人性，因為當我們祖宗八代都沒有這樣的孩子的話，今天突然出現這一個，他要嘛就會覺得是自己的不好或是誰不好，那另外一個就是過度的保護，所以那個家人的人性這邊呈現出來，又要保護又要限制又要，所以我們常常認為說，身障團體如果是從家屬團體出來的話，其實早期那種辛苦是，又想幫自己的孩子，可是如果沒有加入更多不是家屬的專業進來的話，其實那個機構是很難成長，現在很多檯面上大機構，他一定是，可能剛開始是家屬成立，可是他將來要出來一定是加入很多不是家屬，因為家屬看的東西實在會很窄，像我們有些機構也是，當初成立的時候是家屬，那因為都是為了自己的孩子，所以很努力，可是到了某種程度，那些創辦人阿，或是早期那些家長，他孩子長大了，該處理的事情都處理完了，該爭取的都爭取到了，他真的沒有力氣再去傳承那個，因為他的身心靈也因為這孩子幾十年的教育，他也累了，所以那個家屬整個心態或是那個人性方面是很難去解釋的啦，像我們這種，像我常就跟我婆婆講說，你四個孩子都聽不到，可是你都教育的這麼好，因為我們自己是做聽障機構的，你可不可以出來跟這些家長分享一下，他每次都跟我講，你不要再跟我講，我這幾十年過去了，我已經不想再提以前的事情，所以家屬在這方面其實是，那其實身心障礙孩子就像我今天從慶鑽老師這邊，還有從金林姐，還有從萱佳這邊，其實這些東西我們看起來，好像心智認知方面，稍微可能弱的朋友身上，其實在人性裡面都還有他本身的自尊，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東西，所以你說有可能可以行使嗎？還是那個權利的行使，他真的有感覺嗎？其實人，只要是人只要他是有呼吸的，他都會有感覺說我有被人看待，那這個投票可能其實看起來只是幾年一次或是多久一次，但是那個動作，你可以做，我也想去阿，就好像我們心智障礙朋友，很多都是人家誰哥哥結婚姊姊

結婚，我也想結婚，那種感覺是一樣，所以只要是一個人，他對別人可以做的事情，我也應該有那個權利去做的時候，他其實是很 CARE 的，雖然他不見得很懂，可是其實他是很 CARE 說，為什麼我不行，那如果再加上家屬在旁邊，因為你這樣，因為你那樣，所以不行的時候，那個反彈是非常激烈的，就是這樣子。

林：我今天聽各位的意見，我是覺得很有趣啦，坦白講你們這一組跟其他組意見不太一樣，那談到不同的重點，那其中一項會建議中選會，在選務人員的訓練方面喔，包括以後他們選務操作的標準流程手冊編寫喔，所以我們希望有這樣訓練的會裡面，我們可以加入身障者的代表，那我想各位在座今天有幾個，我想一定會，至少希望他們會推薦進去喔，各位意見實在，那其他組的我們也會盡量喔，那所以讓各位去看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很有趣的觀點啦，那我還是要強調剛剛十八條那個，那是一個就是說，你要加上整個行使的流程，你要加上一個前面的東西，必須先詢問身心障礙者，我想第一個你要自己行使，還是需要別人協助，如果要自己行使當然是 OK，如果需要別人協助，那他有兩條路，一個是家人，一個是選務人員，所以自主權還是回到那個，我要強調，就是說那一條立法的宗旨還是回到本身的選舉人身上，那我還是需要思考一下，大概是我被前面兩組洗腦太厲害了，因為他們強調如果是重度的，好像連第一步來表達好像會有一些困難喔，我不太清楚啦。

A：我想這裡面有很大的差別，我自己本身算是肢體障礙者喔，那我會回來從醫轉投入在智能障礙的服務，那這麼多年來其實我跟各位講，我真的是把我的專業丟掉，各位知道我在醫院做十四年專業性工作喔，我到心路的前三年工作，我覺得非常挫敗，後來我逃到勞工局去，那然後我再回來，那時候我告訴我自己一件事情，我要把我的專業全部拿掉，然後我重新去看這些障礙者在幹嘛，我重新學習，那這時候我看到一個非常大的不同就是說，我們過去太用專業去看待很多事情，導致了很多障礙者他的問題永遠…，就像剛才金林在講那個社會局在弄的那個社會資源中心一樣，明明就是一個不曉得哪裡學來的一個概念，結果越用越糟糕，社會局不願意來我們這裡算，他是要自己算，那完全是觀念錯誤所導致的結果，所以我這裡想要表達的是說，其實我們這裡所表達的意見，像我剛才講過，其實我也是接觸這麼多，我們心路大概這幾年來服務的智能障礙大概超過五千人跑不掉，光我手中就超過一千人，那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看到他們很多問題，很多人他為什麼會有那些行為問題，就像我剛一直接電話，一個個案一直急著找我，他已經在床上睡三天了，為什麼，因為我們準備要去出國，他媽媽，一開始他就依賴他媽媽，媽媽決定要讓他自己決定，他第一次面對自己決定問題，他不曉得怎麼決定，所以他就躺在床上躺三天，太多這種故事例子了，所以我自己看到美國生活品質那個架構，我赫然發現，真的所有的問題的根就來自於這些孩子沒有從小被尊重，那尊重的第一步是什麼，他有沒有權利自己講話，有沒有自己做決定，那我就舉例子嘛，我今天這一頓飯我什麼時候要吃，我這個時候我要看電視還是要玩玩具，這

個時候如果你說他是小孩，他是十二歲以下，父母基於某些教育引導的責任，他這樣子決定那就罷了，今天他三十歲了，然後他媽媽只是因為他智力像一個小學生，像幼稚園的就說他幫你決定，他為什麼不跟你鬧，他跟你鬧，你管我是不是，我就讓你難堪，像這個為什麼睡三天，要讓你媽媽讓你見不得人，你的女兒在床上睡死，他媽媽就守在旁邊不知道怎麼辦，他用這樣嚴酷的控制他的父母，父母不曉得怎麼辦，那這種例子真的是，這可能是背景跟經驗的不同。

F：我想這個林老師提這個問題喔，其實有一部分對我來講，比方說智能障礙這個族群喔，沒有那麼熟悉啦，可能過去很少提到說，其實我們家裡有這樣的，我一個姊姊就是這樣子，但是我的疑問比較是，可能要跟慶鑽這邊來做一些討論，就是說，以我們家的狀況是，我姊姊他就是重度的，手冊上是拿重度的智能障礙，重度他的狀況是已經到不會講話，然後生活自理能力也沒有，就是全部都要有人協助他，他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吃飯，那吃飯有時候也會吃到整個桌子都是，那他的狀況我當然不太確定說，是不是已經不是重度是極重度，或者是他根本從小沒有受到一些訓練也好，教育也好，才會變成這個樣子，那假設像剛剛林老師提到這個狀況，因為我就很直接想到說，那如果要他決定，他還蠻難的，那會不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就是某些族群他確實會有些問題，那當然也可能回到另外一個更根本的狀態，就是這樣的人他會不會想要出來選，我是提這個部分，可能林老師或許之前接收到的一些訊息，是不是有一些人看到的例子跟我所接觸到的例子是類似，那這樣的人怎麼去面對跟處理。

林：恩我們有接收到的訊息還有那個植物人想出來選。

C：植物人想出來選，他有表達嗎？

游：家屬。

A：這裡喔我再舉一個例子，幾個數字上的例子，我想今天我會這麼強烈的主張喔，像剛才 F 講的這個例子，他剛剛講的是植物人嘛，各位仔細去算那個人數，現在台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一百零七萬，那像這種例子的人口數，我可以跟各位講很大聲大概不超過兩萬人，那我們會因為這兩萬人，那另外一百零五萬人，他的整個投票行為被限制跟扭曲嗎，這是第一個我覺得我會強烈主張的原因，那至於像 F 講的這種情況，像你姐姐這種情況，那怎麼辦，就如果他真的有投票的意思，有些行為，當然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協助他，那確實他可能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性是不會有，那不會有其實我說穿了另外一個原因是什麼，他被剝奪不見了，我就講這次世足賽最有名的一個人物叫做章魚哥，他有沒有選擇，他的智力按照生物學家講法相當有兩歲的智力，兩歲的智力他就可以做這樣的選擇，場場準確，那我就說為什麼今天他可以，人家就是講好玩嘛，把那個國家國旗放在他的面前，讓他今天全世界有名，那你姊姊如果有機會可以搬兩個選舉人像在他面前，那他會不會選，他可以會選，那這是他機會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有兩個，他從來都沒有這個機會，剛沒講到就是，那就是一個狀態，那我覺得你不能影響我們一百零五萬人的權益，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那第二

個，他真的沒有這樣的意識嗎，我會覺得說，他是機會的問題，他從他出生，像剛舉那個精障的例子一樣，他從他出生到現在，他一直在慌張的面對，他的生活他連吃個飯，他管你誰當選，所以這時候他就沒有那個意識，他覺得選舉當然是重要，就像那個精障管理自己情緒都管理不好，但是我們一直強調說，我們不能因為這些人，而讓那些一百零五萬人受到很大的影響。

- D：我這邊想要提到，包括剛講那個重度的，之後也沒有重度的，就是變成 ICF 了，也沒有這個所謂重度，那這個重度怎麼來分，還有我們精神障礙裡面，很多醫生喔，其實在台北市尤其是為了讓台北市的精障患者多拿一些錢，他就把他開重度，其實有這樣子的，所以其實在既定的體制還有評估之下，都已經沒有辦法評估，誰有能力誰沒有能力了，那麼你有沒有選舉權，誰何德何能可以來決定這個人有沒有選舉權，沒有人能夠決定另外一個人有沒有其他種權利，因為這是憲法賦予我們的，那再來就是，其實我們在做這個服務的時候，其實我們是相信我們，這受服務者的力量其實是被剝奪的，他的權利被剝奪，最終其實就是要把力量還給他，無論他要不要，剛剛講的，我們當然有很多重度的，很多可能他真的，老師剛剛講的，很多的狀況他不曉得怎樣去行使這個權利，也許是不知道，但是我相信是沒有這個機會去行使那個，我們要做的就是，哪一天忽然醒過來了，他想要做這個選舉的權利的時候，就剛剛講的，你後面的路是鋪好好的，你有專車接送讓他去行使這個權利的，我們一直不認為說，任何人有任何的能力去評斷，因為你的疾病的關係，或者是因為你疾病等級的關係，去決定你的權利到底是有或沒有，這非常非常不 ok 的事情。
- C：我也贊成剛前面幾位，就是那個重不重度，尤其像現行醫療的那個重度、極重度或者輕度，那個其實很多評鑑的技巧，那將來改成 ICF 那個只是八大功能的時候，那個又是另外一回事，那剛才慶鑽主任講的，那兩萬的人，跟另外一百零五萬人，因為這個一百零五萬裡面，也可能有人不願意去投，但是就像萱佳說的，我們應該，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行使權的話，應該要假設每一個人都可以去投，我時間到了，我拿到那個單子，戶政事務所把他送來，我想去投，就可以讓我去行使那個權利，我覺得這個是比較重要的，所以我想可以藉著研究案把每個人要行使這個權利時候的障礙怎樣把他排除。
- A：其實可以建議中選會啦，如果真的他們對於所謂身心障礙者投票行使行為要做得更徹底的了解，真的要把這一百零七萬人的圖像做一個瞭解，包括人數的比率，大概就是講說植物人要投票嗎，那到底要占多少，兩萬人大概是我主觀認定的數字，但是我覺得應該相去不遠啦，那另外一百零五萬長什麼樣子，有些人這一百零五萬搞不好有六十萬不需要任何協助，他就自己去投票了，現在只剩下四十萬，這四十萬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所有重點，那四十萬長什麼樣子，哪些是聽語障，哪些是精神，哪些是視障，這都是我們比較好奇的，那現在剛剛他們提到 ICF，現在其實國際衛生組織現在用這新的分類方式，那現在我們衛生組織大概把它做一個分類，這裡

有個叫做 D 碼，D 碼他目前來講一百多項，他到底為什麼他的限制，譬如說，你是不是屬於視覺訊息接收的困難，屬於耳朵訊息接收的困難，屬於手部操作的困難，或屬於交通行動的困難，他有很清楚的分類，那將來這個東西國家如果可以比較徹底的執行，那將來這個怎麼樣協助的行為，就像那就不要受到重度輕度的。

游：其實阿吉老師剛剛他擔心的地方，各位談的觀念我們可以接受啦，但是就是說，我們會遇到一個困難，而且這是法律上的困難，就是說，民法第十四條規定禁治產宣告、監護宣告，那其實民法第十四條原來的精神是說，他兩個層次啦，一個是說他因為這樣，去做了一個不是他自由意志或判斷所造成的損害，所以才有監護權喔，這是民法基本架構，用法律來保障他，不要去造成更大的損失，那其實如果說我們現在剛談的論述，就是說不管他那個程度，這個我接受喔，如果政府拿這一條的時候。

A：那就回應阿，禁治產的宣告，他現在目前還是有所謂的什麼審核的程序。

游：對。

A：不是今天我的父母認為說，我的孩子身心障重度，我主張他禁治產，法官就絕對同意，沒有喔。

游：對，他有好幾類啦，有四個途徑宣告禁治產。

A：而且事實上現在依照我的了解，現在目前有看到一些報導喔，其實現在司法院跟我們法務部在審核這個越來越嚴格，因為要有另外一個搭配，現在民法在陳節如委員的修改，新的叫做輔佐輔助宣告，對對，那所以說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禁治產的例子又更少了，因為其實我們作智能障礙服務的，壓根我論述就是這麼多，你可以看到我的立場就是，我根本就是反對禁治產宣告的，因為如果要這樣的話，我常常跟很多法官講，就不可以定我，我智能障礙如果去摸了某個女生，你就不要給我定罪，我多少人被定罪，你知道嗎，但是今天同樣自己的權益也該被維護阿，你可以定他罪，但是相對他的權利就不能給他剝奪，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倒是可以跟中選會，我覺得也許他們認知了某種特別案例啦，但是我覺得可能這樣的趨勢要讓大家知道一下。

D：因為這個第十四條禁治產宣告，就是說，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可是通常大部分的人會認為，你有精神疾病跟心智代表直接等同你沒有辦法表達自己的意識跟沒有辦法分辨這樣子，已經有一個直接等號過來了，所以在這個機制審核下，像老師說越來越嚴這樣，就是其實很簡單阿，就是你就是在評估嘛。

A：因為現在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我們心路也有在好幾年前就有跟律師在互動，那他們在法扶會裡面就有一批人非常注意障礙者的人權，他們就不斷的在律師界或司法官倡議說不可以隨便宣告一個人禁治產，他要依照具體的事實來認證，越來越嚴格。

E：九八年開始就多一個輔佐宣告。

游：輔助宣告。

E：輔助宣告，對，意思也就是禁治產其實是很少很少的一個情況。

游：對，這是因為我剛想的時候，如果從角度切進去的話，就會遇到這個問題，那這其實是目前政府會。

A：我覺得內政部如果懂法的話，他應該會注意到這個法律的趨勢，因為這個東西不是只有我們在這邊講阿，這個其實是這麼多族群都在關心的事情。

游：ok，其實我們今天坦白講時間也差不多喔，那比較不好意思，就是說，我們在結束之前，我再請教各位有沒有什麼重要事情我們漏掉了，給我們一個提醒，身心障礙者他們在投票參與這一塊，因為其實我跟阿吉的想法，一開始會想到覺得說，身心障礙者他們權利要靠自己爭取，那靠自己爭取的話，如果放掉投票參與的管道，是滿可惜的。

A：我再補充一句話，因為我跟聖弘兩個都是殘障聯盟的，你是理事我是監事啦，那因為殘障聯盟在去年的三月份，有特別一個國際研討會的場合，因為我們去一個聯合國叫做身心障礙什麼。

游：公約

A：對，權利公約，那其實這個權利公約，其實要強調就是說，障礙者對任何社會事務，他這個人的基本權利是應該把他基本權利跟尊嚴，那我講這句話意思想要表達說，在這個研究，我想要提醒中選會，就是說，障礙者的投票行為，是一個政府他必然要去重視的一個基本的人權，那不管多少的成本，多少的困難，那其實都不可以閃避，那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被當成今天這樣一個座談會的一個論述的主題，那這個東西不是只有我們六個人在這邊講，我想殘障聯盟喔，也特別提醒我們國家跟聯合國這樣的一個公約，馬總統當天也簽名，他認字，所以說這個時候在馬總統領導之下的一個政府，應該積極去面對這樣的一個事情。

游：好，謝謝謝謝。

E：講一個小小的，我只是在想說所有制度還沒改變之前，有沒有什麼方法帮助大家容易點，就是有沒有任何可能性說，身心障礙者可以在投票之前，除了寄公報以外，把那個選票也寄來，把那個章寄來看看，這樣在家裡就可以練習練習，知道操作說這個大概是怎麼樣，所以到那邊去，大概會是怎樣的，然後再發幾枝那種筆，給我們這公益團體，我們可以鑽研一下，因為特別第一次的人他對那個，他以為說那個紙，可能那個一橫一斜線，那個斜線可能要東西南北要往哪邊，會以為自己不知道蓋了對不對，其實他根本都無所謂，但是這種事情就是他如果沒有按一下，大概有人沒有辦法理解。

游：其實我今天早上才跟中選會的主委一起開會，了解到一個，大家認為是悲觀的事情，就是他們年度的宣導的費用，就是選舉宣導的費用，兩萬八千塊。

A：剛剛其實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說，我覺得喔，不要受限於選委會的經費。

游：對我知道我知道。

A：因為這個東西牽涉到是說，障礙者的人權，哪個部會應該出來介入，像剛剛講那個資源中心，我覺得資源中心他是個笑話，那個錢應該把他拿來做這些事情。

E：我們有七個人不能講是笑話。

游：其實有些時候應該是說，中選會應該是在政府部門幫助弱勢，透過這種報告
喔，或者說以後其他部門或說中選會他應該在政府的地位更大做這些事
情，這是他的責任，你不能寄託別的部門幫你。

A：我就覺得就用社會司的錢，不一定要用選委會的錢。

E：說不定有民間團體願意也不一定。

游：好，謝謝各位，幫助非常大喔。

附錄二 電話訪問研究方法

一、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含金門）年滿二十歲以上的身心障礙人士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二、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系統抽樣法。即以內政部所提供的中華民國 2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資料為母體清冊，在刪除掉沒有留下通訊電話的資料後，以等距抽樣法抽出受訪者。

三、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訪問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4 日（星期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本次訪問預定完成 1,200 個樣本，經實際訪問完成 1,203 個有效樣本，以 95% 之信心水準估計，最大可能隨機抽樣誤差為： $\pm 2.83\%$ ，訪問結果詳見表 A.1。

表 A.1 訪問結果表

(A) 有效接通訪問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 合格受訪者			
訪問結果			
訪問成功	1203	40.5%	18.6%
受訪者不在(非當日約訪者)	877	29.5%	13.6%
受訪者中拒(非當日約訪者)	74	2.5%	1.1%
受訪者拒訪(無法再訪者)	58	2.0%	0.9%
受訪者中拒(無法再訪者)	432	14.5%	6.7%
因語言因素無法受訪	14	0.5%	0.2%
因生理因素無法受訪	77	2.6%	1.2%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	237	8.0%	3.7%
小計	2972	100.0%	46.0%
(2) 其他			
訪問結果			
接電話者即拒訪	449	47.1%	6.9%
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	500	52.5%	7.7%
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	0	0.0%	0.0%
配額已滿	0	0.0%	0.0%
無法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4	0.4%	0.1%
小計	953	100.0%	14.7%
合計	3925	100.0%	60.7%

(B) 非人為因素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訪問結果			
無人接聽	1683	66.2%	26.0%
電話中	67	2.6%	1.0%
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	672	26.4%	10.4%
傳真機	54	2.1%	0.8%
答錄機	26	1.0%	0.4%
宿舍機關公司營業用電話	40	1.6%	0.6%
小計	2542	100%	39.3%

四、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了瞭解 1,203 份有效樣本的代表性如何，以下分別就性別、年齡、障礙程度、障礙類別等四方面予以檢定。

表 A.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723	60.10	56.95	卡方值=4.858562641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480	39.90	43.05	
合 計	1203	100.00	100.00	

表 A.3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82	7.23	6.57	卡方值=14.34951295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104	9.17	9.50	
40—49 歲	221	19.49	15.92	
50—59 歲	233	20.55	20.17	
60 歲以上	494	43.56	47.84	
合 計	1134	100.00	100.00	

表 A.4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障礙程度（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極重度	131	10.89	11.38	卡方值=9.082971836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重度	217	18.04	17.72	
中度	363	30.17	33.68	
輕度	492	40.90	37.22	
合 計	1203	100.00	100.00	

表 A.5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障礙類別（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肢障	445	36.99	38.53	卡方值=3.8228857815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精神障礙	154	12.80	12.41	
聽聲障	75	6.23	5.40	
視障	144	11.97	10.94	
其他	385	32.00	32.73	
合 計	1203	100.00	100.00	

由表 A.2 至表 A.5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顯示：性別、年齡與障礙程度的樣本結構與母體並不一致。為了使樣本與母體結構更符合，本研究對樣本的分布特性使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 進行加權。而性別、年齡、障礙程度及障礙類別之母體參數，是依據內政部所提供資料。

表 A.6 至表 A.9 為加權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顯示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和母體並無差異。

表 A.6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685	56.94	56.95	卡方值=0.000071878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18	43.06	43.05	
合 計	1203	100.0	100.00	

表 A.7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74	6.53	6.57	卡方值=0.005261045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108	9.52	9.50	
40—49 歲	181	15.96	15.92	
50—59 歲	229	20.19	20.17	
60 歲以上	543	47.88	47.84	
合 計	1134	100.0	100.00	

表 A.8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障礙程度（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極重度	137	11.39	11.38	卡方值=0.000248837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重度	213	17.71	17.72	
中度	405	33.67	33.68	
輕度	448	37.24	37.22	
合 計	1203	100.00	100.00	

表 A.9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障礙類別（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肢障	464	38.57	38.53	卡方值=0.0025340934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精神障礙	149	12.39	12.41	
聽聲障	65	5.40	5.40	
視障	132	10.97	10.94	
其他	394	32.75	32.73	
合 計	1203	100.00	100.00	

附錄三 電訪問卷各題次數分配表

表 C1·受訪者

	次數	百分比
家人	485	40.3 %
本人	718	59.7 %
合計	1203	100.0 %

表 C2·請問您平時對政治或是選舉新聞注不注意？（問卷第 1 題）

	次數	百分比
完全不注意	239	19.8 %
不注意	385	32.0 %
注意	339	28.2 %
非常注意	134	11.2 %
無反應*	106	8.8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3·請問您平時會不會與別人討論有關政治或選舉方面的議題？（問卷第 2 題）

	次數	百分比
從不討論	573	47.6 %
很少討論	351	29.2 %
有時討論	182	15.1 %
時常討論	53	4.4 %
無反應*	44	3.6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4· 在選舉的時候，有很多人去投票，也有很多人因為各種原因而沒有去投票，請問您常不常去投票？是經常去、有時去、很少去，還是從來都不去？（問卷第 3 題）

	次數	百分比
從來都不去	75	6.2 %
很少去	116	9.7 %
有時去	144	12.0 %
經常去	803	66.8 %
無反應*	64	5.3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5· 在選舉期間，對於選務機關所提供的各種投票資訊，如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投票說明等，請問您覺得滿不滿意？（問卷第 4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38	3.1 %
不滿意	103	8.6 %
滿意	367	30.5 %
非常滿意	54	4.5 %
無反應*	641	53.3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6· 請問民國 97 年（2008 年）的總統選舉，您有沒有去投票？（問卷第 5 題）

	次數	百分比
有	869	72.2 %
沒有	233	19.4 %
無反應*	101	8.4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7·請問您是自己前往投票所，還是由他人協助去投票所？（問卷第 5A1 題）

	次數	百分比
自己去投	600	69.1 %
他人協助	260	29.9 %
無反應*	8	0.9 %
合計	869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8·請問您覺得投票時進出投票所的行進動線（台：出入投票所的路線）方不方便？（問卷第 5A2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方便	23	2.6 %
不方便	55	6.4 %
方便	492	56.6 %
非常方便	232	26.7 %
無反應*	66	7.6 %
合計	869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9·請問您覺得領票與投票流程（台：過程）方不方便？（問卷第 5A3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方便	18	2.0 %
不方便	31	3.6 %
方便	500	57.5 %
非常方便	243	27.9 %
無反應*	78	8.9 %
合計	869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0·請問您對投票所所提供的投票輔助工具滿不滿意？（問卷第 5A4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8	0.9 %
不滿意	28	3.2 %
滿意	341	39.2 %
非常滿意	123	14.1 %
不知道有這些工具	139	16.0 %
沒使用	82	9.4 %
不需要	45	5.2 %
無反應*	104	12.0 %
合計	869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1·請問您對投票所人員協助使用投票輔助工具（例如：對視障者提供點字選票）的能力滿不滿意？（問卷第 5A5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9	1.4 %
不滿意	23	3.6 %
滿意	341	52.6 %
非常滿意	119	18.4 %
沒看過他們使用	29	4.4 %
無反應*	127	19.6 %
合計	648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2·請問您對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滿不滿意？（問卷第 5A6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8	1.0 %
不滿意	18	2.0 %
滿意	504	58.0 %
非常滿意	228	26.3 %
無反應*	110	12.7 %
合計	869	100.0 %

表 C13·請問您沒有去投票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問卷第 5B 題）

	次數	百分比
投票資訊不足	1	0.4 %
交通與停車不方便	3	1.2 %
行進動線設計不佳	1	0.3 %
選務人員協助能力不足	1	0.5 %
缺乏陪同人員	4	1.7 %
沒有興趣	45	19.2 %
沒有時間	16	6.7 %
身心狀況因素	131	56.2 %
無法抉擇（資訊充足）	7	3.1 %
住在安養院無法自由行動	1	0.3 %
人在外地	9	3.9 %
無反應*	15	6.5 %
合計	23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4·請問您，如果用走路的方式從您住的地方走到投票所需要花多少時間？（問卷第 6 題）

	次數	百分比
5 分鐘以內	331	27.5 %
5-10 分鐘	239	19.9 %
10-15 分鐘	148	12.3 %
15-20 分鐘	100	8.3 %
20 分鐘以上	265	22.0 %
無反應*	120	9.9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5·在投票時可以經由您的要求，由在場的家屬協助您圈選投票(台：鄧選票)，或是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共同協助您投票，請問您知不知道？(問卷第 7 題)

	次數	百分比
知道	420	34.9 %
不知道	720	59.8 %
無反應*	63	5.3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6·請問您有沒有在他人的協助下圈選投票(台：鄧選票)？(問卷第 7A 題)

	次數	百分比
有	76	18.2 %
沒有	333	79.4 %
無反應*	10	2.5 %
合計	420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7·請問是由誰來協助您投票？(問卷第 7A1 題)

	次數	百分比
家屬	62	80.9 %
朋友	1	1.3 %
選務人員	10	13.8 %
家屬與選務人員	1	1.2 %
無反應*	2	2.8 %
合計	7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8· 在請問您會不會擔心別人知道您的投票選擇 (台：投乎誰) ? (問卷第 7A2 題)

	次數	百分比
會	13	17.6 %
不會	56	74.0 %
無反應*	6	8.5 %
合計	7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19· 請問您覺得我們一般身心障礙者對政府的施政有沒有 (台：咁有) 影響力? (問卷第 8 題)

	次數	百分比
根本沒有影響力	179	14.9 %
不太有影響力	252	21.0 %
有點影響力	209	17.3 %
有很大的影響力	121	10.0 %
無反應*	442	36.8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20· 請問您覺得政府官員重不重視 (台：咁入重視) 我們一般身心障礙者的想法? (問卷第 9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重視	164	13.6 %
不重視	318	26.5 %
重視	238	19.7 %
非常重視	112	9.3 %
無反應*	371	30.9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21·有人說：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所以我們一般身心障礙者實在搞不懂(台：搗抹清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咁有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0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28	10.6 %
不同意	242	20.1 %
同意	336	27.9 %
非常同意	175	14.5 %
無反應*	322	26.8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22·請問您常不常參加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會議或活動？是經常去、有時去、很少去，還是從來都不去？(問卷第 11 題)

	次數	百分比
從來都不去	861	71.6 %
很少去	181	15.0 %
有時去	80	6.7 %
經常去	45	3.8 %
無反應*	36	3.0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23·有人說，「為了更方便身心障礙者去投票，政府應該設立一些完全無障礙空間的投票所，即使會因而增加政府預算也沒關係」，也有人說「政府的政策應該對每個人都一樣，不應該給予任何人特別的照顧」請問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問卷第 12 題）

	次數	百分比
應該設立一些完全無障礙空間的投票所	655	54.4 %
政府的政策應該對每個人都一樣	185	15.4 %
無反應*	363	30.2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24·整體來說，請問您對政府提供無障礙設施投票所的作法滿不滿意？（問卷第 13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70	5.9 %
不滿意	137	11.4 %
滿意	395	32.8 %
非常滿意	112	9.3 %
沒有使用	14	1.1 %
無反應*	475	39.5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25·跟過去五年比較起來，請問您覺得政府在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的表現是變得比較好，比較不好，還是沒有改變？（問卷第 13A 題）

	次數	百分比
比較不好	32	2.7 %
沒有改變	509	42.3 %
比較好	301	25.0 %
無反應*	361	30.0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26·政黨認同（問卷第 14、14A、14B 題）

	次數	百分比
國民黨	366	30.4 %
民進黨	200	16.6 %
新黨	7	0.6 %
親民黨	14	1.1 %
台灣團結聯盟	7	0.6 %
中立及看情形	445	37.0 %
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163	13.6 %
合計	1203	100.0 %

表 C27 · 政黨支持（問卷第 14、14A、14B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國民黨	191	15.9 %
普通支持國民黨	140	11.7 %
偏國民黨	35	2.9 %
非常支持民進黨	82	6.8 %
普通支持民進黨	103	8.5 %
偏民進黨	15	1.3 %
非常支持新黨	1	0.1 %
普通支持新黨	4	0.4 %
偏新黨	2	0.2 %
非常支持親民黨	4	0.4 %
普通支持親民黨	9	0.8 %
非常支持台聯	4	0.3 %
普通支持台聯	3	0.3 %
偏台聯	1	0.1 %
中立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608	50.6 %
合計	1203	100.0 %

表 C29 · 教育程度（問卷第 16 題）

	次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481	39.9 %
國、初中	209	17.4 %
高中、職專科	305	25.4 %
大學及以上	116	9.6 %
無反應*	22	1.8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拒答。

表 C30 · 目前工作現況-九分類 (問卷第 17 題)

	次數	百分比
軍公教人員	52	4.3 %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76	6.3 %
私部門職員	46	3.8 %
私部門勞工	108	9.0 %
農林漁牧	46	3.8 %
學生	9	0.8 %
家管	215	17.9 %
失業退休及從未工作	642	53.4 %
無反應	9	0.7 %
合計	1203	100.0 %

表 C31 · 職業五分類 (問卷第 17、17A、17B 題)

	次數	百分比
高、中級白領	290	24.1 %
中低、低級白領	186	15.5 %
農林漁牧	135	11.2 %
藍領	404	33.6 %
其他	188	15.6 %
合計	1203	100.0 %

表 C32 · 職業八分類 (問卷第 17、17A、17B 題)

	次數	百分比
軍公教人員	152	12.6 %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77	14.7 %
私部門職員	118	9.8 %
私部門勞工	302	25.1 %
農林漁牧	112	9.3 %
學生	13	1.1 %
家管	215	17.9 %
其他	114	9.5 %
合計	1203	100.0 %

表 C33 · 性別 (問卷第 22 題)

	次數	百分比
男性	685	57.0 %
女性	518	43.0 %
合計	1203	100.0 %

表 C34 · 年齡 (問卷第 15 題)

	次數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74	6.2 %
30 至 39 歲	108	9.0 %
40 至 49 歲	181	15.0 %
50 至 59 歲	229	19.0 %
60 歲及以上	543	45.1 %
無反應*	69	5.7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拒答。

表 C35 · 障礙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極重度	137	11.4 %
重度	213	17.7 %
中度	405	33.7 %
輕度	448	37.2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C36 · 障礙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肢障	464	38.5 %
精神障礙	149	12.4 %
聽聲障	65	5.4 %
視障	132	10.9 %
其他	394	32.7 %
合計	1203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附錄四 專家與選務人員座談會逐字稿

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
日期	99 年 12 月 20 日
時間	12 時 30 分 至 15 時 00 分
地點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焦點訪談室
主持人	游清鑫老師、林聰吉老師
參與者 (姓名與代號)	(A：身心障礙者代表；B：中選會) 陳明里 先生 A1 許朝富 先生 A2 孫一信 先生 A3 王榮璋 先生 A4 汪育儒 小姐 A5 王保鍵 先生 B1 蔡金誥 先生 B2 黃細明 先生 B3 陳育萱 研究助理 陳怡君 研究助理
記錄人	陳怡君
記錄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字稿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

游：其實在一開始談的時候，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如果按照題綱講的話，大概這樣順序下來，大家如果有覺得哪些地方特別重要的話就提出來，我們就直接跳進來，不見得按照這個題綱的順序來看。其實我們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第一個遇到的問題是說，到底身心障礙者他們在投票的比例高不高？我們的座談會，就是在期中階段那時候座談會告訴我們不高，很簡單的道理是說，就是說他們所關切的是別的事情，別的他們生活上的需求，實際上的問題，選舉這個政治上的東西，對他們來講，不是那麼關切那麼必要的東西，所以這是我們在期初或是期中階段所探討的內容，但是我們在做電話訪問的時候，我們直接問當事人說你有沒有常去投票？你 2008 總統大選有沒有去投票？比例都很高，這是我們第一個 confuse 的地方，那怎麼去解讀這個問題？

A4：我先問一下，就是說電話訪問取樣的對象跟方式

游：基本上我們是從內政部的社會司身心障礙者有領殘障手冊的名冊，所以總共有 90 幾萬，20 歲以上的人有 90 幾萬，從這裡去做隨機抽樣，就是我們是用等比率的方式，分 18 個類別，正式名單上有 18 個類別，然後就順著抽下來，所以有各種障礙類型

A4：所以我們訪問的是他本人？

游：兩類，有差不多 60%是他本人，40%是他主要照顧人，那這邊主要照顧人其

實我們有特別的限定，看護排除，是要家人，因為我們想要了解說個人投票參與情況的時候，如果是一般看護可能比較不知道，那有些東西是牽涉到當事人投票權利時候，當事人沒辦法接受訪問的時候，訪問他的主要照顧者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A4：大概有四成左右是主要照顧者代答，所以各縣市又有分縣市分層。

游：我們是用障礙類別分層

A4：用障礙類別

林：區域也有

游：區域後來地理區都有

林：應該就跟母體的比例差不多啦

A4：這樣一共抽多少個？

游：一共全部是 90 幾萬的樣本去抽，但是不是 90 幾萬人通通有電話號碼，所以又走下來，我記得沒有錯的話，大概有 70 幾萬的號碼，所以按等比這樣抽下來，但是有些類別號碼比較少，就沒有辦法。

A4：我們一共抽大概多少？

林：成功樣本？

A4：對。

林：一千兩百多個。

A1：一千兩百零三個，在最後一頁。

A4：如果抽到的人，他的號碼不對或者是連絡不到當事人，或者是說號碼是錯的。

游：就換沒辦法，下一個，所以訪問過程當中，我們某種程度是幫社會司校正。

A4：那四成左右是錯的呢？

游：因為其實有一個地方就是譬如說重度障礙、特殊障礙，沒辦法跟人家對答的，那個可能就沒辦法，但是理論上來講也是我們研究的標的，所以變成說我們只好訪問他的當事人。

A4：所以在這樣情況裡面，再抽這個障礙類別這個區域，還是說就等距往下抽。

游：等距往下抽。

A4：那個距離怎麼排？

游：距離的話，各位看一下在這個裡面，最後一個 C36，但其它其實是製表功能把他表在一起，其他其實是後面的十幾項，他分項都有。

A1：所以肢體的是抽最多？

游：對，按照整個母體的比例，母體就是 90 幾萬下去抽的。

A4：所以是肢體障礙從第一個排下來，排到肢體障礙大概 40%左右。

游：對，就是這個意思。

A4：然後抽抽抽抽。

游：一千個裡面大概要四百多個。

A4：所以就是按照障礙類別來排列，然後等距來抽，那如果沒有辦法就下一個？

游：是屬於同一類別的下一個，因為這個是在期中會議的時候，幾個審查委員，其他老師他們有提到這個方式，否則的話，我們本來的想法就是把其他變成一大類別，不再

細分，但是他們建議說其他還是把他細分好了，所以我們就讓他很自然呈現了。所以就針對我剛才提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 confuse 的地方就是為什麼座談會的內容跟調查內容會差滿大的？其實還想不到一個太有說服力的解釋，不曉得各位怎麼去想這一個問題？

A1：過去我們經常在聽一些這種問卷，其實在東方人、華人的世界，我告訴你的我內心會去做的，完全是兩回事，我們都知道美國的蓋洛普在台灣完全是不準，這個部分其實我曾經再去觀察過一次的時候，會有這種跟事後所看到的一些資料確實是有這樣的情形出現，就是在問卷當中，你問我所答覆的答案，跟我自己行為的部分，確實是背道而馳。

游：所以這樣講是不是說，大體上來講身心障礙者投票這個問題，基本上絕對不會是一個第一優先的問題。

A4：那你剛剛講的是身心障礙者還是台灣人？

A1：台灣。

游：那身心障礙者呢？

A1：沒有資料可讀阿，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我都覺得很 confuse。

游：其實像聰吉老師是講說，像這個調查可能是台灣四百年來第一次，當然第一次出來的時候，有些數據我們就要仔細解讀一點，這是我們一個想法，明理剛剛有談到華人社會會比較傾向想的跟講的可能不一樣，除了這個問題，我們在做調查的時候都會出現，當事人在回答的時候，會盡量去講一個符合社會期待的問題，這個都會有，但是只是說，我們可能確認一下，身心障礙者在投票這邊參與的情況。

A4：請問我們拒答的比例高嗎？

游：無反應，但是這題無反應比例不算太高。

A4：就是說，抽到我然後訪員大概會有一個訓練嘛，我們什麼的調查，那我說我不想回答，拒絕受訪。

游：那就被歸類在這個地方，就是無反應，你看題綱裡面也有，或是次數表裡面都有這個無反應比例。

A4：不是，我是說我一開始我就不願意，每一題都不願意答，我拒絕接受訪問。

林：那再換下一個樣本進來。

A4：對，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子就是因為如果說我沒有或是說我不想要讓人家知道，會不會拒答了，就是說我就不回答這個問題，我不回答這次的訪問，不是單獨的一個問題。

游：那這樣的話一開始就跳開了

A4：那所以就是說，他願意回答的人，情況就會比較接近，這會不會是一個變項，就是說我不想讓人家知道我拒絕這個研究的訪問，那如果說有類似的人，說他拒絕的理由有可能是，這個我不曉得，可能游教授你們長期做研究的話會比較了解，我願意接受回答的人，如果說我完全沒有經驗或者說我不行我拒絕去，大概拒絕訪問，結果就是我願意接受這個訪問，一題一題答下來的人，可能的同質性會比較高，所以這拒答的狀況高不高，然後有沒有高出我們一般在做選舉調查研究的這個比例。

游：這個要回去看原始資料，但是我印象中，在訪問過程中還算滿順的，就是至少這個問題沒有特別注意，應該就是說這拒答的比例，沒有比一般的跳答來的特別高。

林：我提出兩個原因，先跳開所謂身心障礙者，就是一般我們在做選舉調查，常常會遇到一個障礙就是像剛剛明理所講的，就是他會故意講不對的答案給你，不過那要看題目，譬如你如果問他你投給誰，坦白講他會給你講錯，那在戒嚴時期，如果投給民進黨或黨外根本不可以講，這類題目是比較難測到，不過我們前面這兩個政治參與的題目是問說，你有沒有去投票，一般我們做選舉研究，這一類的題目受訪者會比較願意老實答，可是還是有誤差，為什麼？一般人他比較希望讓大家知道，因為投票是一個公民義務的一個問題，他縱使沒有去，有些人會講他有去，這個誤差有多大呢？我們不知道，可是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在 2004 年，因為我剛好處理過那本資料，2004 年總統大選投票率大概有 82% 左右，但是我們做出來的問卷，回答有去的大概 90% 左右，所以以那個來看，就是真正有去投的大概跟他回答的不太一樣，不過差不多，差了 8 個百分點左右，那個東西是因為有些人沒有辦法，他自己心態，覺得講這樣子比較舒服一點，所以我覺得這個數據應該也不會跟實際的差非常多，就是我們理解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比率比較低，如果是一般人比較低是 70%，低到多少呢？譬如說 20% 還是 30% 呢？所以這個數據如果我們照這樣子看的話，應該身心障礙者不像我們實際上想的這麼低，扣除掉剛才那可能的誤差的話，也不會那麼低，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我覺得或許我們對身心障礙者的看法，重度的比例不是很高，所以一般人應該還是有辦法去投票，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這個數據或許不會太離譜，如果我們再打個折，像我剛剛所說的，明明是 2004 年是 82%，我們的答案是 90%，如果再打個折 76%，實際上或許有到 65% 以上，那跟一般人的投票率大概差距 10~15% 左右，比較低，可是沒有我們想像這麼低。

游：黃總幹事，像在台北是這邊選舉的時候，有沒有稍微看一下身心障礙者去投票的情況？比例上來講。

B3：沒有那種數據，因為非常分散，所以在投票所裡面也無法去做這種記錄。

A4：我覺得在我們剛剛講的就是一個方法裡面，我們其實有一些沒有辦法出來投票的人，我們就直接都排除了，譬如說植物人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訪不到，那基本上他也不會來。

游：植物人可能會訪到他家人。

A4：然後或者是失智症的患者，所以我覺得在上面有些不會有，我們在訪問的時候，我不曉得這樣的誤差到什麼樣的情況，我們可能預測他，我們的選舉環境做的再好，他大概都沒有辦法親自來投票。我覺得身心障礙者投票，大概受兩個影響，一個就是說，他身邊的人動員，包括家人，那就很清楚，父母親兩個人的政治立場不同，在選舉的時候，都要爭著帶去投票，然後他會迎合爸爸問他要投給誰，就投給誰；媽媽說你要投給誰，他就配合媽媽的政治傾向然後去投給誰；或者是在那個環境裡面，有的一些影響。但是到時候就是會不會去投票，往往不取決於他自己，要看他的家人，他的家人有沒有陪同，願不願意帶他去，或者說家人的動機很強，我一定要影響他那一票，就會克服萬難帶他去。那第二個部分，我會覺得，如果去投票，投票

只是到時候的表現，可是對於之前我會不會有這樣的行為，其實會在過程裡面受影響，譬如我對這個投票的行為，到底是不是認為有利益的，值得我參與的，裡面有沒有我喜歡想要投的人，我覺得那個跟非身心障礙者很相似，只是在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是在資訊的接受，我想前兩天殘盟的會裡面也有人提到，對於聽語障或是視覺障礙的朋友來講，他們對於資訊接收有距離的人，沒辦法第一時間接收到訊息，就要透過有限的資料，覺得他可以接觸到的或者是他可以有翻譯成、轉換成他可以接收資訊的資料，相對來講的話，這個部分少然後就會影響，所以我覺得這裡面問到的題目是到底他對投票行使的行為，到底是被動員的還是說他自己有動機、有想法，當然這個東西有點模糊，有可能大家都去投，譬如說我知道，像在精神障礙，他們有在做日間照護等等，有時候會談，那會受影響或者受家人的影響，只是因為大家都做這件事情，然後我去，對於這樣的事情代表的意義其實是不知，我剛這樣翻好像沒有看到這樣的情況，所以就是這裡面，如果有相當的比例是因為我的家人對選舉的投入，就有可能被帶去投票，而且在投票所裡面，我想很多的情況是家人陪同去蓋章的，因為這樣子，然後他的投票率會比較高。

游：其實委員剛才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說是被動員還是自己去，第二個問題是資訊。就第一個問題來講，被動員我們在調查裡面有一個類似的題目，我們有問他平時接收選舉資訊興趣高不高，第二個是他有沒有跟人家討論，其實我們有進一步的資料分析，來不及呈現出來，就是我們發現說，平常比較常跟人家討論的，他是比較會出來投票的，或許這部分就稍微回答到，雖然不是那麼直接，但是因為我們在做調查的時候，其實都是因果型的，那這個是一個相關的問題，身心障礙者如果選舉資訊多的話，以及如果經常跟人家討論，其實跟他出來投票或者是不出來投票，都有一個比較相關的邏輯在裡面，有相當性在裡面。

A1：我覺得這當中我剛剛一直在看這些題目，C3 裡面就很清楚告訴將近七成五快八成從不討論跟很少討論，也就是從來不討論的，因為這是有印證過，即使在團體裡面，我們一談政治的時候，周圍就會有不同的聲音出現，就說今天不談政治，這是長期以來我們的教育跟整個社會教育的壓制，對於弱勢朋友，其實跟一般人一樣就是不敢討論甚至不會去討論，即使是好朋友，可能立場不一樣。

游：但是不討論跟他不出來投票是兩回事。

A1：但是這裡你又看得出來，從 C4 當中又說他經常去投票，這變成說政治的解讀就是變成說，我不跟你說，我心中已經擬定了我會出來投票，他也不會說、不敢說，甚至也不會去處理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有趣的，因為剛剛說總統大選的時候 72%有去投票的人，所以還是高投票率，那至於去投的占 69%，然後我看到一個更好玩的地方就是在 C22 身障朋友參加會議活動的時候，有 86.6%從來都沒有去、很少去，很顯然的絕大部分 86%的身障朋友，他是沒有參加團體的，可能參加團體他也搞不清楚什麼叫做團體的會議活動，因為在這當中又可以看的到 C19 的部分，也可以看的到不太有影響力跟有點影響力，也是占了三成八，然後再來可以解讀的一個就是政治有時候太複雜了，同意跟非常同意的這部分，我是覺得長期以來身障朋友，到底他政黨傾向或者對政治的參與部分幾乎沒有什麼數據可以解讀，包括是不

是從來沒有做過，讓大家去解讀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會覺得即使身障朋友自己會覺得說我這一票很有影響力，但是他又沒有辦法很清楚的告訴他自己影響力是什麼，因為我們知道有影響力的大多會去參加團體的會議，你才會知道，譬如說二代健保，他的好好在哪裡、爛爛在哪裡，因為沒有經過這些參與或者了解的時候，第二個部分就是大家可能會去關心一些話題，但是他不認為這就是政治，我跟朋友就說，台灣哪一項不是政治，不是政治幫你做決定，即使你對政治很討厭，還是政治幫你做決定，但是他們聽不懂這句話，他就會說這跟政治有什麼關係，我說哪裡沒關係，你稅金要交多少、你油要多少，不是都政治幫你解決嗎？但是他就跟我翻臉，我覺得這是台灣長期以來我們被壓抑，甚至媒體是惡意的，甚至他不講清楚，乎囂你，再來就是說我們看到統計數字中有提到，高中跟國小以下的投票是人數最多，甚至問到了60歲以上的又占了45.1%，這樣的年齡沒有讀書的可能不識字的，我個人的想法，他可能根本就沒辦法去解讀，媒體怎麼解釋他就怎麼聽，在經過媒體的操弄、惡意的解讀時，那個訊息更是荒腔走板，所以我自己在看這些問題時，我都會覺得這實在落差太大。

游：你說落差太大是？

A1：就是說，訊息的真實跟身障朋友所收聽到的，舉一個例，像視障朋友都是從電台聽下來的訊息，抱歉林聰吉我必須這麼說，很多視障朋友都是聽電台去投票的，因為報紙沒有辦法解讀，讓他去一個一個去摸那個字體，所以電台怎麼說，他就聽，他才不會理是不是真實的東西，你懂我意思嗎？他接收到的訊息沒有經過處理，而是透過電台處理的時候，從耳朵進來我就知道我要投誰，聽障的朋友也是一樣，他聽不到，他看報紙，只要他看了哪幾個報紙的標題或內容就相信，有的人可能不會去做比較，這是我們比較弱的地方，你沒有達到一定的知識水平的時候，你怎麼去解讀說他下的標題，就被他誤導，我覺得那個是有問題的。

游：其他人如果有其他想法就跳進來，沒關係。剛剛談到資訊跟動員的問題，那其實至少我們現在稍微篤定一點，這個調查其實還是ok的，就這個比例來講，但是我們想他們對資訊取決那一塊，資訊那一塊我們在後面會談到，到時候我們再談一下這個情況，其實接下來就是我們在做調查包括座談會也談到一般身心障礙者在投票的時候，對政府做的無障礙空間問題，我們如果去問他在2008年的經驗時，其實滿意度都很高，那問一般情形，不是focus在2008時，其實滿意度也算ok，但是這邊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是說，無反應比例算高，將近四成，這是滿高的一個情況，那怎麼去解讀這個問題。

A1：我的解讀是，第一個他可能不懂什麼叫無障礙的環境。

游：那實況到底是怎麼樣？

A1：譬如說這次，我去投票的時候，前面有一個就是坐代步車來，到了學校教室就進不去，所以他必須走下來，那其實有很多人是沒有辦法移位，他是沒有辦法下車去投票，這是第一個關鍵，就是在教室他也進不去；那第二個，即使他能夠領票，但是到圈票的空間他也進不去，那太小了，代步車的前面還有一段，那他是沒有辦法靠近的，所以一般人對無障礙的認知到底要到什麼程度，其實每一個人感受不一樣；第三個，

像我們手部截肢的，上半部截肢的，有什麼輔具可以蓋嗎？我看不到，因為我們一顆小小像原子筆一樣，我的手變形的話，我還可以抓，但是有的人是到這裡都是截肢的，那有什麼輔具可以讓他們，第一個問題就來了，上肢的人在這裡可以又會出現問題了，雖然你的輔具是什麼我也不懂，現在說的輔具比較多的是視障朋友部分，但是肢體這個部份就有問題，那再來一個，即使我沒辦法方便投票，我請監察員，我說要投 1 他會幫我投 2，那怎麼辦，曾經有人跟我抱怨過，他說那個人想要幫他投那個，他就跟他翻臉，因為有時候一個監察員，或是兩個，即使三個進去，可能互相監督，問題是我還是持問號，有些根本沒這麼多監察員的地方。

A4：監察員是什麼？

A1：現場監察，譬如說像大型的教養院，戶籍都在那裡，誰幫他蓋的票，誰幫他決定的票，因為大型教養院 3、4 千人，那個票很恐怖，我曾經跟他們反應過，我說那個地方的監票人，他的立場跟角色是不是要很相近，不然的話那個票肯定會是翻盤。

許：我想要補充一個部分，就是之前殘盟在做就業的部分，關於身心障礙就業場所有沒有問題，說沒有或者是像投票會有這樣落差的情況；第二個部分，我們自己在淡水做身心障礙的無障礙居家的時候，問他都說沒有問題，但是你到的時候，比方說他說爬樓梯沒問題，可是他靠一根繩子慢慢一個一個爬上去，他也說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是以往的調查部分，問有沒有問題或滿不滿意的時候，他沒有辦法回答出來，比方說這邊提到，對於投票所的做法滿不滿意，那個做法到底是什麼，就是我覺得如果可以細緻一點的話，比方說對於投票所設置，假設無障礙的斜坡滿不滿意？那我就有辦法評估說，那個斜坡對我來講是滿陡的，但是如果我們把他整個這樣過來，除非有一種狀況是他沒辦法投票，他非常困難投票，我覺得比較能夠呈現出針對滿意度上面的不滿，否則的話，我們自己經驗，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套到這個部分，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在有一些調查的時候，其實還滿常遇到這樣的情況，這在理解上或是實務上的一些比較弔詭的情況。

游：其實這個問題，剛好有點回到當初在做電話調查的時候，有時候身心障礙朋友會問，政府做了什麼？就是政府做那些東西？那我們就可能譬如說他可能需要斜坡的時候畫一個斜坡道，如果是視障者的投票，用一個輔助器，但是是這樣子的話，我們也沒辦法舉出所有做法，這可能是政府比較為難的地方，政府有時候可能也沒辦法事先想這麼周到，其實要慢慢去，遇到問題一個一個解決。剛剛朝富兄這裡講的是一個滿關鍵的問題，身心障礙者到底資訊多不多，到底知道政府做哪些東西，那這個也是我們為什麼會在這個座談會裡面，把這個當作主要的東西，到底民眾對政府滿意度的表示方式能夠多準，那滿意不滿意會牽涉到整個政府表現的情況，所以才會把這個提出來，除了這個之外，這個問題是不是也可以適用到，問他說跟過去比起來是進步還是退步，是不是可以這樣問？

A4：看他以前有沒有投票過，剛剛講投票所的無障礙環境滿不滿意，那所謂投票所無障礙環境是哪裡開始算的，是跨進去開始算還是包括從家裡到投票所這個中間，如果到都到不了，裡面做的再完善也會進不去，還有包括設置的地點，離家裡的距離還有周邊的環境，可能設在廟裡，如果說廟有很高的檻要跨過去或者是廟外面有台階，

還有一個是如果想像裡面是進不去的，或者是沒有辦法行使投票行為的話，我就不會去了，想像要去投票就很困難，有可能其實是方便的，但是我想像是困難的，然後又沒有足夠的動機跟原因，我有很強烈的動機要投給某一個人或者是動員裡面要請我吃飯，買什麼給我或如何的獎勵，所以就是沒有反應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還有如果沒有投票的話，原因跟理由是什麼，如果問他 08 年的總統大選有沒有去投票，或者過去多少年，或是從來有沒有投票，沒有的話，他會不會是基於這樣的一個原因，如果我們調查的人都是有去投票的話，本身可能可以克服、適應，也有可能就是有很高的動機會去克服這樣的問題，或是像朝富剛剛講的，就是不方便我用其他的方式去做處理跟客服。我剛想到我們在電訪的時候，聽障者怎麼訪？

游：聽障者由他家人來答覆。

A4：所以聽障者的部分，主要都是家人代答？

游：委員剛剛提到一點，那個問題在我們調查表的表 73，我們有問說 2008 年沒有去投票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其實比較多數五成以上他告訴你是身心狀況因素，或許就剛剛提到的就是第一個自己跑來說我大概進不去，或是說交通動線，從出門到投票所問題，通通在裡面，所以這個比較都很高。

A2：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剛剛有提到就是說，這 40% 有沒有做過交叉，知道這 40% 有投票跟沒有投票占的比例是多少？

游：你說跟哪一個交叉？

A2：就是針對可能有些人是沒有投票的，但是有沒有投票在 40% 的反應裡面是看不出來的，以現在手邊的資料來看，這 40% 是不知道有沒有去投票的，意思是說在原本電訪，如果再做交叉的分析時，其實知道這 40% 有可能是有去投票的，所以比較能夠被歸類到，剛剛有提到，可能是屬於自己沒有辦法判斷或者是什麼一些設施上的問題，但是沒有去投票的，他這是沒有反應的，就另外的。

游：我去把他印出來，我可以馬上解答這問題。

A1：因為有去投票的來回答這個問題，如果從來沒去投票的，在做這個問題基本上都是白問白答。

A4：不過那也有意義阿，就是說他都不去，可能是我預期不行，我就根本不去了。

A1：這裡面有提到了，根本沒有影響力，對政府施政不太有影響力這一部分。

A4：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我預期我沒有辦法行使投票的行為，就不會去走那一趟。

林：那占了五成以上，占沒有投票者比例有 5 成以上。

A2：我是滿好奇所謂身心狀況因素，是行動不便呢？

A4：就跟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主要的原因都在講障礙太嚴重，所以他主觀認為，所以找不到工作，但是那主觀回答嘛，但是是不是真的重到沒有辦法工作了。

A2：我覺得這個是滿值得去 check 的。

A1：身心狀況因素，搞不好那天正好鬧情緒。

A2：因為占的比例很高，將近 56%。

A1：56%，過半了。

A4：家人答的有八成是這個原因，你為什麼不帶他去，身心障礙者本身答的只有兩成七。

A1：因為搞不好家屬也不想協助他。

林：整個趨勢可以看到，由家人代答跟自己答的，一般來說家人會比較主觀認為被照顧者的能力是比較差的，整個趨勢就是這樣，當然有另外一個解釋是本來有家人代答那些人可能都是重度的，本來客觀上能力就比較差一點，也可以做這樣的解釋，我覺得剛剛一直在繞一些東西，其實兩個很主要的東西就是身心障礙者本身自己的權利意識還不夠，也不曉得要爭取什麼，也不曉得什麼叫無障礙，可以做到什麼，另外一個是政府也不知道該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什麼東西，當然這個報告為什麼要寫這個東西最主要原因在這裡。

A2：我覺得身心障礙者在家長的這個狀況，應該要被說明出來，第一個部分就是原本可能是重度，就是剛剛講的主觀因素，但是家人在投票裡面有一些顯著統計出來的情況時，我覺得這裡面是可以提出來讓大家了解，我們沒有去揣測，就是純粹從比例裡面，然後家人比例看出什麼，像身心狀況來講，裡面有 80% 是家人投，我覺得光這個數字就很有趣。

林：比較保護，我們知道說身心障礙的工作很多家人很保護，或許他能夠做到 80%，給他做到 30% 而已。

A2：某種程度來講，去印證了想像，但是也只會凸顯這個情況，持續在做，他不見得叫做問題，但是我們這個現象持續的正在。

A1：因為 C3 這種，剛剛已經有提過了，你平時會與別人討論政治或選舉方面有關的議題，身障朋友從不討論跟很少討論，這兩個加總就 74.3% 了。

林：其實這裡面有一些問題，是長期選舉研究裡面有去問一般的選民，那今天本來叫游老師把一般選民數據拿出來，我們還沒有時間做這個，不過因為這方面的研究我有做過，其實一般人也滿低的，會不會討論看媒體那個都不高，可能稍微高一點點，還有剛剛有講到有三個題目，就是我對政府沒有影響力，那三個題目就是我們政治學裡面典型在講所謂政治效能感的測量題目，一般人也都很低，所以我想要講的就是某個東西不是身心障礙者特例的，而是一般的情況，高但是高不了多少，那這個東西受什麼影響最大？黨派之間影響最大，現在支持民進黨的，民進黨如果沒有執政就覺得我對政治沒有影響力，就覺得國民黨在的時候，對政治沒有影響力，可是這個是會變的，等到如果自己喜歡的政黨執政了，他就覺得說他有影響力，所以以長期研究來看是會變的，所以這邊要提醒，其實情況沒有那麼差，把其他數據拿出來看，我們長期每年都有在做，印象中一般人都很低，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特例，等一下游老師不知道會不會開始討論實際的政策問題，其實比較在意的是實際的政策要做什麼，那剛剛有提到，例如剛剛提到手上工具，還有在過去三場座談過程裡面，主要是邀請各種不同障別的團體來跟我們談，其實他們都提出很多建議很多問題，包括是不是可以用電腦來投票，很多很多，那後來我們歸納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實際上有很大的部分，最經濟的選罷法第 18 條，我們問卷裡面也有提到，選罷法第 18 條講的很清楚，剛剛已經有提到過，不能投票有兩個方法，第一個由家屬陪同；第二個由管理員跟監察員各一人來陪同，這是針對實際上沒辦法進行投票，包括我自己也是用陪同的方式，但是這一條知

道的人不多，如果我記得沒有錯，33%左右的是知道的，50%幾是不知道，那這一條我覺得滿重要的，這一條如果讓身心障礙者廣為周知的話，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那當然這可能就涉及很多問題，剛才委員也有講是不是會有家屬給你亂蓋，我覺得有些是可以克服的，不過這一條如果能夠讓身心障礙者廣為周知，應該就能夠解決很多問題，目前是選務機關宣傳還不夠，兩位科長有沒有意見，為什麼大家都不知道？

B2：其實剛才說，沒有去投票主因不是這個，是身心狀況因素，那老師說不知道。

林：他不知道阿，有 33%左右不知道。

B2：我是說沒有去投票的主要原因是身心狀況因素。

A4：對，身心狀況也有可能說，我看不見嘛，我以為拿給我的就是一張選票，給我一個章，我認為我看不見就不去了，但是不知道其實有這一些我可以要求。

林：我以為只會一個人單獨很無助的去，如果你告訴我有第 18 條的話，我想很多人就會去，如果可以尋求協助，家屬一起去，然後在管理員跟監票人，有兩個嘛，一起去的話，我想就會鼓勵很多人去了，所以這一條沒有廣為宣傳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A4：有很多，包括我從電視上面看到圈票處這麼小，坐輪椅大概是去不了，然後台子很高，我蓋不到，沒有辦法在裡面圈票，我會怕去那邊麻煩人家，或者是造成什麼樣的問題，騷動困擾等等，我就不去了，但是原因呢，我會歸咎是自己的問題。

B1：我就機關立場來說明一下，第一個所謂身心障礙的宣導措施，在 2008 年的總統大選，我們有做成一本宣傳手冊，正面是身心障礙的宣導措施，包含有分工法、18 條、以及盲胞輔助器這些都有，背面是印電話，印了 10 幾萬份，然後分送各轄區的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分發，包含現在的有聲公報，也是透過轄區內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分發。

游：你們是透過身心障礙團體來發？

B1：對。

林：你難道不曉得現在最有力的宣傳工具是電視嗎？為什麼不在電視上打廣告？要靠人在那邊發傳單，把那個經費拿來電視，就打個 10 秒鐘、5 秒鐘的廣告，這樣就好了阿。

A4：我記得是如果我們不剔除重複的，身心障礙者有參加團體的，我記得以前算過，不到 5 萬人，所以透過團體其實效果非常的有限。

B3：關於有聲選舉公報，他是把所有相關問題相關規定，是送到視障同胞的每一個人事機關。

林：我們現在直接討論這個就是如何有效去宣傳，包括第 18 條，那你自己想，在座各位誰有時間拿到那一張大大的選舉公報從頭看到尾，大概沒有幾個，所以我意思是要找比較有用的宣傳媒體去做，剛剛就有人講很多視障同胞都聽收音機，那為什麼不在收音機裡面打廣告的 18 條，其實不只視障朋友，很多中南部的，我不是歧視中南部，至少我知道很多聽賣藥電台，也可以在電台裡面廣告，那根本很有效，所以我意思是怎麼不想一些比較有力的媒體呢？

A4：不用講投票行為，光單只是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也是有三成的人不知道政府有提供什麼樣的措施服務，那還是跟我們切身有關係的，而且在交叉分析裡面的話，越弱勢的人越不知道，就是訊息等等接收上面是有更大的落差的，就投票不投，其實對很多人個人沒什麼影響，連跟他自己切身相關的福利服務，都有三成的人沒有辦法知道，你給他看都不知道政府有提供的福利服務。

A1：所以像我剛才講的，C22 就在提，身障朋友會不會去參加團體會議活動，那兩個加總是包括家人在內占了 86.6%，這兩個加總起來。

B1：其實這是一個兩難，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困難，包含現在的投票措施，最基本的像圈選工具，很多人還是會蓋私章，我們有好幾次宣導裡也做了這個事情，但是每次投完票出來，還是會發現有蓋印章的，像這樣的一個宣導措施，我們也是用大眾傳播媒體，而且花很大的預算去做這樣的事情，那包含宣導說投票的時候帶投票通知單是幫助你快速領票，那沒有投票通知單也可以去領票，在這次宣導裡面也有，但是依然會發生很多人不知道這個情況，所以其實這個最大的問題並不是說我們要找一個強勢的媒體，所以當初也是考慮很多，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其實還是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

林：不對，你最後一句話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看你預期效果訂的標準是多高，你宣傳一次搞不好 50%知道，宣傳第二次可能更多人知道，所以不可能說你宣傳馬上就要全部都乖乖的照你那樣講，那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就好像以前在洗腦的時候，一直告訴我們如何如何，也要洗一次兩次三次四次我們才知道，所以現在也是一樣，我們就不應該有那麼高一次就要解決的期望，至少我們選擇比較有效的媒體總比你選擇沒有效的媒體來的好。

A4：所以像在這次選舉就改變了，用那個夾鏈袋把那個章丟進去然後封起來，再交給投票人，那我覺得最簡單的一個，我們有沒有把握的是告訴大家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只要到投票所來，你到不了我沒辦法，只要到了投票所外面的話，表明你要投票，我就能讓你完成投票行為。

林：對阿，那第十八條就要用，要申訴專線，如果選務人員不讓你投票，就馬上打電話。

B1：在我們選務的部分，整個投票流程已經有這樣子規範。

A4：對，我說我們宣傳就要這樣，比方說有降低的圈票處，有斜坡板等等，你要告訴大家，不管什麼樣的障礙類別，如果要行使你的公民權利，只要到了投票所的外面，表明你要行使投票行為的話，我們選務相關的服務工作，都可以百分之百讓你達成投票行為，只要講這個就好了，那大家就會肯去，沒有去過的人也會想要試試看。

B1：我們現在標準作業程序是有這樣要求，包含如果是盲胞單獨前來的話，工作人員會有義務先去問他，看有沒有需要幫忙的輔具，而且手冊裡面規範得很清楚。

A4：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這樣宣傳，不要講單一的行為，因為講這個問題可能是另外一個，就是說我想到的，但如果我們有把握在投票所的服務可以百分之百做到，我們只要講就是說你只要來，有任何的障礙造成投票的困難，我們都會幫你排除，這樣就好。

A1：過去我們經常在講一個部分，身障朋友一百零六萬，以目前人口數，再加上父母，如果是一票兩票的話，我們可以選好幾個立法委員，當然現在已經不是那樣的選區了，那回過頭來，我們經常也 confuse，就是身障朋友的票都跑到哪裡去了，都是空包彈，其實在這個當中又是會出現很多的狀況就是在這裡，因為很多人都說我去了誰會協助我，或是說我去了那我不會投，那怎麼辦。

A3：我想就是當然這是一個很有前瞻性的一個研究，基本上我覺得某種程度反映身心障礙的投票行為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低，就這一點其實是要從數據去看，因為身心障礙者不是在這社會裡面的，所以身心障礙的票還是會隨著個人的政治認同、政治屬性有一個投票行為，所以從政黨認同也可以看到，他跟整個大環境其實也是差不多的，那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排除掉以前對於身心障礙者投票行為的一些想像，那這裡面有呈現幾個我覺得比較有趣的事情，因為實際上會打來申訴通常是在這個問卷看起來算是極端案例，但是申訴部分在焦點團體裡面可能會被放大來看，去投票所發生爭議或者是不能上去或什麼，從這個資料看起來，會是一個比較有極端值的部分，那基本來講，像投票他們對於整個無障礙環境，為什麼不滿意度不會那麼差，我覺得有一個可能可以去探討的是，今天我們問到的這些身心障礙者，不見得都坐輪椅，肢體障礙也有上肢障，也有杵拐杖的，那杵拐杖的可能對斜坡或是坡度什麼這種就不是那麼高，另外還有一個可能性是使用頻率的問題，因為投票可能是四年一次，甚至兩年一次，對於他覺得這個空間不方便，他去使用一次，可能不會這麼多的抱怨，因為現場其實有很多的選務人員在那邊協助嘛，那他也會設一些，就是在那邊的看到有身心障礙，會馬上來引導或幹嘛的，就是說在 8 點到 4 點的那個時間，他整個人力是充足的，所以我覺得某種程度也會反映出來，就是不滿意度不會那麼高，但是這裡面從 C24，有一個部分，其實相對來看，是不是還有非常不滿意跟不滿意的人，我覺得要從這樣子去看，不是去看說非常滿意跟滿意的人比較多，不是看這樣的數字，要去看是不是還有非常不滿意跟不滿意的人，這裡呈現出來其實是高的，我個人認為其實是一種對於無障礙設施的不滿意是高的，那另外就是我覺得像降低圈票處或者是增加，之前有編列兩千萬去改善無障礙環境，但是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覺得沒有改變，還是覺得沒有改變，我覺得可能是那個部分沒有被凸顯出來，所以會有人覺得是沒有改變，但是這裡面同時也有 25% 的人認為有比較好，所以我們應該是看有四分之一的是有感受到整個投開票所是有改變的，那我覺得這個其實是大家有看到在改變，我覺得這裡呈現出來的數字是這樣子。那另外還有一個是關於剛才大家一直有談到 C22 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跟中選會這邊提到，就是透過身心障礙團體去做宣導其實是不對的，因為身心障礙團體不是一個剛性、必須大家要加入的一個機制，那身心障礙團體也沒有該縣市所有的身心障礙的手冊，那也沒有補助身心障礙郵寄費去寄這些文宣品給他的會員，所以透過團體去做宣導，其實常常會事倍功半，其實還是要透過區公所去處理，但是因為現在區公所變成也只能印製統一的文宣，不能做特製化的文宣，因為這兩個系統是沒有連線，所以在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是在戶政機關的人員，戶籍資料裡面是沒有辦法上網開出這樣的一

個資訊，那我是覺得這個東西最節省成本的方式，真的還是要大力的用電視宣導、廣播宣導的方式去處理，甚至政府在推國民年金就可以花那麼多的錢去做，為什麼選舉這麼重要的事情，不去做這樣的一個呼籲，那我覺得其實是可以，如果說身心障礙者本身沒有收聽廣播，甚至沒有去看電視，至少家人也可以得到這個訊息，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加強，那另外剛剛朝富有提到 C17 的部分，家屬協助投票 80.9%，那個部分其實是有經過他本人要求，由家屬協助是 80.9%，不是說所有身心障礙者都由家屬協助，那這個部分因為之前也有人跟我們反應，家屬要去協助，結果選務人員不讓家屬協助，變成選務人員要親自代為協助，從這裡看起來基本上整體而言，如果要有身心障礙者投票人提出這個要求，我想從這個問卷看起來，應該都還是有被同意才對，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也有一些改善，那最後一點，我想對於他們的參與政治的行為，或者他們的政黨屬性等等，或者是他們的投票率，基本上沒有比其他人低，從這一點，其實某種程度可以看出來，身心障礙者其實在這個社會上是融合的，反過來說，其實身心障礙者可能反而比一般選民更關注這個政治的事情，因為如果說排除掉不能去投票的，剛剛重度極重度的人本來就不能去的話，其實投票率可能反而比一般人還要高，那既然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可以再要求中選會在這個部分，再多加宣導多加做一些改善，避免像這次投票，台南有人打電話上來說出入口堆滿了物品，然後要他搬開，他們說要把他整個輪椅搬上去，他不要堅持要走斜坡道，結果選務人員就要求他叫他不要投票，就類似這種事情還是會發生，那我覺得像這種事情統計起來，可能是百分之零點幾，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去參與這個投票的行為來講，就是非常大的一個障礙，就算一次有十個人遇到這個案子，我覺得這就是無法原諒的事。

游：其實剛剛提到家屬那一塊應該沒什麼問題，我們在座談會當中，都談到說怎麼去定義家屬？

B2：其實這個家屬，我想應該寬一點是比較好一點，家屬的定義民法親屬篇都有。

游：那我怎麼證明說這個人是我家屬？

A3：有選務人員是去查他戶籍資料，但是實際上就是去協助的可能不住在同一個戶籍裡面，就會被拒絕。

游：就是類似這種情況。

B2：因為即便說家屬是因為信任關係，即便不是家屬他也可以，所以說應該從這邊來觀察。

游：要直系嗎？那時候我們座談會談到問題就是其實當事人堅持要由他的家屬，他就是不希望選務人員來幫忙，那這邊就卡到了，就是法令規範來講，我要我的家屬，那選務人員的立場就是說，沒有辦法辨認這是你的家屬，那就槓住了，這邊其實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想法，到底家屬的定義是什麼，因為身心障礙者如果選擇選務人員幫忙，那就沒什麼問題，如果可以信任的話，但是很多時候是站在一個說，他比較信任家人，所以要一個家人，那現在就家人情況是，可以比較鬆的，可是比較鬆就是選務人員要承擔責任是這個人是不是他家屬，他去查閱，那有些客觀的條件要怎麼辦？

A4：我能不能請問為什麼一定要家屬？我不能判斷一個我信任的人，然後譬如說是我機構裡面長年在告訴我的人員等等，我知道是法令的規定，就是說為什麼一定限制家屬。

游：我們如果去看其他國家經驗的時候，這是比較鬆的，像英國的 case 告訴你說，身心障礙者要去投票的時候可以事先填一個申請表，由誰來帶我投票，就是你自己選就好了，你簽同意書，地區投票所的選務官員說 ok，那兩個 ok 就可以了，就是這樣，但是我們現在法律是卡在說第十八條。

A4：我們可能怕譬如說賣票，我跟你買票，然後我就去裡面監視你，或者說我就直接幫你蓋，是這個原因，可是那監票的人沒有問題嗎？監票不是也是政黨派指定的人。

B2：依照投票人的意思代他圈投。

B1：是管理員跟監察員兩個。

A4：一起進去，對就是假設我就是那個買票的人，我已經跟他講好了，然後就是我在那邊的目的，只是要確定他有投給我買的那個人，我去證明真的有，外面另外可以去付錢，那也可以同樣達到同樣的效果。

B1：圈投是管理員？

A4：對阿，所以他們不是兩個一起進去嗎？

B1：互相監督。

A4：對阿，我進去只要監督他有告訴管理員說要投給 2 號，因為我買的是 2 號，然後那個監票的人就確定他真的有這樣意思表達，也蓋給了 2 號，投進了票匱，我不管用什麼方式，事後再通知付錢，那問題還是存在的。

B1：那還是投票的自由意思。

A4：買票的情況裡面，一個是我怕你買了，我付了錢你沒照我的投，第二個就是知道你到底有沒有這樣子做。

A3：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A4：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怕這樣子的問題，而不讓我信任的人去幫我蓋的話，現有的制度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反而造成限制，我的意思是這個。

B2：因為現在只說家屬，以前為什麼要這樣定，其實很少這樣的資訊，不過也有可能是說，是不是投票秘密的關係，然後譬如說一定親屬關係，這也有實務上的考量。

林：因為社會上我們從事很多事情，也是需要家屬，譬如說到銀行開戶，你去郵局替別人領一些東西，也是要家屬，那現在我們這個研究團隊意思是，是不是以後修法或是內部的手冊，是不是把家屬說的更清楚一點，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糾紛，我們的建議是這樣子。

游：稍微再回答一下王委員提到就是其他人可不可以，剛剛提到是英國是 ok 的，但是有一個條件限制，每一個朋友只能幫一個朋友代投，換句話說，其實有點避免買票，說我去幫人家代投只能代投一個，所以你沒辦法蒐集很多委託書。

A1：所以這也就是我剛前面有提到的，一個大的教養院住那麼多人，他的戶籍都在那裏。

A3：現在比較沒有這種問題，你根本不用遷戶籍。

A4：游老師我剛看到後面給的這個資料，裡面就是說抽樣的人，問卷問到年齡，說一半

以上是在 50 歲以上，在我的了解裡面，這樣子的障礙者有很多其實是中途障礙的，並不是一直長期在嬰幼兒，跟我們一般平均的比例裡面是不同的，明顯年齡偏高，那偏高的這一群人的話，很多都是中途障礙發生的，尤其就是說我們集中在 60 歲以上的，60 歲以上就將近一半人左右，那這一部分的話很多都是年紀大了之後中風，或者是年紀大了退化，就疾病退化，所以他的狀況跟大多數的話，是不太一樣，他的經驗跟他的能力。

游：這個調查就是說當初有可能放太多題目在裡面，所以我們其實會把這當作是，我會跟中選會說這個調查當做是第零次，我說第零次就是以前從來沒有做過這個調查，你就把他當作個 base，但之後可以再往前，就是說在下年度或是哪個年度，有更多經費的時候，其實這方面的資訊很多，其實我們這樣看，有很多的資訊都是可以走得更深的，像剛剛委員談到的問題，就是中途的那一塊，就中途變成身心障礙那一塊。

A4：因為很多的狀況不一樣，有實際經驗，學經歷等等，來自於家庭支持，那可能都同樣的有結婚生子，然後經濟狀況等等那些也都是不一樣的。

游：我們會把這個東西當作是後面研究的一個建立。那接下來就是剛才談到期中的座談到現在，這個調查其實有一個 idea 一直出現，跟剛才大家談到的設置一個特製的投票所，就是我們跟很多人提到說，只要出門到這邊就一定可以投，可以完成投票，這情況其實類似想法是當初參加人提到一個就是能不能有一個特別的投票所，這個投票所是區域裡面所有身心障礙者共同投票的，因為這個想法是如果這個投票所是完全無障礙的，各種類型的無障礙，然後有配置特別訓練選務人員，那集中在這個地方是不是會比包含這些人力還有這些設備，分配到所有的投票所來的簡單一點，這個 idea 是粗淺的，這個其實是有成本的，不曉得各位認為這種情況可行性怎麼樣，如果在實施過程中，如果是身心障礙者的話，你要事先申請，說我要去這個投票所，那這個地區投票所的主管，就可以知道說大概有多少比例的人會到這個地方來投票，不曉得這種可行性高不高？這其實也是一直出現的一個政策建議，但是有不同的意見。

B2：特設投票所是比較欠缺那種普及性。

A5：對阿，而且會有標籤的問題，不見得我願意去，某一個很特別然後大家知道他是身心障礙者的專屬的投票區。

A4：還有會不會妨礙秘密投票呢？最早的時候曾經有講說要用點字選票。

A1：有可能就往外頭架設錄影機了。

A4：不是，最早的時候譬如說視障者用點字選票，但是有可能這個投票所只有一個視障者去投票，那點字選票開票的時候，一看就知道他投給誰，然後身心障礙者是不是開出來票箱都身心障礙者投的，他們投給誰，這些的問題跟情況，當然有很大的，他是不是同樣的，就是說他的數量能不能夠跟目前的投票所數量跟分布那個區域等等能夠是一樣的，如果不行的話，反而他更遠，他在到投票所中間的這個距離，從離開家到投票所那個距離會更大。

A2：我覺得就不只是遠的問題，那像捷運裡面只有一處電梯的做法會一樣，就是

說，大家全部擠到那邊，然後就看到輪椅長龍。

A3：復康巴士長龍，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要看是所有的投票行為都要設，還是只有縣市長層級以上或中央層級以上的才要設這個，因為如果全部都有的話，像現在還有鄉長里長，你這樣選的話，是一個鄉裡面設一個，還是一個縣裡面設一個，就會是一個問題，如果一個縣設一個，將來就是選票會複雜到一定會搞錯，這個鄉有3個要來這，那個鄉有3個要來這，你要準備3張選票來這邊，一定會天下大亂，這個票投完之後是拿回去那邊開票還是在這邊開票，在投開票的技術上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A1：剛剛一信說的，縣市最快，但是村里要到縣的時候，是南北狹長那麼長，我怎麼可能會去那裡投票。如果你在每一個村落在每一個里的時候，那同樣的問題每個村里可能會分成3個投票所，或者是2個、1個，其實那個會更複雜，甚至到最後會變成，其實並沒有解決問題，而是造成更多的負面，我如果是有心人士的話，如果你要去投，我在外面架設攝影機，30公尺以外，攝影機一拉200公尺，你也拿我沒輒，那你怎麼辦，那個都很容易被抓到說誰去投誰。

A4：不懂，架攝影機是什麼意思？

A1：就看你有沒有去投票，也是有可能。

A3：另外一個問題是在這個問卷的過程裡面有人提出這樣的反應。

游：在座談的時候，問卷之前的座談有人有再提出來這個想法。

A3：有3百多個是什麼？

游：這是我們把這個想法轉成問卷下來問說，如果是這樣子，其實我們在問的時候，其實是有兩個對稱的，就是你需要特別去做這一個特設投票所的情況，或是說其實跟一般人這樣處理就好了，不用特別花那個預算做。

A2：如果我自己解讀，我會覺得應該設置完全無障礙空間投票所跟我投票所的地方是一樣的。

A3：對阿，他的意思會不會誤解成這樣。

A2：如果我讀起來我就會這樣想。

林：我現在想一下，當時座談會情況，我想最早的起源是說，我們希望所有投開票所都是無障礙環境，而且選務人員都受過適當的訓練，可是考慮到現有馬上做不太可能，所以當時想法是先找幾個來試辦一下，所以這幾個試辦不是說，這一個特定的東西全部都身心障，不是，他是跟一般都是一樣的，只不過說這幾個我們加強一下，要臨時做斜坡或是說其他的，那些都先集中在幾個示範的方式，試辦一下，看能不能說，以後通通都無障礙，應該是這樣子

A2：我講一個類似的經驗，比方說現在銀行他要去設置的時候，現在選的一些地點都是沒有無障礙的部分，然後再來去尋求解決，可是我們在委員裡面討論就是，設置銀行大家都要去，你自然要去找那一個無障礙的場所，能夠促使原本舊有的部分改善，這個叫做反淘汰，反過來去淘汰那一些部分，所以假設如果我們現在在做的一種方式是另外去設的話，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更多地點有無障礙的話，我覺得就我們自己團體的精神是在這個地方，那設置的部分，就會有點像其實剛剛有講

到就是特別例外去處理，我自己會覺得不見得不是不行，只是說裡面有一些部分，我們利益上、精神上，覺得都要再做一些判讀。

A1：所以我接著朝富說的，中選會有沒有可能去建立這樣的 data，在全國每一個已經有投票場所的，有沒有去評估過無障礙，是不是可以一勞永逸。

林：有阿，這個當時我們就講過。

A1：或者有時候可能是建築物被拆了，或者是有時候臨時去借的，因為我以前碰過，以前我在陽光的時候，他還曾經借過重建中心，第二年他就沒來了，我只是舉這樣的例子，就是有沒有可能去建立這樣一個，幾乎是兩年就會選舉一次，這個問題一直在，問到最後，我都覺得這個題目太長了，而且寫得太文謔謔了，因為電話問卷的題目寫的那麼長，又文謔謔，讓你很難理解的時候，這個選出來是很大的問號，因為聽的人沒那麼厲害，你說前面我忘記後面、說後面我忘記前面，所以這是一個問題，那回過到來，整個硬體設施部分，中選會其實應該要去建立，到底這個有什麼障礙的問題，一個就可以邊建立資料，不然白玩了，你的問題沒有解決，只是一直問我們，到最後我只好問你了，政府有沒有在做，那個問題就失焦了。

林：那時在座談會，是在說可以就一些現成的場所，譬如現在很多考試有借一些學校，那些學校本來就有一些無障礙的設施，所以可以從這些比較現成的地方，不要去用一些廟，那一些你要改造不太可能，所以當時是講說那我就挑學校，那剛剛有一件事情就是一直在討論是，今天中選會的三位長官有來，就是我想基本上執行是內政部在執行，所以也沒有叫他們設一個 data，那不是他們在做的。

游：不過這個也不算是替中選會講話，就我的理解是，這個一信可能要幫幫忙，就是中選會預算太少，他的宣傳預算真的很少，不過這個問題的起頭，就是當初中選會提到全國幾千個投票所都設這個不太可能，那有沒有一個過渡期間，慢慢去改進的一個方式。

B1：其實我要說一下，其實設投票所是困難的，像我們在都會基本要找無障礙設施，現在無障礙設施在機關學校，但是全國投票所裡面，還有相當比例是要借用民宅、借用寺廟，那是因為考慮選民投票的便利性，有一些鄉鎮市確實找不到一個公共的空間，找不到一個活動中心，那甚至有的連寺廟都找不到，連托兒所都找不到，最後要變成借用民宅，甚至帳篷式的，我們都盡量不講這些，這是實務上真的，如果可能全部借在學校，學校有足夠的空間，一次開十個教室，甚至可以開到一百個教室，但是要让其他選舉人，比較遠的，要到那個學校去投票的時候，距離就變得很遠，又會產生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很兩難的，我們之前還有一些規定，在選里長的時候，這個里完全找不到任何機關學校，必須跨到其他里去設投票所，這是城鄉之間確實有，在台北找一個機關學校是很容易的，但到鄉下很難找到一個適當的場所，廟也變成最困難，選舉人員會說他是基督徒，但是也真的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可以公開的空間去設投票所，這實務上也是真的，現實上沒有辦法。

B3：我在補充一下，其實目前我們找投票所裡面，可以設無障礙的部分，盡量都去改善

了，所以每年其實無障礙設施都有一定的經費，譬如說三、五十萬，做一個投開票所調查用，那需要做一個什麼斜坡，我們都有做，也是要求區公所要做，做了可以留下來，將來這個投票所是比較經常使用的，那留下來將來可以繼續使用，那假如說在借投票所，像這次台北市就設了1507個投票所，歷來選舉裡面這次是最多的，那有很多是新出來的，新出來的有一些無障礙空間，需要設那些斜坡道，我們還是一樣都有設。

A1：所以請問台灣有沒有要改變像美國，可以把投票開到社區用電腦投票的行為，有沒有可能？

A4：那他還是要去阿。

B3：涉及的問題會很多。

A2：我是這麼看，這一兩年開始選嘛，那剛講的方式，我不全然說一定怎麼樣，但是中選會這邊應該是有步驟的，就很像我最近在講台鐵，台鐵不是這一兩年才有障礙，那在短期上面，剛在講選務選地點上面，有一些困難，我們也做，做法是什麼，可是這個做法不是永久的做法，不是一直要廣設、逐年設，而是我們這些其他部分怎麼樣去兜起來，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才看的到是說，最後怎麼去做的。

林：可能要慢慢啦，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徹底的解決辦法是通訊投票，你也不必出門也不必怎麼樣，但是目前不可能，我們連一個不在籍投票都吵那麼兇了，你如果可以通訊投票，也不必搞什麼機器投票，那個都不必，在你家就可以弄，可是現在你們也知道朝野互信不夠，所以那個是不可能的事情，那所以我們還是要就現實討論目前還可以做什麼。

游：接下來可以做的，其實在座談中討論到，就是說有關資訊透明公開的時候，那包括就是我們宣導的問題，有個 idea 就是現階段其實需不需要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身心障礙者投票的流程手冊，做為宣傳用的，之前的宣傳是個片段，比較個別的情況，其實我們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其實從各種不同障礙類別去思考，各種障礙類別需要什麼樣的投票流程，然後把這手冊做出來之後去宣導，這是我們在座談會當中也提到的，我們會把他寫在報告裡面，不曉得說像這種 idea 來講的話，它的可行性或者會不會遇到一些挑戰？

A4：您的想像裡面，這個手冊是給誰看？

游：選務人員。

林：給選務人員看，那個是變成說選務人員內部在操作一個標準流程，sop，那我們現在是覺得說，現在好像有對不對，那可能還不夠細緻，在座談會裡面大家都有提到一些小細節的部分，例如把投票箱設在講台上面，坐輪椅的朋友他沒辦法，有人就卡在那個旁邊，像這種無障礙空間的規定，希望有非常非常細，我們也有去翻美國的規定，包括階梯要幾公分，那能不能把這些很細的東西，我跟游老師有個 idea 是，可能要有一個工作小組或一個委員會，專門來撰寫這個東西，而且要寫到非常非常細，以後拿一本給選務人員，他有什麼東西就翻那個就好了，這個是有關於無障礙空間的一個基本規範，那我們不要增加一些東西，至少有一些規定要寫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不同的障別怎麼協助他們，我們也有很

多不同需要的。

游：這邊其實 idea 來自於美國的 case 是，他是一個身心障礙者的清單，就是障礙清單，障礙清單其實從停車場開始，停車場你要保留多少身心障礙的車位，車位要多寬，停車場到投票所門口，需要斜坡需要什麼情況，進去的時候門要多寬，去領票過程到去圈票的位置，然後出來知道丟到票箱裡面到出去，所以其實每一個環節都有實地的走一趟，需要多少空間的東西，其實是有一個清單這樣子，那這個其實我知道中選會每次都有類似的東西，那只是說可能在這部分，人員訓練上面每次都做得比較缺失，那對身心障礙者來講，其實也不知道這個訊息，坦白講，就是說選務人員自己知道這個東西，可是身心障礙者不見得知道，所以我想應該是兩方的，就是手冊弄完之後，一個選務人員知道，那身心障礙者至少也知道說有這樣的東西在那邊。

A2：我感覺現在有兩種，就是之前在發的部分有針對使用者跟工作人員嘛，我以前看過兩種手冊，另外一個部分，是這次五都選舉的時候，有一個 pdf 的版本，那個我不知道，我其實在想，因為以剛剛在講一個部分，比較早之前主要是條文類的，第二個部分是 pdf 是做了一些漫畫，但是因為那個部分比較沒有那麼細緻，他把他最後歸類到，如果前面沒有解決，後面會有選務人員幫你排，會有幫你協助幫忙，那我覺得那個部分如果可以比較細緻一點，清楚一些甚至達到我剛才講到，就是說我只要保證來到這邊就可以投，我覺得這個還滿值得去嘗試的。

林：問一個直接的問題，就是以前你們選委會有做過這樣的，那請問有沒有邀請身心障礙朋友加入撰寫這個東西，或者做最後的一個審核。

B1：其實這個應該說明一下，其實手冊裡面都有規範，包括也有講到不能擺在地板上超過 10 公分以上，像剛剛委員講的 pdf 版本，其實這是目前選務機關最大的問題，因為所有的投票工作人員，都是臨時性的，那我們只是透過前面的一個半天的講習，但是手冊規範，包括裡面有一部分是專門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協助措施，那手冊這邊有一本，但印這個手冊，實際上在歷來操作的結果，很多第一線的工作人員…。

游：不熟悉。

A2：不容易閱讀跟使用。

A4：沒有用心去看，因為有很多事情要注意，有些有法律責任的我先來處理。

B1：所以我們為了提高選務人員真的能夠照手冊去做，所以會看到 pdf 版，是我們用漫畫版的方式，把一些重點呈現，希望他們提高學習效果，今年我們也重拍了 dvd 的一個講習的光碟，那個光碟大概花了快三天時間，把每個細節重拍，希望用光碟具體的呈現，整個希望讓選務人員能夠知道的東西，那就是我們在目前真的沒有辦法對所謂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請求。

A4：他本來也不是很甘願做這件事情，我是老師我不得已被派到。

B1：所以變成說，有些東西真的沒有辦法落實，舉個我們遇到的一個例子，去年有一個國外的來觀察我們的選舉，要帶他去看開票的流程，請某個縣市推薦一個績優的投開票所去看，結果看完以後，整個開票流程完全錯誤，所以我們開始又去檢討，

但是為什麼這樣，因為那個管理員做了十幾年，從來沒有問題，所以就用這個方法一直在做，那每次講習的結果就是…。

A4：他做他的，我以前這樣做都沒有問題。

B1：但是我們規範的再鉅細再清楚，其實能不能真的落實下去，這個一直都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困擾，所以會看到有 pdf 漫畫版，那是希望去看漫畫會不會比較好看一點點，然後會比較注意它是什麼東西，還拍了 dvd，而且這次拍 dvd 我們還找了一個水果姐姐，希望用俊男美女的效果提高上課的閱讀興趣。

A4：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夠宣稱，你只要來都會幫你解決，他們就會有那樣子的壓力跟感受，所以很多公務人員，老師等等這些，被要求被動員，我的意思是一定會有人，第二個就是已經對外，當然宣稱是只要你來，到了投票所外面的話，我就會讓你投票都完成，我覺得我就會有壓力對社會，就會比較詳細來看標準作業等等，那障礙者也會知道自己的權利，告訴我說我一定可以，那你到底要怎麼樣來做。

B3：這邊有一個實例，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像剛剛在講的，就是說工作人員裡面，大家的程度不一樣，那也沒辦法讓每個工作人員都對服務工作做的非常好，但是上次我在選舉的時候，有一個視障朋友打電話過來這邊，他也是從區公所一直問，問到最後問到我這邊來，他跟我講說，第一個我是視障的，我坐計程車到投票所外面，派人把我帶進去，我說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做到，你只要打電話，我把主任管理員的電話給你，你到了打電話給他；第二個他說我進去以後，我對你們的人我並不信任，我能不能指定哪一個政黨，因為我們目前是兩個政黨推薦監察員，一個是國民黨一個是民進黨，我說假如你的政黨屬性很強，你不是家人帶來，事實上如果可以的話，你可以用點字去，我們告訴你號碼，他說你告訴我的我可能都不相信，可能要求要政黨屬性和我一樣的人來幫我代投能不能這樣，其實在手冊裡面這一點還沒寫到這麼細，那我想說沒有問題，工作人員也好幾個人互相監督嘛，譬如要求國民黨的，那就國民黨推薦的監察員來幫你代投，那其他找民進黨的找主任管理員，大家幫你看著，一定會照你的意思去投，那這一點手冊上面，將來是不是可以再加強，就是說有這些視障同胞或是要求代投的人，他可以指定他信任的人來幫忙，剛才老師好像也有講到這一點，還有一個家屬的問題，剛剛也在講，其實工作人員在認定家屬這一部分是非常難的，那你說里長認不認識你的家屬，根本不認識，那你說要求來投票的人要帶一堆證件，身分證又看不出來，一堆證件一定會有衝突，所以家屬將來可以盡量從寬把它解釋，如果選舉人都信任這個人了，基本上工作人員也信任那個人。

A1：而且又是一個很公開的場合

B3：這個不會有什麼買票的關係，你們都講好了，我們哪有什麼問題。

A4：所以一定要要求親家屬。

A3：不過這個部分，如果再不修法的情況，變成要有一個解釋函例，有一個解釋，要不然你說選務人員可以從寬認定，最後還是不敢，沒有人敢，如果今天這樣認定，另外一個說你為什麼這麼寬。

林：選定陪同者

A1：所以那個要做行政解釋。

B3：或是建立什麼方式。

林：他自己選定陪同者。

B3：選定陪同者，只要他自己認定應該都可以。

游：通常選定陪同者的話，他自己選擇應該可以，只是投票所主任要做一個詢問的動作，英國的 case 就是當你表示要陪同，要投票所主任簽名同意，那簽名同意，投票所主任不是你可不可以找他，而是問當事人是不是真的受到委託，就是問清楚，兩個之間關係就好，然後被委託者只能接受委託一次，就是說我會找我朋友來，但是那朋友只能幫我一次，他不能再幫別人，投票所主任問我朋友說你是誰，跟我什麼關係，那這個資料其實之前在申請表上面都會寫，那個是比較尊重當事人，然後又顧及到官署這邊的議程。

B2：受託者只是一個輔助的。

A1：類似行動輔具。

B1：其實手冊裡對家屬有具體解釋，解釋是第一個身心障礙者舉證，或具有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鄰里長的證明均為所屬。

A3：不是，你現在說寬鬆對不對，但是這些人在投的時候，他只有看到選罷法，他不會看到裡面的。

B1：像這種資料我們都把他放在手冊裡面，但是又回到一個問題，你會看嗎？

游：那其實如果除了手冊之外，如果有的話就重修訂，重點可能就放在選務人員的要求跟規範。

B3：或者裡面再加一句話，只要選舉人認定這是我的家屬。

游：那其實今天的座談大概幾個重點也都差不多了，那其實重點就是，整體來講，如果還有什麼做法可以讓身心障礙者更方便出來投票，就是各位有沒有想到其他比較整體的事情，因為其實剛剛我們有提到，其實我們人數也不算少，那不算少的話，那這一群人其實怎麼樣讓他們聲音能夠表達更清楚。

A4：還是覺得人數上面的話，沒有像調查上面呈現的比例這麼高，我覺得就是在實際上面的情況，我會覺得跟我們取樣的對象等等，還有這個回答的人，因為滿不了解整個訪談還有電訪的流程，但是我會覺得對這麼高的投票率，其實還是有問號的，那我覺得在上面的話，當然第一個部分投票所的無障礙環境，那第二個部分覺得還是跟整體的無障礙環境有關，怎麼樣從家裡到投票所的過程，是會有關連的，那第二個就是，會去投票是最後表現的行為，就是我會有投票的意願跟動機，那個是我要對於這樣的行為，就是去投票會產生的影響，對這樣了解的程度等等，簡單地講，身心障礙者是不是對所有非身心障礙者的國民一樣，對於所有訊息了解的機會都是一樣的，就像剛講的，那其實不是身心障礙者的問題，我覺得那會被騙，那是整體的，身心障礙者不可能置外，我們把身心障礙者教育的非常優秀善良於判斷，然後知道誰是騙人的誰是假的，我覺得那個東西就太 over 了，太過分的要求，但是所有的資訊訊息等等，他是不是也能夠同樣的獲得跟理解，那我

覺得在這上面的話，能夠有努力，當然講說現在講說公辦政見會，甚至於現在一開始包括都有手語翻譯，但除此之外呢？其實很多的東西跟訊息都不是來自於這裡，來自於就是說媒體、新聞資訊等等，但是對障礙者來講，資訊上面還是有很多的距離跟問題，我覺得如果這上面解決的話，這會去影響他願不願意去行使投票的行為。

林：有關這方面，就是我想因為我們要對政策上有建議，建議下來就是說我們對實際狀況的瞭解，那問卷沒有辦法納入是剛剛游老師有講過，問卷是大概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那我們不希望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希望這是一個開頭，以後或許會有其他的研究人員，如果中選會有這方面的打算的話，會再做更深入的研究；那第二個就是，從剛剛還有最開始，大家好像對問卷上面的信度或效度有點質疑，那游老師大概不太好意思講，因為他是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的研究員，那我不是他們的研究員，我可以稍微講一下，就是，至少在台灣做問卷訪問這一塊，可能目前為止是他們中心做得最好，包括或許剛剛明理講到，你看到很多民調，那個其實在我們學術圈裡面，我們都對那個都覺得根本連看都不太想看，因為學術界有一定的規範，那目前為止選舉研究中心應該是做民調方面，裡面專任人員最多，然後是一個常設性的機構，實際上很多台灣的民調中心人員是他們訓練出來的，那這方面我想還是有瑕疵，不過可能是目前找的到比較好的團隊來做這個，那裡面很多細節，如何設計如何抽樣，一下子沒辦法講得很清楚，那個涉及到比較深入性的東西，或許之後研究報告如果出來，應該會把研究方法講得比較詳細一點。

A3：我是覺得因為這次的主題就是整體身心障礙的選舉人，所以大概是沒辦法很深入的去仔細的去了解各種障別的問題，因為投票人的行為會反映出來，通常是包含真實遇到的一些狀況，那很多問卷是問不出來的，所以我是比較建議，後續如果要延伸研究的話，可能要對於這次研究過程當中，有幾個比較特別類別反映出來的問題，再去了解離型，他們在投票行為上的一些分析，那我覺得這個是未來比較可以做的；那第二點就是，關於這次交通不便的，比例看起來很低，那實際上我們像身心障礙，特別是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朋友，在交通上是很大的障礙，因為像他們就醫的過程當中，有另外一個研究在談他們就醫過程的問題，其實最大的問題是交通，因為現在很多的復康巴士的申請，數量是不足，各縣市有很多規定，像只有就醫的時候可以申請復康巴士，很多縣市在選舉過程是不能申請復康巴士，而且很多是六日沒有提供復康巴士的服務，所以我覺得交通的部分，恐怕也會是一個要被解決的問題，如果今天要促使身心障礙者可以有投票誘因的話，我是覺得交通的部分恐怕可以再想想看，如果是要去投開票所的投票行為，是不是能有一些，甚至比較偏遠地區可能要申請一些計程車的半價補助，或者是要求復康巴士在選舉行為這件事情上，應該是必要被列為申請復康巴士的使用條件之一，我覺得這交通的部分可能要再請內政部或交通部討論。

A1：一信剛剛說的，目前的復康巴士比較偏重在醫療、就學就業這部分，其他的幾乎就是有的假日是不提供的，所以相對在選舉這段時間，基本上可能是沒辦法出門的，尤其是對沒辦法移位，那接下來我就會想到，有些是非環境因素部分，我自己本

身像我在燒傷的那段時間，可能在治療或者是自己還沒有適應，那在這部分他要出來投票的意願可能會相對降低，所以因為投票人都是每次都會去投票，我自己已經克服那樣的一個情境，但是有些人可能還在這段時間，他是沒有辦法，所以或許讓這些人也可以來行使他的公民權，我覺得這可能才是有意義，因為過去我們大部分都是在談物理環境，或者是障礙環境，但是有些是非物理因素，我自己也不知道這到底要怎麼去，因為我們不會把他綁去投票，但是這個相對會有一掛的人，可能還是會有心理因素，這是我想到或許這個部分未來可以去想想看，剛剛一信有提到一些障別的，其實有些可能是很有意思的，在這裡還沒出現。

游：其實這個調查資料比較針對的可能不見得是這些數字，而是這些數字後面可以繼續在挖一些東西出來，在做訪談能夠得到更詳盡的資料，這個深入訪談，但是可能滿花時間的。

A1：要做質化。

游：從質化角度去看的時候，把那些東西做的更完整，但這可能需要下個階段繼續做的事情。

林：我要附和一下，剛剛說交通問題，就是你說到最重要的地方，但問題有很多方案是我們都覺得不太可行，像你說的復康巴士，我們早就想到了，沒辦法啦，因為身心障礙者那麼多，剛剛黃總幹事，提到有一點，我本來以為你要講這部分，剛提到有一位盲胞視障朋友，我可不可以做計程車到那邊，我以為你下一句要講說，可不可以幫我付錢，這個在座談會已經有人提出來了，他們就說可不可以當天政府跟台灣大車隊講好，如果是身心障礙手冊出示的話，要給他打幾折，到最後拿那個東西去跟政府申請錢，我們目前覺得不太可能，所以坦白講，我們今天提的幾個選項，都是我們內部研究大概比較可行一點，我們口袋裡面還有很多比較奇怪怪的選項。

游：還有一個是把投票箱放在遊覽車上面開著走，到身心障礙者家裡去給他們投，然後車上就是選務人員兩個，然後再加一個警察。

A3：可是這樣子一般人很多也是窩在家裡不去。

林：把票箱拿到你家去，結果我們到高雄那個座談會，有一個市議員來出席，他說他很害怕，這樣絕對被做票，如果要的話要攝影機全程監控，然後 SNG 跟著走，馬上就回到某一個中心去監控，不可能的事情。

A3：台灣選舉的文化已經很激烈。

林：對阿，我就說最簡單就是通訊投票，今天的會就白開了，問題是不可能，也不用 SOP，也不用到投開票所，也不用無障礙空間，可能都不會去，通訊投票就可以解決，這不可能。

游：上禮拜剛剛開完不在籍投票問題。

A2：現在殘障者叫復康巴士，會先搜索附近有沒有藥局、醫院、診所，所以我要去陽明山，我就先看那附近有沒有醫院，然後就近把你放了，這是真的。

游：ok，所以今天其實差不多，意見已經比之前具體，比較從不同觀點，這是我們想達到的一個目的，這個計畫其實現在正在做最後階段工作，那接下來的重點就是我

們會在中選會那邊，那我想中選會可能還是隨時需要各位的協助，因為其實這部分以前沒有人處理過，那剛好這次我們把它拿出來做的時候，我想能多少做點事情，想算是功德一件，把這事情做好一點，那如果說各位還有其他想法的話，也隨時跟我這邊連絡，或者說跟中選會科長這邊聯繫，大家可以做意見的溝通，今天很感謝大家來參加，謝謝。